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2025年年度報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告》《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5年年度審計報告》《關於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向川）》《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唐國瓊）》《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黃瑋）》《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吳昌華）》《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公告》《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關於2025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關於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公告》《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各類擔保的公告》《關於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關於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

公告》《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進展公告》《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蒋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安琪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 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年度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情况和明确了2026年度的重点工作规划与展望。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现状，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提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

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409.6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各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合计约409.6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357.5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外，鉴于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和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申请2026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额度不超过112.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同意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

“文菲尔德”)申请2026年度在Talis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Talisson Minerals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矿业”)、Talis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Talisson Services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服务”)这几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额度不超过65.4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澳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就2026年度分别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177.68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根据TLA、TLK、文菲尔德、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的相关债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另外,公司拟以本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的,为前述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确定和实施为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提供担保(包括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持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等相关事项,有效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各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此外，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从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此外，公司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

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8、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此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均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其中，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56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因H股规则下2025年度报告和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年度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有效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并监督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领域的专业优势，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营业务及公司简介

天齐锂业是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002466.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9696.HK）两地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市值约为 894 亿元人民币。公司致力于“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共创锂想”为责任理念，矢志成为“以锂为核心的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包括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生产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为清洁能源的转型发展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锂解决方案。公司深耕锂行业已 30 余年，通过战略性布局中国、澳大利亚和智利的锂产业链，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精矿产品（含化学级锂精矿、技术级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含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储能、无人机、玻璃、陶瓷等多个终端市场。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享誉海内外的品牌影响力及高效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公

司目前已与全球多家卓越的锂终端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绑定产业链核心客户，主要包括全球动力电池制造商、全球电池材料生产商、全球新能源汽车企业、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构建了“分类施策、全球覆盖、稳健灵活”的一体化销售模式；依托全产业链布局、优质资源储备、全球化运营能力及灵活销售体系，构成了兼具稳定性、抗风险性和成长性的竞争壁垒。随着垂直一体化优势、优质客户资源、升级的产品结构与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公司的产品在客户的供应链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保持着优质且稳定的业务往绩。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46 亿元；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9.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 亿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循《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每一次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战略发展等情况，并对公司决策事项、日常经营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董事认真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累计超过 178 人次，其中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累计超过 90 人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含根据 H 股发行上市要求常驻香港独立董事一名。公司独立董事和女性成员占比均不低于 50%，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成员占比不低于 75%。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多元化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覆盖锂行业、公司治理、财务/会计、风险管理、ESG、战略等一项或多项领域，能够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及专项报告等多种形式了解和审视公司的发展战

略、生产经营尤其是海外资产运营状况、资本运作、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并提出建议；重点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战略规划、研发投入、海外资产审计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人才团队建设及潜在战略投资事项；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授权事项以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通过合理正当履职，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和透明度。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共计审议了 89 项议案，其中涉及的主要重大事项包括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事项。

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14 次，其中定期会议 12 次、专题会议 2 次；董事长均列席会议。总经理办公会除定期听取财务表现、销售情况、重大项目进展、市场动态及中长期应对策略等专题汇报外，还组织各部门按期轮流汇报工作情况。此外，总经理办公会亦就公司海外项目建设、无实质业务海外子公司的注销申请、三年期科技创新债发行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等事项，进行了专题研讨与决策。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和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辅助董事会行使权力的内部常设机构。五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且召集人为财务领域专家。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行情况如下：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议题涵盖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监察审计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季度工作汇报、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计划沟通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例如：建议公司尽快推进张家港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等新项目的调试工作；建议合理统筹现金流配置，对外汇敞口进行对冲管理；通过发行债券以丰富融资工具的同时，建议加强现金流预测与市场利率走势研判；关于锂矿海外业务的营业成本问题，建议剥离奎纳纳去库存的影响等特殊因素，以便为管理层提供更有效的决策支持；建议财务部门进一步强化归母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的事前分析，提升决策支持能力；建议审计团队从内审角度思考未来可以如何将业务、财务、审计工作融合，以加强业务风险管控，提高效率。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对公司收入、利润、估值以及业务变动情况的审计认定；关注会计数据的变动、减值准备、2025 年度的风险变化等，同时结合公司内控制度，看内控有无重大缺陷；继续关注澳洲税务局有关税收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境外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除了关注收入确认环节风险外，也希望重点关注对应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长期资产减值方面，除 SQM 和奎纳纳项目外，建议关注措拉项目进展及公司科研项目等。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重点围绕公司《未来五年（2023-2027 年）战略规划》就 2025 年度战略基调及战略规划重点工作进行回顾，并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展望和讨论，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例如：建议公司未来战略制定可加强与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标衔接；建议持续深化对全球形势与宏观政治格局的研判；建议着力提升研发能力，围绕产品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明星产品。此外，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不定期就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情况和项目投后管理的关键重要信息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了解实际情况并更新信息，验证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效果，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议。

3、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议题涵盖《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并进行了表决。除此以外，董事会提名

与治理委员会重点关注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情况，并对其履职方向提出明确要求。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意见与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对 2024 年高管绩效考核、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发放机制、2024 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发放方案、2025 年公司级绩效指标及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和决策，并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较为关注公司研发方面考核指标的设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设定等问题。

5、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阅和讨论了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等事项，对相关报告的内容撰写和呈现效果提出了切实可行且贴近市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以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及西班牙语形式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将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中，以风险防控为基础保障，价值创造为内生驱动力，责任品牌为外在影响力，将诚信合规视为基本营运准则，在商业伦理准则、员工权益保障、员工职业发展、员工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社区融入等 ESG 重大性议题上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并定期设立定性、定量考核目标，重点融入 RHSEC（风险、健康、安全、环境及社区）的战略管理体系，在保障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创造客户、员工及业务伙伴的共享价值。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向川	9	2	7	0	0	否	4

唐国琼	9	5	4	0	0	否	4
黄玮	9	0	9	0	0	否	4
吴昌华	9	2	7	0	0	否	4

2025 年，公司着力于进一步提升和强化董事会沟通和议事质效。一是加强董事会材料准备的过程管理，在合理前提下，尽早发出会议材料并循环更新，给董事预留充足时间审阅和讨论议案并知悉进展；二是建立议案预沟通机制，通过专题简报、专项说明等形式对董事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同时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系统等多种形式，方便董事参会并讨论，确保董事意见能够充分表达。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照《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等情况，依法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各自专业的角度为公司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此外，独立董事按照《独董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主要审议关于设定 Albemarle 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 2026 年度上限的议题，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在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围绕稳定运营、成本管控及优化、增产扩能、加快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数字化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及管理变革等展开工作。独立董事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在公司总部与工艺技术部、法务风控及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公司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办公室及香港研发中心（筹备中），对重点工艺技术研究项目、技术保护与传承、核心研发进展、盐亭基地运营情况及规划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亦通过各种专题报告的形式详细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进展、未来规划及行业相关动态，关注新能源产业链的整体发展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情况的深入了解，向管理层提出具有针对性、积极且合理的建议与要求；借助与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与公司相关生产基地调研的机会，积极、充分地沟通并建言献策。

此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3、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此外，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A 股定期报告 4 份和 H 股中英文定期报告 8 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 163 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及文件 92 份、英文公告 68 份；未出现公司发布的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获得的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B”，即信息披露工作良好。此外，公司于 2025 年获评《中国证券报》2024 年度“金信披奖”。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明确董事长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2025 年，公司持续通过多语言版的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中英文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公司公众号、资本市场相关平台公司官方号等公司自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投关活动、更新公司资讯、展示重要信息；为方便境内外多地投资者同步获取公司相关讯息，公司在《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通过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和官方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长图，方便投资者更直观和迅速地了解公司主要财务和运营信息。同时，公司通过认真接听并耐心回应投资者热线的来电、回复投资者邮件及互动平台问题、组织或参与各类会议等畅通高效的沟通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收集投资者建议并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定期报告业绩交流会、重大事项投资者电话会、组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集体交流活动、境内外券商策略会、专题交流会等形式，及时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重大事项进展、长期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使投资者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面与长期价值；同时，公司及时披露投资者交流情况记录，主动向广大投资者同步分享公司重要信息，避免或降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发布 3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以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等资本市场相关方。其中，在《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以面向全网中小投资者和相关方直播的方式顺利举行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充分有效地展示了公司业绩情况、未来展望和团队风貌，合规谨慎地回答了投资者们在线提出的问题；同时，公司创新性地在全网五个主流投资者平台/官方平台进行了同步视频直播，收获广泛关注。据统计，五个平台的在线观看量累计达 23 万人次，较 2023 年度在线观看量 16 万人次增加约 43%，较 2022 年度（9.2 万人次）增加近 150%。2025 年 9 月，公司以线上文字及电话说明方式召开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访问量达 12.8 万人次，同比提升逾 1.5 倍。

此外，公司积极参加境外投资者交流活动，增加境外投资者覆盖面、拓宽私域流量池、优化投资者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前往新加坡、香港等地，与 20 余家投资机构进行交流，以加深公司与境外投资者间的信任，并了解市场前沿信息，优化公司投资者结构。2025 年 11 月，公司受深交所国际合作部邀请，

作为“新质生产力”企业代表赴悉尼参加“投资中国新机遇”澳大利亚路演活动，与多家国际知名机构进行了交流，增加了公司对相关区域投资机构的覆盖，对提升中国业内企业在海外资本市场的知名度亦具有积极意义。

为丰富公司与资本市场相关方的交流形式、拓宽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联结渠道，公司 2025 年持续开展“兴隆湖说 Li”之走进上市公司系列调研活动。公司携手资本市场行业自律组织、证券法披媒体、头部券商机构，通过联合策划实施调研座谈活动，与投资者、上市公司代表聚焦新质生产力，共话高质量发展，充分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与观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的权益，从股东沟通、股东关系维护、股东服务、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关工作。比如，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安排专人做好股东接待和专门服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中认真答复投资者疑问，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保护好中小股东相关权益，股东会上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结果；公司多渠道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对相关诉求及时收集、完整记录并积极论证后，对合理可行的建议认真采纳执行。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日常顺畅沟通交流，为及时解答各类投资者疑问、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为 A+H 股投资者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供投资者随时交流和咨询，对投资者沟通过程及反馈情况建立沟通台账，并进行专门管理和定期复盘。2025 年，公司每个工作日接听投资者来电约 3-10 通，全年合计接听电话超过 967 通，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共回复问题超过 3,968 个。此外，公司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共进行了 349 次日常沟通和答疑，并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及时、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2025 年度共回复 227 条问题，回复率为 100%。

在与投资者的交流中，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投资者诉求、充分解答投资者疑问，及时、有效、客观地传递公司基本面和价值，注重投资者感受，认真听取投资者反馈，尊重投资者建议并做好及时记录、披露、传达和改善。对股东关注的行业趋势、市场动态、企业基本面等关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实现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精准管理。

2025 年度，公司持续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从深沟通、精维护、稳信心、聚共识、控频率、勤反哺、护价值、管预期、优体验、拓渠道十大维度出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工作，持续深化主动、双向互动的投资者沟

通模式，确保公司与资本市场准确、及时、高效的信息交互传导，实现了全面、精准、清晰、专业的 A+H 股国际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鉴于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优秀实践，公司获评《中国基金报》2025 中国上市公司英华示范案例-A 股最佳投关案例、《证券市场周刊》2025 水晶球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以及《证券之星》资本力量 2025 年度卓越投关团队奖。

（六）媒体关系

公司制度是公司有序化运行的体制框架，是公司经营活动的体制保证，媒体信息管理也不例外。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公司明确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承担直接责任。作为检验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重要载体之一，公司高度重视媒体信息报道与管控工作。根据公司《媒体信息管理制度》，公共关系部负责统筹新闻媒体管理工作；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接和引导。严禁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私下接受采访。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媒体舆情和公司股东的殷切期盼，公司在监管允许范围内，积极顺应新媒体变革趋势，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尊重媒体自身规律，坚持透明、公开、平等的原则，加强海内外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实现了持续、全面、实时的多语种舆情跟踪监测，并与专业第三方共同开展了精准度高、针对性强、具有前瞻性的舆情研判分析，增强了公司向市场相关方传递核心价值的自信。

在传播媒介的选择上，公司持续采用海内外官方媒体、主流媒体和行业专业媒体相结合的思路，不断拓展媒体关系网，有效提升公司的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树立了天齐锂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及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公司持续关注“雪球”和“股吧”等投资者舆论社区的意见及建议，在专业第三方顾问的协助下，全力实现广覆盖、提高公司认知度的同时，推动信息受众的精准分类，提升信息传播的精准效率。

作为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境内外主流媒体的积极关注，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21 世纪经济报道、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财联社、时代财经、界面新闻、金融界、南方周末、彭博社、智利三点钟报、智利金融日报、智利信使报、智利柜台报、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澳大利亚人报、香港大公报、香港商报、南华早报、财华社、香港信报、香港经济日报、财富杂志、福布斯杂志、美通社等，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

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国际锂业协会、中国工业报、中国能源报、中国环境报、SMM、Fastmarkets 等行业协会、媒体或报价机构。公司建立了 7×24 小时的境内外舆情监测机制，对投资者及媒体关注的话题进行高效跟踪与回应。

2025 年，公司积极回应市场关注，记录及处理与企业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行业前景、股价波动传闻等相关的记者问询采访共计 180 余次，及时正面回应市场传言、维护公司声誉，并积极参与对外媒体交流。公司通过公司自媒体发布推文共计 174 篇，有效扩大了宣传范围、提升了公司知名度。

2025 年，媒体对天齐锂业的关注重点包括：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出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第八届中澳工商界首席执行官圆桌会并发言，并受邀参加李强总理与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共同出席的国宴招待会；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到访公司，公司创始人、董事会名誉主席蒋卫平先生陪同参观；公司董事、总裁夏浚诚先生受邀出席在沙特举行的第四届未来矿产论坛，共话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之道；公司三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正式竣工投产；公司创新实验研究院竣工；由公司特邀协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锂业大会圆满召开；公司 MSCI ESG 评级跃升至 A 级；人民网聚焦公司的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路径；四川国际传播中心赴澳大利亚采访拍摄，讲述公司在澳优秀实践。针对媒体关注的话题，公司积极组织回应媒体采访，向市场正向传播公司声音。

2025 年，基于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公司升级了全周期舆情管理体系，舆情管理工作更加趋于制度化、流程化和常态化。通过对监管机构汇报机制的及时响应、公司内部充分联动、科学审慎的舆情预判、与资本市场主流媒体的有效沟通以及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等举措，公司持续采取行之有效的舆情管理组合行动，确保对包括定期报告在内的常规信息披露平稳护航，以及对特殊或突发事件的舆情精准应对与预防，确保舆情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整体舆情态势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成果等也受到众多媒体和第三方机构的肯定和传播，公司获得多个机构和媒体评选并颁发的年度“最佳董事会”“最佳公司治理”“最佳信息披露”“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经典品牌案例”等奖项，获得资本市场及主流媒体对相关工作的认可。

（七）ESG 工作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视为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了董事会为最高责任机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 ESG 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

会，负责制定并审议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目标与策略。ESG 与可持续发展部作为管理协调部门，通过“ESG-BP”（ESG 共建伙伴）机制联动各职能部门及海内外生产基地，协同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碳管理等跨部门专项工作组，共同推进重点 ESG 议题的落实。

2025 年，公司深度践行“共创锂想”责任理念，以“Li-Tech4Good”为核心定位，持续完善“1+4+1”治理体系，实现环境、社会、治理（ESG）三大维度协同进阶。公司将 ESG 深度融入战略决策、生产运营与价值链管理，通过治理架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社会责任深耕，核心指标均达成年度目标，稳步向成为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的目标奋勇前进。

（八）薪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2025 年内实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发放薪酬。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年度保费合计为 56 万元。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围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发布的系列规则、制度，遵循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的指导精神，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持续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与产业链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在全球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稳步提升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全球锂电产业链的景气度，共同带动锂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及中游锂离子电池环节需求显著提升，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逐渐成为锂消费市场主要的增长驱动力。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其中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为核心增量来源。动力电池领域，得益于中国市场持续推进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新车型层出不穷，新能源汽车出口量翻倍增长等因素，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长 42.2%至 1495.1GWh；储能电池领域，尤其是中国之外的储能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全球储能电池在 2025 年总体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小型电池领域，新领域如人工智能（AI）、人形机器人、

eVTOL 等开启产业化应用的早期阶段，2025 年全球小型电池出货量 133.9GWh，同比增长 7.9%。

在上述大趋势下，公司将紧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一是加快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工程的相关工作，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雅江县上都布、烧炭沟等优质锂资源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注入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原料供应链（尤其是国内锂化工产品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继续关注全球范围内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龙头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资源自给能力提供更多保障；二是稳步落实锂产品的增产扩能，持续推进泰利森化学级三号工厂、奎纳纳一期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及江苏张家港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的产能爬坡，及重庆 1,000 吨金属锂及配套原料项目建设进度，发展和壮大公司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加工业务，以稳固公司在全球锂产品生产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充分发挥自动化生产的技术优势，积累和提升相关经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持续引领全球锂盐工厂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三是高度关注产业链上下游的机会，持续优化公司投资组合，完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价值增长点；四是继续扩大公司全球业务布局，拓展全球客户群，力争不断提升客户粘性及市场占有率。

（二）加快科技研发步伐，探索业务新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加快科技研发转型步伐，探索业务新方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1 件（其中国外专利 9 件），获得 1 项国家专利金奖；发表高水平论文 86 篇，其中 SCI/EI 收录 56 篇，承担国家级项目 5 项，省部级项目 17 项。“锂辉石冶炼渣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成套技术”先后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5 年版）》和四川省《工业领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目录》，是我国工业固废锂冶炼渣领域首个同时入选国家级与省级权威目录的创新成套技术。“金属锂基复合负极材料及超薄负极卷对卷工艺开发”项目入选《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电池级硫化锂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入选工信部产业基础创新成果；“超薄金属锂带”入选重庆市先进材料创新成果。

未来，公司将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电池新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加快科技研发转型步伐，探索业务新方向。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向：公司已开发出锂渣制备高品质硅铝微粉成套技术方案，为锂渣综合利用提供了新的工艺技术路线；公司正在开发高原高寒耐低温锂辉石捕收剂及锂辉石选矿工艺技术路线，有望为公司开发川西锂矿提供技术储备；公司正筹备建设从锂渣中回收钽铌锡关键战略金属配套示范线，助力公司产品多元化及提升公司竞争力。此外，锂渣基玄武岩纤维完成公斤级产品输出及样品验证；超细硅铝微粉完成吨级产品，瞄准下游客户百吨级以上采购需求。

新型提锂技术方向：公司拟加速开发盐湖、地下卤水、地热水等液态锂矿的直接提锂技术（DLE）工艺。

下一代电池新材料方向：公司将完成硫化锂质量和产能升级，推进产线建设；同时，公司已实现金属锂负极材料和设备调试优化，将进行产品打样和应用；已获得碘化锂、氧化锂等小品种锂盐工艺包，为后续产业化奠定基础。在正极材料领域，公司将积极推进公斤级放大验证。

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方向：公司将完成可研报告，加强技术储备，择机开展电池回收相关业务。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内部制度规范，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科学化、透明化水平，公司将以健全治理架构、压实关键责任、强化合规运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开展 2026 年度治理工作重点与实施规划，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1、董事会将从公司整体战略出发并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指导公司管理层在充分领会监管制度修订精神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机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同时，赋予公司治理必要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运营效率。

2、通过对标公司治理标杆企业并结合自身实践，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建立高效治理的运作模式；对标国际头部企业，深化资本市场和行业趋势研究，强化风险前瞻研判与前置防控。结合宏观形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科学制定 2026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统筹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夯实管理层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效协同，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实现公司的

稳健可持续发展。

3、平稳顺利完成换届选举，通过构建规范高效的董事会、股东会治理架构，严格执行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夯实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依托规范高效的集体决策平台，在提升决策效率的同时增强决策科学性；通过多维度信息共享与沟通交流，有效防范和减少决策偏差与风险。

4、以投资者为本，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从股东沟通、股东关系维护、股东服务、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坚守诚实守信、真实透明、规范治理的理念，聚焦主业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在遵循资本市场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构建完善的市值管理体系，健全市值管理策略和具体行动方案；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让投资者持续、更多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5、推进公司治理提升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通过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夯实经营发展根基，优化决策机制与效率，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层层分解、有效执行、稳步落地。坚持将治理成效转化为公司发展动能，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治理规范、运作透明、可持续发展的优质上市公司形象，为股东、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四）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一是拓宽 ESG 融资渠道，通过评级管理吸引可持续投资、支持绿色金融工具，并推动发布新能源行业 ESG 指数、推出 ETF 产品以实现 ESG 投资闭环；二是打造韧性透明的供应链，构建负责任采购体系、优化供应链溯源流程，并建立完善的 ESG 尽责管理机制；三是完善“1+4+1”ESG 管理体系，通过沟通培训推动全员 ESG 行动，推动工作精细化与体系化，同时夯实 1+N 信息披露体系；四是践行循环经济，在支持无废集团与净零目标的导向下，推进锂渣资源化利用与碳足迹管理，实现锂渣高值化利用与内部碳账户闭环管理，全方位展现了企业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系统性布局与行动方向。

（五）继续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和监察审计部在敬畏规则、尊重规则、用好规则的前提下，要顺应监管国际化、法治化、股东机构化、全球化的趋势，努力转变思维和提升能力，为董事会科学、有效、高质量履职提供支持。

1、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4 月届满，董事会办公室已将董事会换届选举列为 2026 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董事会办公室将严格遵循 A 股、H 股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立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提前谋划和布局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公司治理架构的优化完善工作。同时，董事会办公室将协助董事会开展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遴选，并配合拟任董事完成上市公司相关合规培训，确保换届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

2、持续夯实和丰富会务服务角色的基础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将不断提升自我专业素质，结合 A 股和 H 股相关规则修订完善契机，积极、主动熟悉和深刻理解信息披露和监管工作规则与要求，强化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的紧密沟通，以便及时、全面、认真回复董事及监管机构的问询，协助相关业务部门工作推进，积极配合提升公司 ESG 评级优化和稳步推进董办相关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保障，积极开展董事预沟通工作，督促和反馈董事会会后事项的执行情况，形成重大事项会前充分论证、会上集体决策、事中有序实施、事后验证、评价和全程监督的有效闭环，夯实作为董事会参谋的职能。

监察审计部在做好每季度例行提交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审计职能，利用其审计工具和触角，作为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职能的延伸，做好决策支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将董事会决议精神及时向监察审计部传达，保持对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持续关注，并将其连同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信息汇总后定期发送董事阅览，以便于掌握最新动态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开展的针对性。

3、强化合规培训，坚持高质量信披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己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同时，董事会办公室将及时梳理 A+H 监管政策动态，收集资本和证券市场证券合规案例，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境内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分享；组织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专题培训，并按照内地和香港两地监管机构要求，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强制培训，必要时组织专项测试，不断强化合规意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重点围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短线交易、股份管理及减持预披露、境内外重大事项报

告、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交易事项、授权事项管理等内容开展定制化合规培训。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尊重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广泛听取业务部门意见，强化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慎判断，坚决杜绝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股票价格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合理管控公开信息和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信息的一致性，保证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信息的权威性，严禁出现公司信息发布的其他渠道早于法定信披媒体的情况，多维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增加公司透明度和规范化，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4、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建立市值管理指标库

2026 年，董事会办公室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资本市场动态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多维度因素，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立足公司行业性质、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要素，构建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指标库；借鉴标杆企业实践经验，梳理总结其成功经验与优秀实践，优化并细化公司市值管理策略。通过科学的规划和有效的执行，有机联动各部门携手共建市值管理，从公司层面自上而下推动，形成合力，保障市值管理体系的良好运行，以期聚全公司之力携手助力公司质量不断提升、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6、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与证券及资本市场媒体的沟通工作

2026 年，董事会办公室将在持续推进高质量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坚持把投资者利益置于突出位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并将监管规则学习、培育渗透贯穿投资者关系管理全过程。董事会办公室将继续优化内部分工，厘清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证券及资本市场媒体沟通职能，在强化投资者关系职能发挥的同时，构筑内外部信息共享、研讨和稽核机制。同时，董事会办公室将持续跟踪、研判和报告行业趋势、国家政策法规、公司基本面及境内外同行业动态，进一步做精做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扎实的内外部研究与积极主动的对外沟通，稳步提升公司关注度，并在市场预期改善的背景下，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与情绪；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持续不断地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法、思维和工具，丰富投资者沟通材料，完善投资者数据库，通过多元化渠道开展投资者保护和交流活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情况进行积极正面的宣讲，搭建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常态化交流平台，及时推送公司的重

大新闻、公告、行业动态、券商观点和研报，助力投资者全方位、立体化地了解公司，打造公开透明的上市公司形象，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同时，公司将切实做好投资者精准触达、分层管理和双向互动，拓展全球投资者沟通覆盖面，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加强股东识别及有针对性的股东沟通（国际治理主题基金、H 股投资人穿透识别与行为分析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序传递核心价值，持续提升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美誉度与影响力。

2026 年，董事会办公室将继续与境内外投资机构和分析师保持长期、稳定、友好的关系，加强与证券及资本市场媒体的信息沟通，一方面支持其客观公正深度报道，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法披媒体答疑；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舆情监测和分析力度，从日常沟通和信息收集获取市场相关方的建议或意见，及时论证、查证并向市场回复充分、完整的信息内容，助力投资者做出合理的价值判断。

7、外部活动

2026 年，董事会办公室将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交所及上市公司协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有关证券行业机构等举办的培训、辅导、交流、评选等活动，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公司战略思路和发展动向，及时答复监管机构的询问，向监管方和市场客观、真实地传递公司信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 股）、天齊鋰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6（A 股）、9696（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	
传真	028－85159451	028－85159451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002466.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9696.HK）两地上市。公司致力于“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共创锂想”为责任理念，矢志成为“以锂为核心的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包括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生产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为清洁能源的转型发展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锂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锂行业已 30 余年，通过战略性布局中国、澳大利亚和智利的锂产业链，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精矿产品（含化学级锂精矿、技术级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含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三类电子产品、新型储能、无人机、玻璃、陶瓷等终端市场。

（1）锂资源布局及开发

公司同时布局优质的硬岩型锂矿和盐湖卤水资源，以位于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Talison Lithium Pty Ltd 所拥有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所拥有的中国四川雅江措拉矿为资源基地，并通过投资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和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扎布耶”）的部分股权，实现了对全球优质盐湖卤水资源阿塔卡马盐湖和扎布耶盐湖的布局。

（2）锂化工产品产能建设

公司锂化工产品线涵盖电池级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和工业级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储能系统、飞机、陶瓷和玻璃等。凭借高品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能力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与全球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构建了优质、多元、粘性较强的客户体系。

公司深耕锂化工产品加工行业多年，在中国和澳大利亚均设有加工厂。公司在中国的五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遂宁、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重庆铜梁。同时，西澳大利亚奎纳纳生产基地同国内基地一起，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目前已建成锂化工产品产能约 12.16 万吨/年，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共计 12.26 万吨/年。

（3）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及战略布局

除通过参股 SQM 和日喀则扎布耶的部分股权布局盐湖卤水资源外，公司亦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上的新能源材料、动力电池、固态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同时，为了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深化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享誉海内外的品牌影响力及高效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目前已与全球多家卓越的锂终端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绑定产业链核心客户，主要包括全球动力电池制造商、全球电池材料生产商、全球新能源汽车企业、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构建了“分类施策、全球覆盖、稳健灵活”的一体化销售模式；依托全产业链布局、优质资源储备、全球化运营能力及灵活销售体系，构成了兼具稳定性、抗风险性和成长性的竞争壁垒。随着垂直一体化优势、优质客户资源、升级的产品结构与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公司的产品在客户的供应链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保持着优质且稳定的业务往绩。

公司将持续挖掘新能源价值链上的战略布局机遇，包括新能源材料与固态电池等下一代电池技术的合作潜力，聚焦电动汽车、储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无人机、人形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投资契机，积极投身下游投资布局，以更有效地应对锂在新型电池应用中的未来走向。

（4）资源循环利用及固废综合处理

公司在四川绵阳设有一座主要从事大宗工业固废（锂渣）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的工厂，现拥有全球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年产 3 万吨的硅铝微粉生产线。公司通过打造锂渣高值化综合利用产线，实现锂渣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时为下游相关产业带来低碳、清洁的产品原料。根据公司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试验显示，在传统 ECR（耐化学腐蚀型无碱玻璃）玻纤配方中以硅铝微粉替代 50% 原生矿产叶蜡石具备可行性；在一定范围内，锂元素含量的提升有助于提高玻璃模量、降低熔化能耗，表现出显著的节能与低碳优势。随着硅铝微粉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将更好地强化该产品的稳定供应，不断推进构建“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末端无害化”的生产闭环。

此外，公司致力于通过科研创新与技术革新，持续推动全球锂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下一代锂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助力实现绿色可持续开采及先进材料技术突破。公司围绕“锂资源开发—基础锂电材料—下一代关键电池材料—电池回收—固废资源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不断深耕，打造并形成锂产业链循环经济品牌；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

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用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2,109,977,728.88	68,677,871,984.34	5.00%	73,228,464,4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1.12%	51,519,658,068.1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20.80%	40,503,462,0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105.85%	7,297,314,9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59,156,210.50	-7,922,753,511.78	104.53%	7,176,527,9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503,399.35	5,554,189,376.65	-46.70%	22,688,073,7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4.82	105.81%	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4.82	105.81%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6.92%	提高 18.02 个百分点	14.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4,202,662.39	2,248,478,074.59	2,564,587,551.93	2,949,096,2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74,617.91	-19,864,021.91	95,485,546.60	282,729,3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44,425,496.09	-43,105,491.86	69,955,753.16	287,880,4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81,250.98	868,782,898.27	372,596,861.20	767,442,38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295,682 (A 股)、 39 (H 股)	年度报 告披 露日 前 一 个 月 末 普 通 股 股	308,405 (A 股)、 41 (H 股)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东总数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7%	416,316,432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64,112,445	0	不适用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18%	68,679,8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59,359,178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7,853,57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7,032,15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179,60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9,953,6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其他	0.57%	9,294,773	0	不适用	0

券 投 资 基 金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嘉 实 沪 深 300 交 易 型 开 放 式 指 数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其他	0.49%	8,014,4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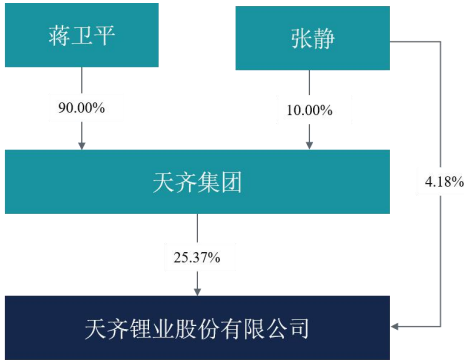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天齐锂业 MTN001（科创债）	102582831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028 年 07 月 11 日	60,000	2.4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年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8.04%	28.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915.62	-792,275.35	104.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27%	27.32%	-1.05%
利息保障倍数	7.29	2.44	198.77%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8.03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1.24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67,966 股 2022 年回购股份的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登记，将 441,366 股授予给 2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6%，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2,987,92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41,221,583 股减少至 1,641,194,983 股。

2、公司成功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2023 年 12 月，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于 2024 年 3 月获准注册 20 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和 40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有效期为 2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35%，期限为 1 年。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307,050,000.00 元。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8%，期限为 3 年。

鉴于公司获准注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效期拟于 2026 年 3 月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

3、公司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制定以新股配售的方式向非关连人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H 股交易时间后）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签订新 H 股《配售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订立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和《认购协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 45.05 港元（以下简称“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以下简称“承配人”）配售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发行的 H 股股份 65,050,000 股，并拟发行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11 日，配售代理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每股 H 股 45.05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 65,050,000 股新 H 股。新 H 股上市后，公司 H 股总股本由 164,122,200 股增加至 229,172,200 股，总股本由 1,641,194,983 股增加至 1,706,244,983 股。同日，本次 H 股可转债发行已完成；公司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取得批准，并已就债券上市取得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的批准。

4、江苏张家港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包括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3 万吨/年）和副产品无水硫酸钠（6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生产的切换。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并进入联动试车阶段。

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该项目首袋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此外，该项目也已实现柔性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目前项目尚未完全实现满产。后续，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和碳酸锂柔性切换。

5、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以下简称“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或“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将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18 日，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料试车。后经初步调试，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后续，项目将加紧进行产能爬坡，争取按计划完成项目达产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安徽隐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隐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光市嘉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2.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确认和计量。合伙企业拟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并且对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额（即合伙企业实际用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合伙企业的投资阶段为自早期/初创期到成熟期，覆盖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为公司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有利于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此外，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7、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就 2025 年至 2060 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 SQM 股东）委托智利律师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交了请求其要求 SQM 就与 Codelco 达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delco 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 Codelco 之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并入 SQM 子公司 SQM Salar S. A.（以下简称“SQM Salar”，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 SQM 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de Chile，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CMF 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 CMF informa que public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 的文件（中文译文：《CMF 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 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 SQM 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 SQM 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 SQM 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 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以下简称“该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对上述 CMF 的该决定向 CMF 提出行政复议，要求 CMF 取消该决定，并要求 SQM 根据智利《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保护天齐智利及 SQM 所有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 CMF 在处理行政复议期间暂停该决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终复议决定为止。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 CMF 关于行政复议诉求的回复：不接受天齐智利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维持该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就 CMF 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开庭审理。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针对智利法院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请求受理此项上诉，并将上诉案件提交智利最高法院，以便智利最高法院能够基于上诉理由撤销被上诉判决，并支持天齐智利的主张。

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SQM 披露称已完成其与 Codelco 之间的战略合作，合营公司 SQM Salar 名称将变更为 Nova Andino Litio SpA（以下简称“Nova”）。本次合并系按照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但目前仍受一项解除性条件约束，即有待智利最高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

智利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

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同日，SQM 披露称其子公司 Nova 与 Codelco 的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合并的先决条件已得到解决，使其此前披露的《合伙协议》所涉交易生效。

天齐智利本次诉讼请求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针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 SQM 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诉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TIANQI LITHIUM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66.SZ | 9696.HK



2025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2025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002466

披露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安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的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6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蒋安琪女士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2、载有公司负责人蒋安琪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本集团、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002466/H 股 9696）
天齐集团、控股股东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指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齐、江苏碳酸锂基地	指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资源	指	天齐锂业资源循环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天齐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TLH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齐、重庆基地	指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之控股子公司
天齐锂业香港、TLHK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遂宁天齐、安居基地	指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创锂	指	天齐创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固锂	指	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天齐创锂之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通过天齐创锂持股 58.5%，参股公司北京卫蓝持股 41.5%
湖州固锂	指	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深圳固锂之全资子公司
射洪天齐、射洪基地	指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齐雅江	指	天齐（雅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合锂业	指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39.2%、射洪天齐持股 40.8%，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20%
重庆锂电	指	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鑫隆	指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亭新锂、盐亭基地	指	天齐新锂新材料（盐亭）有限公司，天齐鑫隆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私募	指	成都天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齐鑫隆之全资子公司
眉山天齐	指	天齐锂业新能源技术研究（眉山）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齐特锂	指	天齐特锂新材料（眉山）有限公司，射洪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天齐、江苏氢氧化锂基地	指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5 日成立，原为成都天齐之控股子公司，现已变更为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香港新能源	指	英文名：Tianqi New Energy (Hong Kong) Co., Limited，天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芬可	指	英文名：Tianqi Finco Co., Limited，天齐芬可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TLCS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Chile SpA，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TLAI2/SPV2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天齐鑫隆之全资子公司
亚马逊锂业	指	英文名：Amazon Lithium Ltda，亚马逊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新加坡天齐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Singapore Co., Pte. Ltd，天齐锂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天齐香港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
TLAI1/SPV1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原为 TLAI2 之全资子公司，已变更为 TLAI2 持股 97.557%，TLH 持股 2.443%
天齐智利/ITS	指	英文名：Inversiones TLC SpA，TLAI1 之全资子公司
TGVE	指	英文名：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齐资管	指	英文名：Tianq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天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GVE 之全资子公司
TLEA	指	原名：Tianqi UK Limited，202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变更为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IGO Limited 持股 49%

TLA	指	英文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原为 TLH 之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变更为 TLEA 之全资子公司
TLK、奎纳纳基地	指	原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2018 年 2 月更名为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A 之全资子公司
文菲尔德	指	英文名：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LEA 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文菲尔德芬可	指	英文名：Windfield Finco Pty Ltd，文菲尔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	指	英文名：Talisson Lithium Pty Ltd，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矿业	指	英文名：Talisson Minerals Pty Ltd，泰利森矿业私人有限公司，泰利森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Salares	指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公司，原 Salares Lithium Inc 公司，泰利森之全资子公司
SLI	指	英文名：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因弗申 SLI 智利公司，泰利森之全资子公司
SALA	指	英文名：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SLI 持有其 50% 股权
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指	SALA 股东之一，持有 SALA 50% 股权
泰利森服务	指	英文名：Talisson Services Pty Ltd，泰利森服务私人有限公司，泰利森矿业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指	英文名：Talis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泰利森矿业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MCP）	指	英文名：Talisson Lithium（MCP）Pty Ltd，泰利森锂业（MCP）私人有限公司，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之全资子公司
SQM	指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重要的钾、锂等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天齐锂业香港持股 0.20%，天齐智利持股 21.90%）
航天电源/SAPT	指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9.91%
日喀则扎布耶	指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20%
SES	指	SES Holdings Pte.Ltd，天齐锂业香港参股公司，2022 年 2 月其与 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业务合并后更名为 SES AI Corporation。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6.0586%
北京卫蓝	指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成都天齐持股比例 2.9121%
厦钨新能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股票代码：688778），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1.3088%
四川能投发展	指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天齐锂业香港持股 7.2136%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天齐锂业香港持股 1.141%
smart	指	smart Mobility Pte. Ltd.，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天齐锂业香港持股 2.6237%
慕云泽矿业	指	四川慕云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盛合锂业持股 60%
天盛时代	指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盛合锂业持股 33.33%
森威水务	指	四川森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末，盛合锂业持股 40%
雅保	指	英文名：Albemarle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透过 RT Lithium.com 持有文菲尔德 49% 的股权，系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伍德麦肯兹	指	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IGO	指	英文名：IGO Limited，于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IGO），其透过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持有 TLEA 49% 的股权

IGO Lithium	指	英文名：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为 IGO 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 TLEA 49%的股权
LCE	指	碳酸锂当量，锂的一种计量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董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 股）、天齊鋰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6（A 股）、9696（H 股）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齐锂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安琪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29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99		
公司网址	https://www.tianqilithium.com/		
电子信箱	ir@tianqilithiu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字	付旭梅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59451	028—8515945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香港联合交易所（ https://www.hkexnews.hk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公司官网（ http://www.tianqilithium.com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主营业务从碳酸锂等锂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扩展到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海杰、陈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20.80%	40,503,462,0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105.85%	7,297,314,9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156,210.50	-7,922,753,511.78	104.53%	7,176,527,9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0,503,399.35	5,554,189,376.65	-46.70%	22,688,073,7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4.82	105.81%	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4.82	105.81%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6.92%	提高 18.02 个百分点	14.6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72,109,977,728.88	68,677,871,984.34	5.00%	73,228,464,4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1.12%	51,519,658,068.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安全生产费	-1,714,623.68	6,131,141.7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2,481,304.98	-828,572,319.85	857,815,424.02	878,708,681.50
按国际会计准则	458,429,523.70	-8,727,021,473.45	43,220,249,931.50	42,771,217,716.9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国际财务报表编制 H 股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

1)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专项储备和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2)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和 SALA 长期股权投资、扎布耶长期股权投资按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该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也不产生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递延税项予以转回。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4,202,662.39	2,248,478,074.59	2,564,587,551.93	2,949,096,2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74,617.91	-19,864,021.91	95,485,546.60	282,729,3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25,496.09	-43,105,491.86	69,955,753.16	287,880,4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81,250.98	868,782,898.27	372,596,861.20	767,442,38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03,393.13	-103,422,408.36	5,013,72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819,281.73	76,463,335.55	173,046,424.5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416,625.15	5,095,172.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30,161.75	5,371,50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74,208.56	-36,209,735.03	-15,096,47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85,397.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68,658.26	2,665,310.39	43,109,98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50,566.82	-73,540,654.87	3,252,028.90	
合计	103,469,241.86	18,173,216.41	120,787,053.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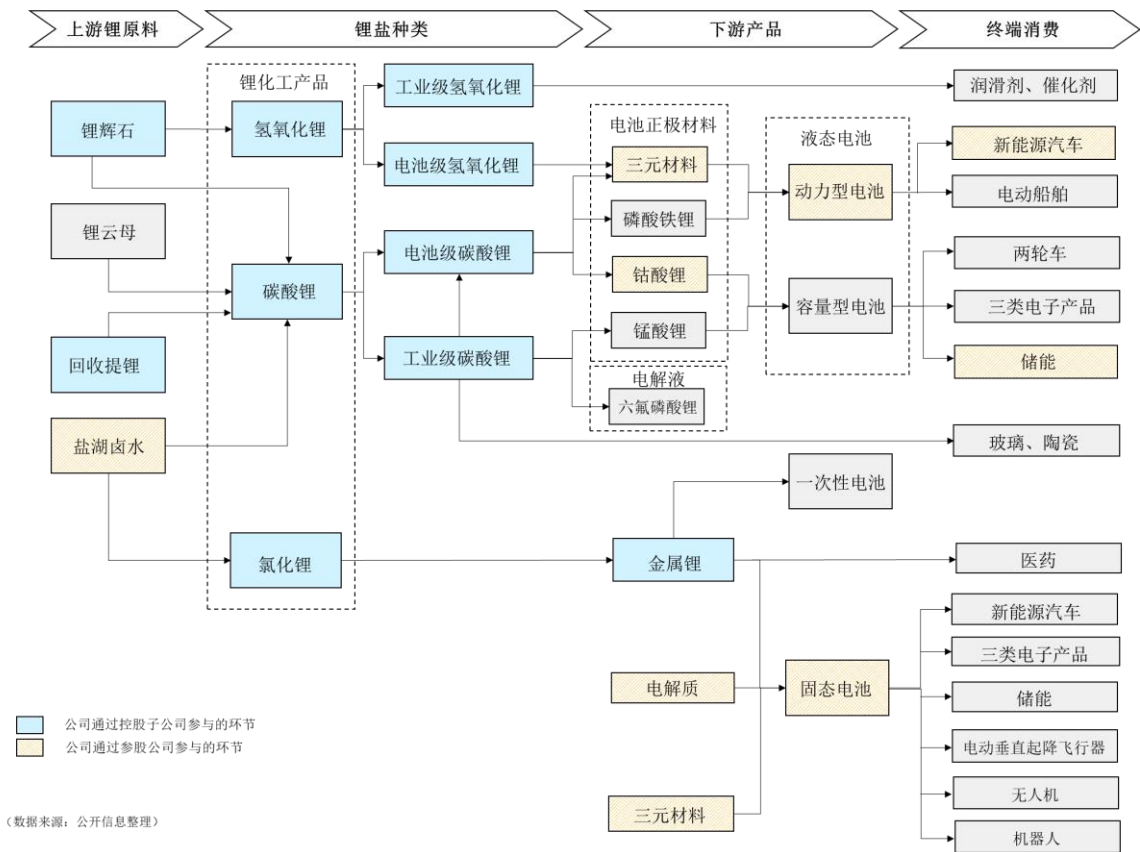
（一）公司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002466.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9696.HK）两地上市。公司致力于“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共创锂想”为责任理念，矢志成为“以锂为核心的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包括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生产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为清洁能源的转型发展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锂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锂行业已 30 余年，通过战略性布局中国、澳大利亚和智利的锂产业链，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精矿产品（含化学级锂精矿、技术级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含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三类电子产品、新型储能、无人机、玻璃、陶瓷等终端市场。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享誉海内外的品牌影响力及高效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目前已与全球多家卓越的锂终端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绑定产业链核心客户，主要包括全球动力电池制造商、全球电池材料生产商、全球新能源汽车企业、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构建了“分类施策、全球覆盖、稳健灵活”的一体化销售模式；依托全产业链布局、优质资源储备、全球化运营能力及灵活销售体系，构成了兼具稳定性、抗风险性和成长性的竞争壁垒。随着垂直一体化优势、优质客户资源、升级的产品结构与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公司的产品在客户的供应链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保持着优质且稳定的业务佳绩。

锂产业链结构及公司垂直一体化经营模式



（二）2025 年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

1、强化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内部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或新增《公司章程》及 47 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治理架构。

此外，公司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市值管理工作，持续增强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公司经营层面，董事会注重公司质量的提升，致力于“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长期战略，聚焦主业，不断夯实资源优势，以高效、环保、安全为导向稳步推进增产扩能，以实现对产业链的最优供给。制度体系层面，公司通过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公司市值管理体系架构。股东回报层面，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分红政策。长效激励层面，公司于 2024 年制定了 A 股、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覆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等关键岗位人员；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批授予，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中始终重视资本市场价值传播，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等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持续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资本运作筑牢市场基础。

2026 年 2 月，公司通过 H 股股份配售和可转债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约 58 亿港元，用于支持公司在锂领域的战略发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及优化所需的资本支出，以及对优质锂矿资产的收购，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2、变革创新，在新业态中扎实蓄势

面对新能源产业政策迭代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双重机会，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一方面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加速技术突破与商业落地进程；另一方面，推进智能化生产改造与数字化管理升级，全面提升产业转型升级能力。

2025 年上半年，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创新实验研究院”）正式投入运行。创新实验研究院聚焦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的突破性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电池回收四大核心领域布局，推动公司从基础材料供应商向“核心功能材料+技术方案”提供者战略升级。2025 年 11 月，公司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硫化锂新品在第二届中国国际锂业大会发布。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方面，在完成硫化锂产业化筹备工作基础上，针对下游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对硫化锂的需求，公司年产 50 吨硫化锂中试项目已实质落地并动工，采用自主开发的硫化锂制备新技术、新设备，具有低风险、快速量产的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紧扣“精益价值链”与“强化管控协同”双轮驱动主线，锚定“智能制造、业财融合、信息安全”三大实施路径，深入践行“降本增效、自主创新”核心理念，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公司启动江苏氢氧化锂基地（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数字化建设，开展多轮需求调研，深入研讨新工厂各业务蓝图方案；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为抓手，开展公司工艺管理优化，加强总部对各基地的质量管控力度，提升质检入库工作流程效率；完成境内外 6 家分子公司企业资源计划（ERP）、全面预算管理等系统的实施、部署、上线，实现新建工厂、分子公司的产供销/人财物计划整合、业务流程标准化、业财一体化核算；基于大数据技术，抽取各系统业务数据、收集行业新闻/数据，搭建财务管理数字化驾驶舱，及时向各级管理层呈现公司财务整体状况及各类指标数据等。

3、推动海外控股子公司治理能力与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奎纳纳基地的管控重点聚焦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爬坡和技术改造，致力于持续优化工厂运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整体生产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目标运行效率已大体稳定在 50%的铭牌产能区间，较以往生产运营取得一定进展；通过加强维修保养投入，设备稳定性有一定提升；随着产量不断提升和产能逐步稳定，产线的技术改造要求也愈加清晰，全厂爬坡路径得到进一步细化，可靠性和可行性得到更加详实的论证，各类技术改造项目相继进入攻关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公司一如既往重视澳大利亚当地技术人才培养，带领当地技术团队不断攻克生产和技术改造项目过程中的各种挑战，不断加强对该海外项目的管控力度和成效。

在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组建全新管理团队，引入国际先进的矿业管理经验，全方位优化泰利森长期战略开发方案，以不断挖掘项目战略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对海外项目的治理与管控。在治理层面，对海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预算、战略发展、组织架构、现金分红等进行决策。在管理层面，公司总部与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生产运营和管理过程中深入沟通合作，共同就生产运营、项目扩建、政府审批、技术升级等专项工作开展讨论，深度参与并持续提升海外项目日常管理运营水平。

此外，公司组织总部有关部门技术专家前往格林布什矿区进行现场调研，与泰利森管理团队就股东诉求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矿山上游开发现状，协同股东中游锂盐加工能力，对锂精矿产品开发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帮助公司从全产业链层面追求效益最大化，也体现公司在海外项目中一体化思维和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发起并组建了股东和泰利森团队之间的专项小组，专门就泰利森长期战略开发方案的优化升级定期进行讨论，实现股东团队对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的进一步赋能。



格林布什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



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一期生产线

（三）公司业务介绍

公司已构建锂产业链上中游一体化经营格局，并对下游应用领域实施战略布局与业务协同。依托世界级锂资源基地，公司已形成显著的成本优势，为实现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通过科研创新与技术革新，持续推动全球锂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下一代锂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助力实现绿色可持续开采及先进材料技术突破。

1、锂资源布局及开发

公司同时布局优质的硬岩型锂矿和盐湖卤水资源，以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和中国四川雅江措拉锂辉石矿为资源基地，并通过投资 SQM 和日喀则扎布耶的部分股权，实现了对全球优质盐湖卤水资源阿塔卡马盐湖和扎布耶盐湖的布局。

（1）硬岩型锂矿资源

公司目前国内外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所需化学级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与此同时，公司亦在加紧建设中国四川雅江措拉锂辉石矿。该项目建成后，将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一起成为公司国内、国外的双重资源保障。

锂资源项目	运营状态	资源量 (万吨 LCE)	储量 (万吨 LCE)
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	在产	1,800	820
中国四川雅江措拉锂辉石矿	筹备建设中	63.24	-

（数据来源：公司根据内部报告及 2011 年 9 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区勘探地质报告》整理）

• 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拥有世界产量最大在产锂辉石矿项目——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的采矿权。根据伍德麦肯兹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运营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是 2025 年全球产量最大的硬岩锂矿项目，其产量占全球所有锂资源项目 2025 年总产量的 9.3%。该锂辉石矿目前处于开采状态，其中中央矿脉区是目前锂矿石开采的主要来源；卡潘加矿区为矿区资源基地，暂处于勘探状态。

报告期内，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采矿作业总量达 1,831 万立方米，开采化学级和技术级锂辉石矿共计 608 万吨；采矿作业营运支出约为 3.096 亿澳元（其中包括递延废石剥离成本 1.5839 亿澳元），采矿作业总资本支出约为 206 万澳元。

同时，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持续开展勘探等活动。报告期内，格林布什一号尾矿库北区 1 台声波取芯钻机共完成 6 次钻孔取芯活动，平均钻孔大小 114mm，累计钻井深度 182 米，有助于格林布什锂储量的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采矿的矿产勘探资本开支为 50 万澳元。

报告期内，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共有两个主要在建项目，分别为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加工厂和四号尾矿库，资本开

支总计约 5.15 亿澳元。

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目前共有五个在产的锂精矿选矿厂，锂精矿建成产能合计约 214 万吨/年。报告期内，泰利森各项生产运营有序进行，共生产锂精矿 135 万吨，其中化学级锂精矿 130 万吨、技术级锂精矿 5 万吨。经过初步调试，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并计划于 2026 年内完成产能爬坡。

格林布什锂精矿项目锂精矿产能

锂精矿选矿厂	运营状态	产能（单位：万吨/年）
化学级锂精矿一号工厂	在产	60
化学级锂精矿二号工厂	在产	60
技术级锂精矿工厂	在产	14
尾矿再处理厂	在产	28
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	爬产中	52
建成产能合计		214



格林布什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鸟瞰图

• 中国四川：雅江措拉锂辉石矿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拥有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该锂辉石矿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木绒乡新卫村甲基卡锂矿区，是亚洲最大的伟晶岩型锂辉石矿区甲基卡矿区的一部分。根据 2011 年 9 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区勘探地质报告》，雅江措拉锂辉石矿拥有 63.24 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资源，资源品位为 1.30%。

报告期内，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项目未进行任何开采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了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证内的增储工作，累计已施工钻孔 98 孔，孔深 34.5 米-575.7 米，终孔孔径介于 75 毫米-127 毫米，钻探总进尺 20,689 米，增储规模可达中到大型；报告期内，共计施工钻孔 19 孔，孔深 34.5 米-575.7 米，终孔孔径介于 75 毫米-127 毫米，钻探总进尺 2,996 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雅江措拉锂辉石矿的矿产勘探累计的资本开支约为 3,017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资本开支为 115.25 万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雅江措拉锂辉石矿基建项目的开展，包括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工程、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尾矿库工程、甘孜雅江锂矿供电工程。截至本报告期末，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用地和供电工程初步设计，将继续推进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尾矿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等相关设计工作，并推进相应公辅配套项目及开工准备。

该项目未来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国内锂精矿供给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原料供应链（尤其是国内锂化工产品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一同成为公司现有及未来规划锂化合物产能的双重资源保障，从而助力公司未来实现国内国外锂矿锂化合物一体化供应双循环体系。



雅江措拉锂矿采选项目鸟瞰图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探矿权和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

权，其承诺在保证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将上述矿权、相关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该承诺到期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28 日。天齐集团将在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推动上都布、烧炭沟等优质锂矿资源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注入公司。公司将持续通过可行路径实现资源协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和成长空间。

（2）盐湖卤水资源布局

公司是全球少数同时布局优质锂矿山和盐湖卤水矿资源的企业之一。

锂资源项目	运营状态	资源量	储量
智利阿塔卡马盐湖	在产	1,080 万吨金属锂当量	27 万吨金属锂当量
中国西藏扎布耶盐湖	在产	178.76 万吨碳酸锂当量	57.19 万吨碳酸锂当量

（数据来源：阿塔卡马盐湖的数据为 SQM 于 2030 年前可提取锂资源的总资源量，该数据源自公司参股公司 SQM 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阿塔卡马盐湖技术报告》；扎布耶盐湖的数据源自其控股股东信息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的公告（更正版）》）。

• 智利：阿塔卡马盐湖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购买 SQM 的 23.77%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持有 SQM 合计约 21.90% 的股权。SQM 拥有全球储量最大的锂盐湖智利阿塔卡马盐湖的采矿经营权。阿塔卡马盐湖含锂浓度高、储量大、开采条件成熟、经营成本低，是全球范围内禀赋十分优越的盐湖资源，为全球锂产品重要的产区之一。

• 中国西藏：扎布耶盐湖

2014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对日喀则扎布耶 20%股权的收购，实现了对国内锂盐湖资源西藏扎布耶盐湖的战略布局。日喀则扎布耶拥有西藏扎布耶盐湖的独家开采权。根据日喀则扎布耶控股股东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西藏扎布耶盐湖是世界第三大、亚洲第一大锂矿盐湖。该盐湖是富含锂、硼、钾，固、液并存的特种综合性大型盐湖矿床，其卤水含锂浓度仅次于智利阿塔卡马盐湖，含锂品位居世界第二。西藏扎布耶盐湖具有碳酸锂储量规模较大、品位高、镁锂比低等优势。

2、锂化工产品产能建设

公司锂化工产品线涵盖电池级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和工业级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储能系统、飞机、陶瓷和玻璃等。凭借高品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能力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与全球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构建了优质、多元、粘性较强的客户体系。

公司深耕锂化工产品加工行业多年，在中国和澳大利亚均设有加工厂。公司在中国的五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遂宁、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重庆铜梁。同时，西澳大利亚奎纳纳生产基地同国内基地一起，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目前已建成锂化工产品产能约 12.16 万吨/年，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共计 12.26 万吨/年。公司全球各自有生产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情况具体如下：

	射洪基地	江苏 碳酸锂基地	江苏氢氧化锂基地 (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 产品)	重庆基地	安居基地	奎纳纳基地
地点	四川射洪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重庆	四川遂宁	澳大利亚奎纳纳
权益比例	100%	100%	100%	86.38%	100%	51%
运营状态	在产	在产	在产	在产	在产	在产
产品	碳酸锂、氢氧化锂、无水氯化锂	电池级碳酸锂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金属锂	电池级碳酸锂	电池级氢氧化锂
建成产能	2.40万吨/年	2.00万吨/年	3.00万吨/年氢氧化锂 (或2.6万吨/年碳酸锂)	600吨/年	2.30万吨/年	2.40万吨/年
在建/规划 产能	/	/	/	1,000吨/年	/	/
未来产能合计	2.40万吨/年	2.00万吨/年	3.00万吨/年	1,600吨/年	2.30万吨/年	2.40万吨/年
应用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 解质材料、固态电池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 解质材料、固态电池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 解质材料、固态电池	固态电池、航空航天、合 金材料、医药等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 解质材料、固态电池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亮点	• 全球首家在成熟运营中的全自动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工厂 • 产品种类丰富 • 拥有成熟的生产、治理与成本管理体系	• 全球首家在成熟运营中的全自动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工厂 • 拥有高水准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品质方面被视 为国内碳酸锂产品市场的标杆	• 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的切换 • 拥有高水准自动化程度、工艺水准、排放控制指标、EHS及ESG管理水平	• 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锂一体化 • 随着固态电池技术的逐渐成熟和应用普及，预计未来市场对金属锂的需求会继续增加	• 公司全球旗舰工厂，为首个自建的全自动化电池级碳酸锂自动化工厂 • 拥有高水准自动化程度、工艺质量水准、排放控制指标、EHS及ESG管理水平	• 澳大利亚奎纳纳工厂为全球首个投入运营的全自动化电池级氢氧化锂工厂

注：如江苏氢氧化锂基地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公司目前已建成锂化工产品产能约11.76万吨/年，总规划产能共计11.86万吨/年。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资料梳理）

3、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及战略布局

除通过参股 SQM 和日喀则扎布耶的部分股权布局盐湖卤水资源外，公司亦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上的新能源材料、动力电池、固态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同时，为了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深化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此外，公司目前已与全球多家卓越的锂终端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绑定产业链核心客户。近年来，公司已与全球多家锂电材料、锂电池制造企业、新能源整车企业等下游头部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动。

公司将持续挖掘新能源价值链上的战略布局机遇，包括新能源材料与固态电池等下一代电池技术的合作潜力，聚焦电动汽车、储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无人机、人形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投资契机，积极投身下游投资布局，以更有效地应对锂在新型电池应用中的未来走向。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	企业简介
smart Mobility Pte. Ltd.	自品牌诞生以来，smart 肩负着“探索未来都市交通最佳解决方案”的愿景。2019 年，smart 品牌全球公司正式成立，以“中欧双核，全球布局”为前瞻发展战略，致力于将 smart 塑造为全球领先的新奢智能纯电汽车品牌。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的新能源高科技企业。该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能源运营体系，为以动力及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全场景应用市场提供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是一家四川省宜宾市的垂直一体化电力供应商及服务商，具备涵盖电力生产、分配与销售的完整电力供应价值链。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i)电力业务，包括电力生产、分配与销售，分为一般供电业务及增量电力输配业务；及(ii)电力工程建设服务及相关业务，包括电力工程建设服务、电力设备及材料的销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是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重要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卫蓝成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致力于就多项应用开发和制造混合固态/液态电解质电池及全固态锂电池。
SES AI Corporation	SES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专注于使用超薄金属锂箔以及电解质和阳极材料开发和制造具有超高能量密度的固态电池。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电源是中国的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的开发和制造，应用范围包括电动汽车和电力机车。

4、资源循环利用及固废综合处理

公司在四川绵阳设有一座主要从事大宗工业固废（锂渣）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的工厂，现拥有全球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年产 3 万吨的硅铝微粉生产线。公司通过打造锂渣高值化综合利用产线，实现锂渣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时为下游相关产业带来低碳、清洁的产品原料。根据公司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试验显示，在传统 ECR（耐化学腐蚀型无碱玻璃）玻纤配方中以硅铝微粉替代 50%原生矿产叶蜡石具备可行性；在一定范围内，锂元素含量的提升有助于提高玻璃模量、降低熔化能耗，表现出显著的节能与低碳优势。随着硅铝微粉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将更好地强化该产品的稳定供应，不断推进构建“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末端无害化”的生产闭环。



四川绵阳盐亭工厂鸟瞰图



硅铝微粉

此外，公司致力于通过科研创新与技术革新，持续推动全球锂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下一代锂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助力实现绿色可持续开采及先进材料技术突破。公司围绕“锂资源开发—基础锂电材料—下一代关键电池材料—电池回收—固废资源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不断深耕，打造并形成锂产业链循环经济品牌；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用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

（四）经营模式

1、供应链管理

公司已建立起全面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了七大关键部分：负责任矿产供应链、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委外加工管理、招标管理、项目采购管理和采购应急管理。为了确保各采购环节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管理规范》《招标管理规范》等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流程，对采购行为、供应商评估体系行为、供应商改善与优化行为以及招标采购行为进行集中化管控，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标的、采购行为背景分别采取对应的管理策略，优化公司供应链结构和供应质量，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公司对供应商严格实施系统化的筛选、准入、考核等全环节管理流程，纳入环保、员工权益、反腐败、职业健康、社会责任履行等多维度因素，持续加强可持续供应链风险管理。

（1）锂矿采选业务

公司在国内外的锂矿采选业务采购主要为各类服务和能源，如矿山开采服务、海运服务、陆运及港口服务、爆破和挖掘服务等；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商均为当地的服务和能源供应商，因此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并减少设备及机械的资本支出。为此，公司秉持严格的程序，以妥善管理与采矿承包商相关的风险，并确保在聘请承包商之前收集所有必要资料，包括健康、安全、环境、社区关系、培训和以往的承包经验以评估承包商的能力，并确保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格林布什矿场的矿物生产用水来自雨水及位于现场的多个处理水坝的储水，所用的大部分水被回收及循环；电力和柴油供应商分别为澳大利亚当地电力供应商及知名柴油供应商。

（2）锂化工产品加工业务

目前，公司国内外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所需锂精矿通过海运由澳大利亚到达国内港口，再分别转运至公司位于四川射洪、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和四川遂宁安居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

公司围绕锂化工产品加工业务布局，在国内核心生产区域构建了完善的仓储网络。公司在四川射洪、江苏张家港和四川遂宁等生产基地均配套建设了大型专业化仓库，形成“生产基地+仓储中心”的协同布局。其中，原材料仓库专注于保障生产原料的集中储备与高效调度，确保锂化工生产环节的原料供应稳定性；成品仓库则针对各类锂化工产品的存

储需求，采用分区管理模式，实现成品从生产下线到客户交付的全流程规范存储，为产品快速发运至客户手中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采用先进的库存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仓库的库存动态。在锂矿采选业务中，根据矿山开采进度、服务采购周期以及市场对锂精矿的需求预测，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对于锂化工产品加工业务，结合生产计划、锂精矿供应周期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精准调控锂精矿及成品的库存数量。

为提升仓储物流效率与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仓储物流建设。在仓库引入智能仓储管理系统，通过自动化设备实现货物的自动存储、检索与分拣，提高了货物出入库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与劳动强度。此外，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仓储物流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优化库存管理策略与运输路线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的整体运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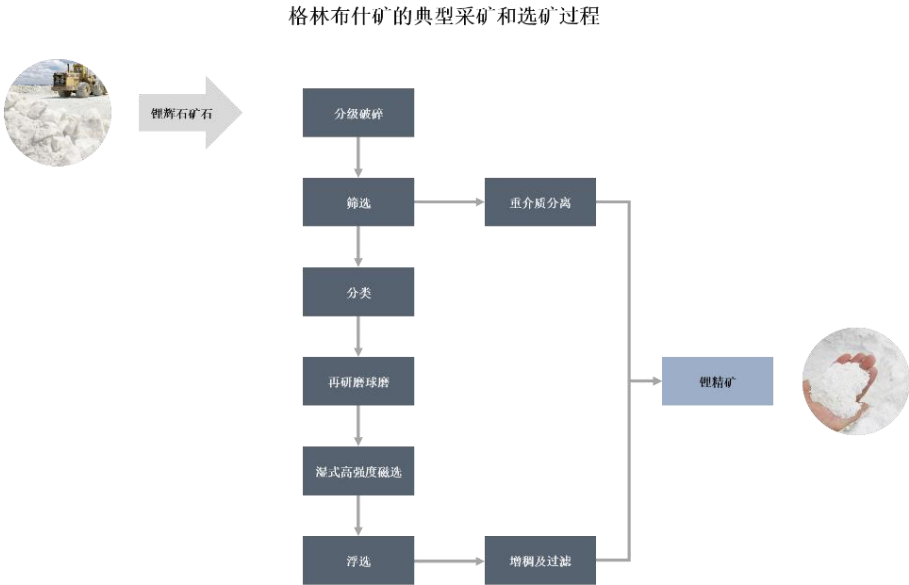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锂精矿产品及锂化工产品。锂精矿产品包括化学级锂精矿和技术级锂精矿；锂化工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及金属锂。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1）锂精矿产品生产

目前公司生产的锂精矿主要源自公司在澳大利亚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开采并生产为锂精矿。泰利森的锂精矿生产计划根据预期的市场趋势及与锂精矿客户的商谈情况定期制定；日常生产安排则根据上述计划及现有的库存水平制定。

泰利森于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采用露天采矿法获取锂矿石，并通过以下步骤将锂辉石矿石生产为锂精矿：①开采的粗矿通过多级破碎循环进行尺寸减小；②破碎的矿石通过筛网区分尺寸，用重介质分离法使锂矿物与多密度矿物分离，将粗粒碎矿石进行浓缩，从而得到粗粒锂精矿；③使用筛分或水力分级方法进行分类，将剩余的矿流按照不同尺寸分成不同的组别；④使用球磨工艺从原矿中提取锂精矿；⑤采用湿式高强度磁选去除潜在的污染矿物质；⑥进行浮选从而得到精细的锂精矿；⑦进行增稠及过滤以生产化学级或技术级锂精矿。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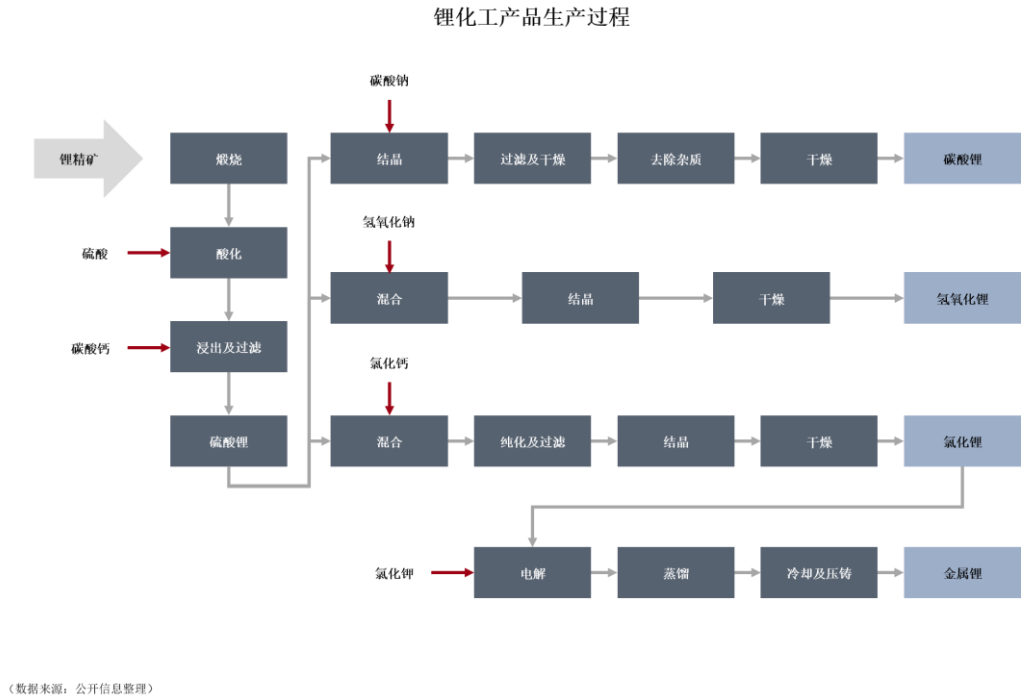
（2）锂化工产品加工

目前公司国内外锂化工产品主要由公司六大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和运营，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四川射洪、江苏张家港、重庆铜梁、四川遂宁和澳大利亚奎纳纳。

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和客户订单情况，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月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

公司国内外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通过以下步骤，将锂精矿加工成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及金属锂：①对锂精矿进行煅烧、磨细和酸化；②加入碳酸钙并进行调浆、浸取、过滤，将锂精矿转化为硫酸锂溶液；③通过对硫酸锂溶液进

行纯化处理，然后分别加入碳酸钠、氢氧化钠或氯化钙制成成品碳酸锂、氢氧化锂或氯化锂；④通过电解和蒸馏的方法使用氯化锂生产金属锂。



（3）工艺及质量管理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市场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通过不断夯实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积极倾听并回应客户的需求与反馈，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并获得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持续信赖。

工艺技术管理方面，公司对各生产基地的工艺控制、工艺安全、工艺改进、工艺变更、工艺信息、工艺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体系化管理。由公司总部工艺团队对基地工艺技术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审核，确保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此外，根据行业动向及发展前景，公司开展了多项工艺技术研究，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储备新技术应对市场变化。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管理，对各生产基地的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成本、关键指标、过程控制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覆盖，切实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基础上，紧跟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要，高度关注并致力于高标准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和期望，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质量数字化管理水平，追求卓越品质，持续推动全员质量管理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和改进，在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各生产基地于 2019 年起对标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相继引入并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总部质量管理团队对公司各生产基地的质量管理实施统筹规范与监督，定期对管理系统、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等方面开展全面审核。

各生产基地质量认证情况

基地	获得认证
射洪基地	ISO 9001、IATF 16949
江苏碳酸锂基地	IATF 16949
重庆基地	ISO 9001、IATF 16949
奎纳纳基地	ISO 9001
安居基地	ISO 9001、IATF 16949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锂化工产品的行业标杆，基于过程方法与风险的思维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利用过程风险工具（PFMEA）充分识别及预防质量风险，策划控制计划文件，开展周期评审；使用统计过程控制（SPC）等质量工具对生产稳定性进行动态监控。此外，公司通过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推动产品质量持续改进，确保符合公司及客户的相关标准。随着下游电动汽车行业客户对产品磁性异物和金属颗粒的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积极响应客户要求，持续开展质量万里行活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对标客户检测方法，对磁性异物持续开展质量改进，产品

磁性异物水平呈现逐年降低趋势，产品的一次合格率提升至 99%以上。

（4）环境、健康及安全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运营所在地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架构、落实体系认证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环境、健康及安全（以下简称“EHS”）管理水平。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决策机构，将 EHS 相关指标纳入管理层、部门和分子基地的年度考核，并在总部层面设立环境健康安全（EHS）部，通过部署 EHS 合规、EHS 体系、EHS 培训、EHS 管控四大专业板块，推动公司安全管理及基地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健康管理程序》《EHS 培训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程序》《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程序》《安全工作许可管理程序》《EHS 事故事件管理程序》《EHS 奖励和问责管理程序》等多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公司始终把员工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为员工及承包商提供有关健康、安全和事故预防的培训。公司要求所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员工取得国家要求的资格证书，并按期培训。公司各生产基地均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系统管理，其中射洪基地、安居基地、重庆基地、江苏碳酸锂基地及奎纳纳基地获得 ISO 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在各生产基地执行严格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弃物按照适用的环境标准分类处理。公司各生产基地均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系统管理，其中射洪基地、安居基地、重庆基地、江苏碳酸锂基地、格林布什矿及奎纳纳基地均获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销售模式

（1）锂精矿产品

公司销售的锂精矿产品为由控股子公司泰利森生产的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TLEA 与雅保控股子公司 RT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RT Lithium”）分别持有文菲尔德已发行股份的 51%及 49%，根据联合投资安排，文菲尔德股东同意各股东有权采购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的实际年产量的 50%。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分别与公司和 RT Lithium 签署了《采购协议》《分销协议》，以载列就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向文菲尔德股东分销产自格林布什矿的锂精矿产品有关的条款及条件。

公司锂精矿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技术级锂精矿	化学级锂精矿
定价机制	每季度定一次价，参考下一季度公司与雅保的预测技术级产品分销价格（经考虑合理的分销商利润）后计算。	每月定一次价，参考锂产品市场上四家主流报价机构（Fastmarkets、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S&P Platts 和亚洲金属网）上一个月最新报价的平均价，且享有一定股东折扣。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向雅保及从事玻璃、陶瓷、玻纤等行业的公司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向雅保销售。

销售模式	根据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与股东签署的《分销协议》（即关于技术级锂精矿产品的分销协议），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生产的技术级锂精矿根据股东当期订单数量分别卖给天齐锂业和雅保。	根据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与股东签署的《采购协议》（即关于化学级锂精矿产品的分销协议），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生产的化学级锂精矿优先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 TLEA 和雅保；在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泰利森澳大利亚可将剩余锂精矿销售给第三方。 （注：根据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 TLEA 从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购买的锂精矿优先满足 TLK 需求，剩余量满足天齐锂业国内工厂和代加工需求，IGO 不享有锂精矿优先购买权。）
产品应用	销售至玻璃与陶瓷、锂基润滑脂、冶金铸造、医药等行业客户。	主要用于转化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等锂化工产品，并进一步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

（2）锂化工产品

公司销售的锂化工产品种类多样，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工业级碳酸锂、金属锂、氯化锂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三类电子产品、玻璃陶瓷等终端领域。公司采用“全球布局、精准对接”的销售模式，并发展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合作模式，客户覆盖中国、日本、韩国、意大利、德国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市场为主要市场。国内客户以正极材料、电芯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企业为主，海外客户主要为日本、韩国等地区的正极材料和动力电池厂商，出口产品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主。

公司采用“长期战略合约为主、零单为辅”的销售模式，优先与行业头部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夯实销售基本盘；同时通过零单方式拓展新客户与新市场，争取更高价值订单。近年来，公司已与全球多家锂电材料、锂电池制造企业、新能源整车企业等下游头部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动，保障销售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根据行业周期变化、市场供需格局及客户需求特点，持续优化销售策略，形成了“稳健且灵活”的销售运营体系。在定价策略上，随行就市调整产品价格，有效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减弱定价周期错配带来的影响。

4、技术及研发

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引领，紧密贴合市场需求，高度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积极应对各项重大技术挑战。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的科研创新与技术革新，推动全球锂资源的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以及下一代锂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助力实现绿色可持续开采及先进材料技术突破。依托科技创新与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与多方合作伙伴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推动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推行“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开放合作为协同”的研发模式，并建立完善“四大研究方向”，从而实现公司研发战略的落地。核心研发团队由一批精良均衡的专家队伍组成，专家团队在材料工程、无机化学、化学工程、冶金、矿业工程等锂产品研发领域拥有渊博的学识和丰富的经验。同时，通过对公司技术经理人队伍培育，有效促进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内部积极倡导开放且富有建设性的竞争氛围，在四川成都、四川眉山、四川射洪、重庆铜梁、江苏张家港及澳大利亚均设有研发团队。

为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投资建设的创新实验研究院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正式竣工投用。创新实验研究院将聚焦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的突破性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电池回收等领域的核心攻关，旨在以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为双轮驱动，加速技术突破与商业落地，推动公司从基础材料供应商向“核心功能材料+技术方案”提供者战略升级。创新实验研究院与公司总部形成高效协同的研发主轴线，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强力支撑。同时，公司正积极筹备成立香港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拓展国际视野，整合全球研发资源。



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外景

此外，公司视知识产权为研发创新活动的核心保障与价值载体，致力于构建并持续优化体系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以两大国际标准为核心支撑——依托 ISO 56001 构建创新管理基础框架，借助 ISO 56005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专项指引，形成创新与知识产权深度融合的管理体系。依托双标融合实践，公司持续优化“战略-创新-IP”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围绕“科技驱动、全链协同”核心战略，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突破、新工具应用、新模式探索、新理念实践五大维度精准发力，通过系统化管理将知识产权全流程管控嵌入创新价值链各环节。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备案的认证机构现场认证审核，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正式通过 ISO 56001 创新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和评级（优秀级）及 ISO 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成为锂行业首家同时完成该体系认证与分级评定的标杆企业。这一成果既是对公司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认可，也为行业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范例。

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创新资源的整合与知识产权成果的有效转化。通过多元化合作模式，明确界定合作各方的知识产权归属与权益，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这不仅为前沿技术的迭代创新构建了可持续通道，更通过知识产权的高效流转与权益配置，为核心研发成果的未来商业化路径奠定了可扩展的权益基础与价值释放空间，同时通过完善的协议管理和风控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在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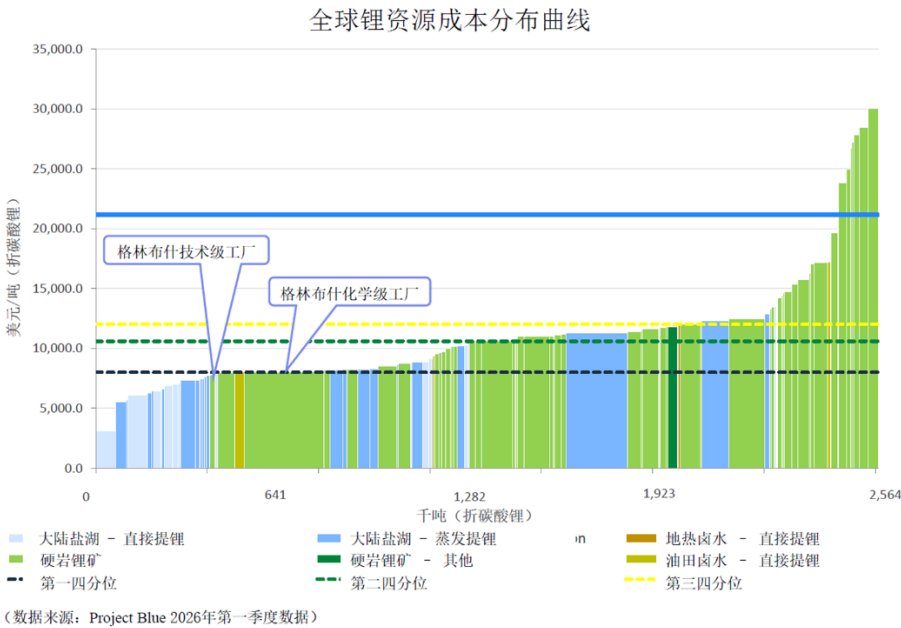
（五）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控股全球产量最大、成本极低的上游硬岩锂辉石矿项目

公司在澳大利亚控股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资源禀赋优越，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地理环境，目前是公司上游锂精矿原材料的主要来源。根据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最新勘探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总矿产资源量 4.57 亿吨，氧化锂平均品位为 1.6%，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800 万吨；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储量合计增加至 1.76 亿吨，氧化锂平均品位为 1.9%，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820 万吨。

凭借其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以及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成熟管理团队，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的锂精矿成本一直保持在行业低位水平。报告期内，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总开采作业量 1,831 万 BCM（立方米）。根据 Project Blue 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技术级和化学级工厂的现金生产成本和全部维持成本在全球锂资源项目中处于较低水平，在全球硬岩锂辉石矿项目中处于极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已建成锂精矿产能共计 214 万吨/年，共生产 135 万吨锂精矿，其中包括 130 万吨化学级锂精矿和 5 万吨技术级锂精矿。根据伍德麦肯兹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是 2025 年全球产量最大的硬岩锂矿项目，其 2025 产量占全球所有硬岩锂矿项目 2025 年总产量的 18.9%。



2、公司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成熟运营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

公司在境内外均有布局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现已建成投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共六个，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安居、重庆铜梁、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澳大利亚奎纳纳，已建成综合锂化工产品产能

合计 12.16 万吨/年。同时，公司在重庆铜梁正在建设年产 1,000 吨金属锂及配套原料的扩建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全球综合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将达到 12.26 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增产扩能建设。江苏张家港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目前正处在生产爬坡状态。该基地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柔性调剂，生产氢氧化锂或碳酸锂产品，以帮助公司更快适应市场变化并进行相应调整。

澳大利亚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是澳大利亚首个在产氢氧化锂项目，也是中国企业首个在海外运营的氢氧化锂生产线。报告期内，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仍处于爬坡阶段，团队持续致力于优化工厂生产效率，工厂产能爬坡稳步提升，技术改造要求和爬坡路径愈加清晰，当地技术团队不断成熟。

除此以外，公司在四川绵阳设有一座从事大宗工业固废（锂渣）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的工厂，该工厂拥有全球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年产 3 万吨硅铝微粉生产线，是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创新载体和孵化基地。

（六）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对公司业绩有利的驱动因素

（1）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需求双轮驱动

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供应多样化、产业升级及技术迭代的大趋势下，近年来各国以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为抓手，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加大对锂电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推动锂离子电池技术创新；提供优惠政策吸引国外企业投资建厂，完善产业链；制定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提高电池回收利用效率等。

新能源汽车方面，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稳健增长，中国市场为驱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的中坚力量。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市场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70%。

储能方面，2025 年全球储能需求呈现超预期增长态势，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新引擎。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显示，因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提速，多地容量电价陆续落地，带动中国储能项目投资的经济性显著提升，预计 2025 年中国储能装机量达 153.9GWh，同比增长 40.2%。此外，美国《大而美法案》落地带来短期储能抢装需求激增，欧洲新能源电力装机增长导致的电网波动和电价起伏带动储能需求快速增加，其他地区电力需求增长也提高了储能需求。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预计，2025 年美国储能装机约 48.2GWh，同比增长 29.7%；欧洲储能新增装机量约 29.7GWh，同比增长 35.6%；其他地区储能装机量约 46.9GWh，同比增长 100.1%。

随着储能需求大幅攀升，叠加新能源汽车需求稳步增长，共同带动锂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及中游锂离子电池环节需求显著提升。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其中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为核心增量来源。动力电池领域，得益于中国市场持续推进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新车型层出不穷，新能源汽车出口量翻倍增长等因素，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长 42.2%至 1495.2GWh；储能电池领域，尤其是中国之外的储能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全球储能电池在 2025 年总体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小型电池领域，新领域如人工智能（AI）、人形机器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开启产业化应用的早期阶段，2025 年全球小型电池出货量 133.9GWh，同比增长 7.9%。

（2）公司产品竞争力强

公司在矿石提锂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深厚积淀，作为锂行业价值链的上游、锂盐行业的引领者，始终专注于为下游市场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凭借高禀赋的资源、过硬的技术，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并获得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持续信赖，并构建“高品质-高认可-高粘性”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质量提升、管理优化、标准建设等方面持续深耕，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并不断迭代创新，保证了生产高效运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持续开展工艺技术创新课题研究，不断突破行业难题。2025 年，公司完成了江苏张家港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的建设及调试工作，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氢氧化锂或碳酸锂产品；射洪基地实施了连续浸出等工艺改进，提高了自动化水平、产品收率、锂盐产品质量；江苏碳酸锂基地实施了废水处理项目，可进一步提升锂收率；安居基地开展了水平衡的系统研究，进一步节约了自来水消耗。2025 年，公司从工艺技术改进和降低生产成本两个方向策划并系统实施了降本增效的措施，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026 年 1 月，“天齐锂业”牌被广期所新增为碳酸锂期货注册品牌，成为中国首家同时拥有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资质与注册品牌的锂企。成为期货注册品牌后，公司产品从“可交割”升级为“品牌交割品”，可直接作为交割标的，无需重复质检，不仅增强了机构投资者的交易意愿，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为销售业务的拓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产品成本稳定，质量水平行业领先，客户资源优质，为公司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本控制是锂化工企业综合竞争的核心之一，同时也是体现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其运行效果的绩效指标。泰利森锂精矿资源的稀缺性、品位及产能优势和优良品质为公司产品供应稳定和质量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能适应和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客户黏性强。格林布什矿由于成熟运营多年，其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运营成本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产品生产工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节各项锂化工产品的生产，从而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对各种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完善和革新，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能够持续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

下游需求是推动整个产业链增长的核心动力。就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为驱动锂产业需求增长的主力。然而，随着时间推移，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扶持政策预计将逐步减少，最终实现完全的市场驱动模式，这种变化可能导致下游产业增速放缓。另外，由于全球充电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容和提升其用户便利性起重要作用，如未来各国对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不及预期，将对未来新能源汽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目前储能行业仍依赖于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政府补贴力度、容量电价机制、辅助服务价格等变化将对储能收益率带来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储能装机需求。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储能装机量不及预期，将对锂产业的需求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锂离子电池为目前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若未来电池行业出现技术革新，如钠、钒等电池技术超预期突破，可能对锂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锂化工产品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锂化工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原材料之一，在 2021-2022 年期间价格不断攀升，吸引了众多企业和资本涌入，产能快速增长态势显现，锂化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锂化工产品市场份额、利润等造成影响。

（3）全球地缘因素风险

在全球电动化浪潮不断涌现的背景下，锂作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关键上游原材料，其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多个国家已将其纳入国家战略资源清单，并愈发重视本土产业链建设和战略资源保护。全球主要资源国家更加倾向于推动本土锂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以进一步享受锂资源生产环节的附加值。这种变化伴随着全球贸易政策趋紧的趋势，部分国家通过补贴、关税壁垒等方式来扶持本土企业，这可能会对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和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中国企业在海外销售锂化工产品也可能会面临海外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从而增加了公司产品在海外销售的不确定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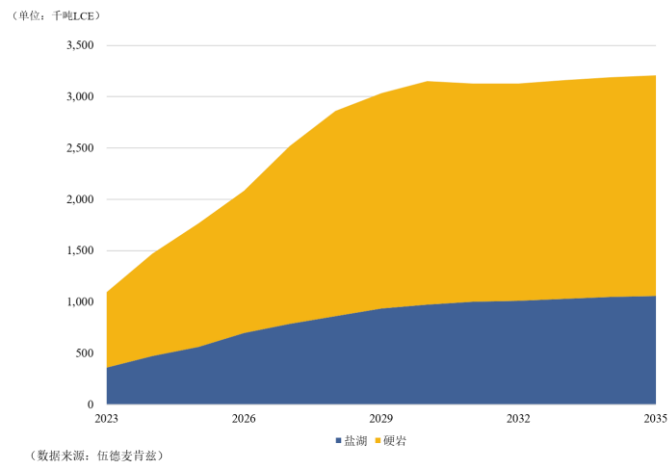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锂资源供给

全球锂资源主要包括卤水型和硬岩型两大类。卤水型锂资源包括盐湖卤水、地热卤水和油气田卤水等；硬岩型锂资源则包括锂辉石、锂云母、铁锂云母、透锂长石、磷铝锂石和锂黏土等。盐湖卤水型锂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南美的“锂三角”地区，包括智利、阿根廷和玻利维亚。硬岩型锂资源则广泛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中国拥有丰富的锂资源，涵盖了盐湖卤水型和硬岩型。目前，盐湖卤水、锂辉石和锂云母是生产锂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少量透锂长石、磷铝锂石也用于此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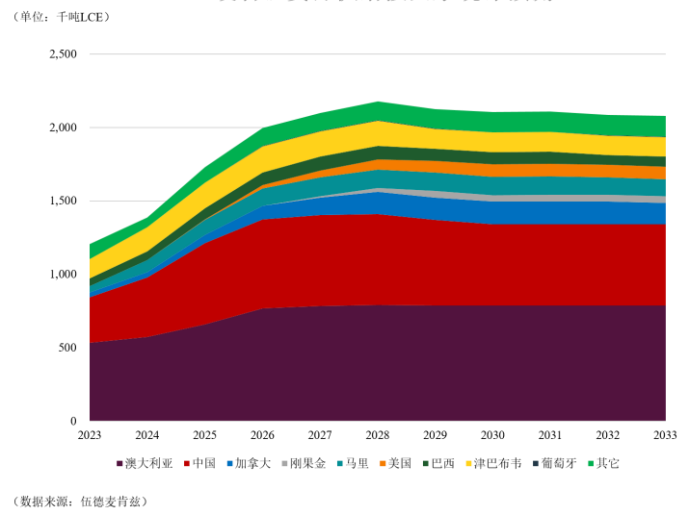
根据伍德麦肯兹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按照资源端口径统计，2025 年全球锂资源端供给量约 176.7 万吨 LCE，同比增长 20.1%；其中硬岩型锂资源供给 120.5 万吨 LCE，同比增长 20.7%，占总供给量约 68.2%，持续占据主要地位。伍德麦肯兹预测，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锂资源端供应将以 12%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30 年后增速放缓至 6%。

锂资源供给按资源类型统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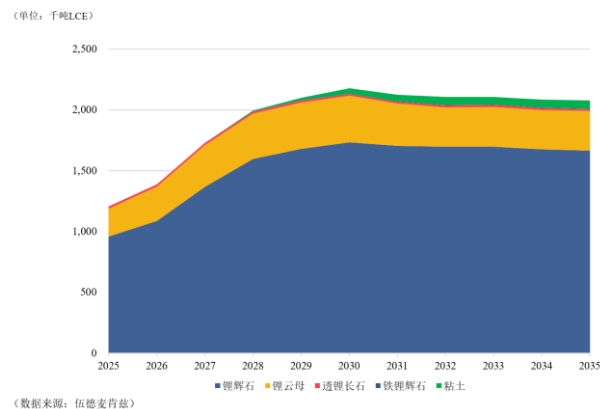
硬岩型锂资源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加拿大、津巴布韦等国家；其中，澳大利亚是最大的硬岩型锂资源供给国。根据伍德麦肯兹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2025 年澳大利亚锂精矿产量约 53.6 万吨 LCE，约占硬岩型锂资源供应总量的 44.5%。其中，公司拥有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 2025 年共生产约 22.0 万吨 LCE，占澳大利亚总供应量的 41.1%。

硬岩锂资源供给按国家统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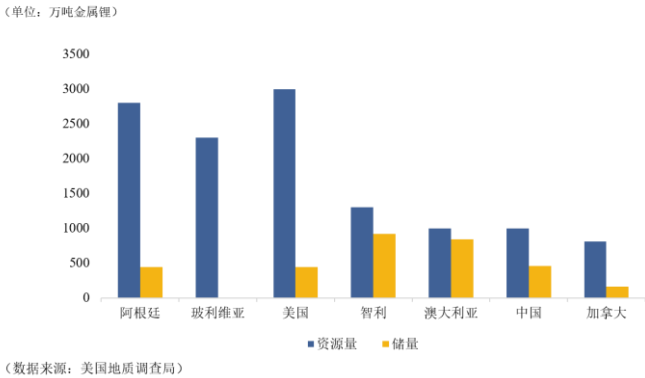
硬岩型锂资源中，锂辉石长期占据主导地位，透锂长石、锂云母、锂粘土等逐渐增加。伍德麦肯兹预计，未来十年内锂辉石依然是全球硬岩型锂资源供给的最主要来源。公司控股的位于澳大利亚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是全球最具代表性的锂辉石矿床之一，开采历史悠久，该矿床品位高、资源供应稳定，被视为全球锂辉石供应的关键来源之一。

硬岩锂资源供给按矿物类型统计预测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26 年 2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由于持续勘探，全球锂资源量大幅增加。截至 2025 年底，全球锂金属资源量总计约 1.5 亿吨，折合约 8.0 亿吨 LCE，同比增长 30.4%；锂金属储量 3,700 万吨，折合约 2.0 亿吨 LCE，同比增长 23.3%；这些资源主要集中在美国、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澳大利亚、中国、加拿大等国家。

全球锂资源端资源储量按国家统计



2025 年初，中国地质调查局宣布，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推动下，中国地质调查局联合中国各省份地勘单位和矿业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找矿集中攻坚行动。在四川、新疆、青海、江西、内蒙古等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锂辉石型、盐湖型、锂云母型锂矿新增资源量均超千万吨，使中国锂矿储量全球占比提升至 16.5%，重塑了全球锂资源格局。其中新发现的西昆仑—松潘—甘孜长达 2,800 千米的成矿带为世界级锂辉石型锂成矿带，累计探明资源量 650 余万吨，资源潜力超 3,000 万吨。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拥有的雅江措拉锂辉石矿正位于该成矿带。

近年来，各国各地政府意识到锂矿作为能源战略资源的重要性，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锂资源勘探、开发与布局上竞争激烈。中国企业正加速全球化资源布局，通过跨周期并购不断拓展全球资源版图。与此同时，国际巨头积极推进产能整合与战略性扩张，依托技术协同和规模效应持续强化行业领导地位。综上所述，国内外矿业企业和投资者对锂矿行业和锂资源前景较为看好。

(2) 锂精矿价格

2025 年，锂精矿价格整体紧跟锂盐价格走势运行。2025 年春节后，国内外新增产能集中投放，而终端需求修复力度不及预期，锂盐与锂精矿库存同步累积。碳酸锂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区间，非一体化冶炼企业普遍面临利润倒挂，因此采购节奏趋于谨慎，市场成交清淡，行业情绪降至阶段性低点，锂精矿价格随之步入持续下行通道。叠加美国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对储能、电芯出口及新能源汽车海外市场拓展形成扰动，进一步削弱产业链信心。锂盐与锂精矿价格呈现“成本传导式”螺旋下探，加速探底。

进入 2025 年第三季度，供给侧出现边际收缩迹象。在政策影响下，非洲部分锂矿出口约束趋严，叠加国内部分产区受环保督查及矿权规范管理影响出现阶段性减产。与此同时，“金九银十”传统旺季叠加年末储能装机抢装需求，下游需求表现超出市场预期，行业预期由阶段性过剩逐步转向结构性趋紧。锂盐企业补库意愿提升，锂精矿询盘活跃度增强，锂矿商挺价情绪升温，海外拍卖价格屡创新高，对现货市场形成显著提振。锂辉石精矿 SC6.0 报价自 2025 年第三季度持续回升，至 2025 年年底突破 1,200 美元/吨，并将上涨动能延续至 2026 年初。2025 年锂精矿价格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5 年锂辉石精矿价格走势 (6%，CIF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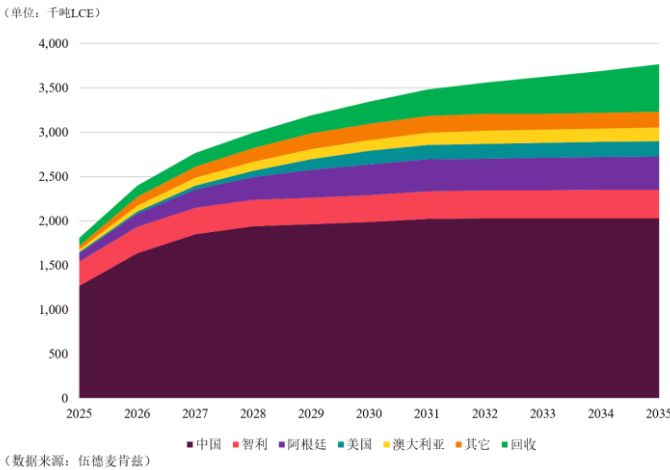


2、锂化工产品

(1) 锂化工产品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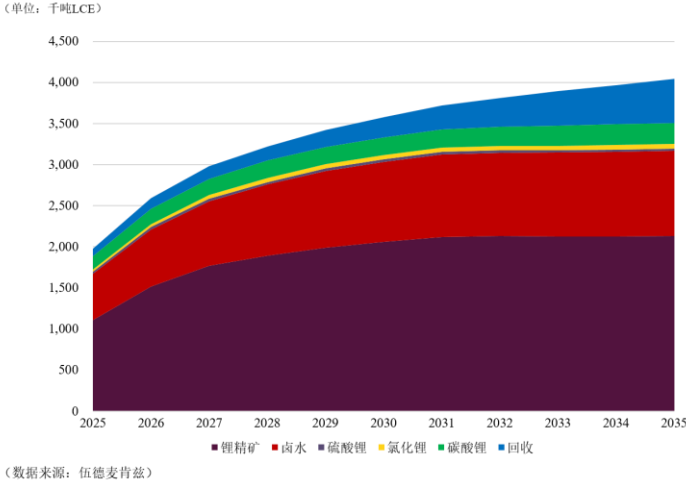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球锂化工产品供应延续高速增长态势，主要受新能源车及储能行业需求持续扩张的驱动。根据伍德麦肯兹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预测，2025 年全球锂化工产品总供应量预计达到 197.8 万吨 LCE，同比增长 29.1%。从全球锂资源供应格局来看，中国仍占据主导地位。2025 年中国锂化工产品产量达 127.0 万吨 LCE，同比增长 34.9%，占全球总供应量的 64.2%。当前中国锂产业整体产能利用率 52.1%。展望未来，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和产能逐步释放，中国锂化工产品产量有望继续稳步增长。

锂化工品供给按国家统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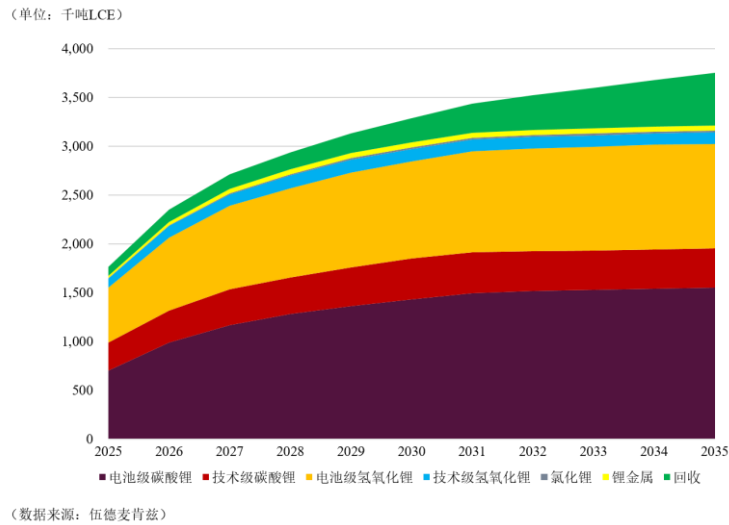
根据伍德麦肯兹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锂化工产品的原料来源主要分为硬岩锂精矿、盐湖卤水和回收锂；其中硬岩锂精矿占比 56.2%，盐湖卤水占比 28.4%，回收锂占比 4.5%（供给呈现最快增速）。伍德麦肯兹预计，未来 10 年硬岩锂精矿将继续以 6.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主导地位，澳大利亚、中国和津巴布韦是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国，预计 2035 年产量将突破 210 万吨 LCE；盐湖卤水将以 6.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预计 2035 年产量将突破 100 万吨 LCE；回收锂将实现 19.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 2035 年产量将突破 50 万吨 LCE。

锂化工品供给按原材料类型统计预测



锂化工品按最终产品类型划分看，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持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伍德麦肯兹预测，来自原生资源和再加工的电池级碳酸锂产量将在 2035 年达到 155 万吨 LCE，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2%，反映了磷酸铁锂电池渗透率提升所驱动的碳酸锂需求增长；电池级氢氧化锂预计从 2025 年的 56.4 万吨 LCE 提升至 107 万吨 LCE，年均复合增长率 6.6%，增速预期下调，反映了高镍三元电池需求不及预期的行业预期。

锂化工品供给按最终产品类型统计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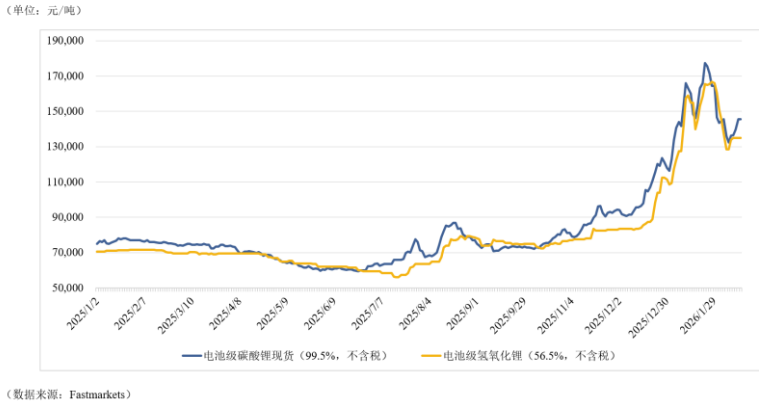
(2) 锂化工产品现货价格

报告期内, 碳酸锂价格走势呈现出明显的“先抑后扬”特征。2025 年上半年, 在“以旧换新”政策阶段性提振及储能抢装出口带动下, 备库需求在春节前短暂释放, 价格于 2025 年 1 月触及阶段性高点后快速转入下行通道。随着非洲及国内新增产能持续超预期投放, 叠加下游去库存压力, 以及 2025 年 4 月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对储能电芯出口和新能源汽车海外市场拓展形成扰动, 市场情绪趋弱, 价格持续承压, 呈现“矿价—盐价”联动下探态势, 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一度跌破 6 万元/吨。

进入 2025 年下半年, 多重利好因素驱动市场景气度强劲回升。全球电化学储能需求的超预期爆发与动力电池排产回暖形成强劲共振, 叠加国内锂资源开发监管态势部分矿山阶段性停产, 供应端出现结构性收紧。在政策引导、贸易环境边际改善等宏观因素支持下, 碳酸锂价格自 2025 年 7 月起明显回升。2025 年第四季度,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引发阶段性“抢出口”行为, 叠加产业链库存处于低位背景下的集中补库需求, 进一步放大价格弹性, 推动现货价格升至 13 万元/吨以上。2025 年下半年累计涨幅超过 100%, 碳酸锂价格实现显著修复。

总体来看, 2025 年氢氧化锂价格与碳酸锂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5 年锂化工产品现货价格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5年中国锂化合物价格走势



(3) 锂化工产品期货价格

2025 年, 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价格整体呈现“先抑后扬、跨年加速”的阶段性的走势。2025 年初, 碳酸锂期货主力合约在 7.5 万-8 万元/吨区间震荡运行, 随后受春节淡季影响及产业链高库存压力制约, 价格逐步转入单边下行通道。前期需求阶段性前置透支, 正极材料厂排产增速不及预期, 叠加锂精矿价格走弱, 盘面持续承压。2025 年 6 月下旬, 碳酸锂期货主力合约触及年内低点 5.84 万-5.9 万元/吨, 市场情绪降至阶段性低位。

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 随着下游需求改善、供给扰动影响, 储能订单增加以及产业链补库存的推动, 碳酸锂期货价格开始明显反弹。供需由宽松向紧平衡甚至供需偏紧转变, 推动期货价格快速上行。年末阶段, 市场运行逻辑进一步向

资金与预期博弈主导切换，盘面价格出现快速拉升，碳酸锂期货主力合约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一度上冲至 13.45 万元/吨，形成跨年行情高点。2025 年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价格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5年广期所GFEX碳酸锂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3、锂产品终端市场

锂资源在经过加工得到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等锂化工产品后，可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新型储能电池以及其他的传统应用领域。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26 年 2 月发布的《2026 年矿产品概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数据，尽管锂资源的用途因地区而异，但其全球终端用途预估占比为：锂电池占比 88%、陶瓷和玻璃占比 4%、润滑油占比 2%、空气处理占比 1%、连铸保护渣占比 1%、医疗占比 1%、其他用途占比 3%。

（1）锂离子电池

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终端产品产业链上游的关键原材料，是生产锂电池产品所必须的金属材料之一。锂离子电池是依靠锂离子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以达到充放电目的的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具有重量轻、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好的特点。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于 2026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随着可充电锂电池在电动汽车、便携式电子设备、电动工具和电储能等方面的广泛应用，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显著增加。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占全球锂资源需求量的比例已从 2015 年的 31%上升至 2025 年的 88%。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展望未来，EVTank 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

动力电池：SNE Research 披露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 1,187.0GWh，同比增长 31.7%。从区域来看，中国市场装机 723.7GWh，增速 37.0%，市场份额 61.0%；海外市场装机 463.3GWh，增速 26.0%。此外，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 769.7GWh，同比增长 40.4%。其中，三元电池装机 144.1GWh，同比增长 3.7%；磷酸铁锂电池装机 625.3GWh，同比增长 52.9%，磷酸铁锂市场份额为 81.3%，较上年同期提升 6.5%。2025 年 1-12 月，国内动力电池累计销量为 1,200.9GWh，同比增长 51.8%。其中，磷酸铁锂电池销量占比约 81.2%，同比增长 52.9%；三元电池销量占比约 18.7%，同比增长 3.7%。东方证券 2026 年锂行业策略报告指出，预计 2026 年全球动力电池锂电需求将达到 115 万吨 LCE，同比增长 24%；预计 2026 年全球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 1,369GWh，同比增长 15%。

储能电池：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此外，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统计，2025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全年出货量达 630GWh，同比增长 85%，增速远超行业预期。2025 年国内虽取消强制配储政策，但独立储能市场实现超预期增长，储能行业已进入有序推进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海外美国大储连续两年高增，欧洲大储和工商业储能装机量翻倍增长，及美国数据中心（AIDC）等新场景需求加速释放，有效拉动国内需求增长。展望 2026 年，EVTank 预计全球储能电芯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全球新型储能装机放量叠加数据中心储能

需求激增将带动储能电池出货量超过 900GWh，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量将超过 2TWh（太瓦时）。

固态电池：固态电池是电解质为固态或者半固态的电池产品，其核心优势为能量密度高和安全性高（固态电解质不易燃）。2025 年，固态电池产业迎来关键转折点。在政策强力引导、技术持续突破和资本密集投入的三重驱动下，半固态电池已实现初步产业化，全固态电池研发进入攻坚阶段。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固态电池市场规模约为 18GWh；随着固态电池成本下降、技术成熟，全固态电池在各应用终端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中信证券研究部认为，从市场发展前景来看，固态电池产业正加速步入规模化增长阶段。中信证券研究部研究数据显示，全球固态电池（半固态+全固态）出货量预计从 2026 年的 34GWh 上升至 2027 年的 88GWh，市场规模呈指数级扩张趋势。其中军工航天，高端 3C 数码产品、无人机、长续航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将是固态电池主要应用领域。此外，在电动车、固定式储能、消费性电子、人型机器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城市空中交通（UAM）、工业用途等对高能量密度或高可靠性应用需求的推动下，TrendForce 集邦咨询预计 2030 年全球固态电池市场需求将突破 206GWh，并于 2035 年扩大至 740GWh，这标志着固态电池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

（2）新能源汽车

中国市场：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韧性，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中国汽车市场的主导力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分别为 1,062.2 万辆和 586.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6% 和 14.0%。渗透率方面，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去年同期增长 7%。此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 年中国汽车产销规模有望达到 3,475 万辆，同比增长 1%。其中，新能源汽车有望达到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

海外市场：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欧洲和美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377.0 万辆和 16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为 30.5% 和 1.72%。EVTank 指出，美国市场受到联邦税收抵免政策终止等因素的影响，全年销量仅微增，其中 2025 年后三个月的销量由之前的单月接近 20 万辆腰斩至 8 万辆左右，全年美国电动车市场渗透率仅为 9.6%。欧洲市场总体销量增速超预期，其中德国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强劲反弹，同比增速高达 43.2%，英国 2025 年销量也突破 70 万辆，同比增长 30% 以上，整个欧洲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经超过 20%。除此之外，印度、印尼、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 2025 年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均在 50% 以上。

展望未来，EVTank 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 1,979.6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265.0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

（3）消费电子

消费型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无人机以及机器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消费型锂电池通常分为一次性（一次）电池和可充电（二次）电池，其中二次锂电池为当前消费电池的主流产品。按照封装形式不同，锂离子电池可分为圆柱锂电池、方形锂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电池三类。

近年来，全球消费型锂电池市场的需求量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这主要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和更新换代，以及新兴应用领域如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电动汽车等的快速发展。根据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消费型锂电池总出货量从 99 亿只增长至 217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这一增长得益于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等下游产业的扩张以及电池技术的升级。未来，5G 设备的普及和低空经济将进一步拉动需求。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 2029 年全球消费型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551 亿只，市场将持续扩大。

中国消费型锂电池市场当前正处于技术驱动的增长阶段，其发展以多元化应用场景为依托，同时拥有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作为保障。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该市场将把高性能提升、智能集成创新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技术创新放在优先位置。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报告指出，在出货量方面，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消费型锂电池出货量从 29 亿只增长至 110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这一增长态势的背后，是中国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产业的强劲需求在持续拉动。展望未来，随着 5G 基础设施集成的不断推进，以及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持续发力，消费型锂电池需求将进一步释放。预计到 2029 年出货量将攀升至 264 亿只。

4、政策环境

（1）国内政策环境

报告期内，中国政策持续鼓励锂电产业链发展。国内政策通过资源管控、产能调控、安全升级、循环利用、出口管制、储能配套六大支柱，系统性引导产业从粗放式增长转向精细化、可持续的内生增长模式。

第一，国内政策在锂电产业链上游与中游强化了资源与技术的战略管控，为行业安全发展划定底线。2025 年 7 月出台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新增了对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及核心提锂技术的限制，这一举措旨在巩固中国在锂电材料领域的既有优势，防止核心技术流失，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六部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利于锂电产业打通从矿产原料到退役电池的闭环管理，通过加强信息溯源和综合利用管理，推动资源最大化内循环，降低对外部资源的依赖风险。

第二，国内政策在锂电产业链中游与供给端强调标准引领与结构优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25 年 3 月出台的《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固态电池、汽车碳足迹等标准体系，并加快高性能锂电池等重点产品标准制修订。这一举措旨在为锂电行业设定新的起跑线，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安全性，从而实现高质量的产能调控。

第三，国内政策在锂电产业链需求与应用端通过多元场景拓展与机制完善，为优质产能创造新的增长空间。2025 年 2 月出台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将锂电定位为支撑能源转型的关键一环，为行业开辟了电力储能的增量市场，其稳增长目标为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市场预期。此外，2025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四部门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其明确提出持续优化乡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应用配套环境，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乡村地区消费。此次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将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农村市场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新的增长极。随着相关政策的推进及消费者认知度、接受度的提高，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发布的《中国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出行研究》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农村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将近 160 辆，总保有量将超 7,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乡具备广阔市场空间与发展潜力。

2025 至今来锂电行业相关政策及要点

日期	印发部门	政策文件	重点内容
2025 年 1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大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2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型储能制造业是为新型储能提供能量存储、信息处理、安全控制等产品的制造业的总称，以新型电池等蓄能产品和各类新型储能技术为主要领域，也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力电子器件、热管理和能量控制系统等环节。新型储能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新兴领域，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的基础支撑。为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等增长引擎，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加强标准对行业的服务。强化重点领域标准工作顶层设计，扎实推进《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建立健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云计算、智慧家庭、全固态电池、汽车碳足迹等标准体系，以高水平标准建设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优势产业标准建设。落实光伏、锂电池等产业标准体系，加快先进光伏、新型储能、高性能锂电池等重点产品分级分类标准制修订，加强智能光伏、锂电池回收利用、显示模块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标准攻关，以高标准带动关键材料、技术、产品研发。开展稀土、超硬材料的关键工艺、面向重点应用的制品标准研制。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部件、系统、智能网联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开展风电装备产业标准体系研究。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体系，推动 5G 轻量化、5G 毫米波、天通卫星功能等智能终端标准制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	《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选取满足乡村地区使用需求、口碑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车型，开展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组织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保服务企业，充换电服务企业，保险、信贷等金融服务企

	部、国家能源局		业协同下乡，持续优化乡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应用配套环境。推动车网互动技术在乡村地区应用，提升乡村绿色发展水平。落实车购税、车船税减免，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政策，鼓励车企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乡村地区消费。
2025 年 6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加快电动自行车废锂离子蓄电池综合利用标准研究。加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标准供给，拓展标准适用产品种类和规格。加强重要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标准制修订。
2025 年 7 月 15 日	商务部、科技部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5 年 28 号）	新增 1 项限制类技术条目，即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包括：新增电池用磷酸铁锂制备技术、电池用磷酸锰铁锂制备技术、磷酸盐正极原材料制备技术等 3 条控制要点。修改 1 项限制类技术条目，即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包括：新增锂辉石提锂生产碳酸锂技术、锂辉石提锂生产氢氧化锂技术、金属锂（合金）及锂材制备技术、卤水提锂技术、含锂净化液制备技术等 5 条控制要点，修改提取金属镓技术控制要点。
2025 年 8 月 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电力装备行业带来旺盛需求，整体来看，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2025—2026 年主要目标是：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 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加强，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 7%左右，龙头企业年均营收增速 10%左右；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
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动力电池信息溯源管理、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管理以及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2）国外政策环境

2025 年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围绕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密集调整支持政策，呈现“结构分化、储能强化、供应链安全前置”的新特征。美国在收缩电动车与户用光伏补贴的同时，显著延长并强化储能税收激励及关键矿产战略布局；澳大利亚与欧洲多国持续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及审批优化机制稳定电动化与分布式储能需求；中东国家则依托产业补贴与能源转型战略，加快电动化渗透与储能装机扩张。整体来看，全球新能源政策重心正由单一终端刺激逐步转向“储能优先、制造本土化与资源安全并重”的综合体系，为锂电产业链需求结构演变及区域布局优化提供了新的政策背景。

国家	出台政策及内容
美国	2025 年 7 月，美国签署生效《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对清洁能源激励政策进行系统性调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终止每辆车 7,500 美元的联邦电动汽车购车税收抵免，并于 2025 年底取消住宅光伏 30% 的联邦投资税收抵免（ITC）。与此同时，法案将独立储能系统（BESS）从风光项目中解耦，继续给予 30% 税收抵免，并叠加“能源社区”“本土制造”等加成后最高可达 40%–50%，退坡期延长至 2036 年完全退出，同时设立 10 亿美元专项资金支持长时储能技术发展，为储能行业提供较为明确的中长期政策预期。 2026 年 2 月，美国召开关键矿产部长级会议，成立“资源地缘战略合作论坛”（FORGE），并启动“金库计划”推动关键矿产战略储备建设，通过拨款及长期采购机制支持本土锂资源开发，强化供应链安全。整体来看，相关政策调整或在短期内对北美电动汽车及分布式光伏需求形成一定扰动，但储能领域政策韧性突出，有助于巩固其作为锂电应用重要增长极的地位。政策环境变化亦可能推动部分企业加快在美国投资布局，有利于中国新能源企业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太阳能、风能、电动汽车及自动驾驶等领域拓展海外市场空间。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2022 年气候变化法案》（Climate Change Act 2022）设立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并要求 2030 年全国电力系统可再生能源占比超 80%。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联邦层面对符合条件的零排放和低排放电动车免征进口关税，同时也在多州免除电动车注册费、印花税，其中在昆士兰州仍提供最高 6,000 澳元的新能源购车补贴。并依托联邦“电动汽车充电计划”加速城际快充网络布局以提升充电便利性。在储能与电网整合方面，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联邦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宣布将“更便宜家庭电池计划（Cheaper Home Batteries）”预算从 23 亿澳元大幅增至 72 亿澳元。为符合条件的电池储能系统提供约 30% 的前期成本折扣，预计可支持超过 200 万户家庭安装电池，新增约 40 吉瓦时（GWh）。同时，自 2025 年 7 月起实施新规全面推广虚拟电厂（VPP）模式，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及南澳大利亚州等均推出配套补贴或电价激励机制，引导户用及企业储能通过向电网反送电获利。辅以企业“光伏+储能”项目的绿色投资抵税及部分州屋顶光伏印花税减免政策，全面加速能源结构转型与分布式资源聚

	合。
中东地区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沙特阿拉伯与阿联酋均对电动车实施进口关税减免，并配套购车激励措施，最高可提供约 50,000 沙特里亚尔（约 1.3 万美元）的现金补贴，同时叠加免费停车、免过路费及低息贷款等支持。沙特阿拉伯提出“双 30”战略，力争到 2030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及本地电动车年产量均达 30%，并同步推进充电网络建设；2025 年启动总规模约 100 亿里亚尔的工业激励计划，在沙特阿拉伯设厂最高可获得项目初始投资额 35% 的政府补贴。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方面，沙特阿拉伯“2030 愿景”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 50%，并规划 48 吉瓦时（GWh）储能装机目标，储能成为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支撑。阿联酋则确立 2050 年净零排放战略，计划投资约 6,000 亿迪拉姆（约 1,630 亿美元）发展清洁能源，目标 2050 年清洁能源占比达 50%；迪拜马克图姆太阳能公园等大型项目加速推进，政府对大型太阳能电站提供最高约 30% 的投资补贴。整体来看，中东国家在电动化与储能领域的政策力度持续增强，为新能源及锂电产业链拓展新兴市场空间提供了有利环境。
德国	德国政府拟拨款约 30 亿欧元，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重启新能源汽车补贴计划，单车补贴金额为 1,500–6,000 欧元，依据车型、家庭收入及人口规模分级发放，预计支持约 80 万辆电动汽车；二手纯电动车首次纳入补贴范围（最高 3,000 欧元），且不设品牌或产地限制，中国品牌可平等适用。与此同时，德国持续强化储能与分布式能源支持政策：2025 年 11 月，德国联邦议院（Bundestag）通过法律修正案，将电池、热能及氢能系统列为非城区“优先建设项目”，有望加快大型储能项目审批与落地；户用光伏及储能系统继续享受增值税 0% 政策，叠加地方层面补贴，如柏林对独栋及双拼住宅按每千瓦时 300 欧元（最高 15,000 欧元）补贴储能系统，多户住宅储能项目补贴比例最高可达 65%（上限 30,000 欧元）。整体政策框架延续对电动化与储能发展的支持导向，为欧洲锂电需求提供中期稳定预期。
意大利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意大利于 2025 年延续实施“Ecobonus”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家庭在报废旧车前提下，最高可获得 11,000 欧元购车补贴；微型企业购置电动轻型商用车可获车价 30% 的补贴，单车上限 20,000 欧元。在储能领域，意大利推出总预算约 3.2 亿欧元的储能激励方案，重点支持商用及工业规模电池储能系统（BESS）建设。同时，政府将屋顶光伏及配套电池储能纳入住宅“翻新税收抵免”范围。居民安装“光伏+储能”系统可享 50% 税收抵扣，最高计税基数 96,000 欧元（对应最高抵扣额约 48,000 欧元），通过未来 10 年分期抵扣实现，需满足合规发票及银行转账等申报要求。
法国	2025 年，法国继续实施以“生态奖金（Bonusécologique）+旧车置换”为核心的阶梯式补贴体系：个人购买售价不超过 4.7 万欧元的纯电动车（BEV），基础补贴最高可达 5,000 欧元；若叠加报废老旧燃油车且满足特定低收入门槛，综合补贴额度攀升至 7,000 欧元。但从 2025 年 7 月，法国正式取消了由国家财政直接拨付的传统模式，转而通过“节能证书”（CEE）机制引入市场化资助，补贴金额根据家庭年收入（RFR）分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最高可获 5,700 欧元资助。然而，由于该政策设置“环境评分”制度，追溯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实质上将绝大多数在中国生产的电动车型排除在补贴范围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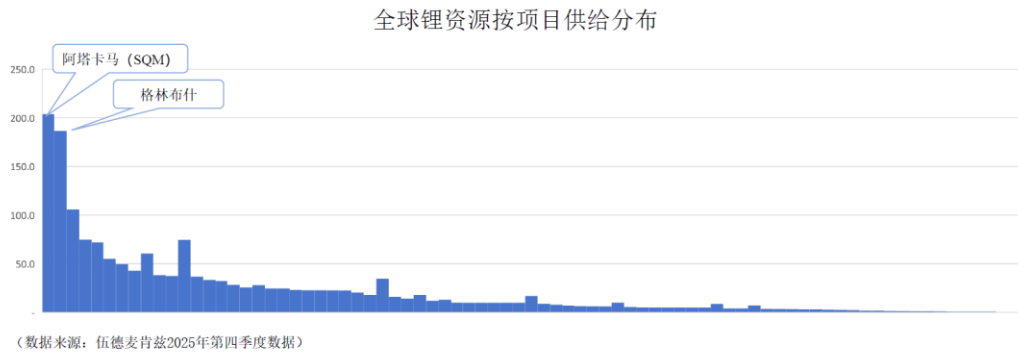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资源禀赋优越的硬岩锂矿和锂盐湖资源

公司在澳大利亚控股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是全球目前产量最大、成本极低的在产锂辉石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总资源量 4.57 亿吨，氧化锂平均品位为 1.6%，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800 万吨；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储量合计增加至 1.76 亿吨，氧化锂平均品位为 1.9%，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820 万吨。与此同时，格林布什锂辉石矿还在不断优化露天开采方案，并对其地下以及周边区域潜在资源进一步勘探开发，持续对其资源量和储量模型进行定期更新。

公司参股的 SQM 在智利拥有阿塔卡马盐湖部分地区采矿权。阿塔卡马盐湖含锂浓度高、储量大、开采条件成熟、经营成本低，是全球范围内禀赋十分优越的盐湖资源。根据 SQM 2025 年披露的《阿塔卡马盐湖技术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QM 所拥有的部分阿塔卡马盐湖区域享有锂资源量（不包含储量）约 1,080 万吨金属锂当量；锂储量约 27 万吨金属锂当量，合 144 万吨碳酸锂当量。

根据伍德麦肯兹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阿塔卡马盐湖和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分别是 2025 年全球产量最大的锂盐湖和硬岩锂矿项目，其年产量分别占全球所有锂资源项目 2025 年总产量的 11%和 9.3%。



同时,公司在国内控股的四川雅江措拉锂辉石矿是亚洲最大的硬岩甲基卡锂矿的一部分。根据2011年9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区勘探地质报告》,雅江措拉锂辉石矿拥有63.24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资源,资源品位为1.30%。该项目于2012年取得采矿许可证,期间暂停建设,后于2022年重新启动建设前期工作。目前,公司在加紧推进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项目建设和要件办理相关工作。该项目未来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国内锂精矿供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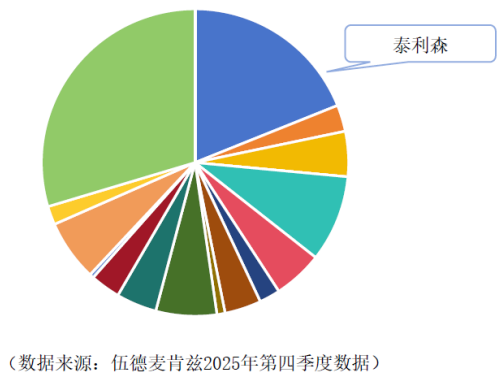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探矿权和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其承诺2024年5月28日起的36个月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将上述矿权、相关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二) 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产能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的锂精矿产品主要来自于公司控股的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该项目目前共建成有五个锂精矿选矿厂,包括化学级锂精矿一号工厂、化学级锂精矿二号工厂、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技术级锂精矿工厂和尾矿再处理厂。其中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于2025年12月18日建设完成,2026年1月30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该工厂计划于2026年内完成产能爬坡。截至2025年底,公司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已建成锂精矿产能从162万吨/年提升至214万吨/年。

报告期内,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共生产135万吨锂精矿,其中包括130万吨化学级锂精矿和5万吨技术级锂精矿。根据伍德麦肯兹2025年第四季度数据,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是2025年全球产量最大的硬岩锂矿项目,其2025年产量占全球所有硬岩锂矿项目2025年总产量的18.9%。

硬岩锂矿项目按公司产量分布



公司目前在国内和海外均有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目前已建成投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共六个,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安居、重庆铜梁、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澳大利亚奎纳纳,目前已建成综合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12.16万吨/年。同时,公司在重庆铜梁正在建设年产1,000吨金属锂及配套原料的扩建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全球综合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将达到12.26万吨/年。

报告期内，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仍处于爬坡阶段，团队持续致力于优化工厂生产效率，工厂产能爬坡稳步提升，技术改造要求和爬坡路径愈加清晰，当地技术团队逐渐成熟。江苏张家港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目前正处在生产爬坡状态，该工厂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柔性调剂，生产氢氧化锂或碳酸锂产品，以帮助公司更快适应市场变化并进行相应调整。

另外，公司在四川绵阳设有一座从事大宗工业固废（锂渣）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的工厂，该工厂拥有全球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年产 3 万吨硅铝微粉生产线，是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创新载体和孵化基地。

（三）依托资源禀赋和垂直一体化模式，构筑成本与运营效率优势

公司在澳大利亚控股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凭借其优越的资源禀赋，始终在全球硬岩锂矿中保持较低的锂产品生产成本优势。报告期内，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总开采作业量 1,831 万 BCM（立方米）。根据 Project Blue 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的现金生产成本和全部维持成本在全球硬岩锂辉石矿项目中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与此同时，当地管理团队通过对该项目地质勘察、采矿、选矿加工以及尾矿处理等全流程战略开发设计方案的重新评估，不断优化各环节开发潜力，旨在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使得该项目成本优势进一步得到凸显。



在锂化工产品加工方面，公司通过将低成本的格林布什锂精矿运送至在国内外锂化合物生产基地，进行锂产品加工并销售。公司在四川射洪的锂盐生产基地始建于 1992 年，该基地作为公司第一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帮助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生产和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已建成六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得益于垂直一体化优势，以及公司在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端成熟稳定的生产运营经验，公司总体上实现了较低的锂化工产品一体化生产和加工成本。此外，公司高度先进的生产技术显著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特殊的工艺控制指标和控制方法，以提供杂质含量更低的碳酸锂产品；同时，该技术直接利用锂辉石为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无需经过其他繁琐的转化工序，锂回收率更高，生产成本较低。公司拥有的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工艺较传统的氧化钙转化法流程更短、能耗更低、出产率更高，同时采用特殊的干燥设备，保持产品中关键杂质指标二氧化碳远低于行业标准。这大幅提高了公司以高效和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主流电池材料制造商严格要求的能力。值得一提的是，通过持续推进工艺技术与设备优化升级，报告期内奎纳纳基地成本优化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生产成本较之前有了较为明显的下降，团队目前还在进一步推进工厂技改项目，以不断提高工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改善生产效益。

（四）研发与创新孵化双轮驱动，打造锂产业链循环经济品牌

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石，也是维持业务稳健增长的坚实保障。公司研发创新中心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以成都总部为管理中心，创新实验研究院作为中心研究院，射洪研发实验室、重庆研发实验室和江苏研发实验室三个基地实验室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司拥有一支学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科研队伍，现有科研及科研辅助人员 98 人，客座人员 34 人，高级职称以上 37 人。配备有行业内领先的科研仪器设备，例如透射电镜、场发射扫描电镜、电化学工作站、软包电池试验线等，能够满足材料微结构表征与宏观性能测试的全方位需求。

公司围绕“锂资源开发—基础锂电材料—下一代关键电池材料—电池回收—固废资源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不断深耕，打造并形成锂产业链循环经济品牌；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用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2025 年，公司

级立项项目共计 23 项，其中自研项目 18 项，对外合作项目 5 项，全部按既定计划完成，其中已有 5 项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同时，公司加强创新项目孵化，通过寻找公司战略、研发、对外合作的良好协同模式，遴选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应用技术项目，进行有序整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省重点实验室、电子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新增 15 项合作项目，建立起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的合作模式，为锂电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与突破提供动力源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1 件（其中国外专利 9 件），获得 1 项国家专利金奖；发表高水平论文 86 篇，其中 SCI/EI 收录 56 篇，承担国家级项目 5 项，省部级项目 17 项。“锂辉石冶炼渣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成套技术”先后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5 年版）》和四川省《工业领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目录》，是我国工业固废锂冶炼渣领域首个同时入选国家级与省级权威目录的创新成套技术。“金属锂基复合负极材料及超薄负极卷对卷工艺开发”项目入选《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电池级硫化锂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入选工信部产业基础创新成果；“超薄金属锂带”入选重庆市先进材料创新成果。

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镁锂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创设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理工大学低碳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联合实验室”，从事盐湖资源绿色高效分离技术创新、锂资源分离提取和低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研究；创设了“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产业创新综合体平台”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与电池系统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攻关。

公司原“锂资源与锂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于 2025 年 2 月经四川省科技厅批准，重组更名为“锂资源综合利用与新型电池基础锂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后的省重点实验室由公司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重庆大学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成都理工大学三家单位共建。省重点实验室将继续立足四川、面向全国、瞄准前沿，以硬岩型锂矿资源高效绿色开发与新能源产业链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锂资源与锂材料开发专业人才汇聚培养为牵引，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建设“理论创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教融合”四位一体的新型省重点实验室。



公司凭借持续夯实创新管理实力与卓有成效的开放协作实践，成功入选“2025全球开放式创新百强榜单”，荣膺“蓝鲸50”奖项

（五）卓越工艺技术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锂行业价值链的上游、锂盐行业的引领者，专注于为下游市场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凭借高禀赋的资源、过硬的技术，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并获得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持续信赖。

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质量提升、管理优化、标准建设等方面持续深耕，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并不断迭代创新，保证了生产高效运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持续开展工艺技术创新课题研究，不断突破行业难题。2025 年，公司完成了江苏张家港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的建设及调试工作，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氢氧化锂或碳酸锂产品；射洪基地实施了连续浸出等工艺改进，提高了自动化水平、产品收率、锂盐产品质量；江苏

碳酸锂基地实施了废水处理项目，可进一步提升锂收率；安居基地开展了水平衡的系统研究，进一步节约了自来水的消耗。2025 年，公司从工艺技术改进和降低生产成本两个方向策划并系统实施了降本增效的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客户交流活动，积极响应客户要求，紧跟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公司持续践行管理创新，通过倡导使用六西格玛管理工具和理念，推动管理与思维革新；公司多年来持续积极推动锂业标准建设，在全球范围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深厚的技术积累，不断提升各基地工艺和质量关键指标，同时确保公司各个项目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六）全球化客户体系与灵活销售策略

公司在锂行业深耕逾 30 年，凭借高品质产品、稳定供应能力及优良品牌口碑，与全球行业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出优质、多元、高粘性的客户体系。公司已搭建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的全球销售网络，核心客户囊括全球头部动力电池制造商、电池材料生产商、新能源汽车企业、跨国电子公司以及玻璃生产商等，并积极开拓储能、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终端市场客户。通过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布局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公司实现从“产品供应”向“产业链协同”升级，精准洞悉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优化产品结构与销售策略，抢占市场先机。

依托垂直一体化布局带来的成本与供应优势，公司构建起灵活高效、适配行业周期的销售体系。公司采用“长期战略合约为主、零单为辅、期货配合”的组合策略，优先与行业头部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稳固销售基本盘；以零单模式拓展新客户与新市场，挖掘高价值订单；借助期货工具管控价格波动风险。灵活的销售策略保障了业务抗风险能力，有效对冲行业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

（七）优秀的领导及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背景多元且富有远见的领导及管理团队，对锂电行业发展有着敏锐且深刻的洞察。公司领导及管理团队充分发挥各专业领域的优势，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针对性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在领导及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布局全球锂电材料资源和加工产能，并持续关注产业链上下游的机会。目前，公司已开启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经营、参股、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到锂产业链的上游、中游及下游。与此同时，公司凭借“求真务实、坚持奋斗、引领变化、创造独特价值、追求高效卓越、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为核心信条的企业文化，凝聚了大批全球优秀人才。相信在领导及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不断突破，在行业波动中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构成方面，公司独立董事和女性成员占比均不低于 50%。董事会成员具备多元化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覆盖锂行业、公司治理、财务/会计、风险管理、ESG、战略等一项或多项领域，能够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支撑。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和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辅助董事会行使权力的内部常设机构。五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为财务领域专家。

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公司根据 A+H 两地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优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凭借优秀的治理水平和最佳实践，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并获评《董事会》杂志第二十届“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水晶球奖最佳信息披露等奖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发展，保护公司及所有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监察职能岗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搭建相关内部制度、开展廉洁文化宣贯等举措，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阳光、透明的供应链，在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设有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条款，并在与供应商和承包商签署的合同中设有阳光采购承诺的条款。

可持续发展方面，凭借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优秀表现，公司 2025 年 MSCI 评级从 BBB 上升至 A，并连续两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根据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2025 年初公布的 2024 年评级结果，公司在气候变化问卷和水安全问卷中均获评 B 级（管理良好）。

（九）资本市场认可度及品牌形象

公司入选 2025 胡润中国 500 强、2025 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2025 四川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等榜单，彰显公司全国竞争力与区域引领力。公司 A 股股票入选深证 100 指数、深证成份指数、中证 A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MSCI 中国指数，A 股及 H 股股票连续三年入选“富时社会责任指数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在市值规模、企业治理及行业代表性等方面的认可。得益于公司的优秀实践，公司获评第八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评选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中国证券报》2025 年度（港股）公司治理金牛奖和 2024 年度金信披奖、《大公报》2025 年度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卓越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香港商报》2025 “金鲲鹏”中国财经价值榜最佳上市公司、《经济观察报》2024—2025 年度受尊敬企业之新质生产力领航企业等奖项，并受邀代表锂电行业分别于 2025 年 9 月、11 月参加“走进新加坡”路演活动和“投资中国新机遇”澳大利亚路演活动。此外，公司产品电池级碳酸锂拥有“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天府名品”系四川省高端区域公共质量品牌），“天齐锂业”牌碳酸锂为广期所首个碳酸锂期货注册品牌，体现了市场对公司产品品质的权威肯定。

公司秉承创造独特价值、追求高效卓越及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的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负责任的产品与服务；通过负责任的营销方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积极倾听并回应客户的需求与反馈，以出色的产品与服务品质引领市场。此外，公司深度参与和策划重要外事访问、国际展会、论坛峰会等活动，全面展示公司深入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社会责任，积极推动绿色生产，降低能耗和排放，参与当地的社区建设等核心价值观，树立了品牌国际适应性和全球知名度。

另外，公司凭借三十余年深耕锂业的丰富经验，成功打造全球首座以锂元素为主题的科普性综合展馆——Li 科学馆，深入浅出地展示了锂元素的演变史、锂技术的推进史、锂产业的更迭史以及锂在塑造“零碳”地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为锂科学知识科普提供了教育平台，为锂产业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沟通桥梁，打造极具天齐特色的中国锂电名片。凭借在科普教育、产业推广及国际交流等多方面的卓越表现，Li 科学馆入选“四川天府新区首批共享科教基地”和“成都市科普基地”，并荣获“2025 中国上市公司经典品牌案例”奖项。

（十）数智化转型纵深推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设立了数字化战略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战略引领与统筹规划下，公司紧扣“精益价值链”与“强化管控协同”双轮驱动主线，锚定“智能制造、业财融合、信息安全”三大实施路径，深入践行“降本增效、自主创新”核心理念，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目前，公司已建成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技术底座、总部业财管控平台为中枢的一体化数字架构，全面贯通研发、工艺、生产、质量、仓储、环境健康安全、采购、财务、资金、税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数字化应用体系。依托持续沉淀的高质量数据资产，公司加速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备预测性维护、工艺智能优化、经营精准预测等关键场景的深化应用与价值转化，切实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数智能能。

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以精益管理为基石，系统构建覆盖新老生产基地的智能化升级体系：高标准推进新建工厂的数字化设计与智能产线建设，有序实施存量基地的针对性数字化改造。依托工业互联网技术贯通工艺管理、生产执行、质量管控、设备运维、物料调度、能耗监测及安全生产等全环节，公司实现对“人、机、料、法、环、测”六大要素的精细化、可视化、智能化管控，全面打造集数据驱动、流程协同、智能决策于一体的制造运营数字平台，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运营韧性。

在经营管理领域，公司深度融合供应链、财务、资金、税务、ESG、风控管理体系，构建“业财资税供”一体化数字中枢。聚焦产供销高效协同、财务精益核算、预算精准管控、毛利动态预测等核心场景，通过流程闭环优化与高质量数据资产沉淀，建成贯通总部与各生产基地的智能经营管理体系，显著增强资源配置效能，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46 亿元，同比下降 2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 亿元，同比上升 105.8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分析如下：

（1）尽管受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2025 年度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得益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锂矿定价周期缩短，其全资子公司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定价机制与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在以前年度存在的时间周期错配的影响已大幅减弱。随着国内新购锂精矿陆续入库及库存锂精矿的逐步消化，公司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

地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化学级锂精矿成本基本贴近最新采购价格。

（2）参股公司 SQM 2025 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针对在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的资产确认了减值损失。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

（4）2025 年以来澳元持续走强，本报告期内澳元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金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46,364,563.27	100%	13,063,477,016.39	100%	-20.80%
分行业					
采选冶炼行业	4,629,178,809.04	44.74%	4,978,183,710.58	38.11%	-7.0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696,809,013.84	55.06%	8,074,564,724.38	61.81%	-29.45%
其他	20,376,740.39	0.20%	10,728,581.43	0.08%	89.93%
分产品					
锂矿	4,629,178,809.04	44.74%	4,978,183,710.58	38.11%	-7.01%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5,696,809,013.84	55.06%	8,074,564,724.38	61.81%	-29.45%
其他	20,376,740.39	0.20%	10,728,581.43	0.08%	89.93%
分地区					
中国大陆	9,475,013,711.20	91.58%	11,900,626,501.40	91.10%	-20.38%
海外	871,350,852.07	8.42%	1,162,850,514.99	8.90%	-25.0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956,367,351.69	96.23%	12,872,576,680.76	98.54%	-22.65%
贸易商	389,997,211.58	3.77%	190,900,335.63	1.46%	104.29%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选冶炼行业	4,629,178,809.04	2,181,189,129.60	52.88%	-7.01%	20.75%	-10.8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696,809,013.84	4,068,334,664.35	28.59%	-29.45%	-22.23%	-6.62%
分产品						
锂矿	4,629,178,809.04	2,181,189,129.60	52.88%	-7.01%	20.75%	-10.83%
锂化合物及衍生	5,696,809,013.84	4,068,334,664.35	28.59%	-29.45%	-22.23%	-6.62%

品						
分地区						
中国大陆	9,475,013,711.20	5,418,905,724.03	42.81%	-20.38%	-14.84%	-3.72%
海外	871,350,852.07	843,403,475.74	3.21%	-25.07%	23.85%	-38.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956,367,351.69	5,849,369,412.83	41.25%	-22.65%	-15.81%	-4.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锂矿采选冶炼行业	销售量	吨	811,214.09	739,137.80	9.75%
	生产量	吨	1,352,686.87	1,410,453.70	-4.10%
	库存量	吨	206,258.60	299,158.57	-31.0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86,715.65	102,803.71	-15.65%
	生产量	吨	87,935.98	70,714.88	24.35%
	库存量	吨	7,427.83	7,431.19	-0.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锂矿采选冶炼行业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5%，主要系本年销售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锂矿采选冶炼行业	销售量	吨	811,214.09	739,137.80	9.75%
	生产量	吨	1,352,686.87	1,410,453.70	-4.10%
	库存量	吨	206,258.60	299,158.57	-31.0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86,715.65	102,803.71	-15.65%
	生产量	吨	87,935.98	70,714.88	24.35%
	库存量	吨	7,427.83	7,431.19	-0.05%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金 额			金 额		行的 说明			
氢氧化锂产品	Northvolt ETT AB		96,332.92			是			96,332.92	截止报告期末，逾期5,101.04万元
氢氧化锂产品	LG Chem, Ltd		29,715.56	2,098.52		是		2,098.52	29,715.56	正常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选冶炼行业	营业成本	2,181,189,129.60	34.83%	1,806,365,178.91	25.64%	20.7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营业成本	4,068,334,664.35	64.97%	5,231,503,746.58	74.26%	-22.2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矿	营业成本	2,181,189,129.60	34.83%	1,806,365,178.91	25.64%	20.75%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营业成本	4,068,334,664.35	64.97%	5,231,503,746.58	74.26%	-22.23%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度，本集团新设立子公司天齐雅江、天齐特锂以及天齐私募，注销子公司天齐资源、天齐芬可以及亚马逊锂业。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957,553,173.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lbemarle Corporation	4,070,021,293.47	39.34%
2	第二名	1,231,073,504.26	11.90%
3	第三名	676,141,112.54	6.54%

4	第四名	524,036,665.12	5.06%
5	第五名	456,280,597.34	4.41%
合计	--	6,957,553,172.73	67.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50,678,478.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74,776,951.68	11.99%
2	第二名	629,595,279.53	7.75%
3	第三名	407,341,125.10	5.01%
4	第四名	283,202,391.80	3.48%
5	第五名	255,762,730.28	3.15%
合计	--	2,550,678,478.39	31.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172,536.01	16,316,161.99	-37.65%	主要系本年港杂费及仓储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33,828,575.87	649,812,806.61	-2.46%	
财务费用	-225,737,702.94	899,189,109.09	-125.10%	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本年产生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7,593,311.63	43,620,692.01	9.1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锂渣高值化综合利用成套技术开发	自主开发技术，服务产业	完成技术开发	产业化应用	公司产品多元化，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低碳、绿色项目，助力公司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耐低温锂辉石靶向捕收剂开发与应用研究	自主开发技术，服务产业	完成技术开发	产业化应用	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破解行业难题
锂渣制备硅铝微粉副产品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研究	自主开发技术，服务产业	研究阶段	产业化应用	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低碳、绿色项目，助力公司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生产环节低锂水处理与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自主开发技术，服务产业	研究阶段	产业化应用	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低碳、绿色项目，助力公司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硫化锂材料研究及产业	开发新技术、新	开发阶	产业化	开发新产品，完善公司锂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

化	工艺、新产品	段	应用	增长点
无水碘化锂开发及产业化研究项目	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研究阶段	产业化应用	开发新产品，完善公司锂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金属锂基复合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推广应用	产业化应用	拓展公司锂产业链布局，开发适配终端需求的负极材料方案及其大面积减薄制备技术，帮助公司抢占技术与市场先机
高容量高电压富锂锰正极的设计与开发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研究阶段	产业化应用	增强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产品矩阵；公司低碳、绿色项目
磷酸铁锂黑粉回收实验室工艺优化及可行性研究	开发全新系列产品	完成可行性论证	产业化应用	开发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公司低碳、绿色项目，助力公司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7	51	31.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4%	1.62%	0.3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9	17	11.76%
硕士	44	31	41.94%
博士	3	2	50.00%
本科以下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8	20	40.00%
30~40 岁	31	23	34.78%
40 岁以上	8	8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593,311.63	43,620,692.01	9.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33%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指引，紧密围绕发展战略，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四大研究方向，并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优化了人员配置。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引进 16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31.37%，其中 14 名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高素质人才，8 名为 30 岁以下的年轻员工，8 名为 30-40 岁的中坚骨干力量。通过本次研发人才的扩充，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层次和年龄结构得到改善。上述变化有助于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未来技术创新和生产高品质的锂化工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稳定支持，对公司长期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3,186,081.10	15,287,801,189.70	-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2,682,681.75	9,733,611,813.05	-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503,399.35	5,554,189,376.65	-4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66,296.80	373,454,111.73	4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981,633.90	6,256,884,383.76	-1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015,337.10	-5,883,430,272.03	2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967,335.68	9,921,553,311.86	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4,430,174.76	13,162,632,008.87	-1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62,839.08	-3,241,078,697.01	8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188,305.19	-3,695,352,056.73	48.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回款及毛利额较上年下降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年分配现金股利以及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7,493,319.01	13.7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收益	除权益法核算损益可持续，其余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70,654.34	0.22%	主要系结构性理财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267,239,517.11	-6.73%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1,618,915.11	0.29%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和冲销预计负债的违约赔偿	否
营业外支出	58,869,203.34	1.4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82,484,791.82	6.08%	5,767,215,219.30	8.40%	-2.32%	

应收账款	849,924,766.78	1.18%	534,635,818.47	0.78%	0.40%	
存货	2,406,485,958.07	3.34%	2,289,046,841.37	3.3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6,185,859,888.42	36.31%	26,250,510,232.18	38.22%	-1.91%	
固定资产	12,175,167,927.73	16.88%	12,479,566,608.48	18.17%	-1.29%	
在建工程	8,586,613,734.25	11.91%	5,137,230,467.21	7.48%	4.43%	
使用权资产	1,001,372,348.73	1.39%	1,091,619,714.21	1.59%	-0.20%	
短期借款	1,299,319,191.09	1.80%	1,313,544,856.83	1.91%	-0.11%	
合同负债	13,733,057.73	0.02%	11,985,458.57	0.02%		
长期借款	11,617,089,422.86	16.11%	11,203,447,996.55	16.31%	-0.20%	
租赁负债	935,879,064.81	1.30%	1,001,724,123.52	1.46%	-0.1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文菲尔德	收购	本期末，文菲尔德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折合人民币 223.77 亿元和 97.12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人民币 25.26 亿元	澳大利亚	投资性与矿石探测、开采、销售	对子公司的控制	本期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10.48 亿	5.96%	否
TLA	自建	本期末，TLA 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折合人民币 62.35 亿元和-35.02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人民币-17.86 亿元	澳大利亚	化工制造	对子公司的控制	本期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3.58 亿元	-4.22%	否
SQM	股权投资	本期末，SQM 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折合人民币 1019.52 亿元和 566.09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人民币 88.42 亿元	智利	钾、锂产品生产	已委派三名董事会成员，具有重大影响	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6.65 亿元	20.87%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55,084,064.41	17,524,836.96			4,476,339,886.04	3,950,000,000.00		1,179,888,378.33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9,739,477.31		-158,570,227.27			268,381,555.38		2,884,110,629.91
金融资产	3,384,823,5	17,524,836.	-	0.00	4,476,339,8	4,218,381,5	0.00	4,063,999,0

小计	41.72	96	158,570,227.27		86.04	55.38		08.24
应收款项融资	1,477,702,485.48					3,798,311,715.64		628,073,019.21
上述合计	4,862,526,027.20	17,524,836.96	158,570,227.27	0.00	4,476,339,886.04	8,016,693,271.02	0.00	4,692,072,027.45
金融负债	0.00	-8,854,182.62			5,652,924,379.59	3,810,841,874.88		55,091,995.33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545,637.01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1.货币资金”所述
应收票据	36,851,981.11	已贴现未到期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67,787,371.16	系苏州天齐为借入交通银行贷款提供的土地抵押
文菲尔德资产	22,369,983,131.92	系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资产用于提供汇丰银行牵头的银团循环贷款抵押
公司通过 TLHK 间接持有的所有 smart A 类普通股	1,065,885,000.00	系 TLHK 为其借入平安银行贷款时提供的质押物
合计	23,587,053,121.20	

注：该货币资金金额未包含文菲尔德的受限资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12,981,633.90	6,256,884,383.76	-19.8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	投资项目涉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资产 投资	及 行业							收益 的原因		
格林布什化学级锂精矿工厂三期	自建	是	锂矿开采	1,676,846,365.74	4,999,372,235.24	自筹	97.47%		0.00	项目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07月25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31日	《关于泰利森继续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计划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6-003）
苏州年产3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自建	是	锂化工	933,096,008.31	1,179,554,562.68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68.88%		25,877,838.51	项目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2023年05月13日、2025年10月17日	《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关于江苏张家港年产3万吨吨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合计	--	--	--	2,609,942,374.05	6,178,926,797.92	--	--	0.00	25,877,838.51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股票	01713.HK	四川能投发展	121,357,929.84	公允价值计量	152,148,372.00		48,037,230.16			10,849,866.78	169,395,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03931.HK	中创新航	710,554,110.07	公允价值计量	240,764,095.53		-251,858,513.05				458,695,59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831,912,039.91	--	392,912,467.53	0.00	-203,821,282.89	0.00	0.00	10,849,866.78	628,090,757.0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 年 08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套期保值	2,474.48	28,571.19	-873.72	0	491,517.53	317,511.94	201,942.44	3.89%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7.09	0	169.05	0	73,774.9	63,572.25	9,142.09	0.18%
合计	2,481.57	28,571.19	-704.67	0	565,292.43	381,084.19	211,084.53	4.0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实际收益金额为 3,044.80 万元，外汇套期保值实际收益金额为 2,769.66 万元，合计 5,814.4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2、政策风险。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开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规模；4、公司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规划和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期货期权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6、公司法务及风险控制部、监察审计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							

	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控制措施：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2、公司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投资、筹融资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5、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碳酸锂期货合约，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以美元远期外汇合约为主，以各银行的估值报告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天齐	子公司	化工制造、碳酸锂生产与销售	1,820,512,820.51	1,912,544,877.94	1,123,933,734.21	1,424,457,668.52	59,878,981.43	50,745,375.93
文菲尔德	子公司	投资性与矿石探测、开采、销售	3,497,692,723.03	22,376,696,613.98	9,712,489,410.67	7,758,212,895.32	4,126,601,391.42	2,867,871,920.00
射洪天齐	子公司	化工制造、锂产品生产与销售	5,926,000,000.00	3,841,448,219.84	1,836,864,703.20	1,873,467,751.52	54,791,680.70	46,231,941.52
成都天齐	子公司	锂矿及锂化工产品的贸易	8,700,000,000.00	14,694,536,820.24	10,159,002,639.39	4,603,187,493.34	54,631,029.89	51,085,920.48
重庆天齐	子公司	化工制造、金属锂生产与销售	156,894,067.25	348,331,073.40	298,268,564.40	244,368,412.98	6,538,055.89	15,830,240.28
天齐鑫隆	子公司	锂矿贸易	17,234,700,000.00	19,087,735,172.49	18,055,426,441.95	463,725,245.67	357,251.97	56,885,944.38
TLA	子公司	投资、化工制造	1,051,943,809.61	6,235,245,537.30	3,502,227,162.81	587,761,534.28	674,014,253.16	319,662,516.24
SQM	参股公司	钾、碘、锂产品生产	11,088,796,542.40	101,952,462,848.00	56,609,104,715.20	32,530,545,926.40	9,615,092,360.00	4,180,837,786.80
遂宁天齐	子公司	化工制造、碳酸锂生产与销售	2,421,009,300.00	2,234,563,400.37	898,113,083.45	1,669,676,117.47	22,372,943.77	18,448,394.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齐私募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天齐特锂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天齐雅江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天齐资源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齐芬可	注销	投资收益-3,028.47 万元
亚马逊锂业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 SQM 22.10%的股权。SQM 主要从事特种植物肥料、钾肥、锂及其衍生物、碘及其衍生物和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最大的碘和硝酸钾生产企业和领先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商，其总部位于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并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墨西哥、意大利、德国、泰国、中国及南非等 2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SQM 的股本构成包括 A 类股和 B 类股，合计股份数量为 285,637,808 股，其中 A 类股为 142,818,904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0%，B 类股为 142,818,904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0%。

SQM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325.31 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41.81 亿元，宣布发放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0 亿元，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019.52 亿元。2025 年度锂产品销量约 23.31 万吨，同比增加 13.76%。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 SQM 以往分红折合人民币约 0 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一是积极有序地推进关于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工程的相关工作，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继续关注全球范围内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龙头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资源自给能力提供更多保障；二是稳步落实基础锂盐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和提升自动化生产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持续引领全球锂盐工厂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三是高度关注产业链上下游的机会，持续优化公司投资组合，完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价值增长点；四是继续扩大公司全球业务布局，拓展全球客户群，力争不断提升客户粘性及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经营计划

1、稳运营、提效能，保障生产产能充分释放

产能方面，公司将全力推进江苏氢氧化锂基地（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奎纳纳基地产能爬坡及重庆 1,000 吨/年金属锂项目进度，扩大公司有效产能。综合利用方面，公司将大力拓宽硅铝微粉的下游应用场景，深挖锂渣的资源化利用路径，构建多品类、多渠道协同发展的营销格局，推进锂渣和硅铝微粉合法合规的有效消纳。项目技改方面，公司将持续对工厂技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先进工艺、设备等在项目中的应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深耕 EHS 管理，拟将 EHS 管控嵌入业务流程全链条，强基、提质、重落地，打造具有安全韧性的 EHS 管理体系，动态实现“零”事故目标，保障全年生产产能充分释放。

2、夯实上游锂资源开发利用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强对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的治理管控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格林布什锂资源项目的治理管控力度，从股东治理、日常管理、项目建设、战略发展等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把控，通过明确项目治理核心支柱，系统推动格林布什项目生产运营、安全管理及治理体系持续优化，确保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社区共赢协同推进，稳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与国际竞争力。

在安全与环境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识别与作业许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关键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能力；同时积极推进粉尘治理、水资源管理及社区健康风险评估等专项计划，持续降低环境影响，确保项目运营符合高标准环境与社会责任要求。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优化人才结构，持续提升团队稳定性与组织效率；同时推进采矿、维护及生产效率提升计划，严格控制运营与资本开支成本，并推动新增产能稳定爬坡，持续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和资产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格林布什项目长期资产战略与战略选项评估，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基础，加强风险管理与战略规划能力，实现格林布什上游锂资源开发利用和公司中游锂化工产品生产协同发展。

3、加快科技研发转型步伐，探索业务新方向

公司将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电池新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加快科技研发转型步伐，探索业务新方向。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向：公司已开发出锂渣制备高品质硅铝微粉成套技术方案，为锂渣综合利用提供了新的工艺技术路线；公司正在开发高原高寒耐低温锂辉石捕收剂及锂辉石选矿工艺技术路线，有望为公司开发川西锂矿提供技术储备；公司正筹备建设从锂渣中回收钽、铌、锡关键战略金属配套示范线，助力公司产品多元化及提升公司竞争力。此外，锂渣基玄武岩纤维完成公斤级产品输出及样品验证；超细硅铝微粉完成吨级产品，瞄准下游客户百吨级以上采购需求。

新型提锂技术方向：公司将加速开发盐湖、地下卤水、地热水等液态锂矿的直接提锂技术（DLE）工艺。

下一代电池新材料方向：公司将完成硫化锂质量和产能升级，推进产线建设；同时，公司已实现金属锂负极材料和设备调试优化，将进行产品打样和应用；已获得碘化锂、氧化锂等小品种锂盐工艺包，为后续产业化奠定基础。在正极材料领域，公司将积极推进公斤级放大验证。

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方向：公司将完成可研报告，加强技术储备，择机开展电池回收相关业务。

4、聚焦数智赋能，强化安全韧性，全面推进公司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深度聚焦高价值业务场景，推进重点数字化项目落地与人工智能（AI）技术赋能；紧扣业务对系统数据的合理消费需求，开展数据管理工作，优化系统运维模式，逐步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全流通。

在智能制造环节，公司将紧密围绕智能工厂与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规范，全面深化资源端与生产端的精益运营与数智融合；通过打通产、供、销、财全链路数据壁垒，驱动生产制造效能跃升与成本结构优化，确保制造端持续稳定的高质量运行。

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将加速推动人工智能与大模型从“场景探索”向“规模化落地”转变，沉淀一批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标杆案例，助力公司绿色、智能工厂与矿山体系的建设。

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工作重心将从基础架构优化转向“韧性安全”体系建设。公司将着力提升数字化系统的弹性架构与动态扩展能力，以敏捷响应业务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安全挑战。同时，构建“技术+管理+文化”三位一体的纵深防御体系：升级主动式安全防护技术，完善动态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实战化安全演练与全员意识重塑，切实筑牢公司数字资产的安全防线。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锂价市场波动的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多种因素变化的影响，锂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性，当前以及预期的供求变动都可能影响锂产品的当前及预期价格。锂价格的下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伍德麦肯兹报告，其他可能影响锂价格的因素包括全球经济增长、供需动力、生产成本变动（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变动、汇率变动、商品库存以及技术发展。公司无法保证锂的价格将不会下跌。该等因素可能以各种方式对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锂价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可能导致客户不愿按预先约定的定价条款履行其购买产品的合约承诺；

（2）锂价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

（3）锂价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可能导致锂产品价值下跌，其可能导致对资产的减值（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持有的 SQM 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减值亏损）；

（4）如锂产品的生产不再具有经济可行性，则可能会减产或停产。

应对措施：总的来说，锂资源相对于其他有色金属行业来说，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尽管锂价存在周期性的价格波动风险，但下游终端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未来的高成长预期、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客观存在的，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认为锂行业基本面在未来几年不会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同时，公司可以通过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期货和现货有效结合，以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资源和成本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稳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创新能力的方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大与锂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优化原料和产品定价机制等，以应对锂价格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产能爬坡进度不达预期，导致项目收益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自 2022 年 12 月实现商业化生产，至今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2025 年 7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已竣工，并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此外，该项目已实现柔性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目前处于产质量爬坡阶段。

项目达产之前还需要按照逐步提高负荷率进行产能爬坡；在产能爬坡过程中，如出现对质量和产量有影响的问题，还需要进行局部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并投入资金，以逐步达到设计产能。如果锂价格下跌叠加上述各步骤的实现时间不达预期，将延缓项目收益的实现，并将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相关项目上已投入资本性支出，投入成本的增加可能会导致投资回报不如预期，同时会增加相应的资金成本、转固后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运营成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就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未来发展计划与 TLEA 另一股东展开交流与探讨。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项目持续投入成本、投产和爬坡进度情况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积极委派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和支持项目爬坡工作，力争以此加快项目达产进程，早日发挥项目效益。同时，公司将与 TLEA 另一股东保持密切沟通。

3、地缘因素及逆全球化的风险

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各国逐渐意识到锂作为能源金属的战略意义，相继明确关键金属保护计划。智利、墨西哥等国开始提出锂资源国有化。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签署了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通过将 Codelco 之子公司并入 SQM 子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 SQM 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目前，SQM 拥有其在智利的锂业务的控制权。按照 SQM 的公开信息，《合伙协议》相关先决条件达成，SQM 与 Codelco 的合作伙伴关系生效；虽然 SQM 在阿塔卡马盐湖锂业务的开采经营权拟从 2030 年到期延期至 2060 年，且 2025 年至 2030 年间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授权生产配额拟增加，但自《合伙协议》生效起阿塔卡马盐湖的核心锂业务将由 Codelco 对合营公司持有多数股权，并将由 Codelco 自 2031 年起合并报表。未来，预计从 2031 年开始，SQM 不再拥有其智利阿塔卡马核心锂业务的控制权，控制权缺失可能导致 SQM 的战略规划发生调整，或既有的战略规划无法得以有效实施，或因决策效率、决策出发点不同进而影响 SQM 的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全球主要资源国家更加倾向于推动本土锂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享受锂资源生产环节的附加值。部分国家开始转向贸易保护主义，一定程度上希望通过以补贴、高额关税等方式能扶持本土企业发展。澳大利亚锂矿企业普遍推出了本地的锂化工产品冶炼产能建设规划；加拿大通过修订其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在特定领域（如：关键矿物、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投资加大审查权力；美国特朗普政府多次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额外加征关税；津巴布韦于 2026 年 2 月宣布立即暂停所有锂原矿和锂精矿出口（含在途货物）等。我国锂电产业链公司可能会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挑战，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应对策略和适应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应对措施：就 SQM 与 Codelco 签署的《合伙协议》事宜，公司认为应适用智利《公司法》提交 SQM 股东大会并经拥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法定票数批准同意，否则将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 SQM 股东的投票权以及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就 CMF 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并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智利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面对内外部环境，公司将积极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一方面锻炼和培养辨识能力，增强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另一方面将继续全面收集信息，提升整合分析能力，坚定代表公司利益做出管理决策和应变策略。此外，公司将继续寻求匹配的、能互利互惠的战略合作伙伴，以扩大对高质量锂矿资源的布局，尝试开展战略合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和全球领先的矿业企业合作探索新的锂资源开发机会，从而拓展高质量的锂矿资源布局。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公司还将加快推进国内锂资源开发步伐，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

4、安全环保风险

作为锂矿开采和锂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在采矿、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中，可能从事若干具有固有风险及危害的活动，如高空作业、使用重型机械等，若出现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等情况，可能导致影响生产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辅料对人体具有一定的危害性，如防范措施不到位或出现有毒气体、强酸强碱等液体泄漏，将有可能导致生产中断、人员伤害、甚至产生法律责任从而影响公

司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另外，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在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特定情况下，可能导致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故也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决策机构，并在总部层面设立环境健康安全（EHS）部，通过部署 EHS 合规、EHS 体系、EHS 培训、EHS 管控四大职能板块，推动公司安全管理及基地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此外，公司拥有 2 名 ESG 与可持续发展背景的董事，公司将从 ESG 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层面，提前识别潜在环境保护及绿色发展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将 EHS 指标纳入公司管理层、各部门及各生产基地和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构建一体化 EHS 管理体系，搭建平台统一标准；定期组织职业健康周、安全生产月、消防月系列活动、红线禁令主题培训、安全主题奖项评选等，以提升公司全体员工 EHS 的能力和意识。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针，在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设计时依照最新监管标准，对安全环保风险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估，从工艺设计上强化本质安全；持续对现有产线进行全自动化改造，增加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尽量减少人工操作环节，减少安全环保风险点；新建项目将全部采购一流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性高、环保节能、效率高的生产设备，生产线逐步实现全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实时监测、预警、传输、反馈，及时排除隐患；同时，继续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方面的培训和考核，重视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坚持对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的持续完善和员工预防性演练，从根本上防控安全、环保问题。

5、IGO 交易可能存在的潜在税务风险

2021 年，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TLEA 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51%，IGO 的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49%。该交易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成，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仍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结构（包括内部重组的实施步骤）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果澳大利亚税务局的审查意见认为该交易结构未实质性符合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案-1936》一般反避税条款，由此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重组涉及的 TLA 股权转让不予适用同一合并纳税集团下的资本利得税豁免，同时可能产生应付税款总额 25%-100%的罚款、利息等。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 TLH 收到澳大利亚税务局就相关事项发来的初步意见沟通函。澳大利亚税务局在初步意见沟通函中表示基于当前所获信息，反避税的适用可能存在几种不同的情形，对应不同金额的纳税义务，需要公司进一步反馈对于初步意见沟通函所述内容的不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情况、法律适用、金额计算等，或者公司认为还有其他澳大利亚税务局需要考虑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交了相关回复和材料，详细回复并论述了对于初步意见沟通函各列示情形下的不同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进一步结论意见。

由于目前收到的澳大利亚税务局的初步意见沟通函各种情形的适用与否取决于澳大利亚税务局对公司提交回复材料的进一步评估，同时参考独立第三方税务律师基于对相关进展情况的评估出具的最新专业意见后，公司认为该税务事项可能导致的潜在税款总额约为 1.7 亿澳元（按澳大利亚税务局初步意见沟通函中金额列示，不包括税务滞纳金及罚款），但履行该纳税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超过 50%，因此本集团未确认与该税务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由于各种情形的适用与否取决于澳大利亚税务局后续的评估，因此暂无法据此评估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 IGO、IGO Lithium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税务分担协议》。如经澳大利亚税务局审查和评估后确认内部重组实施步骤将产生资本利得税，IGO 和 IGO Lithium 同意在不超过该《税务分担协议》约定的最高总额，并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基于其在合资公司 49%的股权比例与公司及/或相关子公司在约定范围内分担税务责任。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就税务审查事宜与澳大利亚税务局积极沟通协商，配合相关税务审查事宜，以期尽可能避免或降低该税务审查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6、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与汇率波动相关的风险。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有关，存在因美元、澳元汇率波动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会增加以人民币计量的海外业务成本或减少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海外业务收入，或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以及公司进口设备及材料的价格。由于外汇汇率波动而导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均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减少或增加也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中国境外存在重大股权投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外汇计量资产及负债预计也将增加。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公司存在由于外币折算影响财务报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选择采取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灵活操作，降低因汇率变化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网络远程视频直播（直播平台包括：同花顺手机端 APP、同顺路演、“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官方微信小程序、深交所互动易、全景路演、东方财富路演、雪球直播）	其他	机构、个人	机构及个人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 3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天齐锂业成都总部二楼会议室	其他	机构、个人	机构及个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 5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天齐锂业成都总部七楼会议室	其他	机构、个人	机构及个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 9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从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市值管理的方式、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日常管理、市值管理的禁止性行为等维度，对公司市值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认为市值管理既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公司主动的战略管理行为，更是公司回报股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有效载体。为此，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抓手，践行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在市值管理中坚持五大原则：

1、合规底线原则：治理为基，合规为本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中。公司将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制度，杜绝信息操纵、股价操纵、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秉持资本市场的“三公”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业导向原则：深耕主业，做优价值

公司认为市值管理的核心是提升内在价值，拒绝无实质业绩支撑的概念炒作，坚持以资源和产能储备为基石，通过降本增效和技术迭代做厚净利润，做实基本盘。推动市值与经营业绩、资源储备、技术实力、行业地位等同步匹配，实现价值合理回归。

3、价值经营原则：科学运作，把握周期

公司结合锂行业强周期特性，控制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科学利用金融工具平抑周期波动：在行业上行期，利用估值优势进行融资或并购，锁定低成本资源；在下行期，利用现金流回购股份或开展股权激励，向市场传递信心，平抑股价的波动，同时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降低锂价波动风险。

4、投资者为本原则：真诚沟通，携手同行

公司已建立透明、高效多层次的沟通机制，通过互动易、IR 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策略会、反向路演等渠道，坚持真实性原则，主动传递资源价值、周期逻辑、战略规划，降低公司与市场间的信息不对称；理性回应质疑，稳定投资者预期，避免股价非理性波动。

5、可持续发展原则：绿色赋能，行稳致远

公司将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纳入高管考核体系，融入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打造全球创新、卓越、绿色的锂电科技头部企业品牌形象，保持公司在主流指数中的优秀评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等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继续秉持“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加快科技转型步伐，打造招才引智平台；坚守匠心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贯彻落实上述行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聚焦增产扩能，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与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持续聚焦增产扩能目标，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拓展下游产业链合作，挖掘产业延伸机遇。

锂精矿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共有五个在产的锂精矿选矿厂，包括格林布什化学级锂精矿一号工厂、化学级锂精矿二号工厂、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技术级锂精矿工厂和尾矿再处理厂。其中，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建成锂精矿产能从 162 万吨/年提升至 214 万吨/年。

锂化工产品产能建设方面，公司目前在全球有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安居、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重庆铜梁和澳大利亚奎纳纳的六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2025 年 7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已竣工，并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锂化工产品产能约 12.16 万吨/年。

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国内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厂建设相关工作和重庆年产 1,000 吨金属锂及配套原料项目建设。

此外，为了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深化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

2、加快科技转型步伐，打造招才引智平台

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持续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用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四大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及研发团队初具规模，团队硕士/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86.57%。2025 年，“锂辉石冶炼渣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成套技术”先后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5 年版）》和四川省《工业领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目录》，是我国工业固废锂冶炼渣领域首个同时入选国家级与省级权威目录的创新成套技术。“金属锂基复合负极材料及超薄负极卷对卷工艺开发”项目入选《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电池级硫化锂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入选工信部产业基础创新成果；“超薄金属锂带”入选重庆市先进材料创新成果。

创新实验研究院已于 2025 年 3 月举行竣工仪式并正式投入运营，这标志着公司研发体系迈上新台阶。创新实验研究院将：聚焦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电池回收等领域的核心攻关，旨在以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为双轮驱动，加速技术突破与商业落地；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加速前沿新材料技术突破，占位知识产权；以成果转化为目标，推进中试线验证与规模化生产工艺，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商业落地；以整合产业链为契机，推动技术成果快速渗透市场，完成公司从基础材料供应到核心功能材料与技术方案的创新与迭代。同时，创新实验研究院也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与号召力，不断吸引尖端技术合作与资源，汇聚高层次人才，构建产学研融合生态，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创新项目孵化，通过寻找公司战略、研发、对外合作的良好协同模式，遴选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应用技术项目，进行有序整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已形成自有高校智库优势资源，协助多维度完成实验室样品验证。2025 年，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省重点实验室等新增项目合作，通过企业与高校、研究院联动，加快技术开发和迭代，并与下游头部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意向性采购订单，加速产品向产业端的渗透，实现从实验室技术到产品应用验证的成果转化。探索与本地高校产学研创新合作新模式，与四川大学共建“跨学科创新课题微专业平台”，以创新项目为驱动、跨学科组队、导师指导、微专业认证的合作模式，有效地将学习、实践、应用和认证融为一体，系统性培养在校学生的产业创新综合能力。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为解决锂渣综合利用行业痛点，公司已开发锂渣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成套技术工艺方案，同步开展硅铝微粉在不同领域应用打样工作，为锂渣资源化与无害化利用提供理论支撑；正在建设锂渣综合利用回收关键战略金属的示范线，已与下游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破解高原高寒地区锂资源高效开发行业难题，已开发出耐低温型锂辉石靶向捕收剂，并积极开展锂矿资源高效开发的知识产权布局。

新型提锂技术领域，积极构建完善不同提锂技术实验室平台，采用自主和对外开发模式锚定盐湖、地下卤水、地热水、油气水等液态锂矿资源技术开发工作，已完成直接提锂技术（DLE）关键材料的制备开发工作，与下游相关单位建立联系，正推动技术落地中。

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研究领域，公司突破高比能超薄金属锂制备技术，自主升级装备实现 300mm 幅宽卷对卷生产，独创“覆膜+自支撑”双工艺；针对负极枝晶等问题，2025 年开发出循环性能提升数倍的锂镁合金体系，目前已进入电芯端进行应用验证；同步深化产业链合作，与 2 家电芯客户进行联合开发，并推进国家级专项攻关；在产研协同上，通过多阳极电解槽等关键技术突破，为金属锂绿色提炼与零排放提供支撑，加速高比能电池商业化。在正极材料方面，富锂锰基材料作为提升能量密度的关键路径之一，已完成其结构设计与实验室级样品制备，目前正在进行公斤级放大验证，致力于解决其电压衰减与循环稳定性等核心挑战。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方面，在完成硫化锂产业化筹备工作基础上，针对下游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对硫化锂的需求，公司年产 50 吨硫化锂中试项目已实质落地并动工，采用自主开发的硫化锂制备新技术、新设备，具有低风险、快速量产的能力。

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领域，持续优化并创新废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回收工艺，自主研发的第四代湿法回收技术，实现了磷酸铁锂电池黑粉中锂、铁、磷等关键元素的高效、精准提取与回收，回收率均位居行业前列。通过该技术再生回收得到了符合标准的电池级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用磷酸铁），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多种符合现有标准的锂盐和铁盐产品，并对新开发的产品申请标准立项。以上回收的多种再生材料均参与了下游客户的测试，据反馈再生材料同样表现出与商用材料相当的性能。

在研发管理方面，全面梳理优化研发管理的制度体系，高效推进并完成年度制度立、改、废计划，并配套完善流程管理，提升了研发管理的标准化程度与协同效率，为研发活动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依据与流程保障。2025 年“研发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全面嵌入管理系统，依靠网

络化、平台化方式集中管控研发项目，向“互联网+管理”模式转型，最大程度地提升业务透明度、团队协作度和监管有效度，促进管理标准快速落地和复制。同时，仪器设备预约、试剂耗材管理等部分实验室管理内容也同步纳入管理系统，实现检测线上预约与数据在线回传功能。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相关活动上，平均每周节省 175 分钟；分析检测活动上，平均每次节省 19 分钟，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3、坚守匠心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首个自建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安居基地顺利实现稳定、高质量运营生产，产量和质量超预期完成目标；江苏氢氧化锂基地（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工程建设完工，于 2025 年完成调试并在年内具备产出合格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能力。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客户交流活动，积极响应客户要求，紧跟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2025 年，公司继续积极跟进下游企业对锂盐材料金属异物管控的要求，和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回顾管控情况和经验。从设备、人员管理、工艺流程优化、检测方法、环境管控等全方位引入管控和改善措施，产品的金属异物控制水平得到较好的提升。

公司持续践行管理创新，持续使用六西格玛管理工具，推动管理与思维革新。2025 年，公司继续启动六西格玛改进项目工作，各生产基地从节能降耗、产品质量改善等方面搜集数据，确立亟需优化的项目，于下半年开始开展工作。

基地质量监管方面，公司统一标准化管理、分析、对比各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平。2025 年，公司启动检测分析方法统一工作，将各公司碳酸锂产品的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标准化，进一步系统化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水平。

在国家及行业数字化管理转型的倡导下，江苏碳酸锂基地、射洪基地、安居基地上线使用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与质量管理体系于 2025 年不断优化，深化自动预测、预判、提醒功能，进一步实现了和其他业务职能数字化系统的链接，进一步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准确度。同时，公司于 2025 年上线质量异常汇报管理、质量投诉管理等质量数字化管理工具。

公司持续在国际标准、国内标准的建设方面积极主动承担领导及参与任务，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公司主导制定 1 项国际标准 ISO 7819《锂 术语》，成为全球首个锂行业的国际标准；成功立项 1 项国际分析方法标准；报批发布 1 项行业标准 YS/T 967《电池级磷酸二氢锂》；牵头制定国/行/团体标准 4 项，包括国标《电动汽车级硫化锂》、国标《锂粒》、国标《温室气体 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碳酸锂》、团体标准《冶炼副产品 锂质叶蜡石》。其他 20 余项参与标准工作均在计划中进行。

4、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将“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作为核心信条之一，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 A+H 信息披露保障机制，确保公司在境内外信息披露的同步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以通俗易懂、图文结合的形式展示公司业务情况及亮点；并于定期报告披露后，于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的“一图读懂”，可视化展示公司财务数据的同时，亦便于分享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助力一键传播公司价值。

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2025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2025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2025 年度（港股）公司治理金牛奖和 2024 年度金信披奖。

5、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持续从股东沟通、股东关系维护、股东服务、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关工作。公司了解和倾听中小股东的各项诉求、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转达至相关方。除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易和 IR 邮箱中的投资者提问外，公司积极参加卖方组织的策略会，并组织并参与了多场投资者/分析师/股评家交流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回复问题 3,968 个，其中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合计 957 通，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 349 次日常沟通和答疑，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回复 227 条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

定期报告沟通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绩说明会形式与内容。2025 年 3 月，公司在全网五个主流投资者平台和监管平台以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等主要领导及独立董事代表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

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2025 年 9 月初，公司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的线上文字及电话说明会，访问量达 12.8 万人次，同比提升逾 1.5 倍。公司业绩说明会充分有效地展示了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业绩说明会当晚及时发布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记录和公众号推文，进一步拓宽信息传播渠道，让更多的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

公司治理沟通方面，2025 年 5 月，公司顺利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合规开展股东接待与交流工作。会议期间，股东围绕锂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源布局、产业链延伸及降本增效等重点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管理层结合公司战略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回应，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与信心。会后，公司及时整理现场交流情况并完成信息披露，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沟通效率，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执行力及长期发展前景的认可，积极促进公司价值与市场估值的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延续既有的“垂直一体化整合”的商业模式，在优质资源基地扎实的资源保障下，结合市场情况稳步落实、有序推进基础锂盐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优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聘任了 4 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常驻香港）。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女性董事均为 4 位，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成员为 6 位。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和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辅助董事会行使权力的内部常设机构，并制定了各个委员会相应的工作细则。五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客观、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独立董事成员中涵盖涉及会计与审计、风险管理、经济管理、ESG 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以及相应专业背景的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大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通过深入讨论发表意见，并做出决议，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

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职能管理部门与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独立董事、监事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等进行座谈交流，并安排独立董事、监事前往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研发中心和香港办公室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管理层进行座谈，倾听并收集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公司生产运营的相关建议和意见，以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观监狱和香港立法会，进行廉洁、守法、合规警醒教育。

此外，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47 项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协调运转。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支持，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公司重大项目情况、股东变动情况分析、投资者交流情况、证券舆情分析、A 股及 H 股资本和证券市场合规分析等定期向其汇报；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及董事、监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汇总、分析并反馈给相关人员，以形成完整的决策及执行流程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文菲尔德、TLEA 等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国际化管控与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参与并落实海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事宜，及时跟进海外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并开展评估，与海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保持顺畅沟

通，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管控。此外，公司根据《子公司董（监）事管理办法》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事务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盛合锂业、重庆天齐等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规范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凭借优秀的治理水平和最佳实践，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获评第八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评选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中国证券报》2025 年度（港股）公司治理金牛奖和 2024 年度金信披奖、《大公报》2025 年度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卓越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香港商报》2025“金鲲鹏”中国财经价值榜最佳上市公司等奖项；公司 2025 年 MSCI 评级从 BBB 上升至 A，并连续两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

2025 年度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对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行使权利的平台，同时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东会认真、详实地答复中小投资者的质询和疑问，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在股东会中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结果，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程度，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积极论证后，对合理的内容认真采纳执行。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时配合公司开展各类规范自查工作，积极主动推进承诺到期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公司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和四川证监局组织的监管工作会议，积极与证券监管机构保持沟通，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推进，贯彻落实监管指示精神。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自律规范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

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邹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向川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数、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向川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各项议题。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自律规范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每一次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投票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积极参加公司、两地监管机构和自律协会等组织的证券合规培训，并对公司决策事项、日常经营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定期向全体董事、监事汇报公司重大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和媒体舆情的方式，协助董事、监事及时充分掌握相关信息，以便于董事、监事更充分、有效地履行相关职责。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独立第三方专业人士担任，有力确保了监事监督职能的独立、客观发挥。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奖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24 年的高管绩效考核成效，结合公司发展现状，以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为基础、实际工作业绩为依据，遵从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详细了解并讨论了公司级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绩效考核指标，以期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促进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含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后完成解锁及向持有人过户。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相信双向、透明、定期的沟通能够帮助公司有效了解并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及诉求。基于利用相关方权利——利益模型，与主要利益相关方群体搭建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以负责任的方式提升运营效率与公司竞争力，以保障股东权益、提升企业价值、维护员工权益、关注环境保护、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教育慈善事业，共同推动公司及所在地区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公司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A 股定期报告 4 份和 H 股中英文定期报告 8 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 163 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 92 份、英文公告 68 份，未出现公司发布的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由于公司存在多个境外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主体及其股东涉及澳大利亚、美国、智利等多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公司积极研究和学习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主动与相关上市主体沟通计划披露信息情况；同时，公司主动监测相关主体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未能通过事前沟通取得的相关主体披露信息，及时评估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即尽可能在公司股票次一交易日开盘交易前及时披露，以免造成“虚假市场”。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对投资者决策参考有用的信息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2025 年，公司持续通过多语言版的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中英文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公司公众号、资本市场相关平台公司官方号等公司自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投关活动、更新公司资讯、展示重要信息；为方便境内外多地投资者同步获取公司相关讯息，公司在《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通过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和官方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长图，以便利投资者更直观和迅速地地了解公司主要财务和运营信息。同时，公司通过认真接听并耐心回应投资者热线的来电、回复投资者邮件及互动平台问题、组织或参与各类会议等畅通高效的沟通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收集投资者建议并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定期报告业绩交流会、重大事项投资者电话会、组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集体交流活动、境内外券商策略会、专题交流会等形式，及时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重大事项进展、长期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使投资者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面与长期价值；同时，公司及时披露投资者交流情况记录，主动向广大投资者同步分享公司重要信息，避免或降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影响。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权益，从股东沟通、股东关系维护、股东服务、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关工作。比如，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安排专人做好股东接待和服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中认真答复投资者疑问，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保护好中小股东相关权益，股东会上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结果，对股权激励事项由独立董事征集委托表决权，最大程度地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程度，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多渠道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及时收集、完整记录并积极论证后，对合理的内容认真采纳执行。

在与投资者的交流中，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投资者诉求、充分解答投资者疑问，及时、有效、客观地传递公司基本面和价值，注重投资者感受，认真听取投资者反馈，尊重投资者建议并做好及时记录、披露、传达和改善。对股东关注的行业趋势、市场动态、企业基本面等关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实现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精准管理。

2025 年度，公司持续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从深沟通、精维护、稳信心、聚共识、控频率、勤反哺、护价值、管预期、优体验、拓渠道十大维度出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工作，持续深化主动、双向互动的投资者沟通模式，确保公司与资本市场准确、及时、高效的信息交互传导，实现了全面、精准、清晰、专业的 A+H 股国际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员工、中介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订保密协议并存档，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各流转环节的知情人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信息，明确其保密义务，便于进行内幕知情人管理和强化内幕交易防控。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制作了包含最新法律、法规和经典案例在内的合规培训课件，并不定期进行更新，每个月通过邮件向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关于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内幕交易的认定、信息披露规则等专题培训；根据内幕信息不同性质和阶段收集相关真实案例，对专门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明确其责任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露；通过组织 A 股、H 股证券律所等专业机构对公司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加强宣讲力度，进一步强化各相关人员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坚持在敏感时间点和重要窗口期，通过梳理具体规则条文向重点人员以邮件等方式提示合规风险，明确具体的禁止行为，将合规管理贯穿于内幕信息从发生到传递的每一个阶段。除此以外，公司在接待投资者和媒体前，均要求投资者和媒体签署《承诺书》并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一并妥善保管，避免和防止泄密及可能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十）监察和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监察审计部配备了 14 名专职

人员，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确保其独立性。监察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与督查工作，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定期例行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

2025 年，公司监察工作聚焦制度完善与文化浸润，推动廉洁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制度层面，正式发布《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严惩”全流程管理体系，并配套开展全员培训，确保制度要求精准落地。廉洁文化传播上，创新推出廉洁 IP 形象“獬小齐”，通过征集评选确定形象后，开发系列表情包、漫画长图、文创周边等衍生内容，将廉洁理念具象化、日常化，深受员工喜爱。以“责任在肩，阳光在锂”为主题举办第二届阳光文化周，活动首次采用全球直播形式，实现海内外员工覆盖，通过“以案说纪”宣讲、趣味互动活动、沉浸式警示教育等多元形式，结合“獬小齐”IP 的场景化传播，将廉洁责任理念传递至每一位员工，进一步强化全员廉洁共识，为公司健康发展筑牢坚实的内部监督防线。



姓名：獬小齐
生日：2025年11月7日
身份：天齐锂业廉洁文化代言人，阳光文化传播大使
MBTI：ESTJ
性格特点：公正严谨、明辨是非、温暖可靠、纯粹正直、冷静理性
核心技能
辨是非：拥有精准判断对错的能力，对违规行为零容忍；
传廉音：手持喇叭，积极传播廉洁理念；
守正道：以公正之姿守护职场清风正气。
口头禅：哇哦~廉洁buff加载中

公司廉洁IP“獬小齐”形象及档案

内部审计方面，坚持风险导向，将周期性内控检查与专项审计有机结合，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及时识别和预警潜在风险，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对于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监察审计部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分别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并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形成“发现-报告-整改-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定期对部门制度和流程进行适应性评估与效率分析，及时修订完善，保障内部审计系统的高效稳健运行。同期，还对主要在建工程实施常态化巡检，加强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的过程控制，并在项目建设关键阶段对高风险事项进行抽查复核，提出整改建议，有效减少和规避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拓展海外，协助澳大利亚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指导其遵循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及时有效开展自查与整改，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与运作效率。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行，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锂精矿开采、生产和销售及锂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

（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相互独立，有独立完善的人事制度和劳资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或超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权责、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蒋安琪	女	38	董事	现任	2017年02月10日	2026年04月13日						
蒋安琪	女	38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4月29日	2026年04月13日						
蒋卫平	男	71	董事	现任	2007年12月20日	2026年04月13日						
蒋卫平	男	71	董事会名誉主席	现任	2024年04月29日	2026年04月13日						

					日	日						
向川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2月28日	2026年04月13日						
唐国琼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04月13日						
黄玮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22日	2026年04月13日						
吴昌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3日						
夏浚诚	男	53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1月15日	2026年04月13日				82,664	82,664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
郭维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09年05月18日	2026年04月13日	439,540			69,946	509,486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
熊万渝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23日	2026年04月13日				48,881	48,881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
张文宇	男	47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6年04月13日				36,344	36,344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
朱辉	男	47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4月13日						
邹军	男	53	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07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30日	643,637			69,946	713,583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
李果	男	43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4月28日	2026年02月13日				36,685	36,685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
合计	--	--	--	--	--	--	1,083,177	0	0	344,466	1,427,64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邹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军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朱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个人履历
蒋安琪	中国国籍，生于 1987 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安琪女士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以及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安琪女士于锂行业拥有逾 10 年的经验，其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6 年 2 月及 2018 年 7 月起分别担任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及董事，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总经理，目前于天齐集团及其多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此外，蒋安琪女士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蒋卫平	中国国籍，生于 1955 年，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认证为工程师。蒋卫平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就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指导和决策支持。蒋卫平先生于锂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200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于 2003 年成立天齐集团，并自成立起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2004 年 10 月通过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天齐锂业前身）。其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此后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蒋卫平先生于 2023 年 6 月起兼任天齐集团总经理。
夏浚诚	中国香港籍，生于 1972 年，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 MBA/EMBA，奥地利因茨布鲁克管理中心核心商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企业管理博士；夏浚诚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主要负责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在加入公司前，夏浚诚先生于 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 Olip Italia S.p.A 及施华洛世奇（奥地利）工具制造公司。其亦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其中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 CEO 兼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亚太区负责人。此外，夏浚诚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向川	中国国籍，生于 1958 年，商业经济学硕士。向川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其在财务、企业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风险领域的专长，为公司提供审计、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公司合规运作方面的专业建

姓名	个人履历
	议，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向川先生于 1997 年 11 月加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至 2004 年 10 月。其亦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川先生曾于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包括：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300775.SZ）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129）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四川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56.SZ）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希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765.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担任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68.SZ）独立董事。
唐国琼	中国国籍，生于 1963 年，会计学博士。唐国琼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其在财务、会计领域的专长，为公司提供审计、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战略发展方面的专业建议，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唐国琼女士作为财务与会计行业的专家，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曾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会计学教材编写。唐国琼女士曾于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包括：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66.SZ），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28.SH），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SZ），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有限公司（600139.SH），于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SH），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世纪德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独立董事。此外，唐国琼女士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铁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00893.HK）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88222.SH）独立董事。此外，唐国琼女士现兼任四川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财务评审专家。
黄玮	中国香港籍，生于 1968 年，香港大学房地产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数学荣誉硕士。黄玮女士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其在企业管治、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ESG 策略、商务咨询、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的专长，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黄玮女士现担任香港评估国际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所长、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企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首创钜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黄玮女士在专业和社会服务方面担任了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副会长、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副会长、香港中国金融协会理事和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高级顾问，并持有美国评估师协会高级评估师、特许皇家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
吴昌华	美国国籍，生于 1965 年，山东大学外文系英美语言文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环境政策与生态经济学硕士。吴昌华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环境报英文版编辑，美国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项目主管，美国 ENSR 国际环境咨询中国区总经理、英国气候组织大中华区总裁以及朗天众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裁，现任美国里夫金办公室亚洲主任、亚太水论坛执委会主席、新加坡 CN Innovation 首席战略官、未来创新中心主席、日本清凉地球创新论坛（ICEF）指导委员会委员、亚洲开发银行水安全顾问委员会委员、全球气候学院（筹）院长，在 ESG、可持续发展和新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见解。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个人履历
夏浚诚	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简介”。
郭维	中国国籍，生于 1970 年，大学学历，2006 年 8 月获遂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工程师职称。郭维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项目、采购及供应链、工艺技术及分子基地的运营和管理等事宜。 郭维先生于锂行业拥有逾 20 年经验，其曾任职于成都市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齐集团，并于该等公司担任多项职务。郭维先生于 200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公司供应部部长、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熊万渝	中国国籍，生于 1975 年，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熊万渝女士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品牌建设、数字化管理、ESG 及可持续发展、行政管理及群团事务管理等事宜，现任成都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十二届成都市双流区政协委员，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0 月 18 日，受聘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熊万渝女士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成都天齐进出口公司及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

	司。随后，其于 201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行政部部长、总监等至 2021 年 2 月。
张文宇	中国国籍，生于 1978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 H 港股联席公司秘书，兼任澳洲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的董事长及盛合锂业的董事。其主要负责董事会运作、公司治理、市值管理、A+H 证券和信息披露、国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声誉和法披证券媒体管理、股权融资、法务风控和合规等事务。在加入本公司前，其曾担任其他国内外公司/事务所的有关职务，至今累计有 20 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张先生获中上协 2025 年董秘履职评价 5A 评级，已被列入新浪财经的金麒麟董秘名人堂，于 2023 年-2025 年连续被评为新财富金牌董秘/新财富杂志最佳董秘，及获国际公司秘书协会 CSIA 颁发的 2025 年度治理专家 TOP3 奖，并入围 2026 ALB China 的 Starrise 年度公司法务奖。 张先生取得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中山大学 MBA 学位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的法律与文学双学士学位。其所持专业资格/证书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及可持续投资证书和气候风险、评估和投资证书）；美国纽约州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及战略竞争分析师 CSCA 证书）；澳洲注册会计师 CPA AU；香港地区和英国特许治理专家 CGP 和特许秘书 CS（及 ESG 披露证书和 ALM/CFL 证书）；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 CIIA；矿业权评估师资格；律师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期货投资分析资格；高级并购交易师；首席合规官/CCO 一级资格；电池制造工程师（高级）、高级新材料技术与应用工程师和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的职业技术证书；六西格玛绿带；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亦持中矿评协的第一期胜任人队伍建设研修结业证书和深交所的 ETF 策略师结业证书。其为澳大拉西亚矿业及冶金学会的会员 MAusIMM、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HKCGI 的资深会员 Fellow、香港董事学会 HKIoD 的资深会员 Fellow 以及全美律师协会 ABA 的会员等。
朱辉	中国国籍，生于 1978 年，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朱辉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会计、税务及战略发展等事宜。在加入公司前，朱辉先生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于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金风国际首席财务官，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美国财务总监，于 2003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欧非终端财务商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蒋安琪	天齐集团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蒋卫平	天齐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蒋安琪	成都天齐增材智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否
蒋安琪	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否
蒋安琪	成都优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否
蒋安琪	CC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否
蒋卫平	成都天齐聚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否
蒋卫平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否
蒋卫平	成都天齐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否
向川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是
向川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29 日		是

向川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是
向川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向川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 01 月 30 日		是
唐国琼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是
唐国琼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是
唐国琼	中国铁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唐国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是
唐国琼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9 年 12 月 01 日		是
唐国琼	四川省科技厅	评审专家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否
黄玮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是
黄玮	香港评值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否
黄玮	香港企服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黄玮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是
黄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	所长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根据下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标准调整：

- 1）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上市公司公开的薪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2）公司盈利状况变化情况；
- 3）组织结构调整，职务、职责的变化，管理复杂度变化等；
- 4）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董事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确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部分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考核评定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在经营年度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要或较大变化；
- 2）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 3）高级管理人员因合规、风险、违反公司制度及约定等情况或问题而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行为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不利影响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调整（或要求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薪酬方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报告期内实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2025 年，公司已按期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年度费用合计为 56 万元。

(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高管薪酬结构以激励性薪酬为主，兼顾薪酬的稳定性和保障性原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年度报酬总额包括标准年薪、股权激励、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其中，标准年薪=固定年薪+年度绩效薪酬，固定年薪分 12 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安琪	女	38	董事长	现任	519.08	否
蒋卫平	男	71	董事会名誉主席	现任	576.00	否
夏浚诚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22.68	否
向川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41.70	否
唐国琼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41.70	否
黄玮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41.70	否
吴昌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41.70	否
郭维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383.60	否
熊万渝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70.95	否
张文宇	男	4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70.32	否
朱辉	男	4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0.46	否
邹军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392.36	否
李果	男	43	副总经理	离任	169.49	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的考核依据为公司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绩效为公司核心业绩指标，每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具体的业绩指标；个人绩效是指当年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工作已完成；（2）公司绩效考核拟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1）以上为报告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报告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 2025 年度绩效，但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解锁的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数所折算的金额和 2025 年被授予的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所折算的金额。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系按照权责发生制已支付的现金薪酬。 （2）涉及递延支付的总额 1,264.19 万元；绩效考核完成后，绩效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清算；绩效考核完成后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低于前述递延支付金额。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蒋安琪	9	4	5	0	0	否	4
蒋卫平	9	3	6	0	0	否	4
向川	9	2	7	0	0	否	4
唐国琼	9	5	4	0	0	否	4
黄玮	9	0	9	0	0	否	4
吴昌华	9	2	7	0	0	否	4
夏浚诚	9	3	6	0	0	否	4
邹军	9	5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各自专业的角度为公司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其中：

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利用个人在企业管理、上市公司治理、法律及战略规划领域的专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监察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密切沟通，积极传递公司规范治理等相关经验，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意见，如：（1）建议强化事前风控管理，从“事后应对”转向“前瞻预判”，尤其加强对海外管理层可能的盲区进行风险提示；（2）建议建立完善工艺数据库，避免技术依赖个人经验；（3）建议关注 2025 年度的风险变化，同时结合公司内控制度，看内控有无重大缺陷；（4）建议在已建成项目中提炼精细化管理经验（如生产流程、库存控制），为未来新项目提供制度与流程参考。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利用个人在财务及相关领域的专长，为公司提供审计、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战略发展方面的专业建议，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传递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经验，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意见，如：（1）建议公司在锂价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实时调整对应策略；（2）在局势不太明朗的情况下，建议公司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具备支付能力更为重要；（3）建议审计团队从内审角度思考未来可以如何将业务、财务、审计工作融合，以加强业务风险管控，提高效率；（4）建议新任财务负责人入职后马上进入实战状态，发扬实干精神，和原财务负责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和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机构多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黄玮女士利用个人在企业管治、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风险识别及防范、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专长，与总部财务、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研发创新中心、工艺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及生产基地沟通后，对公司在建工程、研发项目以及战略发展进行提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例如：（1）建议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创造一些技术壁垒，打造天齐自身的明星产品；（2）建议建立公司级风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整合法务、财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系统性管理各类风险；（3）建议未来健全 3D 研发管理体系，建立科研成果共享机制，加强跨领域资源整合，持续提升研发效率；（4）建议建立“研发—生产—销售”快速响应机制，缩短技术商业化周期；（5）建议公司将“十五五”作为重点和标杆在整体的战略规划中体现出来，使公司的战略从维度上以“十五五”为核心。同时，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讨论中，也积极向管理层传递香港资本市场变化资讯、资产评估专业角度观点、证券市场最新发展、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以及审计与风险方向的相关经验。

独立董事吴昌华女士利用个人在 ESG 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投资等方面的专长，与公司 ESG 和可持续发展部门建立和保持日常沟通工作机制，同时基于自身的职业专长，对诸多具体工作内容及方法提出独立的见解和建议。例如：（1）建议做好 ESG 能力建设，将客户端的 ESG 反馈纳入供应链管理闭环，避免贸易壁垒；（2）建议细化环保措施，针对水处理、能耗等细节，探索更高效的环保技术（如循环水利用），强化 ESG 报告中的技术细节披露，提升第三方评级；（3）建议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将锂渣处理与新能源产业链（如光伏、储能）结合，打造“零废弃”产业闭环；（4）建议公司成立全球可持续发展领导工作小组，开展人工智能赋能 ESG 可追溯性平台试点，并启动循环锂研发计划。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 计 与 风 险 委 员 会	唐国琼、向川、黄玮	7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2024 年审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函（含 2024 年报 A+H 财务信息）》《2024 年度监察审计部工作汇报（含例行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题》《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题》等议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察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监察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察审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	不	

			年 10 月 28 日	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适用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年审工作计划汇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议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黄玮、唐国琼、蒋卫平	3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题》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题》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不适用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审议《2024 年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川、唐国琼、蒋安琪	6	日		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年03月26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题》《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题》《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不适用	
			2025年04月25日	审议《高管绩效奖金发放机制》《2024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发放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不适用	
			2025年07月03日	审议《2025年公司级绩效指标》《2025年度公司高管目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不适用	
			2025年12月03日	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不适用	
			2025年12月24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不适用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向川、吴昌华、蒋安琪、蒋卫平、夏浚诚	2	2025年12月03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年12月26日	审议《2025年公司战略与发展年度工作汇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年03月26日	审议《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吴昌华、蒋安琪、夏浚诚	3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题》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不适用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8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16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3,4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84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1,023
财务人员	114
行政人员	503
合计	3,4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26
本科	916
大专	614
中专	675
高中及以下	1,020
合计	3,451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战略性、市场化、内部公平性与绩效导向原则，建立并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兼顾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以固定工资、短期激励、长期激励和员工福利构成的全面薪酬福利，确保员工的劳动成果得到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绩效管理体系的重要升级，公司层面引入“一利五率”指标体系，新增全员劳动生产率以促进高效运营，并增设研发投入强度指标，以推动创新与培育新质生产力。在新考核体系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公司整体目标达成直接挂钩，个人绩效则推行半强制分布，进一步强化个体激励。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绩效考评指标与 ESG、EHS 指标挂钩，其中 ESG 指标覆盖 22 个议题的指标库，将公司级碳强度、水循环率、商业道德培训、健康安全等核心指标全面纳入高管考核范畴，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薪酬与 ESG 绩效 100%挂钩并动态监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全面薪酬体系，稳步推进 2025 年度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2022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顺利完成 36 个月锁定期解锁与派发。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已从传统的“填鸭式”向“战略导向、数字赋能、全员参与、闭环管理”的体系逐渐升级。为助力员工实现个人成长与职业价值，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层级、多维度的职业发展路径与培养计划，核心围绕领导力发展、专业技能深化、通用职业技能提升三大核心方向，形成“精准定位-系统培养-动态优化”的全流程培育体系。本年度公司参与培训共 74,144 人次，总培训小时数 120,611.39 小时，人均培训小时数 34.95 小时，培训成本合计 1,274,131.71 元。在严格把控培训成本的前提下，培训人次、时数均稳步增长。以下是各方向的具体举措：

一、领导力发展：聚焦核心管理梯队建设

公司将领导力发展作为核心人才培育重点，针对不同层级管理岗位制定差异化培养策略，其中针对总监及以上核心管理人员，全面推行 360 度评估体系，构建全方位、多视角的能力诊断机制。评估维度涵盖战略决策能力、团队统筹管理、跨部门协同效率、下属培育赋能、风险管控水平等关键领导力指标，评估主体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同事、下属员工及核心业务合作伙伴，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全面性。

评估结果将作为核心管理人才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一方面后续将直接关联调动、晋升选拔的核心评审环节，优先选拔评估优异、综合领导力突出的人员更有机会进入更高层级管理岗位；另一方面为个性化培训规划提供精准依据，针对评估中暴露的能力短板，后续将为管理人员定制各类专项课程。目前，该体系逐渐落地中，公司中高级管理人才的领导力水平已稳定处于行业 75%-80%分位，为企业战略落地与团队高效运营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专业技能深化：打造岗位核心竞争力

围绕各业务线核心岗位需求，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精准赋能”的专业技能深化体系，确保员工专业能力与岗位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同频共振。

针对基层员工，推行新员工岗前集中实训、在岗师徒带教、技能实操考核等方式，帮助员工快速掌握岗位基础专业技能，夯实工作根基；对于骨干员工，聚焦“专项能力突破”，例如基地开设 DCS 操作员专项联合培训项目，进一步储备专业人才。

三、通用职业技能提升：夯实全员综合素养基础

公司深知通用职业技能是员工高效开展工作、实现跨岗位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此构建了覆盖全员的通用技能培育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的多元化培育形式。

核心培育内容包括沟通协作、项目管理、时间管理、问题解决、数字化工具应用等关键能力：线上搭建专属学习平台，陆续上线多门通用技能课程，员工可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并通过课程测验检验学习效果。

公司通过三大核心方向的系统培育计划，为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清晰规划了职业发展路径，既助力员工精准弥补能力短板、实现职业进阶，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储备了充足的人才动能。

4、企业文化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公司以“共担、共创、共赢”作为年度企业文化主题，推动全员凝聚共识、深化协作。2025 年度，公司总部及各基地全面推进该文化落地，通过实践将理念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总部围绕“心理健康+身体健康”核心主题开展员工关怀专项项目，聚焦员工身心双重需求，同步深化“共担、共创、共赢”企业文化落地。项目核心活动涵盖两大维度：心理健康方面，举办覆盖全公司《用积极锻造积极：提升职场韧性》主题心理讲座，内容聚焦职场压力疏导、情绪管理及心理韧性构建；配套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心理咨询服务体系，为员工提供隐私化、便捷化心理支持。身体健康方面，总部开展“体重向下 健康向上”健康减重挑战赛，以打卡模式、通过互助监督引导员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本次项目获得员工广泛响应，心理讲座线上线下累计参与 203 人次，心理咨询服务累计接待超 28 人次；健康减重挑战赛吸引 85 名员工报名，活动期间员工累计打卡超 2,640 次，形成浓厚的全员健康氛围。

为将“共担、共创、共赢”的企业文化深度转化为管理准则与能力标尺，公司正式发布“三德五力”领导力模型。该模型基于行业趋势与公司自身战略规划，以“正、信、上”为品德根基，以“战略、经营、发展、执行、协同”五大能力为核心支撑，成为统一管理语言、校准能力方向的关键工具，为人才选育、用留筑牢标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核心组织与人才根基。

公司各基地以丰富形式践行“共担、共创、共赢”理念——安居基地将文化内涵转化为系列视频课程，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实现全员覆盖；射洪基地依托自有新闻栏目策划专题传播，以影像故事传递企业价值；盐亭基地通过“讲座+互动”的形式，让文化理念自然融入生活；江苏氢氧化锂基地、重庆基地则开展专题会议凝聚共识，深化承诺，推动理念落地。

公司将持续推进“共担、共创、共赢”文化理念的深化实践，确保其共识在公司各层级、各基地生根发芽。公司期待每一位员工都能成为企业文化的践行者，以责任担当诠释“共担”精神，用协同创新展现“共创”力量，在价值共享中实现“共赢”发展。

5、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及发展阶段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经综合考量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核心业务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核心管理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即公司根据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796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4,122.1583 万股的 0.0285%。其中，首批授予 45.9766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8.2%；预留限制性股票 0.82 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20%。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后续纳入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批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71 元/股。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27 日为首批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4.1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来源为本公司向信托基金发行的本公司 H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H 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关于本计划草案的 H 股公告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关于本计划草案的 H 股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含公告当日）的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 H 股，占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 0.021%，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213%。除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则第十条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采纳日期开始为期 5 年，且其后将不会再依据本计划授出激励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授予对象授予 H 股限制性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格 (元/ 股)					量	股)	
夏浚 诚	董 事、 总经 理										65,76 4	16.71	65,76 4
郭维	副 总 经 理								329,6 55		55,64 6	16.71	385,3 01
熊万 渝	副 总 经 理										40,08 1	16.71	40,08 1
张文 宇	董 事 会 秘 书、 副 总 经 理										34,24 4	16.71	34,24 4
邹军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财 务 负 责 人 (已 离 任)								482,7 28		55,64 6	16.71	538,3 74
李果	副 总 经 理 (已 离 任)										29,18 5	16.71	29,18 5
合计	--	0	0	0	0	--	0	--	812,3 83	0	280,5 66	--	1,092, 949
备注（如有）		1、郭维先生、邹军先生期初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 2015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锁完毕。 2、邹军先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何职务。 3、李果先生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何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批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EBITDA 不低于 43.8 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 2024 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 年 EBITDA 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且 2025-2026 年销量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 年 EBITDA 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25-2027 年销量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60%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 $S = \text{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 \text{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指标完成率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 EBITDA 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 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 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目标解除限售数量×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评价标准	卓越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72	1,312,400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数量 1,312,400 股。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 1,204,180 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 108,220 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0.08%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浚诚	董事、总经理	16,900	16,900	0.00%
郭维	副总经理	14,300	14,300	0.00%
熊万渝	副总经理	8,800	8,800	0.00%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00	2,100	0.00%
邹军（已离职）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300	14,300	0.00%
李果（已离职）	原副总经理	7,500	7,50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持有人主动辞职、离职等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处置卖出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持有人非因公导致死亡的，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取消。

报告期内，鉴于有 3 名持有人于本计划存续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导致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管理委员会已无偿收回上述 3 名持有人尚未处置卖出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合计 17,900 股。

此外，鉴于本计划存续期内有 1 名持有人发生非因公身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其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已予取消，并由公司无偿收回 1,600 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32,818,395.61 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优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 4 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常驻香港）。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女性董事均为 4 位，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成员为 6 位。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和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辅助董事会行使权力的内部常设机构，并制定了各个委员会相应的工作细则。五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成员中涵盖涉及会计与审计、风险管理、经济管理、ESG 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门委员会或只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以及相应专业背景的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大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通过深入讨论发表意见，并做出决议，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独立董事、监事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等进行座谈交流，并安排独立董事、监事前往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研发中心和香港办公室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管理层进行座谈，倾听并收集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公司生产运营的相关建议和意见，以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观监狱和香港立法会，进行廉洁、守法、合规警醒教育。

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职能管理部门与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协调运转。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支持，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公司重大项目情况、股东变动情况分析、投资者交流情况、证券舆情分析、A 股及 H 股资本和证券市场合规分析等定期向其汇报；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及董事、监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汇总、分析并反馈给相关人员，以形成完整的决策及执行流程闭环。

（2）内部审计和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监察审计部配备了 14 名专职人员，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确保其独立性。监察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与督查工作，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定期例行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

2025 年，公司监察工作聚焦制度完善与文化浸润，推动廉洁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制度层面，正式发布《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严惩”全流程管理体系，并配套开展全员培训，确保制度要求精准落地。廉洁文化传播上，创新推出廉洁 IP 形象“獬小齐”，通过征集评选确定形象后，开发系列表情包、漫画长图、文创周边等衍生内容，将廉洁理念具象化、日常化，深受员工喜爱。以“责任在肩，阳光在锂”为主题举办第二届阳光文化周，活动首次采用全球直播形式，实现海内外员工覆盖，通过“以案说纪”宣讲、趣味互动活动、沉浸式警示教育等多元形式，结合“獬小齐”IP 的场景化传播，将廉洁责任理念传递至每一位员工，进一步强化全员廉洁共识，为公司健康发展筑牢坚实的内部监督防线。

内部审计方面，坚持风险导向，将周期性内控检查与专项审计有机结合，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及时识别和预警潜在风险，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对于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监察审计部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分别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并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高

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形成“发现-报告-整改-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定期对部门制度和流程进行适应性评估与效率分析，及时修订完善，保障内部审计系统的高效稳健运行。同期，还对主要在建工程实施常态化巡检，加强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的过程控制，并在项目建设关键阶段对高风险事项进行抽查复核，提出整改建议，有效减少和规避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拓展海外，协助澳大利亚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指导其遵循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及时有效开展自查与整改，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与运作效率。

（3）内控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为确保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监察审计部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工作程序包括：

1）制定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

监察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评价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样本抽取检验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等。

2）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监察审计部在 2025 年年中及年底分别向各评价单位发出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半年度和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的通知，要求各参与测评单位分别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自评报告反馈存在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3）组织实施审计抽样测评工作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各测评对象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对各评价对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进行了抽样测评。

（1）复核了参评单位自评底稿，确保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识别与评估涵盖了公司管理主要领域。确保风险识别范围的完整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2）实施业务流程层面风险及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估。采用业务流程关键负责人访谈梳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并对每个业务流程确定流程控制目标、识别威胁目标实现的风险，通过穿行测试与公司目前的控制措施进行匹配来评价内控设计有效性。

（3）对每个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重要控制及一般控制点采用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控制测试方式评价内控执行有效性。

4）评价工作小组做出评价结论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根据缺陷的综合影响形成自我评价结论。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小组要求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已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报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抽样测评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	已采取的解决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问题	措施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多次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5）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假设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为 S，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利润总额指标：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 10%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0%＜错报金额为重大缺陷； （2）资产总额指标：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1%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为重大缺陷。	（1）S≥利润总额的 3%，且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为重大缺陷； （2）利润总额的 1%＜S＜利润总额的 3%，且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为重要缺陷； （3）S≤利润总额的 1%，且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

		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披露的相关信息
2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四川)(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webapp/html5/qyhjxxyfpl/#/index/enterprise-search?areaCode=510000000000)披露的相关信息。
3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四川)(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webapp/html5/qyhjxxyfpl/#/index/enterprise-search?areaCode=510000000000)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社会责任管理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视为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了董事会为最高责任机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 ESG 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审议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目标与策略。ESG 与可持续发展部作为管理协调部门，通过“ESG-BP”（ESG 共建伙伴）机制联动各职能部门及海内外生产基地，协同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碳管理等跨部门专项工作组，共同推进重点 ESG 议题的落实。

2025 年，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主导制定全球锂行业首个基础术语国际标准《锂 术语》（ISO 7819:2025），参与标普全球 Sustainable1 论坛等多场行业活动，入选商道《行稳致远：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报告 2025》、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等权威报告，巩固全球行业引领地位。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获得的国内外荣誉如下所示（节选）：

荣誉与认可	颁发单位
入选《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	标普全球
2025 中国上市公司经典品牌案例	每日经济新闻
《行稳致远：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报告 2025》及“ESG 领先者”	商道融绿
2025 年华证 A 股上市公司 ESG 卓越表现 TOP100	华证指数
2024 中国企业 ESG 实践示范单位奖	《新理财》
环境贡献奖	Sedex 供应链大奖
2025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	Wind
2025 年华证港股上市公司 ESG 卓越表现 TOP100	华证指数
2025“可持续竞争力”企业品牌与价值案例	《中国经营报》
集群清新奖——低碳产品奖	2025 第五届先进电池产业集群论坛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卓越奖	财联社
有色金属行业优秀 ESG 实践案例·卓越实践类 有色金属行业优秀 ESG 实践案例·绿色发展类 有色金属行业优秀 ESG 实践案例·循环经济类 有色金属行业优秀 ESG 实践案例·社会贡献类 有色金属行业优秀 ESG 实践案例·治理创新类	中国有色金属环境、社会及治理研究中心组织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第八届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	新财富
2025 年度（港股）公司治理金牛奖、2024 年度金信披奖	《中国证券报》
2025 年度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卓越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	《大公报》
2025“金鲲鹏”中国财经价值榜最佳上市公司	《香港商报》
2025 水晶球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最佳股东回报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	《证券市场周刊》

2、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际劳工标准，坚定履行人权责任，发布专项政策声明，明确禁止童工、强迫劳动、职场歧视与骚扰等行为，建立多维度申诉机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营造多元平等包容的职场环境，针对女性员工、残障员工、少数民族员工

推出专项关怀举措，通过权益保障、岗位适配、文化尊重等方式落实包容理念。2025 年，公司用工合规性保持良好水平，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与社保覆盖率达 100%，未发生侵犯人权相关违规事件。

公司遵循平等竞争、人岗匹配等招聘原则，杜绝各类歧视性招聘行为，将领导力模型融入人才选拔过程，通过数字化招聘平台优化招聘流程，提升候选人体验。同时深化校企合作，与多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搭建实习实践与人才储备通道，构建多元化人才引进体系，保障招聘环节的合规性与高效性。在薪酬福利方面，公司构建了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全面薪酬体系，涵盖固定工资、短期激励、长期激励及各类福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低工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保障员工各类带薪假期，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并提供补充商业保险、子女教育补贴等多元化福利，切实维护员工经济权益，保障招聘与薪酬环节的合规性与公正性。

公司搭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沟通机制，通过线上合理化建议系统、线下意见箱等多渠道收集员工诉求，保障员工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同时开展丰富多元的员工关怀举措，涵盖健康讲座、节日福利、文体活动、专项帮扶等方面，配套建设完善的生活设施，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与工作生活平衡，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

3、职业健康与安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及运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体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和领导公司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应急救援、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公司制定《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等配套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平台保障员工参与政策制定与监督，多生产基地已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射洪基地、重庆基地、江苏碳酸锂基地完成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安居基地完成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公司在全球运营场所系统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识别，覆盖生产作业、设备设施等关键环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防控方案并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搭配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模式，鼓励全员参与隐患提报，同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按计划开展各类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快速有效处置。

公司将承包商安全纳入整体安全管理体系，与合作承包商签订《承包商 EHS 协议》，要求其制定适配的 EHS 实施方案。通过常态化监督、定期检查跟踪 EHS 措施落地，开展入厂安全专项培训，确保入场作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知识与应急技能，同时将承包商 EHS 表现纳入年度考核，作为续聘及合作升级的重要依据。

同时，公司构建覆盖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与应急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将化学品分为一般化学品和受关注化学品分类管控。公司采取物理隔离、配备个人防护装备等多层级控制措施，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探索替代技术，推动化学品管理向更安全环保方向发展。

4、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1）商业道德

公司恪守商业道德底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业务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腐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政治捐款与便利费支付采取“零容忍”态度，要求员工在商业交往中遵守行为规范，同时将商业道德准则延伸至供应链，要求供应商签署并遵守《天齐锂业国际商业行为准则》，共同维护廉洁合规的商业生态。

2025 年，公司通过多层次举措落实商业道德要求。在组织治理上，制定并深度解读宣贯《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制度核心与实施要点；在人员管理上，开展覆盖董事、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商业道德专项培训，举办“阳光文化周”等廉洁文化活动；在供应商管理上，将商业道德合规纳入供应商准入与考核，与供应商签订《阳光采购协议》，签署率达 100%，商业道德合规水平持续稳固。

（2）负责任采购

公司秉持负责任供应链发展理念，以构建绿色、安全、合规的供应链体系为目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以负责任矿产供应链、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等为主体的七大制度体系，制定并完善《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标准化流程，通过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合同条款约束等方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与价值共创。

在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采用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在内的综合标准筛选供应商。在综合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入对健康及环境因素的考量，通过对其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其他同等级别

的管理体系进行资质审核，推进采购对环境影响小的产品和服务。设备采购设定高于行业标准的能耗门槛，多维度降低供应链环境影响。

阳光采购方面，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全面嵌入反商业贿赂、反洗钱等合规条款，与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均附加阳光采购承诺条款，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天齐锂业国际商业行为准则》，阳光采购协议覆盖率达 100%；同时强化采购团队合规培训，通过《供应商调查反馈表》评估采购行为规范性，筑牢供应链合规防线。

对于中小企业，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精细化管理财务台账，强化资金流转透明度与支付及时性，从源头防范款项拖欠风险；严格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按规定公示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3）产品质量与服务保障

公司致力于提供安全、优质、负责任的产品与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控制程序》《销售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标准化制度，构建全流程质量与服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质量管控流程贯穿于“设计-原材料-生产-仓储物流-交付服务-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将环境标准融入产品设计。生产环节通过 MES 系统与 SPC 工具动态监控关键工序；发布《金属异物管控程序》全流程防控质量风险，推进工艺优化与质量文化建设；开展“质量月”等专项活动，推动产品一次合格率稳步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理念，严格执行《顾客要求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客户投诉控制管理程序》等，建立售前-售中-售后全周期服务体系；搭建邮件、面谈等多元化沟通渠道，规范客户投诉闭环处理流程，投诉处置率达 100%。此外，公司严格保护客户数据安全，通过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数据保护技术、强化应急响应与漏洞管理、提升员工培训与安全意识、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定期审计与合规检查等途径与方式，规范数据访问与处理流程，2025 年未发生因侵犯隐私及损失资料而引发的客户投诉事件。

（4）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视知识产权为研发创新活动的核心保障与价值载体，致力于构建并持续优化体系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规范管理筑基：公司以两大国际标准为核心支撑——依托 ISO56001 构建创新管理基础框架，借助 ISO 56005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专项指引，形成创新与知识产权深度融合的管理体系。依托双标融合实践，公司持续优化“战略-创新-IP”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围绕“科技驱动、全链协同”核心战略，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突破、新工具应用、新模式探索、新理念实践五大维度精准发力，通过系统化管理将知识产权全流程管控嵌入创新价值链各环节。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备案的认证机构现场认证审核，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正式通过 ISO56001 创新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和评级(优秀级)及 ISO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成为锂行业首家同时完成该体系认证与分级评定的标杆企业。这一成果既是对公司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认可，也为行业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范例。

保护与应用并重：体系化管理的核心目标在于充分保障公司核心研发成果的合法权益，并通过战略性布局与运营。实现知识产权的合理应用与价值最大化，直接服务于公司技术壁垒构建与市场竞争力提升。

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创新资源的整合与知识产权成果的有效转化。通过多元化合作模式，明确界定合作各方的知识产权归属与权益，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这不仅为前沿技术的迭代创新构建了可持续通道，更通过知识产权的高效流转与权益配置，为核心研发成果的未来商业化路径奠定了可扩展的权益基础与价值释放空间，同时通过完善的协议管理和风控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在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安全。

5、社会公益和公共关系

公司秉持“共创理想”的责任理念，以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共融与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目标，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搭建多元沟通与合作平台。2025 年，公司累计投入公益慈善资金 1,006.08 万元，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赋能社区。

公益慈善方面，公司聚焦环境、教育、社区及救济帮扶四大核心领域，开展精准化公益行动。本报告期内，公司于环境领域推出“生栖计划”，投入 15 万元打造本地化公益科普体系，惠及多地青少年。教育领域，公司通过海外社区公益捐赠、乡村学校物资捐赠及科普课堂等形式，助力教育事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组织志愿者走进重庆市铜梁区小林小学，于 2025 年 11 月走进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中心小学开展公益慰问，以“物资捐赠+科普赋能”的形式

为师生送去关怀与支持。此外，公司向香港红十字会捐赠 1,000 万港币支援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救援、灾后重建及救助等项目；公司 2022 年向甘孜州泸定县地震灾区定向捐赠的资金，已于报告期内由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完成剩余捐赠资金 500 万元落地项目，专项用于灾区重建与安置工作。

志愿服务与社区沟通方面，公司依托“天齐全球公益平台”，常态化开展环境、教育、社区三大主题志愿服务。2025 年，员工志愿服务总投入 35.23 万元，总时长 1,442.25 小时，参与人次达 375 人。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于兴隆湖畔开展“我的锂想环境季·水地图”主题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 141 小时。第 56 个世界地球日期间，公司联动全球各生产运营基地开展低碳骑行、垃圾捡拾分类等系列环保活动。2025 年 10 月，公司前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石鼓社区开展“重阳敬老行，天齐传温情”爱心志愿服务。此外，公司建立了企社常态化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安居基地每月与周边社区开展食堂安全专项联动，并联合社区消防队开展消防联动主题志愿服务；射洪基地每年交替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志愿服务；盐亭基地持续与辖区职能部门密切沟通，邀请相关部门实地考察水资源使用情况，多形式加强与周边社区的互动，及时响应社区诉求，实现和谐共生。

交流合作方面，公司以 Li 科学馆为重要载体，深化国际产业对话与合作。自 2017 年起，公司与西澳博物馆建立密切合作，通过冠名特色展厅“天齐锂业连接展厅”，将公司商业及文化理念与西澳大利亚人文历史充分融合；在 Li 科学馆设计过程中，公司充分汲取并应用西澳博物馆的先进理念与经验，共创多元化的全球锂产业科普创新中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西澳博物馆捐赠 10 万澳元，促进文化交融互动。2025 年，Li 科学馆累计接待来访活动 304 场，其中国际来访 54 场，接待 4,105 人次。Li 科学馆荣获“2025 中国上市公司经典品牌案例”奖项。此外，公司联动政府、高校、公益组织等多方力量。2025 年，公司与四川大学联合搭建“百川汇锂”跨学科平台，开展产学研协同、公益项目共创等合作，构建开放共赢的社会合作网络。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通过公益捐赠、资源赋能、民生帮扶等多元举措，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2025 年，公司聚焦灾后重建与民生保障，完成泸定地震剩余 500 万元捐赠资金落地，专项支持雅江县八角楼乡扎日村、王呷村灾后重建安置，助力受灾乡村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乡村弱势群体提供直接支持，缓解生活困难。公司深耕乡村教育帮扶，于 2025 年 1 月组织志愿者走进重庆市铜梁区小林小学，于 2025 年 11 月走进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中心小学，为乡村学生送去学习用品，承办“蓉城小科学家研学营”等活动，为乡村及社区青少年提供优质科普教育资源，拓宽知识视野。

欲了解天齐锂业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更多信息，敬请关注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4 月底披露的《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5)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2018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董 事 、 高 管 （蒋卫平、蒋安琪、郭维）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	2018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本报告期内，承诺人邹军 ^严 格履行该承诺，其已于2025 年 12 月 30 日辞职。

			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			

			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2、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张静；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5、天齐集团和本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① 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	2010 年 08 月 3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中涉及锂辉石销售的部分随着相关业务转入公司开展而无需继续履行，其他继续履行中。

			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产品。②如果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③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股份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④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⑤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⑥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已设立或将设立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而作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4）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			

			售锂辉石。②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③自 2008 年 1 月起，本公司不再代理股份公司锂辉石进口业务，并逐步向股份公司移交碳酸锂等相关产品的国外客户及出口业务；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6 月前完成相关业务与客户的移交工作。自 2008 年 7 月起，本公司将不再代理股份公司产品出口业务。④此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一切非必要的关联交易。（5）本公司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			

			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同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6）为避免将来在锂辉石采购环节产生利益冲突，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①天齐集团承诺，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本公司采购，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②本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机制。本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每年中国海关进口泰利森公司锂辉石的统计数据，对比本公司与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的锂辉石进口价格。③天齐集团承诺，如果审计结果认定本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天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	2013 年 06 月 07 日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天齐锂业；2、天齐锂业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1）和（2）严格履行中； （3）由于 NMX 已清算，天齐集团不再持有其股权，相应承诺无需继续履行。

			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设立与天齐锂业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经营实体，或以直接、间接方式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齐锂业出现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若天齐锂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天齐锂业将成为泰利森及天齐矿业的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与泰利森及天齐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向其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3）本公司目前持有加拿大 NMX（Nemaska Lithium Inc.）16.47% 的股权，该公司拥有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瓦布什（Whabouchi）和赛麦克（Sirmac）两个锂辉石矿产资源，其中，赛麦克项目目前尚处于初级勘探准备阶段，其氧化锂储量有待进一步探明；瓦布什项目已发布储量报告和初步经济评估（the Preliminary Economic Assessment），但后续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Definitive Feasibility Study）尚未完成。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目前尚未取得采矿权证，也未开展任何开采活动。鉴于加拿大 NMX 公司的矿产资源仍处于勘探或价值评估阶段，规模化开采的经济价值尚不明确，本公司承诺将在加拿大 NMX 锂辉石矿项目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或经勘探确定商业价值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加拿大 NMX 股权转让予天齐锂业。			
	天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天齐硅业若取得采矿权并判定该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天齐硅业的股权予以出售，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消除同业竞争。 （2）在润丰矿业拥有的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时，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股权予以出售，我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被天齐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函》替代

			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消除同业竞争。			
	天齐集团、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	配股稀释摊薄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1) 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全体董事、高管（蒋卫平、蒋安琪、郭维）	公司 2017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全体董事、高管（蒋卫平、蒋安琪、郭维）	公司 2019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2019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 2019 年配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	2019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天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关于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1、在天齐集团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天齐集团将所持的“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业或其指定的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2、自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天齐集团持有的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3、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矿权的储量勘探工作，明确其后续开采的商业价值，并基于勘探工作的完成进一步推进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及配套矿山建设工作，以促使相关矿权及时具备后续商业开采条件；4、在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二）关于润丰矿业：“1、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			

			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2、自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3、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矿权的储量勘探及配套矿山建设工作，明确其后续开采的商业价值，以促使相关矿权及时具备商业开采条件；4、在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集团新增设立子公司天齐私募、天齐特锂、天齐雅江，注销子公司天齐资源、天齐芬可、亚马逊锂业。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海杰、陈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方海杰 3 年，陈超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21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黎志贤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2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与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诉讼纠纷	0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	维持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	不适用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

			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 利圣地亚 哥上诉法 院向智利 最高法院 提交的上 诉请求。			编号: 2026-001)。
公司控股子公司 TLK 与 Primero Group Pty Ltd (Primero) 的工程款项及违约金争议	5,430.1	否	2025 年 7 月 7 日 Primero 依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署的《EPC 及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向西澳最高法院起诉 TLK,要求支付合同进度款本金及利息约 11,577,839.44 澳元,另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救济。TLK 已于 7 月 17 日提交出庭通知,目前正准备答辩及反诉,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审理阶段。	尚未进入 审理阶段	不适 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汇总披露	285.67	否	部分案件已审结,其余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部分案件 已取得生 效法律文 书并结 案,其余 案件尚 在审 理 阶 段。	不适 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用于办公及经营需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天齐	2022 年 04 月 30 日	417,700	2023 年 02 月 24 日	15,840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是	否
射洪天齐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11,8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6,60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是	否
SPV1	2022 年 04 月 30 日	574,032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2,214.16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质押、股票质押、账户质押	-	3 年	是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490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是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3,210	连带责任保证	-	-	32 个月	是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705	连带责任保证	-	-	33 个月	是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43,79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是	否
射洪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25,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45,595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是	否
射洪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25,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2,40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是	否
成都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879,471.5	2024 年 08 月 30 日	54,990	连带责任保证	-	-	6 个月	是	否
成都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879,471.5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675	连带责任保证	-	-	1 年	是	否
成都天	2024 年	879,471.	2025 年	25,000	连带责	-		21 个月	是	否

齐	03 月 28 日	5	01 月 02 日		任保证		-			
成都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879,471.5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1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是	否
TLHK 或其他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79,385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5 个月	是	否
TLHK 或其他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79,385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 年	是	否
射洪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95,000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5 个月	是	否
射洪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95,000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0,100	连带责任保证	-	-	37 个月	是	否
遂宁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41,00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	-	5 年	是	否
遂宁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41,000	2025 年 02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53 个月	是	否
TLHK 或其他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7,631	2025 年 06 月 04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9 天	是	否
遂宁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12,500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50 个月	是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否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6,680	连带责任保证	-	-	29 个月	否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32 个月	否	否
成都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16,415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否	否
射洪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25,000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否	否
射洪天齐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25,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否	否
成都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879,471.5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 年	否	否
成都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879,471.5	2025 年 01 月 08 日	53,89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50,00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2,432.41	连带责任保证	-	-	70 个月	否	否

	日		日				-			
射洪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95,000	2024 年 05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否	否
射洪天齐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95,0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否	否
天齐鑫隆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76,000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 年	否	否
成都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754,877	2025 年 08 月 0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6 个月	否	否
成都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754,877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05 月 30 日	7,412.14	连带责任保证	-	-	68 个月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06 月 12 日	8,787.45	连带责任保证	-	-	67 个月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07 月 09 日	4,045.01	连带责任保证	-	-	66 个月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08 月 12 日	8,524.71	连带责任保证	-	-	65 个月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09 月 11 日	4,619.62	连带责任保证	-	-	64 个月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764.04	连带责任保证	-	-	63 个月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11 月 12 日	6,691.09	连带责任保证	-	-	62 个月	否	否
苏州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200.72	连带责任保证	-	-	61 个月	否	否
江苏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0,000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专 利 权 质 押	-	1 年	否	否
TLHK 或 其 他 全 资 子 公 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7,631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2 年	否	否
TLHK 或 其 他 全 资 子 公 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7,631	2025 年 06 月 06 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3 年	否	否
天齐鑫隆	2025 年 03 月 27 日	94,000				-	-	-		
遂宁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12,500				-	-	-		

射洪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86,000				-	-	-		
天 齐 锂 业 \ 成 都 天 齐 \ TGVE \ TLHK	2025 年 03 月 27 日	80,000				-	-	-		
SPV1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2,198.18				-	-	-		
苏州天齐或江苏天齐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0,000				-	-	-		
盛合锂业	2025 年 03 月 27 日	300,000				-	-	-		
重庆锂电	2025 年 03 月 27 日	30,000				-	-	-		
TLEA 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43,508				-	-	-		
天 齐 锂 业 项 下 分 子 公 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43,508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444,222.1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3,142.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44,222.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4,662.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文 菲 尔 德 及 其 下 属 子 公 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112,187	2024 年 05 月 31 日	861,048	质 押 、 抵 押	1. 文 菲 尔 德 及 下 属 相 关 子 公 司 提 供 第 一 顺 位 资 产 抵 押 （ 以 下 三 种 情 况 除 外： i.需 要 取 得 抵 押 物 资 产； ii. 抵 押 受 限		五年	否	否

						的资产；以及 iii. 下属加拿大和智利的股权)；2. 文菲下属股权质押；3. 相关项目矿权抵押。				
TLK 或 TLA	2025 年 04 月 12 日	1,081,248	2025 年 04 月 30 日	997,38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193,43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966,05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93,4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858,428.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637,657.1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419,201.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637,657.1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13,090.79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7,477.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194,969.0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52,446.2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7,542.52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Northvolt ETT AB	氢氧化锂产品	2019年09月24日			无		双方协商确定		否	非关联方	履行中	2019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LG Chem, Ltd	氢氧化锂产品	2022年06月27日			无		双方协商确定		否	非关联方	履行中	2022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氢氧化锂长期供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8.03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1.24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67,966 股 2022 年回购股份的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登记，将 441,366 股授予给 2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6%，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2,987,92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41,221,583 股减少至 1,641,194,983 股。

2、公司成功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2023 年 12 月，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于 2024 年 3 月获准注册 20 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和 40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有效期为 2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35%，期限为 1 年。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307,050,000.00 元。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8%，期限为 3 年。

鉴于公司获准注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效期拟于 2026 年 3 月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

3、公司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制定以新股配售的方式向非关连人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H 股交易时间后）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签订新 H 股《配售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订立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和《认购协议》。公司拟

按每股配售价格 45.05 港元（以下简称“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以下简称“承配人”）配售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发行的 H 股股份 65,050,000 股，并拟发行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11 日，配售代理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每股 H 股 45.05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 65,050,000 股新 H 股。新 H 股上市后，公司 H 股总股本由 164,122,200 股增加至 229,172,200 股，总股本由 1,641,194,983 股增加至 1,706,244,983 股。同日，本次 H 股可转债发行已完成；公司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取得批准，并已就债券上市取得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的批准。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张家港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包括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3 万吨/年）和副产品无水硫酸钠（6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生产的切换。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并进入联动试车阶段。

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该项目首袋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此外，该项目也已实现柔性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目前项目尚未完全实现满产。后续，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和碳酸锂柔性切换。

2、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或“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将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18 日，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料试车。后经初步调试，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后续，项目将加紧进行产能爬坡，争取按计划完成项目达产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安徽隐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隐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光市嘉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2.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确认和计量。合伙企业拟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并且对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额（即合伙企业实际用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合伙企业的投资阶段为自早期/初创期到成熟期，覆盖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为公司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有利于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此外，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就 2025 年至 2060 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 SQM 股东）委托智利律师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交了请求其要求 SQM 就与 Codelco 达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delco 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 Codelco 之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并入 SQM 子公司 SQM Salar S. A.（以下简称“SQM Salar”，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 SQM 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de Chile，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CMF 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 CMF informa que public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 的文件（中文译文：《CMF 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 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 SQM 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 SQM 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 SQM 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 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以下简称“该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对上述 CMF 的该决定向 CMF 提出行政复议，要求 CMF 取消该决定，并要求 SQM 根据智利《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保护天齐智利及 SQM 所有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 CMF 在处理行政复议期间暂停该决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终复议决定为止。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 CMF 关于行政复议诉求的回复：不接受天齐智利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维持该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就 CMF 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开庭审理。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针对智利法院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请求受理此项上诉，并将上诉案件提交智利最高法院，以便智利最高法院能够基于上诉理由撤销被上诉判决，并支持天齐智利的主张。

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SQM 披露称已完成其与 Codelco 之间的战略合作，合营公司 SQM Salar 名称将变更为 Nova Andino Litio SpA（以下简称“Nova”）。本次合并系按照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但目前仍受一项解除性条件约束，即有待智利最高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

智利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同日，SQM 披露称其子公司 Nova 与 Codelco 的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合并的先决条件已得到解决，使其此前披露的《合伙协议》所涉交易生效。

天齐智利本次诉讼请求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针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 SQM 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诉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383	0.05%				662,250	662,250	1,474,633	0.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12,383	0.05%				563,511	563,511	1,375,894	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2,383	0.05%				563,511	563,511	1,375,894	0.08%
4、外资持股						98,739	98,739	98,739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98,739	98,739	98,739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409,200	99.95%				-688,850	-688,850	1,639,720,350	99.91%
1、人民币普通股	1,476,287,000	89.95%				-688,850	-688,850	1,475,598,150	89.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4,122,200	10.00%				0	0	164,122,200	10.0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41,221,583	100.00%				-26,600	-26,600	1,641,194,98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授予的 44.136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数量 1,312,400 股。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 1,204,180 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 108,220 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股份属性发生变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6%，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2,987,92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1,221,583 股减少至 1,641,194,98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即公司根据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27 日为首批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4.1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6%，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2,987,92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1,221,583 股减少至 1,641,194,983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登记。公司向 24 名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4.1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共计 26,600 股的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将 1,204,180 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夏浚诚		78,439		78,439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	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锁定比

					股	例逐年解限；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
郭维	329,655	66,371		396,026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锁定比例逐年解限；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
熊万渝		46,681		46,681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锁定比例逐年解限；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
张文宇		35,819		35,819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锁定比例逐年解限；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
邹军	482,728	230,855		713,583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锁定比例逐年解限（辞职后半年内全部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
李果		34,810		34,810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高管锁定比例逐年解限；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9人）		169,275		169,275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原监事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解锁；原监事锁定股按照监事锁定比例逐年解限
合计	812,383	662,250	0	1,474,6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1,221,583 股减少至 1,641,194,983 股。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 Company 需求及市场情况制定以新股配售的方式向非关连人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H 股交易时间后）与配售代理签订新 H 股《配售协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配售代理订立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鉴于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所载列的配售先决条件均已达成，配售代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每股 H 股 45.0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 65,050,000 股新 H 股。新 H 股上市后，公司 H 股总股本由 164,122,200 股增加至 229,172,200 股，总股本由 1,641,194,983 股增加至 1,706,244,983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95,682 (A 股)、 39 (H 股)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上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308,405 (A 股)、41 (H 股)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如 有) (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7%	416,316,432	0	0	416,316,432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64,112,445	2,000	0	164,112,445	不适用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18%	68,679,877	0	0	68,679,87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59,359,178	137,934	0	59,359,178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7,853,574	0	0	27,853,574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7,032,157	-783,300	0	17,032,157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179,603	-129,075	0	12,179,603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9,953,610	5,637,543	0	9,953,61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9,294,773	1,108,800	0	9,294,773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8,014,442	259,542	0	8,014,44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316,432	人民币普通股	416,316,43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4,112,4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112,445
张静	68,679,877	人民币普通股	68,679,8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59,178	人民币普通股	59,359,1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53,574	人民币普通股	27,853,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32,157	人民币普通股	17,032,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79,603	人民币普通股	12,179,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53,610	人民币普通股	9,953,6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94,773	人民币普通股	9,294,7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4,442	人民币普通股	8,014,44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蒋卫平	2003 年 12 月 06 日	91510100755974444Q	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证券代码：000762）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齐集团持有西藏矿业 460 万股，占西藏矿业总股本 0.88%。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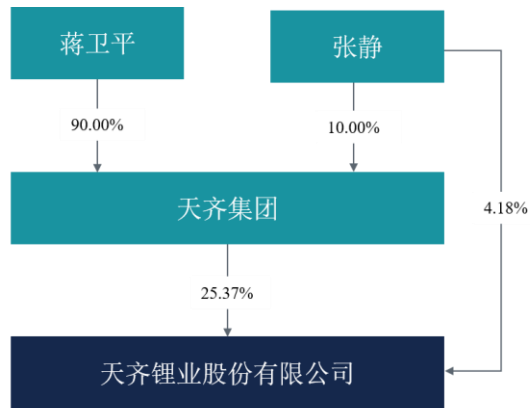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卫平	本人	中国	否
张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蒋卫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200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以及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卫平先生于锂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于 2003 年成立天齐集团，并自成立起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2004 年 10 月通过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天齐锂业前身）。其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此后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并于 2023 年 6 月起兼任天齐集团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通过天齐集团控股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蒋卫平先生未曾控股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上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天齐锂业 MTN001（科创债）	102582831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8 年 07 月 11 日	60,000	2.48%	按年付息、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	中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4 天齐锂业 CP001	042480203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5 年 04 月 12 日	0	2.35%	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息	中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	中介机构	联系电话

			计师姓名	联系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无	李洁、王雨迪、杨文静	010-59886666-103019、028-86054301、028-8417904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无	陈荃	010-6659343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6 号成都银行大厦	无	李可心	028-62077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无	陈超	028-867338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无	苏发玲	010-622998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无	许志远、舒明杰	028-866256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无	发行岗	021-63326662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6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0	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78	2.55	9.02%
资产负债率	28.04%	28.39%	-0.35%
速动比率	1.77	1.73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915.62	-792,275.35	104.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27%	27.32%	-1.05%
利息保障倍数	7.29	2.44	198.7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5	6.18	-2.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4	5.92	42.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海杰、陈超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齐锂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天齐锂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 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主要从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2025 年度，天齐锂业锂矿和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325,987,822.88 元。天齐锂业销售锂矿和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天齐锂业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国内销售收入于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验收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于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 由于收入是天齐锂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天齐锂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天齐锂业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交易条款，评价天齐锂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度记录的国内销售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记录和销售发票，出口销售收入核对至货运提单及报关单，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天齐锂业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客户，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复的函证，对未回函余额及交易额执行替代测试；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国内和国外销售交易，检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记录或者货运提单和报关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特征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以上会计分录的性质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业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齐锂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齐锂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天齐锂业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齐锂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齐锂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齐锂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海杰
(项目合伙人)

陈超

2026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2,484,791.82	5,767,215,21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888,378.33	655,084,064.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应收账款	849,924,766.78	534,635,818.47
应收款项融资	628,073,019.21	1,477,702,485.48
预付款项	119,807,845.08	70,111,21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895,893.87	53,277,55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1,606,6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6,485,958.07	2,289,046,841.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1,068,115.65	1,747,424,334.13
流动资产合计	11,882,419,539.21	12,850,243,193.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85,859,888.42	26,250,510,23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4,110,629.91	2,729,739,477.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75,167,927.73	12,479,566,608.48
在建工程	8,586,613,734.25	5,137,230,46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1,372,348.73	1,091,619,714.21
无形资产	4,836,260,569.70	4,299,390,953.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6,100,700.47	416,100,700.47
长期待摊费用	20,470,848.42	13,630,8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1,270,669.67	3,255,379,4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330,872.37	154,460,2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27,558,189.67	55,827,628,790.88
资产总计	72,109,977,728.88	68,677,871,98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9,319,191.09	1,313,544,856.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5,091,995.33	
应付票据		82,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5,775,721.62	1,518,952,7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33,057.73	11,985,45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981,515.10	227,479,067.83

应交税费	146,371,034.88	227,744,836.60
其他应付款	27,625,184.71	130,668,624.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4,850.10	1,184,850.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183,722.86	1,099,765,660.25
其他流动负债	158,605,207.53	429,131,134.83
流动负债合计	4,269,686,630.85	5,041,272,420.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617,089,422.86	11,203,447,996.55
应付债券	598,780,219.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5,879,064.81	1,001,724,123.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347,662.44	54,241,097.33
预计负债	550,571,012.73	621,479,804.59
递延收益	71,733,883.22	56,078,1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5,721,471.09	1,517,288,15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8,122,736.83	14,454,259,290.81
负债合计	20,217,809,367.68	19,495,531,71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1,194,983.00	1,641,221,5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28,404,626.56	23,769,401,463.43
减：库存股	25,824,325.35	199,985,012.86
其他综合收益	484,050,706.70	530,161,396.68
专项储备	24,713,638.36	26,428,262.04
盈余公积	831,954,051.59	831,954,05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77,940,826.62	15,293,327,29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少数股东权益	9,529,733,853.72	7,289,831,23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2,168,361.20	49,182,340,27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09,977,728.88	68,677,871,984.34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54,995.81	568,559,20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714,931.51	450,367,315.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1,322.84	3,032,287.42
应收账款	6,927,048.76	6,666,177.95
应收款项融资		4,515,712.58
预付款项	3,017,095.01	2,077,419.73
其他应收款	2,169,227,817.76	1,633,041,74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296.92	2,584,094.26
流动资产合计	3,080,216,508.61	2,670,843,95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42,852,642.27	34,840,978,43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062,196.47	361,675,36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2,362.32	2,729,181.12
在建工程	8,410,930.54	9,690,46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17,077.48	2,529,933.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5,290.58	8,553,80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38.19	534,42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81,325,537.85	35,226,691,610.64
资产总计	38,461,542,046.46	37,897,535,56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4,3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05,309.77	8,817,118.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351,005.73	39,739,136.44
应交税费	41,495,871.14	5,739,740.99
其他应付款	9,725,430.01	7,295,816.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2,712.33	
其他流动负债	1,781,434.51	306,053,890.13
流动负债合计	139,126,124.60	367,645,70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8,780,219.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3,333.54	2,437,56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936,916.03	77,903,23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300,469.25	80,340,798.42
负债合计	859,426,593.85	447,986,50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1,194,983.00	1,641,221,5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63,485,465.70	18,304,149,654.19
减：库存股	25,824,325.35	199,985,012.86
其他综合收益	357,024,549.41	233,434,20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610,791.50	820,610,791.50
未分配利润	16,645,623,988.35	16,650,117,83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2,115,452.61	37,449,549,06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1,542,046.46	37,897,535,563.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其中：营业收入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75,300,168.85	8,712,045,786.51
其中：营业成本	6,262,309,199.77	7,044,561,17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134,248.51	58,545,842.35
销售费用	10,172,536.01	16,316,161.99
管理费用	633,828,575.87	649,812,806.61
研发费用	47,593,311.63	43,620,692.01
财务费用	-225,737,702.94	899,189,109.09
其中：利息费用	622,007,266.45	600,533,559.13
利息收入	198,023,625.28	265,033,579.47
加：其他收益	167,819,281.73	80,022,91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93,319.01	-839,699,13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301,112.92	-809,470,31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0,654.34	5,078,314.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67,426.97	-50,975,32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239,517.11	-2,114,285,15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08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6,664,795.21	1,431,572,839.87
加：营业外收入	11,618,915.11	10,935,175.54
减：营业外支出	58,869,203.34	150,567,31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9,414,506.98	1,291,940,696.48
减：所得税费用	966,779,796.75	1,321,182,95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2,634,710.23	-29,242,26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2,634,710.23	-29,242,26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2.少数股东损益	2,540,009,257.87	7,875,338,033.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129,253.25	51,773,306.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22,607.24	453,704,870.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902,899.14	165,400,800.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39,397.52	96,607,147.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363,501.62	68,793,653.4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025,506.38	288,304,069.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110,311.16	-42,010,996.8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135,817.54	330,315,066.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51,860.49	-401,931,563.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8,763,963.48	22,531,04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502,845.12	-7,450,875,42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0,261,118.36	7,473,406,469.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4.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4.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728,991.06	67,257,235.60
减：营业成本	583,356.96	1,535,671.73
税金及附加	967,437.72	27,961.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446,903.09	201,632,829.32
研发费用	3,021,984.68	1,062,826.70
财务费用	15,883,729.91	-30,663,979.61
其中：利息费用	9,568,432.37	5,296,027.42
利息收入	7,204,036.20	23,581,339.03
加：其他收益	23,745,660.05	22,060,46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432.01	906,993,17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19,592.21	-5,661,60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3,988.50	367,315.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62.57	3,972,10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36,167.33	827,054,982.65
加：营业外收入	3,417.08	202,000.76

减：营业外支出	124,925.76	447,41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57,676.01	826,809,569.13
减：所得税费用	836,904.11	4,155,55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94,580.12	822,654,01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94,580.12	822,654,01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291,070.89	35,660,367.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291,070.89	35,660,367.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291,070.89	35,660,367.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96,490.77	858,314,38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9,572,144.16	14,032,307,86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220,550.42	762,234,75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93,386.52	493,258,5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3,186,081.10	15,287,801,18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2,223,376.08	4,459,649,97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69,125.15	1,380,270,09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683,523.20	3,590,414,05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06,657.32	303,277,6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2,682,681.75	9,733,611,8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503,399.35	5,554,189,37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126,07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44,073.80	363,456,80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5,205.46	1,724,04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0,942.06	8,273,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66,296.80	373,454,11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3,413,451.03	4,524,444,09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4,253,306.04	1,722,8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4,876.83	9,555,28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981,633.90	6,256,884,3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015,337.10	-5,883,430,27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0,196,989.93	9,680,944,12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70,345.75	235,169,18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967,335.68	9,921,553,31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7,412,587.04	6,632,815,23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617,751.57	6,186,471,61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568,466.99	3,252,233,41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99,836.15	343,345,15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4,430,174.76	13,162,632,00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62,839.08	-3,241,078,69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86,471.64	-125,032,46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188,305.19	-3,695,352,05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127,460.00	9,330,479,51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939,154.81	5,635,127,46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8,988.69	28,906,18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068,687.91	3,936,798,60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577,676.60	3,965,704,78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16.80	82,77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98,924.17	125,348,10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708.77	88,80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373,259.02	3,317,966,0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995,808.76	3,443,485,7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8,132.16	522,219,03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70,84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9,849.46	907,400,28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25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73,089.39	907,400,28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285.11	3,844,86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501,211,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45,285.11	505,056,7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72,195.72	402,343,52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260,000.00	29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5,225.86	330,71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635,225.86	300,030,71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7,166.67	2,215,017,38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80,886.67	2,215,017,38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54,339.19	-1,914,986,66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215.94	1,147,84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804,204.63	-989,276,26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59,200.44	1,557,835,46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4,995.81	568,559,200.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64 1,22 1,58 3.00				23,7 69,4 01,4 63.4 3	199, 985, 012. 86	530, 161, 396. 68	26,4 28,2 62.0 4	831, 954, 051. 59		15,2 93,3 27,2 91.5 2		41,8 92,5 09,0 35.4 0	7,28 9,83 1,23 7.38	49,1 82,3 40,2 72.7 8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64 1,22 1,58 3.00				23,7 69,4 01,4 63.4	199, 985, 012. 86	530, 161, 396. 68	26,4 28,2 62.0 4	831, 954, 051. 59		15,2 93,3 27,2 91.5		41,8 92,5 09,0 35.4	7,28 9,83 1,23 7.38	49,1 82,3 40,2 72.7

					3						2		0		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26,6 00.0 0				- 140, 996, 836. 87	- 174, 160, 687. 51	- 46,1 10,6 89.9 8	- 1,71 4,62 3.68			484, 613, 535. 10		469, 925, 472. 08	2,23 9,90 2,61 6.34	2,70 9,82 8,08 8.4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24,1 22,6 07.2 4				462, 625, 452. 36		438, 502, 845. 12	2,74 0,26 1,11 8.36	3,17 8,76 3,96 3.4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26,6 00.0 0				- 140, 996, 836. 87	- 174, 160, 687. 51							33,1 37,2 50.6 4	183, 005. 16	33,3 20,2 55.8 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 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32,8 18,3 95.6 1								32,8 18,3 95.6 1	183, 005. 16	33,0 01,4 00.7 7
4. 其 他	- 26,6 00.0 0				- 173, 815, 232. 48	- 174, 160, 687. 51							318, 855. 03		318, 855. 03
（三） 利 润分 配														- 500, 568, 466. 99	- 500, 568, 466. 99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 配														- 500, 568, 466. 99	- 500, 568, 466. 99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 21,9 88,0 82.7 4				21,9 88,0 82.7 4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				21,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988,082.74				88,082.7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14,623.68					-1,714,623.68	26,959.81	-1,687,663.87
1. 本期提取								11,068,919.25					11,068,919.25	65,040.27	11,133,959.52
2. 本期使用								12,783,542.93					12,783,542.93	38,080.46	12,821,623.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1,194,983.00				23,628,404,626.56	25,824,325.35	484,050,706.70	24,713,638.36	831,954,051.59		15,777,940,826.62		42,362,434,507.48	9,529,733,853.72	51,892,168,361.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64 1,22 1,58 3.00				23,7 36,7 88,8 30.2 4	199, 985, 012. 86	76,4 56,5 26.1 0	20,2 97,1 20.2 7	831, 954, 051. 59		25,4 12,9 24,9 69.8 4		51,5 19,6 58,0 68.1 8	2,71 6,98 4,72 3.46	54,2 36,6 42,7 91.6 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1,64 1,22 1,58				23,7 36,7 88,8	199, 985, 012.	76,4 56,5 26.1	20,2 97,1 20.2	831, 954, 051.		25,4 12,9 24,9		51,5 19,6 58,0	2,71 6,98 4,72	54,2 36,6 42,7

余额	3.00				30.2 4	86	0	7	59		69.8 4		68.1 8	3.46	91.6 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32,6 12,6 33.1 9		453, 704, 870. 58	6,13 1,14 1.77			- 10,1 19,5 97,6 78.3 2		- 9,62 7,14 9,03 2.78	4,57 2,84 6,51 3.92	- 5,05 4,30 2,51 8.8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453, 704, 870. 58				- 7,90 4,58 0,29 5.37		- 7,45 0,87 5,42 4.79	7,47 3,40 6,46 9.53	22,5 31,0 44.7 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32,6 12,6 33.1 9								32,6 12,6 33.1 9	5,61 2,25 4.57	38,2 24,8 87.7 6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5,44 0,00 0.00	5,44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31,8 61,6 04.3 2								31,8 61,6 04.3 2	172, 254. 57	32,0 33,8 58.8 9
4. 其 他					751, 028. 87								751, 028. 87		751, 028. 87
（三） 利 润 分 配											- 2,21 5,01 7,38 2.95		- 2,21 5,01 7,38 2.95	- 2,90 6,23 7,65 8.06	- 5,12 1,25 5,04 1.01
1. 提 取															

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21 5,01 7,38 2.95		- 2,21 5,01 7,38 2.95	- 2,90 6,23 7,65 8.06	- 5,12 1,25 5,04 1.0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31,141.77					6,131,141.77	65,447.88	6,196,589.65
1. 本期提取								17,924,017.48					17,924,017.48	93,973.71	18,017,991.19
2. 本期使用								11,792,875.71					11,792,875.71	28,525.83	11,821,401.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1,122,1583.00				23,769,401,463.43	199,985,012.86	530,161,396.68	26,428,262.04	831,954,051.59		15,293,327,291.52		41,892,509,035.40	7,289,831,237.38	49,182,340,272.7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41,221,583.00				18,304,149,654.19	199,985,012.86	233,434,208.53		820,610,791.50	16,650,117,838.46		37,449,549,06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1,641,				18,304	199,98	233,43		820,61	16,650		37,449

本年期初余额	221,583.00				,149,654.19	5,012.86	4,208.53		0,791.50	,117,838.46		,549,06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0.00				-140,664,188.49	-174,160,687.51	123,590,340.88			-4,493,850.11		152,566,3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291,070.89			-93,194,580.12		119,096,49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0.00				-140,664,188.49	-174,160,687.51						33,469,89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001,400.77							33,001,400.77
4. 其他	-26,600.00				-173,665,589.26	-174,160,687.51						468,498.2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 88,700 ,730.0 1			88,700 ,730.0 1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 88,700 ,730.0 1			88,700 ,730.0 1		
6. 其												

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1,194,983.00				18,163,485,465.70	25,824,325.35	357,024,549.41		820,610,791.50	16,645,623,988.35		37,602,115,452.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41,221,583.00				18,271,384,380.33	199,985,012.86	197,773,841.53		820,610,791.50	18,042,481,208.34		38,773,486,79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1,221,583.00				18,271,384,380.33	199,985,012.86	197,773,841.53		820,610,791.50	18,042,481,208.34		38,773,486,79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2,765,273.86		35,660,367.00			-1,392,363,369.88		-1,323,937,729.02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35,660 ,367.0 0				822,65 4,013. 07	858,31 4,380. 07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32,765 ,273.8 6							32,765 ,273.8 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32,033 ,858.8 9							32,033 ,858.8 9
4. 其 他					731,41 4.97							731,41 4.97
(三) 利 润分 配										- 2,215, 017,38 2.95		- 2,215, 017,38 2.95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 2,215, 017,38 2.95		- 2,215, 017,38 2.95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641, 221,58 3.00				18,304 ,149,6 54.19	199,98 5,012. 86	233,43 4,208. 53		820,61 0,791. 50	16,650 ,117,8 38.46		37,449 ,549,0 62.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

本集团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参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及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本集团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13）、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附注五、18）、无形资产（附注五、22）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五、34）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Tianqi Lithium HK Co., Ltd.及下属公司财务报表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在编制本集团合并报表时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若存在差异），除前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本期收回、转回或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安排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合并取得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变化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7）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及股本等。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2)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③租赁应收款；
- ④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

- 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②货币时间价值；
-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应收票据”、“五、13.应收账款”、“五、14.应收款项融资”和“五、15.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采用以票据性质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需要单项计提的则按下述 (1) 中所述方法处理；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 (2) 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信用期内账龄组合*	对该类客户信用期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账龄组合	除信用期外的往来账龄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主要为 Albemarle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雅保”), 其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其通过 RT Lithium.com (以下简称“RT 锂业”) 持有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以下简称“文菲尔德”) 49%的股权。

采用其他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 2 年 (含 2 年)	10%
2 - 3 年 (含 3 年)	30%
3 - 4 年 (含 4 年)	50%
4 -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 借记“坏账准备”, 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集团按照账龄、与本集团的关联性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五、13.应收账款”所述。

16、存货

(1)存货类别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在产品月末按约当产量法核算结存成本。

(3)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后续计量时，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 [2017] 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 [2017] 7 号) 》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9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 (土地指文菲尔德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不需要摊销) 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32 年	0% ~ 5%	3.13% ~ 20.00%
矿上建筑物、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	按其经济可采储量年限和 20 年孰短	0%	5.00%
其他非矿上资产	年限平均法	资产使用年限	0%	15.00% ~ 37.50%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限平均法	5 ~ 32 年	0% ~ 5%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 3.13 %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 5%	19.00% ~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20.00 % ~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 5%	9.50 % ~ 19.00%
土地				境外土地不摊销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五、20)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类别	转固标准	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 具备使用条件; (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及其他	(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 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 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 正常生产合格产品, 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采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并且与商誉分开确认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本集团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采矿权成本及剥采资产，按照按澳大利亚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法规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s December 2012, “JORC”) 进行矿产储量的报告工作。采矿权成本摊销以矿产储量报告为基础采用产量法。剥采资产详见本附注“五、34.(5)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所述。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采矿权，在采矿权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本集团中国境外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境外文菲尔德公司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列入固定资产科目，不需要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费、装修费等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境内外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职工长期服务休假。本集团在预计未来很可能发生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计提，以薪资涨幅、离职率，以及预计服务期限为基础对未来服务期间薪资折现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金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①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②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③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 ④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①②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④⑤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已提货、由客户签收，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并报关。

(2)锂精矿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已提货、由客户签收，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并报关。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21. 使用权资产”以及“五、27. 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 (1) 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①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 (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 (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均不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本集团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集团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3) 每股收益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和限制性股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基本每股收益中的分母，即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包含作库存股处理的限制性股票。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本集团假设本报告年末即为解锁年末，如果于本报告年末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则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反之，将不予考虑。

(4)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集团从事金属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销售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的同时冲减专项储备。

(5)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矿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离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企业将产生的剥采成本在已生产的存货和剥采活动资产之间以相关生产计量的分配基础进行分摊，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此类剥采成本在满足特定标准时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剥采活动资产），其余剥采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

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生产剥采成本，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被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

- 1)与剥采活动相关的未来的经济利益(进一步接近矿体)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 2)企业可以识别出已进一步接近的矿体组成部分；
- 3)与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剥采活动资产作为与其相关的矿业资产的一部分予以确认。

剥采活动资产入账根据其所构成的现有资产的性质分类为无形资产。

剥采活动资产将会在与相关的已识别矿体组成部分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摊销。

(6)递延剥采成本

本集团将在去除矿石废料的过程中将超出预计平均剥采率的相关剥采成本累计计入递延剥采成本。矿山开采年限内的预计平均剥采率受以下因素影响：露天矿体的设计在未来的变化；成本结构；产品价格变化；产品等级的达标程度。当以上因素在未来期间与预计数据相比发生变化时，所产生的差额会对递延剥采成本产生影响。

(7)复垦费和弃置费预计

本集团有复垦和弃置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义务。复垦和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现值。三个因素中任何一个变化都会影响预计负债的变化。

(8)矿产储量及矿产资源

储量是指本集团估计的经济可开采矿产储量。为了计算储量，需要考虑对地质、技术和经济因素，包括产量、等级、产品技术、回收率、生产成本、未来资本性需求、长短期商品价格和汇率等。

估计矿产储量的量和等级与矿体的大小、形状和其深度相关，这些因素需通过分析复杂的地质数据决定。

本集团按照澳大利亚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法规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s December 2012, “JORC”) 进行矿产储量的报告工作。该法规要求利用合理的投资假设计算储量。因用来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时期也会不同，且地质数据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由此储量的估计可能会在不同时期发生变化。储量的变化会在以下方面导致本集团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因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变化；
- 2) 以产量法计提的资产折旧和摊销额可能会发生变化；
- 3) 废弃、重置和环境费用预计因估计储量时的时间预期或成本变化而变化；

基于这些改变，矿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剥采资产的转销适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
商品服务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征	10%、0%
员工福利税	按境外员工福利支出金额计征	47%
薪资税	按企业年支付的职工工资总额超过 100 万澳元的部分计征	5.5%
矿权特许使用费	按市场价格计征	5%
澳洲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0%
智利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7%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7%
代扣代缴所得税	按利息收入计征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5%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15%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25%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25%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5%
天齐创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
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20%
天齐新锂新材料（盐亭）有限公司	15%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
天齐锂业新能源技术研究（眉山）有限公司	20%
成都天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天齐特锂新材料（眉山）有限公司	20%
天齐（雅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30%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30%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30%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30%
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	16.5%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30%
Windfield Finco Pty Ltd	30%

Talison Minerals Pty Ltd	30%
Talison Service Pty Ltd	30%
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30%
Talison Lithium (MCP) Pty Ltd	30%
Talison Lithium Pty Ltd	30%
Talison Lithium (Canada) Inc.	15%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30%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30%
Inversiones TLC SpA	27%
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	27%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	16.5%
Tianqi New Energy(Hong Kong) Co., Limited	16.5%
Tianqi Lithium Singapore Co., Pte. Ltd	17%
Tianqi Lithium Chile SpA	27%
Tianq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6.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射洪天齐、重庆天齐、盐亭新锂及遂宁天齐是鼓励类产业企业, 因此 2025 年度所得税额按照 15% 优惠税率进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法规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报告期内, 眉山天齐、天齐创锂、深圳固锂、湖州固锂、天齐特锂、天齐雅江、天齐私募符合相关条件, 2025 年度所得税额按照 20% 优惠税率进行计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05.49	7,776.93
银行存款	4,335,935,849.32	5,635,119,683.07
其他货币资金	46,545,637.01	132,087,759.30
合计	4,382,484,791.82	5,767,215,219.3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76,235,046.00	2,794,940,234.78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元)
土地保证金	20,705,424.06
期货交易保证金	18,490,882.40
利息拨备保证金	7,338,885.43

其他	10,445.12
合计	46,545,637.0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9,888,378.33	655,084,064.41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注）	1,179,888,378.33	650,974,027.41
其他		4,110,037.00
其中：		
合计	1,179,888,378.33	655,084,064.41

其他说明：

注：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为本集团持有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等浮动收益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合计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3,790,770.40	100.00%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100.00%			255,745,659.78

其中：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223,790,770.40	100.00%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100.00%			255,745,659.78
合计	223,790,770.40	100.00%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100.00%			255,745,65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223,790,770.40		
合计	223,790,770.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721,909.29
合计		193,721,909.29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4,431,228.21	614,943,194.39
1 至 2 年	51,249,377.47	
3 年以上	2,986,000.00	2,986,000.00
5 年以上	2,986,000.00	2,986,000.00
合计	948,666,605.68	617,929,194.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96,377.47	5.69%	53,996,377.47	100.00%		55,154,648.62	8.93%	55,154,648.6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670,228.21	94.31%	44,745,461.43	5.00%	849,924,766.78	562,774,545.77	91.07%	28,138,727.30	5.00%	534,635,818.47
其中：										
按其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670,228.21	94.31%	44,745,461.43	5.00%	849,924,766.78	562,774,545.77	91.07%	28,138,727.30	5.00%	534,635,818.47
合计	948,666,605.68	100.00%	98,741,838.90	10.41%	849,924,766.78	617,929,194.39	100.00%	83,293,375.92	13.48%	534,635,818.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2,168,648.62	52,168,648.62	51,010,377.47	51,010,377.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986,000.00	2,986,000.00	2,986,000.00	2,98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154,648.62	55,154,648.62	53,996,377.47	53,996,377.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账龄组合	894,670,228.21	44,745,461.43	5.00%
合计	894,670,228.21	44,745,461.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对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雅保属于信用期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 2014 年 3 月天齐英国 (已更名为 TLEA) 与文菲尔德少数股东 RT 锂业签订的《交叉担保契约》，RT 锂业将其持有的文菲尔德 49%权益质押给 TLEA，TLEA 将其持有的文菲尔德 51%的权益质押给 RT 锂业。该交叉质押机制确保了双方股东按照供货协议及分销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以避免出现重大违约而触发被另一方股东强制收购的权力。此外，雅保支付泰利森锂精矿货款的历史情况，也未有延期支付的情况。由于上述原因，雅保不支付泰利森货款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未对雅保信用期内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 除对雅保信用期内的往来款外的其他往来账龄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54,648.62				-1,158,271.15	53,996,377.47
按其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38,727.30	16,676,735.76			-70,001.63	44,745,461.43
合计	83,293,375.92	16,676,735.76			-1,228,272.78	98,741,838.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05,003,638.00	0.00	205,003,638.00	21.61%	10,250,181.90
客户 2	130,988,282.42	0.00	130,988,282.42	13.81%	6,549,414.12
客户 3	88,394,790.00	0.00	88,394,790.00	9.32%	4,419,739.50
客户 4	51,010,377.47	0.00	51,010,377.47	5.38%	51,010,377.47
客户 5	50,307,687.56	0.00	50,307,687.56	5.30%	2,515,384.38
合计	525,704,775.45	0.00	525,704,775.45	55.42%	74,745,097.37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958,278.55	753,107,412.29
应收账款	243,114,740.66	724,595,073.19
合计	628,073,019.21	1,477,702,485.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073,019.21	100.00%			628,073,019.21	1,477,702,485.48	100.00%			1,477,702,485.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84,958,278.55	61.29%			384,958,278.55	753,107,412.29	50.96%			753,107,412.29
应收账	243,114,	38.71%			243,114,	724,595,	49.04%			724,595,

款	740.66				740.66	073.19				073.19
合计	628,073,019.21	100.00%			628,073,019.21	1,477,702,485.48	100.00%			1,477,702,48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4,958,278.55		
应收账款	243,114,740.66		
合计	628,073,019.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 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文菲尔德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对雅保的应收账款向保理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进行保理, 从而就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给了保理机构。文菲尔德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因此将此类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应收账款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对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雅保属于信用期内的往来款, 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详见附注五、4、(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146,925.26	
应收账款	743,849,139.79	
合计	3,243,996,065.0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1,606,638.46	
其他应收款	39,289,255.41	53,277,558.15
合计	310,895,893.87	53,277,558.1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SQM	271,606,638.46	
合计	271,606,638.4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费	35,244,319.76	47,692,966.29
保证金及押金	5,745,581.93	7,827,877.26
其他	4,113,975.79	7,406,211.84
合计	45,103,877.48	62,927,055.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446,947.26	52,280,134.24
1 至 2 年	490,882.42	189,550.83
2 至 3 年	96,814.95	341,388.22
3 年以上	6,069,232.85	10,115,982.10
3 至 4 年	330,116.34	1,649,505.36
4 至 5 年	1,639,191.41	2,430.95
5 年以上	4,099,925.10	8,464,045.79
合计	45,103,877.48	62,927,055.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1,926,833.00	4.27%	1,926,833.00	100.00%		1,926,833.00	3.06%	1,926,833.00	100.00%	

账准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3,177,0 44.48	95.73%	3,887,78 9.07	9.00%	39,289,2 55.41	61,000,2 22.39	96.94%	7,722,66 4.24	12.66%	53,277,5 58.15
其中：										
境 外 经 营 实 体 少 数 股 东 客 户 信 用 期 内 账 龄 组 合	35,244,3 19.76	78.14%			35,244,3 19.76	47,692,9 66.29	75.79%			47,692,9 66.29
其 他 账 龄 组 合	7,932,72 4.72	17.59%	3,887,78 9.07	49.01%	4,044,93 5.65	13,307,2 56.10	21.15%	7,722,66 4.24	58.03%	5,584,59 1.86
合 计	45,103,8 77.48	100.00%	5,814,62 2.07	12.89%	39,289,2 55.41	62,927,0 55.39	100.00%	9,649,49 7.24	15.33%	53,277,5 58.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926,833.00	1,926,833.00	1,926,833.00	1,926,8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26,833.00	1,926,833.00	1,926,833.00	1,926,8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信用期内账龄组合	35,244,319.76		
其他账龄组合	7,932,724.72	3,887,789.07	49.01%
合计	43,177,044.48	3,887,789.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其他账龄组合，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22,664.24	1,926,833.00	9,649,497.2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09,308.79		-3,809,308.79
其他变动		-25,566.38		-25,566.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87,789.07	1,926,833.00	5,814,622.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6,833.00					1,926,8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2,664.24	-3,809,308.79			-25,566.38	3,887,789.07
合计	9,649,497.24	-3,809,308.79			-25,566.38	5,814,622.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代垫运费	35,244,319.76	1 年以内	78.14%	
单位 2	其他往来	1,926,833.00	5 年以上	4.27%	1,926,833.00
单位 3	其他往来	1,316,791.98	1 年以内	2.92%	65,839.60
单位 4	保证金	1,252,440.36	4-5 年	2.78%	1,001,952.29
单位 5	保证金	1,034,478.00	5 年以上	2.29%	1,034,478.00
合计		40,774,863.10		90.40%	4,029,102.89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86,886.25	97.90%	68,990,383.95	98.40%
1 至 2 年	1,992,691.71	1.66%	1,098,241.35	1.57%
2 至 3 年	513,869.05	0.43%	22,587.07	0.03%
3 年以上	14,398.07	0.01%		
合计	119,807,845.08		70,111,212.3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39,453,603.90	1 年以内	32.93%
单位 2	14,382,442.17	1 年以内	12.01%
单位 3	11,797,565.66	1 年以内	9.85%
单位 4	7,996,450.63	1 年以内	6.67%
单位 5	5,126,518.49	1 年以内	4.28%
合计	78,756,580.85		65.74%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377,949.96	25,225,351.53	510,152,598.43	427,579,393.82	68,961,642.09	358,617,751.73
在产品	728,644,619.11	22,628,508.23	706,016,110.88	791,082,551.42	77,694,118.54	713,388,432.88
库存商品	734,650,406.60	86,230,079.58	648,420,327.02	1,377,749,250.76	668,178,204.58	709,571,046.18
发出商品	4,283,238.48		4,283,238.48	763,065.87		763,065.87
低值易耗品	540,999,997.77	18,392,657.69	522,607,340.08	472,094,804.57	18,001,343.75	454,093,460.82
委托加工物资	15,006,343.18		15,006,343.18	52,613,083.89		52,613,083.89
合计	2,558,962,555.10	152,476,597.03	2,406,485,958.07	3,121,882,150.33	832,835,308.96	2,289,046,841.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961,642.09			42,685,000.04	1,051,290.52	25,225,351.53
在产品	77,694,118.54			53,946,202.82	1,119,407.49	22,628,508.23
库存商品	668,178,204.58	363,625,030.91		937,328,225.46	8,244,930.45	86,230,079.58
低值易耗品	18,001,343.75	1,188,603.36		447,171.27	350,118.15	18,392,657.69
合计	832,835,308.96	364,813,634.27		1,034,406,599.59	10,765,746.61	152,476,597.03

关于本年计提跌价准备有关情况的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1、针对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集团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针对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集团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518,782,701.01	1,498,137,755.29
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000,000.00	
待返还税费（注 1）	14,543,787.37	185,246,145.31
预缴税费	3,037,928.91	11,728,461.83
待抵退澳洲商品服务税（注 2）	91,236,999.25	49,773,650.81
其他	3,466,699.11	2,538,320.89
合计	1,781,068,115.65	1,747,424,334.13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海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应享有的待返还的预缴所得税费及燃油税退税。注 2：澳洲商品服务税系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在免抵退政策下留抵退的余额。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1,062,196.47	361,675,366.64	280,067,852.60		476,032,732.56		4,022,896.60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957,700.00	472,563,000.00		73,605,300.00	288,341,100.00			
SES AI Corporation	280,114,976.43	436,703,643.14		29,901,883.78		719,122,776.9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695,597.01	240,764,095.53	217,931,501.48			251,858,513.05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9,395,160.00	152,148,372.00	17,246,788.00		48,037,230.16		10,849,866.78	
smart	1,065,885,	1,065,885,0						

Mobility Pte. Ltd.	000.00	00.00						
合计	2,884,110,629.91	2,729,739,477.31	515,246,142.08	103,507,183.78	812,411,062.72	970,981,289.99	14,872,763.38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700,730.01		出售部分股权
SES AI Corporation		126,053,357.86	出售部分股权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2,896.60	476,032,732.56		88,700,730.01		出售部分股权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341,100.00				
SES AI Corporation			719,122,776.94	-126,053,357.86		出售部分股权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858,513.05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49,866.78	48,037,230.16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ALA（注1）	6,453,871.65									259,610.41	6,713,482.06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	6,885,364.21		15,000,000.00		-441,378.70						21,443,985.51	

限公司												
四川森威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75,751.27						3,924,248.73	
小计	13,339,235.86		19,000,000.00		-517,129.97					259,610.41	32,081,716.30	
二、联营企业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3,946,540.12				997,296.85						34,943,836.97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488,009,892.25	37,794,670.97			-17,616,889.06		468,498.25				470,861,501.44	37,794,670.97
SQM（注2）	25,715,214.563.95	4,661,447.263.67		70,325,455.23	665,437,835.10	187,080,896.82		271,606,638.46		-577,828,368.47	25,647,972,833.71	4,545,629,455.06
小计	26,237,170.996.32	4,699,241.934.64		70,325,455.23	648,818,242.89	187,080,896.82	468,498.25	271,606,638.46		-577,828,368.47	26,153,778,172.12	4,583,424,126.03
合计	26,250,510.232.18	4,699,241.934.64	19,000,000.00	70,325,455.23	648,301,112.92	187,080,896.82	468,498.25	271,606,638.46		-577,568,758.06	26,185,859,888.42	4,583,424,126.0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SQM	25,647,972,833.71	27,227,485,478.81	0.00	10 年	收入平均增长率：3.0% 税前折现率：15.7%	收入平均增长率：0% 税前折现率：15.7%	根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过去业绩走势、对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对市场的发展预期
合计	25,647,972,833.71	27,227,485,478.81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注 1：SALA 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注 2：SQM 减少投资系处置部分 B 股，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75,167,927.73	12,479,566,608.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175,167,927.73	12,479,566,608.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431,385.65	7,118,600,524.05	8,341,313,656.70	36,212,238.99	284,080,183.74	15,909,637,989.13
2.本期增加金额	5,169,303.77	302,794,208.55	353,983,120.94	1,857,050.31	58,770,764.15	722,574,447.72
（1）购置		314,181.29	7,772,767.84	517,986.46	2,366,256.05	10,971,191.64
（2）在建工程转入	125,972.63	133,803,515.14	292,169,862.84	478,000.54	52,345,302.98	478,922,654.13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5,043,331.14	168,676,512.12	54,040,490.26	861,063.31	4,059,205.12	232,680,601.95
3.本期减少金额	9,668,547.36	8,311,150.62	30,270,398.24	658,026.73	3,155,795.17	52,063,918.12
（1）处置或报废	9,668,547.36	8,311,150.62	30,270,398.24	658,026.73	3,155,795.17	52,063,918.12
4.期末余额	124,932,142.06	7,413,083,581.98	8,665,026,379.40	37,411,262.57	339,695,152.72	16,580,148,518.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4,626,048.34	2,293,147,789.03	28,297,685.08	133,761,946.82	3,429,833,469.27
2.本期增加金额		401,565,949.07	540,542,317.85	3,665,570.70	50,478,387.40	996,252,225.02
（1）计提		375,454,931.08	513,496,612.00	2,896,048.48	48,419,845.96	940,267,437.52
（2）其他增加		26,111,017.99	27,045,705.85	769,522.22	2,058,541.44	55,984,787.50
3.本期减少金额		1,396,251.93	17,030,029.22	449,806.37	3,133,646.40	22,009,733.92
（1）处置或报废		1,396,251.93	17,030,029.22	449,806.37	3,133,646.40	22,009,733.92

4.期末余额		1,374,795,745.48	2,816,660,077.66	31,513,449.41	181,106,687.82	4,404,075,96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7,911.38			237,911.38
2.本期增加金额			666,719.25			666,719.25
(1) 计提			666,719.25			666,719.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04,630.63			904,630.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932,142.06	6,038,287,836.50	5,847,461,671.11	5,897,813.16	158,588,464.90	12,175,167,927.73
2.期初账面价值	129,431,385.65	6,143,974,475.71	6,047,927,956.29	7,914,553.91	150,318,236.92	12,479,566,608.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9,622,407.1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附注七、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奎纳纳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	4,014,417,276.72	4,186,307,020.38		10	"收入平均增速：16.8% 税前折现率：11.6%"	"收入平均增速：0% 税前折现率：11.6%"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扩产计划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在地域（生产活动

一期							主要发生在澳洲)，经营范围确定税前折现率水平。
合计	4,014,417,276.72	4,186,307,020.3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结合锂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通过全面的市场调研并取得充分数据支撑后，将预测期相应的增加到 10 年。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23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一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无需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586,613,734.25	5,137,230,467.21
合计	8,586,613,734.25	5,137,230,467.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格林布什化学级锂精矿工厂三期	4,999,372,235.24		4,999,372,235.24	3,322,525,869.50		3,322,525,869.50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207,167,442.37	14,894,710.03	192,272,732.34	192,365,503.43	22,557,144.29	169,808,359.14
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二期	1,309,025,182.40	1,309,025,182.40		1,340,454,780.42	1,340,454,780.42	
苏州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1,118,822,506.31		1,118,822,506.31	245,805,832.44		245,805,832.44
格林布什四号尾矿堆场	500,063,851.14		500,063,851.14	294,454,417.86		294,454,417.86
其他零星工程	1,776,082,409.22		1,776,082,409.22	1,104,635,988.27		1,104,635,988.27
合计	9,910,533,626.68	1,323,919,892.43	8,586,613,734.25	6,500,242,391.92	1,363,011,924.71	5,137,230,467.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金额	资产 金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格林 布什 化学 级锂 精矿 工厂 三期	5,123 ,817, 360.0 0	3,322 ,525, 869.5 0	1,676 ,846, 365.7 4			4,999 ,372, 235.2 4	97.47 %	建 设 中				其他
雅江 锂辉 石矿 采选 一期 工程	398,7 27,20 0.00	192,3 65,50 3.43	34,53 8,786 .67		19,73 6,847 .73	207,1 67,44 2.37	56.91 %	建 设 中				其他
苏州 年产 3 万 吨氢 氧化 锂项 目	1,712 ,515, 400.0 0	245,8 05,83 2.44	933,0 96,00 8.31	40,60 7,636 .33	19,47 1,698 .11	1,118 ,822, 506.3 1	68.88 %	建 设 中	7,645 ,005. 77	7,645 ,005. 77	2.89 %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合计	7,235 ,059, 960.0 0	3,760 ,697, 205.3 7	2,644 ,481, 160.7 2	40,60 7,636 .33	39,20 8,545 .84	6,325 ,362, 183.9 2			7,645 ,005. 77	7,645 ,005. 77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22,557,144.29		7,662,434.26	14,894,710.03	本期减少系报废部分已计提减值的资产
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二期	1,340,454,780.42		31,429,598.02	1,309,025,182.40	本期减少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1,363,011,924.71		39,092,032.28	1,323,919,892.43	--

其他说明：

在综合审视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二期项目（“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前期投入和预计未来资本投入、未来运营费用、项目执行进度、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情况后，本集团认为继续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不具备经济性。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集团决议终止投资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601,482.30	124,116,487.52	1,045,746,626.85	44,813,173.15	3,714,053.91	1,473,991,823.73
2.本期增加金额	24,681,415.48	18,126,452.52	93,031,505.73	1,572,864.96		137,412,238.69
（1）本期新增	24,681,415.48	14,869,738.71	50,148,618.06			89,699,772.25
（2）其他增加		3,256,713.81	42,882,887.67	1,572,864.96		47,712,466.44
3.本期减少金额	5,219,910.54	11,656,693.36			82,461.04	16,959,064.94
（1）本期处置		11,656,693.36				11,656,693.36
（2）其他减少	5,219,910.54				82,461.04	5,302,371.58
4.期末余额	275,062,987.24	130,586,246.68	1,138,778,132.58	46,386,038.11	3,631,592.87	1,594,444,997.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792,640.87	51,534,514.16	217,658,714.43	16,287,348.45	1,341,185.72	333,614,403.63
2.本期增加金额	4,452,839.91	23,276,222.95	176,565,390.82	11,318,819.21	1,224,274.09	216,837,546.98
（1）计提	4,452,839.91	21,744,041.66	164,740,884.96	10,453,280.86	1,224,274.09	202,615,321.48
（2）其他增加		1,532,181.29	11,824,505.86	865,538.35		14,222,225.50
3.本期减少金额	863,224.52	4,147,722.23			43,521.10	5,054,467.85
（1）处置		4,147,722.23				4,147,722.23
（2）其他减少	863,224.52				43,521.10	906,745.62
4.期末余额	50,382,256.26	70,663,014.88	394,224,105.25	27,606,167.66	2,521,938.71	545,397,48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757,705.89					48,757,70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82,539.90					1,082,539.90
（1）处置						
（2）其他减少	1,082,539.90					1,082,539.90
4.期末余额	47,675,165.99					47,675,165.9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005,564.99	59,923,231.80	744,554,027.33	18,779,870.45	1,109,654.16	1,001,372,348.73
2.期初账面价值	160,051,135.54	72,581,973.36	828,087,912.42	28,525,824.70	2,372,868.19	1,091,619,714.2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综合审视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二期项目(“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前期投入和预计未来资本投入、未来运营费用、项目执行进度、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情况后，本集团认为继续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不具备经济性。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集团决议终止投资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所有权资产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427,732.36	227,697,526.11		84,380,814.16	4,851,618,593.68	5,447,124,666.31
2.本期增加金额	3,324,991.50			39,406,680.60	935,249,611.86	977,981,283.96
（1）购置	3,324,991.50					3,324,991.5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递延拨采成本					728,312,040.46	728,312,040.46
（5）在建工程转入				38,787,719.32		38,787,719.32
（6）其他增加				618,961.28	206,937,571.40	207,556,532.68
3.本期减少金额		11,439.81			114,202,181.98	114,213,621.79
（1）处置						
（2）复垦费减少					114,202,181.98	114,202,181.98
（3）其他减少		11,439.81				11,439.81
4.期末余额	286,752,723.86	227,686,086.30		123,787,494.76	5,672,666,023.56	6,310,892,328.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292,760.57	39,708,353.55		63,171,035.02	817,897,055.07	965,069,204.21
2.本期增加金额	4,659,722.67	1,940,683.83		5,710,239.60	314,590,989.31	326,901,635.41
（1）计提	4,659,722.67	1,940,683.83		5,654,829.57	276,057,286.03	288,312,522.10
（2）其他增加				55,410.03	38,533,703.28	38,589,113.31
3.本期减少金额		3,589.72				3,589.72
（1）处置						
（2）其他减少		3,589.72				3,589.72
4.期末余额	48,952,483.24	41,645,447.66		68,881,274.62	1,132,488,044.38	1,291,967,24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2,664,508.88				182,664,508.8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2,664,508.88				182,664,508.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800,240.62	3,376,129.76		54,906,220.14	4,540,177,979.18	4,836,260,569.70
2.期初账面价值	239,134,971.79	5,324,663.68		21,209,779.14	4,033,721,538.61	4,299,390,953.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天齐	416,100,700.47					416,100,700.47
合计	416,100,700.47					416,100,700.47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天齐	经营性资产与分摊至该资产组的总部资产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15 年支付人民币 440,465,322.04 元收购了江苏天齐 100%的权益。本集团将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江苏天齐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16,100,700.47 元确认为与江苏天齐相关的商誉。

江苏天齐主要经营一条碳酸锂生产线，本集团以江苏天齐整体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研发相关资产负债后作为一项资产组，商誉全部分摊至该资产组。本年末，资产组构成未发生变化。

经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小于其可收回金额，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天齐	810,642,689.83	5,339,939,538.10		5.00	收入平均增速：2.81% 税前折现率：16.81%	收入平均增速：0% 税前折现率：16.81%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扩产计划及对所处市场发展的预期；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在地域，经营范围确定税前折现率水平。
合	810,642,689.83	5,339,939,538.10					

计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明显不一致差异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明显不一致差异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5,801,512.93	484,815,087.52	2,353,315,339.73	700,918,802.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6,768,633.87	187,676,980.48	2,023,749,908.59	454,921,069.61
可抵扣亏损	14,783,531,546.71	3,118,126,403.94	12,517,053,984.63	2,487,129,368.83
未实现汇兑损失	22,678,605.06	6,803,581.52	273,923,871.56	82,177,161.47
预提费用	15,041,314.53	4,512,394.36	14,287,153.66	4,286,146.10
资本性支出其他费用抵扣	233,703,511.21	68,561,780.94	175,322,902.11	50,891,129.68
递延收益	67,150,549.45	15,469,728.05	46,162,792.33	10,969,545.13
复垦费及员工服务费用	758,230,119.53	227,469,035.86	804,692,011.23	241,407,603.37
租赁负债	1,101,670,746.93	330,501,224.08	1,124,310,628.23	337,293,188.47
股份支付	594,643.21	132,399.78	14,689,218.21	2,602,0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214,418.26	15,109,268.08	5,750.00	1,437.50
合计	19,574,385,601.69	4,459,177,884.61	19,347,513,560.28	4,372,597,514.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4,373,832.56	191,093,458.16	673,192,011.32	168,298,002.83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其他权益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	66,511,969.04	16,627,992.26	66,511,969.04	16,627,992.26
低值易耗品	277,842,537.03	83,352,761.11	229,975,904.80	68,992,771.44
固定资产（注1）	3,815,762,280.49	1,128,055,943.06	3,024,154,734.25	884,660,454.23
在建工程（注2）	1,489,685,824.00	446,905,747.20	2,151,985,037.93	645,595,511.07
无形资产(注2)	2,504,195,572.20	751,258,671.66	1,711,253,209.63	513,375,962.89
使用权资产	1,028,361,585.63	308,508,475.69	1,101,304,471.67	330,391,341.50
未实现汇兑损益	451,466,618.13	135,439,985.44	8,886,782.17	2,666,034.65
可抵扣燃油税和员工赔偿预付款	38,139,865.60	11,441,959.66	12,181,996.10	3,654,59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74,767.16	943,691.79	974,027.40	243,506.85
合计	10,440,114,851.84	3,073,628,686.03	8,980,420,144.31	2,634,506,176.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907,214.94	3,501,270,669.67	-1,117,218,021.26	3,255,379,49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7,907,214.94	2,115,721,471.09	-1,117,218,021.26	1,517,288,155.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71,683,793.55	4,901,562,328.71
可抵扣亏损	3,796,143,381.40	3,889,814,100.14
合计	8,567,827,174.95	8,791,376,428.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2,699,406.45	
2026 年	2,686,921.87	9,632,417.14	归属于盛合锂业
2027 年	1,431,336.59	1,432,310.23	归属于盛合锂业
2028 年	76,605,492.49	6,108,112.60	归属于重庆天齐、盐亭新锂
2029 年	2,052,077,633.22	1,977,810,502.12	归属于天齐股份、射洪天齐、江苏天齐、天齐鑫隆、盐亭新锂
2030 年	118,247,436.20		归属于射洪天齐、盛合锂业、眉山天齐、天齐鑫隆、盐亭新锂、天齐创锂、深圳固锂
合计	2,251,048,820.37	2,027,682,748.54	

其他说明：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射洪天齐、TLH 和 TLAI2 的累计亏损数、TLAI2 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注 1：依据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税〔2023〕第 37 号规定，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外子公司矿上固定资产会计采用加速折旧法，税法采用直线法。

注 2：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应纳税时间性差异主要系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矿上资产中包含资本化的剥采成本。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65,808,780.79		65,808,780.79	154,460,262.36		154,460,262.36
堆存锂矿（注）	554,522,091.58		554,522,091.58			
合计	620,330,872.37		620,330,872.37	154,460,262.36		154,460,262.36

其他说明：

注：文菲尔德对截至报告期末已开采出部分矿石，结合其品位、数量及现有选矿工艺情况，为最大化提升选矿回收率，拟于一年后使用专用分选设备对其实施集中统一加工。上述预计一年以后使用的存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6,545,637.01	46,545,637.01	冻结、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1. 货币资金”所述	132,087,759.30	132,087,759.30	冻结、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1. 货币资金”所述
应收票据	36,851,981.11	36,851,981.11	质押	已贴现未到期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6,170,456.03	86,170,456.03	质押	已贴现未到期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70,710,712.82	67,787,371.16	抵押	系苏州天齐为借入交通银行贷款提供的土地抵押				
文菲尔德资产	25,983,458,470.91	22,369,983,131.92	抵押	系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资产用于提供汇丰银行牵头的银团循环贷款抵押	22,327,167,989.46	19,800,710,860.79	抵押	系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资产用于提供汇丰银行牵头的银团循环贷款抵押
公司通过 TLHK 间接持有的所有 smart A 类普通股	1,065,885,000.00	1,065,885,000.00	质押	系 TLHK 为其借入平安银行贷款时提供的质押物	1,065,885,000.00	1,065,885,000.00	质押	系 TLHK 为其借入平安银行贷款时提供的质押物
TLAI1 100%股权					24,165,090,230.00	24,165,090,230.00	质押	系公司为 TLA11 借入渣打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时提供的质押物
公司通过 ITS 间接持有的 200 万股 SQM 的 A 类股票					959,691,461.86	812,422,115.27	质押	系 TLA11 为其借入渣打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时提供的质押物
合计	27,203,451,801.85	23,587,053,121.20			48,736,092,896.65	46,062,366,421.39		

其他说明：

注：该货币资金金额未包含文菲尔德的受限资金。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860,231.11	186,209,344.93
保证借款	1,252,458,959.98	1,127,335,511.90
合计	1,299,319,191.09	1,313,544,856.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37,832,732.71	
延迟定价采购安排产生的金融负债	10,544,642.62	
商品期货合约	6,714,620.00	
合计	55,091,995.33	

其他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81,109,276.57	1,470,591,331.78
1 到 2 年	42,026,416.12	33,905,764.15
2 到 3 年	5,624,970.97	7,868,555.03
3 年以上	7,015,057.96	6,587,129.90
合计	1,435,775,721.62	1,518,952,780.86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184,850.10	1,184,850.10
其他应付款	26,440,334.61	129,483,774.88

合计	27,625,184.71	130,668,624.9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1,184,850.10	1,184,850.10
合计	1,184,850.10	1,184,850.1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969,826.50	12,984,269.9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375,225.86	
预提费用	732,807.51	2,050,874.60
代收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105,705,537.34
其他	4,362,474.74	8,743,093.03
合计	26,440,334.61	129,483,774.88

其他说明：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代收保理款余额为文菲尔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保理机构于年末尚未划走的由文菲尔德代收款项。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733,057.73	11,985,458.57
合计	13,733,057.73	11,985,458.5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829,612.49	1,387,073,917.25	1,362,016,149.78	243,887,37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49,455.34	75,264,758.23	75,266,035.49	8,648,178.08
三、辞退福利		5,771,078.90	3,325,121.84	2,445,957.06
合计	227,479,067.83	1,468,109,754.38	1,440,607,307.11	254,981,515.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45,057.69	1,221,824,523.28	1,217,191,577.43	123,478,003.54
2、职工福利费		10,675,934.66	10,675,934.66	
3、社会保险费	69,473.41	38,300,356.84	34,877,511.51	3,492,31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253.84	34,232,368.95	30,811,454.51	3,489,168.28
工伤保险费	722.09	3,611,943.45	3,612,401.91	263.63
生育保险费	497.48	456,044.44	453,655.09	2,886.83
4、住房公积金	16,241.72	22,614,945.48	22,627,001.20	4,1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24,691.98	13,390,206.39	8,120,260.54	26,294,637.83
6、短期带薪缺勤	78,874,147.69	80,267,950.60	68,523,864.44	90,618,233.85
合计	218,829,612.49	1,387,073,917.25	1,362,016,149.78	243,887,379.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33,471.39	73,763,685.48	73,764,577.56	8,632,579.31
2、失业保险费	15,983.95	1,501,072.75	1,501,457.93	15,598.77
合计	8,649,455.34	75,264,758.23	75,266,035.49	8,648,178.08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0,976.25	1,550,618.98
企业所得税	117,620,680.68	203,104,619.21
个人所得税	10,026,422.15	7,558,74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472.85	80,301.97
印花税	4,342,861.14	6,163,347.58
其他	11,948,621.81	9,287,202.52
合计	146,371,034.88	227,744,836.60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2,863,542.40	908,325,198.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449,178.46	164,436,145.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818,289.67	27,004,316.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7,052,712.33	
合计	878,183,722.86	1,099,765,660.25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04,996,027.42
待转销项税	1,735,279.35	1,361,261.34
年末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6,869,928.18	122,773,846.07
合计	158,605,207.53	429,131,134.8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2.35%	2024/4/12	1 年	300,000,000.00	304,996,027.42		1,970,136.99	83,835.59	307,050,000.00			否
合计					300,000,000.00	304,996,027.42		1,970,136.99	83,835.59	307,050,000.00			

其他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为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短期应付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2.35%，期限为一年，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本年已到期全额偿还本息。

3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79,002,862.74	
抵押借款	8,807,136,560.12	8,088,922,996.55
保证借款	1,830,950,000.00	3,114,525,000.00
合计	11,617,089,422.86	11,203,447,996.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598,780,219.68	
合计	598,780,219.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600,000,000.00	2.48%	2025/7/11	3 年	600,000,000.00		598,560,000.00	7,052,712.33	220,219.68			598,780,219.68	否
合计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35,879,064.81	1,001,724,123.52
合计	935,879,064.81	1,001,724,123.52

其他说明：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58,347,662.44	54,241,097.33
合计	58,347,662.44	54,241,097.33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复垦费（注）	550,571,012.73	616,252,804.59	
违约赔偿		5,227,000.00	

合计	550,571,012.73	621,479,804.5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法规，泰利森和 TLK 对矿区有环境恢复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义务。预计负债金额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对未来支出的估计而确定，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确定。泰利森和 TLK 采用的折现利率为澳大利亚长期国债利率。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802,259.03	26,458,000.00	10,488,776.88	60,771,482.15	
其他	11,275,854.50		313,453.43	10,962,401.07	
合计	56,078,113.53	26,458,000.00	10,802,230.31	71,733,883.22	--

其他说明：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41,221,583.00				-26,600.00	-26,600.00	1,641,194,983.00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股本变动主要因公司注销库存股所致。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89,975,055.03	6,296,194.52	89,177,152.03	23,607,094,097.52
其他资本公积	79,426,408.40	33,370,401.26	91,486,280.62	21,310,529.04
合计	23,769,401,463.43	39,666,595.78	180,663,432.65	23,628,404,626.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库存股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到期解锁等原因所致。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99,985,012.86	6,296,194.52	180,456,882.03	25,824,325.35
合计	199,985,012.86	6,296,194.52	180,456,882.03	25,824,325.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度库存股变动主要因公司本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库存股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到期解锁等原因所致。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 456,982.05 9.11	421,278.35 5.82	0.00	21,988,082. 74	49,375,456. 68	349,914,81 6.40	0.00	- 107,067,242. 71
权益法 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92,397.75 5.58	9,539,397.5 2		59,340,710. 59		- 49,801,313. 07		242,596,442. 51
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 动	- 749,379.81 4.69	411,738.95 8.30		- 37,352,627. 85	49,375,456. 68	399,716,12 9.47		- 349,663,685. 22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987,143.45 5.79	- 222,777.29 2.00	- 27,003,646. 11			- 396,025,50 6.38	200,251,86 0.49	591,117,949. 41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123,257.57 2.05	177,541.49 9.35	431,188.19			177,110,31 1.16		53,852,739.1 1
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 差额	1,110,401.0 27.84	- 400,318.79 1.35	- 27,434,834. 30			- 573,135,81 7.54	200,251,86 0.49	537,265,210. 30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530,161.39 6.68	198,501.06 3.82	- 27,003,646. 11	21,988,082. 74	49,375,456. 68	- 46,110,689. 98	200,251,86 0.49	484,050,706. 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428,262.04	11,068,919.25	12,783,542.93	24,713,638.36
合计	26,428,262.04	11,068,919.25	12,783,542.93	24,713,638.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1,954,051.59			831,954,051.59
合计	831,954,051.59			831,954,051.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集团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93,327,291.52	25,412,924,969.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93,327,291.52	25,412,924,96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15,017,382.95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988,082.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7,940,826.62	15,293,327,29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8,005,221.30	6,249,764,297.32	13,054,863,479.21	7,039,453,477.34
其他业务	18,359,341.97	12,544,902.45	8,613,537.18	5,107,697.12
合计	10,346,364,563.27	6,262,309,199.77	13,063,477,016.39	7,044,561,174.4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锂矿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锂矿					4,629,178,809.04	2,181,189,129.60					4,629,178,809.04	2,181,189,129.60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5,696,809,013.84	4,068,334,664.35			5,696,809,013.84	4,068,334,664.35
其他									20,376,740.39	12,785,405.82	20,376,740.39	12,785,405.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4,425,753,944.25	2,106,651,745.39	5,028,883,026.56	3,299,468,572.82	20,376,740.39	12,785,405.82	9,475,013,711.20	5,418,905,724.03
海外					203,424,864.79	74,537,384.21	667,925,987.28	768,866,091.53			871,350,852.07	843,403,475.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629,178,809.04	2,181,189,129.60	5,696,809,013.84	4,068,334,664.35	20,376,740.39	12,785,405.82	10,346,364,563.27	6,262,309,199.7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629,178,809.04	2,181,189,129.60	5,696,809,013.84	4,068,334,664.35	20,376,740.39	12,785,405.82	10,346,364,563.27	6,262,309,199.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本集团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部分锂矿和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售，客户需要预付；此外，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国内客户通常在交付商品从货到 15 天至月结 60 天到期，海外一般客户通常从提单日后 15 天至 75 天到期。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客户，应在接收后 10 日内通知本集团，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142.04	4,363,873.26
教育费附加	309,489.44	1,870,231.39
资源税	45,914.49	53,653.72
房产税	10,111,325.46	8,754,082.00
土地使用税	2,977,451.50	2,956,430.06
车船使用税	25,896.50	5,353.90
印花税	7,289,303.50	11,625,13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326.31	1,246,820.94
其他	25,446,399.27	27,670,260.54
合计	47,134,248.51	58,545,842.35

其他说明：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488,272.39	325,179,895.92
中介咨询费	74,595,688.32	94,820,803.89
折旧与摊销	59,953,610.04	55,493,514.52
办公费	45,207,514.17	57,964,710.75
资产维护	34,516,907.53	21,897,005.74
股份支付	33,001,400.77	32,033,858.89
诉讼费	14,998,701.06	9,519,285.05
差旅费	10,265,537.48	15,460,663.93
环保、绿化及安全费用	6,016,381.71	5,141,425.88

业务招待费	5,443,020.33	8,310,639.99
租赁费	3,611,005.51	5,728,990.68
广告宣传费	2,962,846.56	5,913,989.88
其他费用	6,767,690.00	12,348,021.49
合计	633,828,575.87	649,812,806.61

其他说明：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80,453.30	6,318,736.76
仓储费	2,236,575.71	4,121,418.06
港杂费及保险费	1,058,645.31	3,791,531.51
办公与差旅费	944,319.04	1,189,643.37
广告与业务费	194,219.31	859,595.59
其他	258,323.34	35,236.70
合计	10,172,536.01	16,316,161.99

其他说明：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83,558.95	17,281,338.70
折旧与摊销	12,361,449.94	8,651,092.18
委托研发费	3,013,752.12	9,736,192.68
材料	2,193,054.69	2,210,445.02
办公及差旅费	1,215,230.55	1,024,727.89
其他	5,326,265.38	4,716,895.54
合计	47,593,311.63	43,620,692.01

其他说明：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2,007,266.45	600,533,559.13
利息收入	-198,023,625.28	-265,033,579.47
汇兑损益	-662,688,033.78	547,719,348.60
其他	12,966,689.67	15,969,780.83
合计	-225,737,702.94	899,189,109.09

其他说明：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10,488,776.88	2,366,128.17
政府补助	154,581,812.24	74,097,207.38

其他	2,748,692.61	3,559,584.16
合计	167,819,281.73	80,022,919.71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4,836.96	5,078,314.41
衍生金融负债	-8,854,182.62	
合计	8,670,654.34	5,078,314.41

其他说明：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8,301,112.92	-809,470,313.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77,19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30,161.75	-4,418,256.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01,063.20	16,85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872,763.38	15,622,416.0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33,786.99	
应收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终止确认损益	-62,435,903.79	-41,449,843.35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30,284,731.77	
合计	547,493,319.01	-839,699,138.79

其他说明：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76,735.76	-55,491,41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9,308.79	4,516,088.68
合计	-12,867,426.97	-50,975,329.45

其他说明：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6,572,797.86	-695,051,572.1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6,719.25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30,608,915.92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0,225,095.45
十二、其他		-48,399,572.39
合计	-267,239,517.11	-2,114,285,155.89

其他说明：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24,089.79	
合计	1,724,089.79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6,154,255.30	1,060,346.08	6,154,255.30
罚款、违约金收入	187,200.00	8,632,330.21	187,200.00
其他	5,277,459.81	1,242,499.25	5,277,459.81
合计	11,618,915.11	10,935,175.54	11,618,915.11

其他说明：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543,956.43	34,468,903.94	24,543,956.43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9,930,334.97	104,482,754.44	29,930,334.97
ESG 公益支出	389,778.29	336,202.01	389,778.29
其他	4,005,133.65	11,279,458.54	4,005,133.65
合计	58,869,203.34	150,567,318.93	58,869,203.34

其他说明：

5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3,622,895.72	1,033,243,66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156,901.03	287,939,298.23
合计	966,779,796.75	1,321,182,958.3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69,414,506.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2,353,626.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5,076,477.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8,806.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2,468,247.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666,035.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152,467.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585,607.22
加计扣除的影响	-1,254,627.98
代扣代缴所得税费用	8,642,199.61
所得税费用	966,779,796.75

其他说明：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200,255,609.32	264,949,029.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789,533.28	77,847,207.3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56,000.00	
代收代付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115,666,746.05
其他	14,892,243.92	34,795,591.78
合计	396,393,386.52	493,258,574.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4,879,717.66	263,868,387.45
代收代付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111,967,807.11	
捐赠支出	24,400,523.87	34,727,810.80
支付往来款	2,336,535.73	1,966,585.35
银行手续费	1,522,072.95	2,714,907.30
合计	315,106,657.32	303,277,69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5,593,382.26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保证金	7,887,559.80	8,273,260.00
合计	23,480,942.06	8,273,26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8,490,882.40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质保金	6,369,481.21	6,560,090.55
其他付现费用	454,513.22	241.50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2,994,953.84
合计	25,314,876.83	9,555,285.89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保证金	105,308,999.04	183,665,712.31
收回利息拨备保证金	3,086,120.85	51,172,758.56
股权激励认购款	7,375,225.86	
受限账户解除限制		330,718.45
合计	115,770,345.75	235,169,189.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48,057,782.37	236,477,553.65
利息拨备保证金	6,342,053.78	1,000,030.83
支付承兑、租赁保证金		105,867,568.38
合计	254,399,836.15	343,345,152.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13,544,856.83	4,769,729,327.27	39,413,881.71	4,686,785,253.07	136,583,621.65	1,299,319,191.09
短期应付债券	304,996,027.42		2,053,972.58	307,050,000.00		
应付股利	1,184,850.10					1,184,850.1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8,777,511.57	4,951,907,662.66	324,712,699.25	5,115,626,618.55		12,299,771,254.93
租赁负债（包	1,166,160,268.		214,056,282.40	248,057,782.37	7,830,525.51	1,124,328,243.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					27
应付债券		598,560,000.00	7,272,932.01			605,832,932.01
合计	14,924,663,514.67	10,320,196,989.93	587,509,767.95	10,357,519,653.99	144,414,147.16	15,330,436,471.4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收代付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规定,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在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以净额列报,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结构性理财产品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在现金流量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以净额列报,不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2,634,710.23	-29,242,26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106,944.08	2,165,260,48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267,437.52	784,023,515.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615,321.48	204,943,569.92
无形资产摊销	288,312,522.10	145,815,88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77,556.73	3,044,30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4,089.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76,079.67	103,422,40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0,654.34	-5,078,314.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80,767.33	1,148,252,907.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493,319.01	839,699,13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208,981.59	-111,195,50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365,882.62	399,134,803.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9,436,494.43	108,164,02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52,419.65	2,226,093,77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392,569.01	-2,460,183,221.36
其他	33,001,400.77	32,033,8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503,399.35	5,554,189,376.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45,939,154.81	5,635,127,46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35,127,460.00	9,330,479,516.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188,305.19	-3,695,352,056.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45,939,154.81	5,635,127,460.00
其中：库存现金	3,305.49	7,77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45,935,849.32	5,635,119,683.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939,154.81	5,635,127,46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5,703,653.24	1,753,923,180.48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文菲尔德的货币资金	1,395,703,653.25	1,753,923,180.48	如本附注“七、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其澳大利亚境内所有资产用于抵押借款，文菲尔德日常支出不受限制，属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计	1,395,703,653.25	1,753,923,180.48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单	590,000,000.00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利息拨备保证金	7,338,885.43	4,055,511.22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票据池资金		105,000,000.00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土地保证金	20,705,424.06	19,979,217.30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货交易保证金	18,490,882.40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保证金	10,445.12	3,053,030.78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计	636,545,637.01	132,087,759.30	

其他说明：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86,869,871.49

其中：美元	55,895,098.05	7.0288	392,875,465.17
欧元			
港币	1,398,208.19	0.9032	1,262,861.64
澳元	17,764,199.51	4.6892	83,299,884.37
其他币种	67,714,718,783.98		1,109,431,660.31
应收账款			8,026,121.93
其中：美元	1,081,080.00	7.0288	7,598,695.10
欧元			
港币			
澳元	91,151.33	4.6892	427,426.83
应收款项融资			243,114,740.69
其中：美元	34,700,310.49	7.0288	243,114,740.69
长期借款			9,330,271,403.74
其中：美元	1,327,434,470.14	7.0288	9,330,271,403.74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6,372,276.68
其中：美元	4,467,601.36	7.0288	31,401,876.43
澳元	788,479.78	4.6892	3,697,339.38
其他币种	1,409,179.00		1,273,060.87
短期借款			682,184,432.21
其中：美元	97,055,604.40	7.0288	682,184,432.21
应付账款			138,521,651.08
其中：美元	296,846.73	7.0288	2,086,476.29
澳元	28,844,648.12	4.6892	135,258,323.97
其他币种	1,723,960.04		1,176,850.82
其他应付款			1,787,902.96
其中：美元	4,482.05	7.0288	31,503.36
澳元	209,174.53	4.6892	980,861.25
其他币种	10,130,246.08		775,53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61,509.68
其中：美元	920,291.53	7.0288	6,468,545.09
澳元	2,152,385.18	4.6892	10,092,96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60,229.97
其中：澳元	9,737,317.66	4.6892	45,660,229.97
应付职工薪酬			38,900,680.80
其中：澳元	8,295,803.29	4.6892	38,900,680.80
应交税费			11,591,710.32
其中：澳元	407,022.51	4.6892	1,908,609.96
其他币种	1,255,817,757.52		9,683,100.36
租赁负债			243,009,503.20
其中：澳元	51,823,232.79	4.6892	243,009,503.20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备注
文菲尔德及下属公司	澳大利亚	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投资、采购结算货币
TLA 及下属公司	澳大利亚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销售、采购结算货币
TLEA	澳大利亚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销售、采购结算货币
TLH	澳大利亚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投资、筹资结算货币
TLAI2、TLAI1	澳大利亚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投资、筹资结算货币
ITS	智利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投资、筹资结算货币

6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453,572,839.15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14,848,272.61
简化处理的低价值租赁	144,088.1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83,558.95	17,281,338.70
折旧与摊销	12,361,449.94	8,651,092.18
委托研发费	3,013,752.12	9,736,192.68
材料	2,193,054.69	2,210,445.02
办公及差旅费	1,215,230.55	1,024,727.89
其他	5,326,265.38	4,716,895.54
合计	47,593,311.63	43,620,692.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593,311.63	43,620,692.0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度，本集团新增设立子公司天齐私募、天齐特锂、天齐雅江，注销子公司天齐资源、天齐芬可、亚马逊锂业。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天齐	8,70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射洪天齐	5,926,000,000.00	四川省射洪市	四川省射洪市	化工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
盛合锂业	325,000,000.00	四川省雅江县	四川省雅江县	矿产资源采选	39.20%	40.80%	直接投资
天齐鑫隆	17,234,7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研发	100.00%		直接投资
江苏天齐	1,820,512,820.51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化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天齐	156,894,067.25	重庆市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	化工制造		86.38%	直接投资
TLEA	3,505,528,927.31	澳大利亚	英国	投资、贸易	51.00%		直接投资
天齐锂业香港	2,562,115,169.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文菲尔德	3,497,692,723.0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	3,729,777,782.98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采矿业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菲尔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	4.69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173,229,516.9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公司	286,456,436.21	加拿大	加拿大	矿产勘探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服务私人有限公司	4.69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4.69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MCP)私人有限公司	4.69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弗申 SLI 智利公司	44,826,313.94	智利	智利	矿产勘探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LH	2,852,276,663.60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TLA	1,051,943,809.6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51.00%	直接投资
TLK	1,037,581,778.65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化工制造		51.00%	直接投资
TLAI2	18,951,258,886.69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TLAI1	21,740,374,272.4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ITS	23,060,671,572.65	智利	智利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遂宁天齐	2,421,009,300.00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化工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
TGVE	42,934,1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创锂	18,16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深圳固锂	36,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研发		58.50%	直接投资
湖州固锂	22,3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研发		58.50%	直接投资
盐亭新锂	40,000,000.00	四川省绵阳市	四川省绵阳市	化工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
重庆锂电	50,000,000.00	重庆市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	化工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
眉山天齐	10,000,000.00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研发	100.00%		直接投资
苏州天齐	495,112,00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化工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香港新能源	9,032.2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新加坡天齐	7.03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TLCS	7,028,800.00	智利	智利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私募	1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特锂	50,000,000.00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化工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雅江	1,000,000.00	四川省雅江县	四川省雅江县	矿产资源采选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资管	2,770,41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在 IGO 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文菲尔德 26.01%的股份，但仍然通过控股子公司 TLEA（公司持有 TLEA51%的表决权）控制文菲尔德。TLEA 直接持有文菲尔德 51%的股份，有权任命文菲尔德的两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另外两名董事由文菲尔德另一股东任命。在文菲尔德董事会出现表决平票的情况下，董事长拥有决定性的一票。经营管理层面，文菲尔德的 CEO 和 CFO 由 TLEA 任命。基于此，公司通过控制 TLEA 对文菲尔德实施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菲尔德	73.99%	2,979,989,483.49	500,568,466.99	16,975,389,646.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菲尔德	3,043,368,217.56	19,333,328,396.42	22,376,696,613.98	1,147,054,804.28	11,517,152,399.03	12,664,207,203.31	3,773,428,948.41	16,033,735,784.04	19,807,164,732.45	1,427,093,004.80	10,849,075,701.11	12,276,168,705.9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菲尔德	7,758,212,895.32	2,867,871,920.00	3,203,061,685.67	3,519,597,574.35	9,216,911,384.88	3,393,234,685.46	2,849,004,107.66	7,336,092,052.1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SQM	智利	智利	钾、锂产品生产		22.1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SQM	SQM
流动资产	40,629,936,227.20	40,100,058,096.00
非流动资产	127,223,743,447.99	111,123,851,443.82
资产合计	167,853,679,675.19	151,223,909,539.82
流动负债	12,432,794,476.80	15,949,736,934.40
非流动负债	32,910,563,656.00	29,319,226,442.40
负债合计	45,343,358,132.80	45,268,963,376.80
少数股东权益	16,606,362,369.60	267,753,52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903,959,172.79	105,687,192,639.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407,672,650.98	23,423,138,227.99
调整事项		
--商誉	6,785,929,637.79	6,953,523,599.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545,629,455.06	-4,661,447,263.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647,972,833.71	25,715,214,563.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29,850,228,174.77	16,032,994,728.88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530,545,926.40	32,315,426,991.60
净利润	3,002,512,130.89	-3,993,757,931.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78,234,388.80	-166,901,684.00
综合收益总额	3,380,746,519.69	-4,160,659,615.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103,254,618.06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081,716.30	13,339,235.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17,129.97	81,312,744.15
--综合收益总额	-517,129.97	81,312,744.1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5,805,338.41	521,956,432.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19,592.21	-5,661,605.55
--综合收益总额	-16,619,592.21	-5,661,605.55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281,359.03	26,456,000.00		9,717,876.88		57,019,482.1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520,900.00	2,000.00		770,900.00		3,752,000.00	与收益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4,581,812.24	74,097,207.38
递延收益	10,488,776.88	2,366,128.1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5.42% (2024 年：50.30%)。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15 至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实时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偿还(含 1 年)	(含 2 年)	(含 5 年)			
短期借款	1,301,424,670.55				1,301,424,670.55	1,299,319,191.09
应付债券	14,880,000.00	14,880,000.00	607,827,287.67		637,587,287.67	598,780,219.68

应付账款	1,435,775,721.62				1,435,775,721.62	1,435,775,721.62
其他应付款	27,625,184.71				27,625,184.71	27,625,184.71
租赁负债	252,746,212.70	242,390,708.17	574,244,157.28	446,628,993.00	1,516,010,071.15	1,124,328,243.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7,052,712.33				7,052,712.33	7,052,71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818,289.67				9,818,289.67	9,818,289.67
长期借款	1,263,804,302.70	2,054,445,380.92	11,155,777,469.18	-	14,474,027,152.80	12,289,952,965.26
合计	4,313,127,094.28	2,311,716,089.09	12,337,848,914.13	446,628,993.00	19,409,321,090.50	16,792,652,527.63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偿还(含 1 年)	(含 2 年)	(含 5 年)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315,213,349.98				1,315,213,349.98	1,313,544,856.83
短期应付债券	307,050,000.00				307,050,000.00	304,996,027.42
应付票据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8,952,780.86				1,518,952,780.86	1,518,952,780.86
其他应付款	130,668,624.98				130,668,624.98	130,668,624.98
租赁负债	230,558,598.92	222,406,275.10	616,368,127.35	495,699,469.57	1,565,032,470.94	1,166,160,268.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7,004,316.95				27,004,316.95	27,004,316.95
长期借款	1,520,594,120.60	2,283,727,774.46	10,960,467,711.70	-	14,764,789,606.76	12,111,773,194.62
合计	5,132,041,792.29	2,506,134,049.56	11,576,835,839.05	495,699,469.57	19,710,711,150.47	16,655,100,070.4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率	金额	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0.80%-1.40%	236,851,981.11	0.50%-3.50%	604,209,344.93
-长期借款	2.90%	979,002,862.74	2.65%	359,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7.05%	197,406,134.97	2.45%-6.66%	164,834,103.85
-租赁负债	4.12%-7.05%	935,879,064.81	2.45%-6.66%	1,001,724,123.52
-短期应付债券			2.35%	304,996,027.42
-应付债券	2.48%	598,780,219.68		
合计		2,947,920,263.31		2,435,613,599.7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率	金额	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5%-5.99%	1,062,467,209.98	6.11%	709,335,511.90
-长期借款	2.24%-5.60%	10,638,086,560.12	2.55%-6.05%	10,843,597,99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5.60%	680,777,587.89	2.55%-6.05%	934,931,556.40

合计		12,381,331,357.99		12,487,865,064.85

b.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87,538,222.98 元(2024 年：人民币 92,166,729.90 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87,538,222.98 元 (2024 年：人民币 92,166,729.90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5,895,098.05	392,875,465.17	90,058,097.89	647,373,630.87
—澳元	17,764,199.51	83,299,884.37	20,063,187.02	90,424,783.90
—港币	1,398,208.19	1,262,861.64	8,484,722.87	7,857,192.77
—其他币种	67,714,718,783.98	1,109,431,660.31	66,869,413,630.26	483,793,480.62
应收账款				
—美元	1,081,080.00	7,598,695.10	-	-
—澳元	91,151.33	427,426.83	337,362.45	1,520,492.58
应收款项融资				
—美元	34,700,310.49	243,114,740.69	99,951,355.00	724,595,073.1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467,601.36	31,401,876.43	6,622,934.39	47,608,301.57
—澳元	788,479.78	3,697,339.38	756,891.90	3,411,311.77
—其他币种	1,409,179.00	1,273,060.87	411,959.00	381,712.39
短期借款	-	-	-	-
—美元	97,055,604.40	682,184,432.21	98,677,802.00	709,335,511.90
应付账款	-	-	-	-
—美元	296,846.73	2,086,476.29	58,047.78	417,270.66
—澳元	28,844,648.12	135,258,323.97	55,344,751.02	249,438,792.86
—其他币种	1,723,960.04	1,176,850.82	17,815,751.00	810,997.82
其他应付款	-	-	-	-
—美元	4,482.05	31,503.36	14,459,296.43	103,939,206.46
—澳元	209,174.53	980,861.25	614,541.37	2,769,737.94
—其他币种	10,130,246.08	775,538.35	1,994,687.73	668,4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美元	920,291.53	6,468,545.09	3,062,787.13	22,016,539.0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澳元	2,152,385.18	10,092,964.58	1,991,314.33	8,974,853.69
长期应付款	-	-	-	-
—澳元	9,737,317.66	45,660,229.97	10,699,074.07	48,220,726.84
长期借款	-	-	-	-
—美元	1,327,434,470.14	9,330,271,403.74	1,115,793,970.92	8,020,773,380.60
应付职工薪酬	-	-	-	-
—澳元	8,295,803.29	38,900,680.80	8,818,421.59	39,744,626.11
—其他币种	-	-	83,337.00	83,337.00
应交税费	-	-		
-美元			1,421,140.66	10,215,727.52
-澳元	407,022.51	1,908,609.96	2,394,805.81	10,793,389.80
-其他币种	1,255,817,757.52	9,683,100.36	1,825,289.12	1,902,029.29
租赁负债	-	-	-	-
-澳元	51,823,232.79	243,009,503.20	46,249,124.71	208,444,805.0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1,521,855,784.73	10,696,033,138.09	1,430,105,432.21	10,286,274,641.77
—澳元	120,113,414.72	563,235,824.29	147,269,474.28	663,743,520.58
—其他币种	68,985,198,134.81	1,123,603,072.36	66,900,029,376.98	495,497,192.45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1,329,567,604.95)	(9,346,051,583.30)	(1,036,840,657.64)	(7,447,120,630.52)
—澳元	(82,825,753.46)	(388,386,523.15)	(104,954,591.54)	(473,030,344.06)
—其他币种	66,449,854,207.53	1,100,332,093.29	66,856,591,247.28	488,567,579.12

b.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美元	7.1086	7.1356	7.0288	7.1884
澳币	4.5981	4.6777	4.6892	4.5070

c.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澳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6,560,774.68	66,560,774.68
澳元	2,722,005.73	2,722,005.73
合计	69,282,780.41	69,282,780.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7,750,568.51	47,750,568.51
澳元	3,233,891.98	3,233,891.98
合计	50,984,460.49	50,984,460.49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澳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碳酸锂商品期货合约	碳酸锂销售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经营活动中的价格波动风险。	对碳酸锂现货的价格波动进行套期，根据碳酸锂现货的风险敞口数量调整碳酸锂期货合约持仓量。	卖出与碳酸锂现货数量相当的碳酸锂期货合约。	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持续对套期关系、套期风险管理控制，锁定碳酸锂价格风险，以实现预期目标。	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外汇远期合约	锁定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	定期计算外汇风险敞口，定期分析、跟踪汇率变动情况，根据被套期项目风险及影响程度，分类执行套保策略	通过套保工具锁定汇率，固定被套端交割汇率	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定期跟踪敞口及汇率价格变动，按既定套保策略执行套保交易，以实现预期目标	通过远期（或结构远期）提前锁定汇率，降低风险敞口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碳酸锂商品期货合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严格控制规模和风险，从财务管理成本和效益的平衡原则出发，暂未应用套期会计核算。	公司对期货合约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与现货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外汇远期合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严格控制规模和风险，从财务管理成本和效益的平衡原则出发，暂未应用套期会计核算。	外汇远期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其他说明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93,721,909.2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5,713,557,050.0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3,798,311,715.6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9,705,590,674.9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贴现	5,713,557,050.05	-16,431,026.74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3,798,311,715.64	-46,157,729.07
合计		9,511,868,765.69	-62,588,755.8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贴现	193,721,909.29	193,721,909.29
合计		193,721,909.29	193,721,909.29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888,378.33		1,179,888,378.33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9,267,929.91	1,464,842,700.00		2,884,110,629.91
（三）应收款项融资		628,073,019.21		628,073,019.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9,267,929.91	3,272,804,097.54		4,692,072,027.45
（四）衍生金融负债	17,259,262.62	37,832,732.71		55,091,995.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259,262.62	37,832,732.71		55,091,995.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价根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本集团衍生金融负债的市价根据所持有的期货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将一部分应收款项融资背书和贴现。于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现金流量来自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以贴现现金流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近期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以本金加上可观察的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齐集团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2 栋	贸易；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50,000,000.00	25.37%	25.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蒋卫平。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静女士	最终控制方蒋卫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股东
蒋安琪女士	最终控制方蒋卫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本公司董事长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487,387.48	344,458.30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10,820.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齐集团	房屋建筑物		64,541.2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齐集团	房屋、机动车	38,464.53	58,869.81			47,794.00	69,224.1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13,355.83	36,249,114.8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19.00	1,590.9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齐集团	8,224.53	17,554.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	441,366	6,302,706.48			1,204,180	91,253,130.00	79,666	2,080,430.88
合计	441,366	6,302,706.48			1,204,180	91,253,130.00	79,666	2,080,430.8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期末在职激励对象人数以及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016,342.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001,400.77

其他说明：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	33,001,400.77	
合计	33,001,400.77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项目	金额
本集团已签署但尚未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869,489,704.20

- 不可撤销的维持采矿权的最低投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泰利森不可撤销的维持采矿权的最低投入情况：

期间	金额
低于 1 年	5,954,646.27
1-2 年	115,405.73
2-3 年	100,644.30
3 年以上	600,607.03
合计	6,771,303.33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IGO 交易可能存在的潜在税务风险

2021 年，本集团原全资子公司 TLEA 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51%，IGO 的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49%。该交易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成，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以下简称“ATO”）仍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结构（包括内部重组的实施步骤）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果 ATO 的审查意见认为该交易结构未实质性符合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案-1936》一般反避税条款，由此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重组涉及的 TLA 股权转让不予适用同一合并纳税集团下的资本利得税豁免，同时可能产生应付税款总额 25%-100%的罚款、利息等。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 TLH 收到 ATO 就相关事项发来的初步意见沟通函。ATO 在初步意见沟通函中表示基于当前所获信息，反避税的适用可能存在几种不同的情形，对应不同金额的纳税义务，需要公司进一步反馈对于初步意见沟通函所述内容的不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情况、法律适用、金额计算等，或者公司认为还有其他 ATO 需要考虑的情况。本集团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 ATO 提交了相关回复和材料，详细回复并论述了对于初步意见沟通函各列示情形下的不同意见。截至目前，本集团暂未收到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进一步结论意见。

由于目前收到的 ATO 的初步意见沟通函各种情形的适用与否取决于 ATO 对本集团提交回复材料的进一步评估，同时参考独立第三方税务律师基于对相关进展情况的评估出具的最新专业意见后，本集团认为该税务事项可能导致的潜在税款总额约为 1.7 亿澳元（按 ATO 初步意见沟通函中金额列示，不包括税务滞纳金及罚款），但履行该纳税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超过 50%，因此本集团未确认与该税务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

同时，在上述交易中 IGO 同意在不超过双方厘定的最高总额并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其持有 TLEA 49%的股权比例分担税务责任。基于该约定，若触发前述纳税义务，本公司有权收取不超过协议约定总额、对应纳税款项 49%比例的补偿款。

由于各种情形的适用与否取决于澳大利亚税务局后续的评估，因此暂无法据此评估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H 股交易时间后）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签订新 H 股《配售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订立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和《认购协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	5,182,848,765.54	

券的发行	45.05 港元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配售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发行的 H 股股份 65,050,000 股，并拟发行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11 日，配售代理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每股 H 股 45.0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 65,050,000 股新 H 股。新 H 股上市后，公司 H 股总股本由 164,122,200 股增加至 229,172,200 股，总股本由 1,641,194,983 股增加至 1,706,244,983 股。同日，本次 H 股可转债发行已完成；公司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取得批准，并已就债券上市取得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的批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分别为：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锂精矿及其他。本集团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分部	锂精矿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营业收入	5,716,299,928.89	8,047,492,841.66	84,383,174.65	-3,501,811,381.93	10,346,364,563.2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714,041,521.81	4,629,178,809.03	3,144,232.43		10,346,364,563.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58,407.08	3,418,314,032.63	81,238,942.22	-3,501,811,381.93	
分部营业总成本	5,364,650,100.29	3,829,532,234.89	1,162,071.91	-2,933,035,207.32	6,262,309,199.77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741,957,794.19	4,194,112,520.61	538,554,154.68	25,955,914.11	4,016,664,795.21
分部资产总额	16,142,128,547.08	32,651,125,667.42	72,590,027,469.39	-49,273,303,955.01	72,109,977,728.88
分部负债总额	17,511,672,401.38	13,573,115,296.08	4,031,332,612.65	-14,898,310,942.43	20,217,809,367.6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6,836,593.28	975,520,450.60	15,415,793.95		1,437,772,837.83
资本性支出	419,954,878.42	2,427,881,669.64	956,859,310.53	-19,363,492.91	3,785,332,365.68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5,599.80	6,667,768.90
1 至 2 年	6,211,448.96	
3 年以上	2,986,000.00	2,986,000.00
5 年以上	2,986,000.00	2,986,000.00

合计	9,913,048.76	9,653,768.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6,000.00	30.12%	2,986,000.00	100.00%		2,986,000.00	30.93%	2,986,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7,048.76	69.88%			6,927,048.76	6,667,768.90	69.07%	1,590.95	0.02%	6,666,177.95
其中：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6,927,048.76	69.88%			6,927,048.76	6,635,949.90	68.74%			6,635,949.90
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31,819.00	0.33%	1,590.95	5.00%	30,228.05
合计	9,913,048.76	100.00%	2,986,000.00	30.12%	6,927,048.76	9,653,768.90	100.00%	2,987,590.95	30.95%	6,666,17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986,000.00	2,986,000.00	2,986,000.00	2,98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86,000.00	2,986,000.00	2,986,000.00	2,98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6,927,048.76		
合计	6,927,048.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6,000.00					2,986,000.00
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590.95	-1,590.95				
合计	2,987,590.95	-1,590.95				2,986,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927,048.76		6,927,048.76	69.88%	
单位 2	2,986,000.00		2,986,000.00	30.12%	2,986,000.00
合计	9,913,048.76		9,913,048.76	100.00%	2,986,0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9,227,817.76	1,633,041,745.73
合计	2,169,227,817.76	1,633,041,745.7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68,894,567.29	1,632,664,799.26
保证金及押金	380,118.27	380,118.27
其他	59,310.40	60,452.88
合计	2,169,333,995.96	1,633,105,370.4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0,587,123.29	1,626,964,317.50
1 至 2 年	62,606,962.24	5,242,576.75
2 至 3 年	5,242,576.75	809,999.00
3 年以上	897,333.68	88,477.16
3 至 4 年	809,999.00	81,829.41
4 至 5 年	81,829.41	2,431.12

5 年以上	5,505.27	4,216.63
合计	2,169,333,995.96	1,633,105,370.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169,333,995.96	100.00%	106,178.20		2,169,227,817.76	1,633,105,370.41	100.00%	63,624.68		1,633,041,745.73
其中：										
集 团 内 关 联 方 组 合	2,168,894,567.29	99.98%			2,168,894,567.29	1,632,664,799.26	99.97%			1,632,664,799.26
其 他 账 龄 组 合	439,428.67	0.02%	106,178.20	24.16%	333,250.47	440,571.15	0.03%	63,624.68	14.44%	376,946.47
合 计	2,169,333,995.96	100.00%	106,178.20	0.00%	2,169,227,817.76	1,633,105,370.41	100.00%	63,624.68	0.00%	1,633,041,74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168,894,567.29		
其他账龄组合	439,428.67	106,178.20	24.16%
合计	2,169,333,995.96	106,178.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624.68		63,624.6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553.52		42,553.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178.20		106,178.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24.68	42,553.52				106,178.20
合计	63,624.68	42,553.52				106,17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内部往来	824,944,604.23	1 年以内	38.03%	
单位 2	关联方内部往来	640,698,041.43	2 年以内	29.53%	
单位 3	关联方内部往来	617,866,100.27	1 年以内	28.48%	
单位 4	关联方内部往来	77,139,550.20	3 年以内	3.56%	
单位 5	关联方内部往来	6,152,576.75	4 年以内	0.28%	
合计		2,166,800,872.88		99.8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207,211,473.51		34,207,211,473.51	34,189,808,206.71		34,189,808,206.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3,435,839.73	37,794,670.97	635,641,168.76	688,964,902.32	37,794,670.97	651,170,231.35
合计	34,880,647,313.24	37,794,670.97	34,842,852,642.27	34,878,773,109.03	37,794,670.97	34,840,978,438.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天齐	8,766,904,567.42		7,286,667.75				8,774,191,235.17	
射洪天齐	6,272,576,889.64		9,077,736.96				6,281,654,626.60	
天齐鑫隆	17,241,187,201.40		994,708.81				17,242,181,910.21	
其他	1,909,139,548.25		44,153.28				1,909,183,701.53	
合计	34,189,808,206.71		17,403,266.80				34,207,211,473.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扎布耶	488,009,892.25	37,794,670.97			-17,616,889.06		468,498.25				470,861,501.44	37,794,670.97
其他	163,160,339.10		622,031.37		997,296.85						164,779,667.32	
小计	651,170,231.35	37,794,670.97	622,031.37		-16,619,592.21		468,498.25				635,641,168.76	37,794,670.97
合计	651,170,231.35	37,794,670.97	622,031.37		-16,619,592.21		468,498.25				635,641,168.76	37,794,670.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1,728,991.06	583,356.96	67,257,235.60	1,535,671.73
合计	81,728,991.06	583,356.96	67,257,235.60	1,535,671.7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他					81,728,991.06	583,356.96	81,728,991.06	583,356.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81,728,991.06	583,356.96	81,728,991.06	583,356.9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81,728,991.06	583,356.96	81,728,991.06	583,356.9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1,728,991.06	583,356.96	81,728,991.06	583,356.9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2,079,72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19,592.21	-5,661,60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30,58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22,896.60	5,547,168.20
其他	8,295,682.81	5,027,883.75
合计	-1,770,432.01	906,993,174.26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303,39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819,281.7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416,625.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30,16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74,20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68,65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50,566.82	
合计	103,469,241.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安全生产费	-1,714,623.68	6,131,141.7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2,481,304.98	-828,572,319.85	857,815,424.02	878,708,681.50

按国际会计准则	458,429,523.70	-8,727,021,473.45	43,220,249,931.50	42,771,217,716.90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国际财务报表编制 H 股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

1)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专项储备和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2)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和 SALA 长期股权投资、扎布耶长期股权投资按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该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也不产生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递延税项予以转回。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 (及损失) 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5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6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编制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2、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等未出现剧烈波动；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引对于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规定，针对企业经营活动编制财务预算；

2、财务预算主体范围包括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2026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1、继续推进公司上游资源开发及中游产能爬坡，加强垂直一体化优势；

2、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价值；

3、依据市场需求动态优化产品质量与结构，持续优化经营策略；

4、积极布局新业务与新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在锂领域的战略布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及优化以及对优质锂矿资产的收购等；同时加强资金运行监管，降低财务风险，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2、加强生产经营和项目运营管理，确保生产、建设按计划有序进行；

3、加强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稳定开拓国内外市场；

- 4、继续深化降本增效提质方针政策，巩固成本优势；
- 5、优化供应链管理，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确保原辅料供应稳定；
- 6、全面梳理并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益与使用效率；
- 7、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
- 8、其他公司将采取的保障措施可参照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五、风险提示

生产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625,452.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93,327,291.52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988,082.7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5,777,940,826.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194,580.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0,117,838.46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8,700,730.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45,623,988.3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8,163,485,465.70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215,017,382.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2,987,925.71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7,297,314,973.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5,777,940,826.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6,645,623,988.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215,017,38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2,987,92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213,28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元)	2,218,005,308.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 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 是 ☒ 否

其他说明:

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注销金额为 2,218,005,308.66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二) 公司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量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核心业务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

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3.85 亿元、42.13 亿元，分别占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93%、5.84%，均低于 50%。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在年度股东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适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披露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录

一、重要声明	4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4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5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5
1、内部控制环境	6
2、风险评估	12
3、控制活动	12
4、信息与沟通	26
5、内控监督	26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6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7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8
（三）内控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29
1、制定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	29
2、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30
3、组织实施审计抽样测评工作	30
4、评价工作小组做出评价结论	30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0
6、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0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30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3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31
3、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31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3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监察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推动落实整改。公司及下属实体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分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分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特锂新材料（眉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雅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齐新锂新材料（盐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新能源技术研究（眉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Singapore Co., Pte. Ltd（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ESG与可持续发展、采购管理、生产运营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环保、质量控制、研发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法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工程管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大额资金使用、突发事件管理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优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4位独立董事（其中1名独立董事常驻香港）。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女性董事均为4位，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成员为6位。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和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辅助董事会行使权力的内部常设机构，并制定了各个委员会相应的工作细则。五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成员中涵盖涉及会计与审计、风

险管理、经济管理、ESG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门委员会或只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以及相应专业背景的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大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通过深入讨论发表意见，并做出决议，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独立董事、监事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等进行座谈交流，并安排独立董事、监事前往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研发中心和香港办公室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管理层进行座谈，倾听并收集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公司生产运营的相关建议和意见，以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观监狱和香港立法会，进行廉洁、守法、合规警醒教育。

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协调运转。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支持，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公司重大项目情况、股东变动情况分析、投资者交流情况、证券舆情分析、A股及H股资本和证券市场合规分析等定期向其汇报；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及董事、监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汇总、分析并反馈给相关人员，以形成完整的决策及执行流程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等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国际化管控与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参与并落实海外控

股子公司董事会事宜，及时跟进海外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并开展评估，与海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保持顺畅沟通，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管控。此外，公司根据《子公司董（监）事管理办法》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事务进行规范管理；依据《公司法》，向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并持续推进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相关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方案。在制定战略规划方案时，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核心经营人员的意见，综合研判复杂国际形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格局、可利用资源、ESG标准和自身竞争优势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影响因素。为提升战略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公司管理层依托宏观政策、经济、行业、市场数据等外部信息，并融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灵活运用成熟的战略规划分析工具和模型，从而确保科学规划的公司战略方案能够正确指引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管理层拟定战略规划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建议，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最终战略规划的具体执行方案，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2025年，锂行业历经两年深度回调后迎来复苏，行业供需面逐步改善，产品价格与企业盈利水平稳步回升，行业正式告别同质化粗放竞争，迈入以价值为核心的差异化博弈和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一行业复苏转折的关键时期，公司坚持以锂为核心的业务理念，深化既定的“垂直一体化整合”商业模式，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聚焦前沿技术突破与提质增效，兼顾短期盈利提升与长期可持续增长，精准把握行业复苏机遇。2025年度，公司依托矿产资源法修订后锂资源规范化管理的行业契机，加快推动国内已有锂矿资源的高效开发，持续稳步落实基础锂盐产能优化与扩张计划，强化各生产基地绿色化生产、智能化制造水平，进一步构筑差异化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和垂直一体化生产优势，在保障资源供给安全性、稳定性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盈利水平。在国际化和多元化的长期指导方向下，公司始终保持对全球核心锂资源的持续关注，密切跟踪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挖掘中游锂盐业务的区域性布局机会，积极探索下游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应用创新领域，通过同头部企业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发、共同投资等方式，推动公司战略延伸至产业最前端，充分把握行业量利双升的增长机遇，为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和扩张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部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重点推进提升人效、组织赋能及人才储备三大重点工作，并在人力资源各板块中持续开展各项优化和提升工作。在组织发展板块，持续开展年度人才盘点，在此基础上新增绩优员工访谈，同步输出各部门组织分析报告；同时推进领导力发展项目，在深入盘点管理人员现状的基础上，联合共创输出“三德五力”领导力模型，以“三德铸魂（正、信、上）+五力赋能（战略力、经营力、发展力、执行力、协同力）”为核心，聚焦解决人才管理痛点，实现“确立领导标准、盘点人才家底、指引人才发展、赋能人才决策”的目标，助力公司在行业变革中持续领跑。

在人才引进与储备板块，完成高级副总裁、矿山首席顾问等高阶关键岗位的招聘，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通过发布《招聘渠道使用规范》，明确了各招聘渠道的使用标准，降低了招聘成本，同时积极优化了招聘渠道。通过联动基地共建共享公司人才库，已建立75个人才子库，积累3万+储备人才。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发布“锂想新力量”专篇，通过专访视频宣传总部及各个基地不同职能新天齐人的“传承与新生”，对内增强凝聚力，对外展现新天齐人的实际工作体验和成长。

在人才保留与激励板块，报告期内完成了绩效管理体系的重要升级，公司层面引入“一利五率”指标体系，新增全员劳动生产率以促进高效运营，并增设研发投入强度指标，以推动创新与培育新质生产力。在新考核体系下，高管绩效与公司整体目标达成直接挂钩，个人绩效则推行半强制分布，进一步强化个体激励。同时，持续完善全面薪酬体系，稳步推进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2022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5年12月20日顺利完成36个月锁定期解锁与派发。

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2025年3月完成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的全面上线，从员工的入转调离到薪酬绩效、学习发展，对员工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该平台主要涵盖组织员工、假勤、绩效、薪酬、学习培训五个模块，实现日常人事事务全流程线上化和自动化，显著降低手工操作和差错率。同时，平台可直观呈现公司的人才结构、人员分布和运营效率，为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4）企业文化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以“共担共创共赢”为年度主题，通过设计主题视觉体系、举办职场心理韧性讲座与团队合影赛、开展健康运动打卡挑战等多元形式深化文化认同；同时，编辑出版第二期《天齐文化报》，收录46篇“共担共创共赢”典型事例，有效推动“三共”理念渗透全公司。

（5）ESG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视为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了董事会为最高责任机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ESG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审议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目标与策略。ESG与可持续发展部作为管理协调部门，通过“ESG-BP”（ESG共建伙伴）机制联动各职能部门及海内外生产基地，协同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碳管理等跨部门专项工作组，共同推进重点ESG议题的落实。

2025年，公司深度践行“共创锂想”责任理念，以“Li-Tech4Good”为核心定位，持续完善“1+4+1”治理体系，实现环境、社会、治理（ESG）三大维度协同进阶。公司将ESG深度融入战略决策、生产运营与价值链管理，通过治理架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社会责任深耕，核心指标均达成年度目标，稳步向成为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的目标奋勇前进。

公司深耕绿色低碳发展，聚焦碳管理、循环经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技术创新与体系优化提升环境绩效，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推进锂渣高值化利用，持续将锂渣再生的硅铝微粉导入玻纤行业以替代叶蜡石等原生矿产，在全产业链践行循环经济与绿色替代；完成硅铝微粉碳足迹核算与第三方鉴证，其碳足迹较传统叶蜡石降低52%以上，充分论证产品绿色效益，助力“无废集团”建设。该成果已在玻纤年会、再生金属大会等行业论坛及国际场合发布推广，并荣获中国经营报“2025可持续竞争力企业资源循环利用卓越企业”、第五届先进电池产业集群论坛“低碳产品奖”、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优秀ESG实践—循环经济专项奖等多项荣誉。推动企业碳管理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构建月度碳盘查管理体系，实现碳排放全过程精细化管控、生产环节异常排放的追溯分析，以及净零目标的科学分解与落地跟踪。2025年首次开展并披露企业范围三碳排放，首次采用“基于市场”方法核算电力碳排放；同时联动IT部门推进碳管理数字化系统及可视化大屏建设，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碳管理决策。持续推进绿电采购与消纳，2025年张家港基地主要采购并使用绿电，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相关实践荣获“2025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优秀ESG实践—绿色发展奖”。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启动四川雅江措拉锂矿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与评估，已完成现场踏勘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期间邀请国内多位动植物、微生物领域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公司坚持价值共生，完善可持续供应链治理，深化公益慈善与社区共融实践，切实保障利益相关方权益，彰显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社区韧性与应急支援：针对香港大埔宏福苑重大火灾，通过红十字会捐赠1,000万港币，定向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助力提升社区抗风险韧性；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升级：深化可持续供应链管理小组协同职责，优化矿产尽责管理体系；首次发布《天齐锂业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中英文版），并荣获“中国

有色金属行业优秀ESG实践案例—卓越实践奖”；生物多样性公益科普实践：天齐公益“生栖计划”完成《探秘雅江生态王国》生物多样性科普绘本首版创作，配套开展9场科普志愿服务，覆盖四川雅江县2所小学、成都4个社区，服务青少年近300人次，助力生态保护认知普及；全球联动的绿色公益行动：“世界地球日”公益骑行活动首次实现全球生产基地联动参与，累计贡献志愿服务时长510.5小时，深化员工与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共识。

公司持续优化ESG治理体系，将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入战略与经营，评级与标准制定成果显著，获国际资本市场广泛认可。绩效与薪酬联动：构建覆盖22个议题的指标库，将公司级碳排放强度、水循环利用率、商业道德培训、健康安全等核心指标全面纳入高管考核范畴，实现高管薪酬与ESG绩效100%挂钩并动态评估监测；持续优化负责任投资体系：将ESG要求全面嵌入投前筛选、投中管控及投后风险管理全流程，以高标准治理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国际ESG治理协作：作为中国企业代表，持续参与联合国“能源转型关键矿产小组（CETM）”工作，相关成果获重要认可。

（6）内部审计和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监察审计部配备了14名专职人员，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确保其独立性。监察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与督查工作，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定期例行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

2025年，公司监察工作聚焦制度完善与文化浸润，推动廉洁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制度层面，正式发布《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严惩”全流程管理体系，并配套开展全员培训，确保制度要求精准落地。廉洁文化传播上，创新推出廉洁IP形象“獬小齐”，通过征集评选确定形象后，开发系列表情包、漫画长图、文创周边等衍生内容，将廉洁理念具象化、日常化，深受员工喜爱。以“责任在肩，阳光在锂”为主题举办第二届阳光文化周，活动首次采用全球直播形式，实现海内外员工覆盖，通过“以案说纪”宣讲、趣味互动活动、沉浸式警示教育等多元形式，结合“獬小齐”IP的场景化传播，将廉洁责任理念传递至每一位员工，进一步强化全员廉洁共识，为公司健康发展筑牢坚实的内部监督防线。

内部审计方面，坚持风险导向，将周期性内控检查与专项审计有机结合，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及时识别和预警潜在风险，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对于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监察审计部根据问题严重程度，

分别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并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形成“发现-报告-整改-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定期对部门制度和流程进行适应性评估与效率分析，及时修订完善，保障内部审计系统的高效稳健运行。同期，还对主要在建工程实施常态化巡检，加强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的过程控制，并在项目建设关键阶段对高风险事项进行抽查复核，提出整改建议，有效减少和规避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拓展海外，协助澳大利亚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指导其遵循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及时有效开展自查与整改，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与运作效率。

2、风险评估

为持续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建立并践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的流程，加强风险管控，强化风险前置控制能力；同时，2025年公司上线数字化风控系统，以打通信息壁垒，实现风险管控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前瞻、从分散管理到协同联动的转变，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筑牢“防火墙”。同时，公司通过开展专项合规建设，主动应对监管要求，强化具体业务场景的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此外，公司通过组织专项培训、举办第三届天齐锂业法律风控合规文化宣传月、编写专项合规指引等措施，使风控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效提升了全员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3、控制活动

（1）公司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

制度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不时修订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国际化以及H股上市进程逐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项目合作、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2025年共计发布受控文件299份，其中新增160份，更新139份。通过全面上线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流程化规范管理，更新《档案管理规范》及《档案管理流程》，实现档案收集的流程化、系统化、高效化。逐步推进完成电子化归档，实现线上档案管理及借阅。促进各分子公司档案归档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档案管理体系化运行。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单独设置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报表编制、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部总监、财务报告与披露组、资金管理组、税务组、行业分析组、财务规划与分析、业务财务组、财务共享组等构成。财务部专业岗位包括业务财务、税务专业岗、资金管理专业岗、共享财务、财务分析与预算管理专业岗、财务报告与披露专业岗、高级市场分析师等岗位，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财务、税务、资金、预算管理、核算、行业分析、业财融合、财产清查、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使用了SAP系统，将流程与数据更为有效地联系起来，动态反映生产运营情况。通过系统化的财务分析对会计数据进行再加工，为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客观的决策依据，有助于发挥数据的价值。同时利用财务共享系统、资金系统、税务系统、协同办公OA系统，实现线上审批、电子存证、SAP有机结合，高效整合公司资源。

（2）采购管理

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秉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高效规范的原则将“廉洁采购”“阳光采购”“负责任采购”落实到各项采购活动之中。

采购部继续推进采购中心化的思路进行采购组织建设，巩固“集中签约、分布交付”的采购业务模式。按照职责独立、岗位分离、互相监督制约的原则进行采购人员分工，对采购人员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继续丰富与深化供应商管理与合规岗、合约管理岗以及履约管理岗三大关键岗位的工作内容。其中，供应商管理与合规岗负责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不参与采购实施过程，负责采购制度的优化与更新，使公司采购相关制度与时俱进、规范业务操作。同时定期对采购业务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确保采购业务合规运行。

2025年，采购部上线覆盖“需求到交付”全流程的风控预警指标，系统性地加强了采购业务过程监控与管理。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围绕需求询价、合同签订、订单执行、验收付款、供应商绩效考核等关键节点，设置多层次、动态化的量化预警阈值。通过实时抓取业务数据、自动比对分析，实现对潜在合规风险、进度延误、成本超支、质量异常等情况的主动识别与即时预警。风险管控节点前移，转变为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推动采购业务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与精细化，有效强化内部控制防线，为公司合规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3）生产运营管理

在生产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在现有月度协调会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供销之间的沟通频率，强化与销售团队的联动，通过紧密协作控风险、优库存、链协同，实现降本增收。

报告期内，共跟进10起异常专项，其中设备6起、质量2起、生产2起，并协同基地完成专项分析，制定改进措施，以保障生产线实现“安、稳、长、满、优”的连续运行目标。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于2025年2月验收，通过整合核心业务数据与智能可视化分析，实现了数据互联与决策支撑；进入运维阶段后，平台建立起“系统迭代”与“业务优化”双向驱动机制，通过定期巡检与数据更新保障稳定运行，并以数据反馈反向驱动业务流程优化，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增效的闭环，持续赋能业务发展与运营升级。随着苏州基地调试投产及重庆锂电项目的稳步推进，运营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同步扩展。

在设备管理方面，总部运营主导推进设备管理中后期优化TPM导入，搭建从工厂级到设备零部件级的指标体系。为保障各类维修活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修订《设备检修管理制度》，建立机制强化技改及检维修活动的预算评审、计划审批、过程管控及事后审核的全流程管控。针对特种设备、关键设备、重要设备实施“一台一册”管理，整合采购、运行、维护等数据，实现设备状态的透明化管理。通过数据实时跟踪设备健康状态，提前预警潜在风险。同时，持续优化多项标准作业流程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与操作规范。在现有的关键设备故障率统计标准的基础上，引入负荷时间，区分了计划性停机与非计划性停机的概念，使数据更加准确地反馈故障时间在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内的占比，为生产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另外，试点导入OEE指标，从设备状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层面反映生产线的运行状况。

工艺技术方面，通过《工艺安全管理程序》《工艺控制管理规范》《工艺改进流程》等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通过日常监督、定期审核确保公司工艺技术管理工作符合要求。以“体系为基，预防为先”为核心，各分子公司、生产基地历经多轮内外部审核，遂宁天齐生产基地圆满通过质量体系首次认证，质量管理迈上了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坚持服务与监督并重，生产基地各工艺技术部协同开展管理优化与质量培训活动，推动各环节质量能力的提升，持续强化全员质量素养，为长效质量管理奠定了思想基础。

仓储物流方面，通过统筹仓储、物流、贸易全板块运营，横向打通产、供、销、财四大重要业务板块，实现各环节高效协同，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和完善，为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提升筑牢内控管理基础。本年度建立全业务链标准化作业流程及重要原料溯源机制，全年开展隐患排查818次、安全培训188场次，整改完成率与参训覆盖率均达100%，同时，规范进出口报关及贸易操作流程，强化危险品仓储、运输等关键环节管控；细化备品备件管理，制定差异化管控方案，及时规避合规性风险。全面应用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WMS系统），持续推进业务数据信息化管理，实现业务管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在体系建设与流程优化方面，公司基于内外部环境分析，持续推进“一个体系”的管理理念落地实施。通过整合内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等多体系管理要

素，基于《一体化管理体系架构》已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指标库。报告期内，持续维持了各体系认证要求，共计获取 20 张体系认证证书。为满足市场及相关方需求，新增股份创新管理体系认证及江苏能源体系认证，成为国内锂行业首家同时通过 ISO 56001 创新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评级两项评定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的引入也为后续节能减排提供了系统科学方法。本年度，按计划迎接了内外部审核共计 56 次，改善点整改完成率 100%；总部运营由点及线、由线及面推动持续改进 531 项，各业务部门、各基地踊跃开展专项改进，初步形成 PDCA 改进思维，改进文化渐入人心。

（4）海外生产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控股子公司治理与运营管理方面持续深化体系建设。在夯实治理基础的同时，进一步以国际化战略为统领，从制度体系完善、运营能力提升和风险管控强化等多个维度系统推进海外管控机制升级，推动控股子公司治理能力与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在海外实体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总部对海外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引领与制度赋能。海外运营部依托《海外运营部工作纲领》等体系制度，构建覆盖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及工艺控制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框架，将公司总部的管理要求转化为海外实体可执行、可衡量、可追溯的标准化操作路径，推动海外管理模式由经验驱动向制度驱动转型。通过责任矩阵与沟通矩阵的全面落地，进一步厘清总部与海外实体在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边界，提升治理透明度与协同效率。

围绕澳洲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工厂产能持续爬坡的关键阶段，公司继续深化从技术支撑到过程管控的机制改革。2025 年，进一步构建系统化管控体系，实现由单点技术攻关向体系化能力输出的升级。公司结合 TLK 调试与运行实践，完善爬坡达产路线图，强化关键工艺参数控制与生产节奏优化，并通过跨区域技术交流与驻场协同机制，持续研判生产瓶颈、优化技术方案，确保产能释放过程经济可靠、风险可控。同时，系统地导入国内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与技术成果，助力 TLK 工厂在实现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经营水平。

公司海外治理体系已实现“强化管控”与“制度赋能”的双重提升。在确保战略一致性与风险可控性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增强海外实体的独立运营能力与专业化水平，逐步形成监督与赋能并重、管控与支持协同的国际化治理格局，为海外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制度与能力基础。

（5）销售业务

销售中心构建了“业务有支撑、业绩有韧性、内控有保障”的发展格局。通过长协短单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呈现“产能协同、客户集中、政策适配、定价革新”的特征，形成“资源-产能-客户-定价”的完整闭环。

2025年6月，正式设立商务拓展部。以“垂直一体化+产业生态协同”作为部门核心工作思路，成立半年来，完成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业务突破与机制创新四重任务。部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构建整合链路，完成团队组建、制度建立、业务拓展与机制创新，为后续深入开展商务拓展工作奠定基础。

国内销售业务呈现四大亮点：渠道与客户布局优质，与下游头部客户合作紧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客户集中度适中；为应对行业周期波动，产品定价机制与时俱进，主动适配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国内销售盈利结构，提升产品溢价能力，推动国内锂盐定价体系规范化；垂直一体化优势显著，依托境内外优质锂资源，实现低成本、规模化供货，支撑国内外市场份额稳定；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从传统锂盐向高端新品、再生材料延伸，契合国内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衍生品与海外锂盐板块，商务决策遵循公司既定的分类与分级审批程序，在市场供大于求的行情背景下，金属锂、超薄锂带、硫化锂等产品的市场拓展亦取得显著进展。海外锂盐方面通过整合澳洲TLK的销售业务以及国内生产基地的出口销售，实现了超过1.3万吨锂盐的总销量。报告期内，TLK工厂向各类产业下游客户成功实现了商业化、批量化的产品供应。

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系统化的售后服务以及先进的ESG理念，公司满足了电池材料领域以及传统行业的锂盐需求。在电池材料方面，公司的海外客户网络广泛覆盖了韩国、日本、欧洲等主要终端市场。针对传统行业锂盐需求，公司产品已远销至意大利、印度、波兰、英国、希腊等超过18个国家和地区。

（6）期货业务

2025年，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注册品牌资格，于2026年1月22日成功获批，成为该品种首个注册品牌。该资质标志着公司在产品质量体系、生产工艺与标准化管理等方面获得权威认可，大幅提升了公司在碳酸锂领域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话语权，为公司深化期现业务、拓展产业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内部控制方面，期货部建立了《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细则》、并对《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细则》和《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流程》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在套期保值业务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方面开展了系统性优化与严格落实。在职责分工上严格明确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期货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各层级的决策与执行边界，建立了分级授权审批机制，兼顾效率与风控。期货部与其他相关部门定期信息互通，确保套保方案制定有现货依据、执行有跟踪反馈。所

有交易方案均经过头寸、资金评估与审批；交易指令执行、风控复核、结算核对岗位分离，每日交易信息同步完整、可追溯。

在套期保值业务中严格按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细则》，全面识别并分类市场、操作、流动性、信用及合规风险，严格落实“品种相关、数量匹配、方向相反、禁止投机”四大核心原则。在岗位设置上严格执行交易、风控、资金调拨不相容职务分离，账号权限由专人统一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保密及职业道德培训。风险监控方面，建立了保证金、风险敞口、风险度等指标体系，并设置预警线，事前、事中、事后动态评估套保有效性。未触发风险事件，各类风险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行。同时，严格执行报告流程，套期保值效果坚持期现综合评判，未出现单边投机导向。

（7）安全环保健康

安全环保健康（简称“EHS”）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最高集体领导和决策机构，由包含总裁在内的公司高管、各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全面负责EHS管理工作。本年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全面部署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凝聚全员安全共识，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实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各基地均成立由基地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将EHS管理各项任务层层拆解、定岗定人，保障EHS工作落地见效、高效推进。

公司构建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各层级年度EHS目标绩效考核和年度EHS工作计划。通过组织月度EHS例会，对各项工作进行实时跟踪、动态调整，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两个零、一个降”：I级及以上事故为零，事故谎报、瞒报、迟报数为零。

报告期内，EHS四大专业职能板块协同发力，EHS管理系统性提升。聚焦过程评价，强化主动预防，EHS合规风险整体可控：EHS合规管理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完成80部法规、754项条款符合性评价，如期完成23项合规重点事项。稳步推进总部统筹、各基地承接落地的EHS管理体系搭建工作，通过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保障EHS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有效性。梳理450余份EHS文件，精简120份冗余文件，搭建股份—基地一体化、管理边界清晰的EHS管理体系。构建“四维协同”EHS培训体系，完成全员红线禁令十大系列35个周主题培训，开展3次EHS团队研讨会和12门团队能力提升课程，提升全员EHS能力。公司全面强化EHS现场管控支持、强化全链条精准EHS管控，风险分级管控精准有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建设项目全流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提质增效，建立基地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管理体系，对隐患排查与整改进行系统规划和严格实施，开展综合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节前及重点时段EHS检查。作业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建立过程管控机制，重点建设项目现

场安全成效显著。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演练130次、覆盖2084人，保证应急能力系统提升。严格落实EHS奖励与问责机制，持续正向引导全员参与安全工作。

（8）质量控制

公司已搭建成熟的质量管理系统，通过《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客户投诉控制程序》《质量成本管理规范》等文件对各生产基地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成本、关键指标、过程控制等过程实施标准化系统化管理，并以质量专题小组、六西格玛专题项目等方式推动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各基地关键质量控制指标均达成目标，客户投诉次数低于目标管控值，质量异常发生次数较上一年显著下降，质量管理绩效表现较好。

公司持续开展客户交流活动，紧跟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积极响应客户要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2025年基于锂电行业对材料金属异物的关注和要求趋势，多次主动走进客户对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并自上而下从公司到车间建立了金属异物管控体系，从点到面逐项识别了各项管控措施并逐步落实中。基本实现全面管控和监控，后续将持续优化完善。

在国家及行业数字化管理转型的倡导下，2025年公司上线一系列数字化管理工具，包括检测数据平台LIMS、质量异常汇报管理、质量投诉管理等质量数字化管理工具。同时，持续推动标准项目、产品认证及质量管理方面工作，参与的《电池级硫化锂》获技术标准优秀奖荣获一等奖。

（9）研发管理

2025年3月28日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创新实验研究院”）在四川眉山正式竣工投运，公司研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以成都总部为管理中心，创新实验研究院为中心研究院，射洪、重庆和江苏三大研发实验室为基地的协同发展格局。研发创新中心致力于管理体系优化，通过不断优化研发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动态更新研发制度流程、建立和完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有效开展专利申请、专利维护及专利保护等工作。

在研发管理方面，推出研发项目管理平台，将现有研发项目的年度计划、预算、立项、实施、变更、结题等全生命周期纳入平台管控，实现了研发流程的标准化与透明化，显著提升了资源统筹与执行效率。全面梳理研发现有制度流程，并建立制度年度更新计划和制度流程动态更新机制，报告期内新增《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中试管理办法》等8项各级研发管理制度流程，夯实了研发管理的制度基础，为公司的研发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注入稳定的内生动力。荣获ISO 56001创新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与评级（优秀级），成为锂行业中首家同时完成该体系认证与评级双项评定的企业。

在内部控制方面，定期核查制度和流程适宜性、有效性。报告期内，修订、废止《研发

项目管理程序》等研发管理各级制度共 14 项，通过常态化的更新与宣贯机制，公司持续提升研发制度流程匹配度与执行力，确保了研发管理体系始终与业务发展同步。

（10）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主要围绕三大方面进行：对外投资、战略合作和投后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及相关部门与各分子公司形成了切实合作，紧密贴合行业复苏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有效地完成相关工作，为公司业绩增长与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对外投资板块，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投资管理部继续严格践行公司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和公司ESG治理目标，结合2025年行业复苏背景下的项目实操经验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反馈，针对投前、投中、投后管理和项目终止等核心工作执行流程，对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多次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提升投资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紧扣行业复苏机遇，持续保持对上游锂资源优质项目和中游锂盐高潜力项目的关注和调研，重点挖掘产业链中下游协同机会，尤其聚焦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固态电池相关配套领域的投资机会，加强上下游业务联动，助力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提质增效。

投后管理板块，由公司投资管理部牵头，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公共关系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密切合作，进一步强化公司已投项目管理，细化公司投后管理制度，适时针对已实现投资收益项目提出择机出售。针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实行专人专项跟踪模式，重点关注项目日常运营、融资进展等重要事项；对投后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在满足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同公司各部门和已投公司形成固定工作机制，提升投后管理效率。在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公司以董事、董事会观察员和股东代表的身份积极建言献策，参与各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投资人产业背景优势，助力标的公司把握行业机遇、提升经营效益，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针对已申请择机处置项目，定期和不定期追踪相关标的公司在行业复苏背景下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状况，并根据公司相关要求和标准，及时优化完善择机退出的处置方案，保障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11）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在数字化战略委员会的引领与统筹规划下，围绕“精益价值链、强化管控协同”两大主题，以“智能制造、业财融合、信息安全”为具体工作方向，本着“降本增效、自主创新”的工作理念，持续推动公司数智化建设。

在业务数字化赋能方面，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打造数字化能力：

智能制造方面：启动苏州三万吨工厂数字化建设，以工厂“生产执行、工艺控制、仓储物流、设备运维、检验过程、质量分析、安全环保、能耗管控”等现场作业数字化管理为核

心，以试点基地的数字化管理方案为范本，开展多轮需求调研，深入研讨新工厂各业务蓝图方案，计划在2026年实现全厂业务流程的数智化管理；以LIMS系统为抓手，开展公司工艺管理优化，加强总部对各基地的质量管控力度，提升质检入库工作流程效率；自主探索AI技术在工艺自优化、设备运维等场景的落地，总结出了一套低成本的AI实施方法和通用路径。

业财融合方面：完成境内外6家分子公司ERP、全面预算管理等系统的实施、部署、上线，实现新建工厂、分子公司的产供销/人财物计划整合、业务流程标准化、业财一体化核算；基于大数据技术，抽取各系统业务数据、收集行业新闻/数据，搭建财务管理数字化驾驶舱，及时向各级管理层呈现公司财务整体状况及各类指标数据，协助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整体状况及市场行情；构建公司ESG碳排管理系统，结合各基地各种能源消耗数据、原料消耗数据，自动分类计算各基地碳排放强度，及时、动态展示各基地的碳排放趋势及排放源占比。

信息安全方面：持续对办公网络、工控网络、信息系统、门户网站等关键设施及系统实施安全加固。部署零信任、日志审计、入侵检测等信息安全技术，减少公司网络、网站、核心信息系统被攻击的风险；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确保各类信息系统具备高可用性，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信息安全的需求。同时，高度重视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培养，通过信息安全案例宣贯、网络安全培训，增强全体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筑牢公司信息安全防线。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既定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执行。未出现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擅自删除/修改系统软件、变更系统软件版本、系统升级、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等违规行为。通过构建安全、合规的数字化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业务的顺利运行，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及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坚实的数字化能力支撑。

（12）资金活动

① 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加强对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通过《员工报销管理规范》《员工报销操作指南》《付款管理规范》等，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付款管理规范、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公司财务部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统筹，严格成本控制，在保证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减少资金闲置，降低

资金成本，实现资金留存和运用的合理化。同时，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采购、销售及其他外汇业务汇率风险的管控。

②筹资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察审计部每季度终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进行定期例行审计检查。

公司通过制定《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对融资活动及担保活动进行控制；公司的筹资及担保活动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公司筹资项目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公司的担保主要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相关筹、融资及担保方案均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要求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决策权限批准后实施。

（13）财务报告

财务部为公司设置的独立的会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个别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审计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平稳有序地进行，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

（14）合同管理

为了持续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优化合同管理机制，践行提质增效，高效满足经营生产需求。根据《标准合同管理办法》对标准合同库进行了升级、更新，发布4.0版标准合同体系，并新增采购和研发具体使用场景下的标准合同，以更贴合公司经营需求，同时持续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解决、风险防范各环节进行优化。

（15）法务管理

为更好地支撑经营发展、有效管控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的建设，通过加强与各部门的协同，为公司各类业务提供前置法律专业

支持；通过灵活配置国内外一流的法律力量，精准赋能业务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依托完善的法律纠纷管理制度，通过专业法律手段，有效应对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挑战和风险，切实保障公司核心利益，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16）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此外，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中英文定期报告8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63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92份、英文公告68份；未出现公司发布的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17）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监察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定期例行审计检查。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生。

（18）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具体执行工作。2025年，公司持续通过多语言版的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中英文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公司公众号、资本市场相关平台公司官方号等公司自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投关活动、更新公司资讯、展示重要信息；为方便境内外多地投资者同步获取公司相关讯息，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通过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和官方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长图，以便利投资者更直观和迅速地了解公司主要财务和运营信息。同时，公司通过认真接听并耐心回应投资者热线的来电、回复投资者邮件及互动平台问题、组织或参与各类会议等畅通高效的沟通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收集投资者建议并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定期报告业绩交流会、重大事项投资者电话会、组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集体交流活动、境内外券商策略会、专题交流会等形式，及时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重大事项进展、长期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使投资者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面与长期价值；同时，公司及时披露投资者交流情况记录，主动向广大投资者同步分享公司重要信息，避免或降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影响。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权益，从股东沟通、股东关系维护、股东服务、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关工作。比如，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安排专人做好股东接待和专门服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中认真答复投资者疑问，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保护好中小股东相关权益，股东会上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结果，对股权激励事项由独立董事征集委托表决权，最大程度地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程度，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多渠道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及时收集、完整记录并积极论证后，对合理的内容认真采纳执行。

在与投资者的交流中，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投资者诉求、充分解答投资者疑问，及时、有效、客观地传递公司基本面和价值，注重投资者感受，认真听取投资者反馈，尊重投资者建议并做好及时记录、披露、传达和改善。对股东关注的行业趋势、市场动态、企业基本面等关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实现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精准管理。

2025年度，公司持续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从深沟通、精维护、稳信心、聚共识、控频率、勤反哺、护价值、管预期、优体验、拓渠道十大维度出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工作，持续深化主动、双向互动的投资者沟通模式，确保公司与资本市场准确、及时、高效的信息交互传导，实现了全面、精准、清晰、专业的A+H股国际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19）工程管理

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报告期内，持续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核心管理制度并实现标准统一化，建立并完善《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范》等8个相关制度；结合项目实践，与成本、财务、采购、EHS等多部门联动新增及修订体系文件45份，进一步完善涵盖组织、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的全维度管理框架，实现多基地标准化操作规范同步与认知覆盖，完成标志体系文件上线部署，深化项目后评价及《立项建议书》，持续完善项目管理全周期标准化制度体系。

在报告期内首次试行项目绩效制，将项目进展与个人绩效深度绑定，新增立项管理预立项流程，同步调整立项评审机构，规范项目立项全流程，联合研发、财务部门分别制定《中试管理办法》《重大项目预算管理细则》，实现中试项目、大型项目预算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基地项目偏差分析与风险防控模型，优化项目汇报机制，提升基地项目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

矿业板块以采、选、尾矿重点项目为依托，全面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控管理，实现从“重建设轻内控”向“建管并重、风控前置”转型。工程变更与签证管控方面建立“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复核”变更管控机制，严查未批先建、先干后签。对分包商进行穿透式监管，核查分包商资质、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流水。矿山建设期大宗采购建立“计划-招标-验收-核算”闭环。跟踪探矿权转采矿权、矿权延续及证照办理进度，确权合规纳入内控预警。

在体系与协同管理上，实现全维度业务管控，有效提升项目执行与人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达成各基地年度完工结项100%的目标，对在建项目开展全流程进度跟踪、偏差分析及问题整改，还落实重大项目飞检与基地项目季度检查全覆盖，全年开展检查11次，闭环整改各类问题420条，同时完善项目单/双周会、周/月报制度，实现项目动态跟踪与问题快速协调，在人员管理上，整合部门人员布局，全面取消外派制度并调整为常驻基地变更管理模式，优化跨区域人员调配的成本与管理效率，同时从人员层面赋能遂宁安居、射洪基地项目部，强化基地项目管理支撑。

（20）成本管理

成本管理部坚持以精细化成本管理为核心指导思想，全面承担更广泛、更系统的成本管控职责。截至2025年底，部门在原“体系建设”、“技术改造”及“工程建设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设备成本管理”与“零星维修成本管理”两大模块。在制度建设方面，部门已发布并执行《造价管理制度》《签证变更管理制度》《结算办理制度》

《工程索赔管理制度》《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制度》《成本检查管理指引》《成本数据库管理指引》七大管理制度及其落地表单，并同步举行了成本管理宣贯会，对成本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了传达与贯彻。在企业文化与合规意识方面，部门积极融入公司“合规经营”理念，通过制度宣贯强化全员成本控制意识，确保成本控制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

在成本关键业务流程控制方面，部门通过更加细化建造成本构成要素，提升了项目前期成本管理的精度，确保项目投资的详尽性与可靠性，强化了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招标控制价管理，实现对工程造价的严格把控，成为项目成本控制、风险防范及合规管理的核心控制工具之一；在结算办理管理上，通过设定明确的结算办理时限，并对结算流程及所需资料进行规范要求，提升了结算办理的标准化程度和透明度，从而增强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针对新增业务，部门通过专门派驻成本人员至基地项目，对零星维修成本进行专项管控；在设备成本管理方面，通过优化设备评标办法、增设备参考价测算机制，并构建设备全寿命周期管控体系。

在成本风险应对措施方面，通过分级管理签证变更金额，提升了办理效率，并细化了签证变更测算管理和系统总结，反哺提升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在工程索赔管理上，通过梳理工程索赔各阶段管理要点，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了成本控制；通过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提高了成本管理的效率及准确性；同时，调整招投标中评标的方法，有效降低了成本管控风险。

在信息与沟通机制建设方面，部门通过搭建成本数据库，统一数据标准，促进信息共享，提升了决策支持能力，助力企业精细化管理转型；通过开展成本内部管理审查，确保了成本管理流程的效能与合规性，推动了部门管理的透明化进程，并提升了成本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此外，通过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内部宣贯，并结合部门业务特点，引入适配的人工智能工具，有效提升了管理效能与信息沟通效率。

（21）行政管理

公司聚焦行政管理规范提升，进一步筑牢行政管理体系化建设。2025年公司共计发布受控文件299份，作废受控文件63份。强化档案制度化管理，更新《档案管理规范》及《档案管理流程》。全面上线档案系统，推进完成电子化归档，实现线上档案管理及借阅。促进各分子公司档案归档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档案管理体系化运行。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组织各分子公司开展印章管理规范专项培训，全年完成2次公司印章盘点，从实物到流程全维度核查，确保印章安全、用印合规。完成E签宝电子印章系统部署，对接公司SRM系统，聚焦采购、销售合同签订场景，实现部分有电子用印需求的文件“申请-审批-授权-记录”流程线上化管理，

提升用印效率，降低流程风险。同时，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差旅预订合规管理，发布合规预订操作指引，全员宣贯合规预订要求。不断完善线上机票、酒店预订管控措施。组织开展政策资金申报培训，促进各分子公司申报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对外信息发布、报送审核机制，集中审核对外发布、报送的信息，保障公司对外信息的真实性与精准度。通过市场调研、网络媒体和舆情监控等手段，积极收集外部信息，并以周报和月报的形式向管理层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优化了与境内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关系矩阵，有效推动境内外项目。实施形成了媒体信息管理、负面舆情应对与处置机制，组织召开宣贯会，精准制定媒体信息管理流程及规范，执行负面舆情应对与处置策略，更加高效、规范处理相关媒体信息。

5、内控监督

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及时加以改进。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察审计部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董事会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按已设计的控制措施执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设计缺陷：

- (1) 不能实现既定的控制目标；
- (2) 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
- (3) 控制措施成本过高，远远大于预期效益。

2、运行缺陷：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运行缺陷：

- (1) 未执行或未有效执行有关控制措施；
- (2) 未按授予的权限执行；
- (3) 不能及时提供已遵守内部控制的有效证据。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此外，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还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一般可分为财务（会计）报表缺陷、会计基础工作缺陷和与财务报告密切关联的信息系统控制缺陷等。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造成损坏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S）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S \geq \text{利润总额的} 3\%$	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text{利润总额的} 1\% < S < \text{利润总额的} 3\%$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S \leq \text{利润总额的} 1\%$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媒体多次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 （5）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6）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控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为确保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监察审计部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工作程序包括：

1、制定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

监察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评价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样本抽取检验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等。

2、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监察审计部在2025年年中及年底分别向各评价单位发出了关于开展2025年半年度和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的通知，要求各参与测评单位分别以2025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自评报告反馈存在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3、组织实施审计抽样测评工作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各测评对象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对各评价对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进行了抽样测评。

（1）复核了参评单位自评底稿，确保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识别与评估涵盖了公司管理主要领域。确保风险识别范围的完整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2）实施业务流程层面风险及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估。采用业务流程关键负责人访谈梳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并对每个业务流程确定流程控制目标、识别威胁目标实现的风险，通过穿行测试与公司目前的控制措施进行匹配来评价内控设计有效性。

（3）对每个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重要控制及一般控制点采用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控制测试方式评价内控执行有效性。

4、评价工作小组做出评价结论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根据缺陷的综合影响形成自我评价结论。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小组要求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已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报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抽样测评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无需要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性缺陷已于上一年度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目标。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以下无内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291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291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海杰



陈超

陈超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6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天齐锂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天齐锂业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 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主要从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025 年度，天齐锂业锂矿和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325,987,822.88 元。 天齐锂业销售锂矿和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天齐锂业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国内销售收入于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验收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于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 由于收入是天齐锂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天齐锂业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天齐锂业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交易条款，评价天齐锂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度记录的国内销售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记录和销售发票，出口销售收入核对至货运提单及报关单，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天齐锂业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客户，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复的函证，对未回函余额及交易额执行替代测试；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国内和国外销售交易，检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记录或者货运提单和报关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特征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以上会计分录的性质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6 号

四、其他信息

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齐锂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齐锂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天齐锂业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齐锂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齐锂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天齐锂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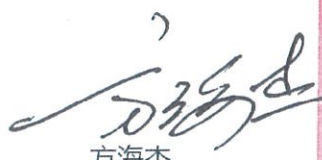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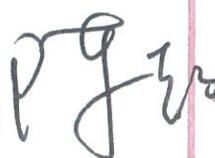
方海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陈超



2026 年 3 月 27 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382,484,791.82	5,767,215,21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179,888,378.33	655,084,064.41
应收票据	五、3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应收账款	五、4	849,924,766.78	534,635,818.4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28,073,019.21	1,477,702,485.48
预付款项	五、6	119,807,845.08	70,111,212.37
其他应收款	五、7	310,895,893.87	53,277,558.15
存货	五、8	2,406,485,958.07	2,289,046,841.3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u>1,781,068,115.65</u>	<u>1,747,424,334.13</u>
流动资产合计		<u>11,882,419,539.21</u>	<u>12,850,243,193.46</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6,185,859,888.42	26,250,510,23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884,110,629.91	2,729,739,477.31
固定资产	五、12	12,175,167,927.73	12,479,566,608.48
在建工程	五、13	8,586,613,734.25	5,137,230,467.21
使用权资产	五、16	1,001,372,348.73	1,091,619,714.21
无形资产	五、14	4,836,260,569.70	4,299,390,953.22
商誉	五、15	416,100,700.47	416,100,700.47
长期待摊费用		20,470,848.42	13,630,8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501,270,669.67	3,255,379,4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20,330,872.37	154,460,2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0,227,558,189.67</u>	<u>55,827,628,790.88</u>
资产总计		<u>72,109,977,728.88</u>	<u>68,677,871,984.34</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299,319,191.09	1,313,544,856.83
衍生金融负债	五、20	55,091,995.33	-
应付票据	五、21	-	8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1,435,775,721.62	1,518,952,780.86
合同负债	五、23	13,733,057.73	11,985,458.5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54,981,515.10	227,479,067.83
应交税费	五、25	146,371,034.88	227,744,836.60
其他应付款	五、26	27,625,184.71	130,668,62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878,183,722.86	1,099,765,660.2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58,605,207.53	429,131,134.83
流动负债合计		4,269,686,630.85	5,041,272,420.75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1,617,089,422.86	11,203,447,996.55
应付债券	五、30	598,780,219.68	-
租赁负债	五、16	935,879,064.81	1,001,724,123.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58,347,662.44	54,241,097.33
预计负债	五、32	550,571,012.73	621,479,804.59
递延收益	五、33	71,733,883.22	56,078,1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u>2,115,721,471.09</u>	<u>1,517,288,155.29</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5,948,122,736.83</u>	<u>14,454,259,290.81</u>
负债合计		<u>20,217,809,367.68</u>	<u>19,495,531,711.56</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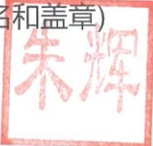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1,641,194,983.00	1,641,221,583.00
资本公积	五、35	23,628,404,626.56	23,769,401,463.43
减: 库存股	五、36	25,824,325.35	199,985,012.8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484,050,706.70	530,161,396.68
专项储备	五、38	24,713,638.36	26,428,262.04
盈余公积	五、39	831,954,051.59	831,954,051.59
未分配利润	五、40	15,777,940,826.62	15,293,327,29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少数股东权益		9,529,733,853.72	7,289,831,237.38
股东权益合计		51,892,168,361.20	49,182,340,272.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09,977,728.88	68,677,871,984.3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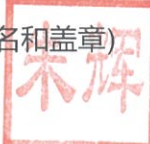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54,995.81	568,559,20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714,931.51	450,367,315.08
应收票据		2,011,322.84	3,032,287.42
应收账款	十六、1	6,927,048.76	6,666,177.95
应收款项融资		-	4,515,712.58
预付款项		3,017,095.01	2,077,419.7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169,227,817.76	1,633,041,745.73
其他流动资产		<u>563,296.92</u>	<u>2,584,094.26</u>
流动资产合计		<u>3,080,216,508.61</u>	<u>2,670,843,953.19</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4,842,852,642.27	34,840,978,43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062,196.47	361,675,366.64
固定资产		2,602,362.32	2,729,181.12
在建工程		8,410,930.54	9,690,461.80
无形资产		8,217,077.48	2,529,933.61
长期待摊费用		8,085,290.58	8,553,80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u>95,038.19</u>	<u>534,425.69</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5,381,325,537.85</u>	<u>35,226,691,610.64</u>
资产总计		<u>38,461,542,046.46</u>	<u>37,897,535,563.83</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4,361.11	-
应付账款		10,705,309.77	8,817,118.38
应付职工薪酬		48,351,005.73	39,739,136.44
应交税费		41,495,871.14	5,739,740.99
其他应付款		9,725,430.01	7,295,81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2,712.33	-
其他流动负债		<u>1,781,434.51</u>	<u>306,053,890.13</u>
流动负债合计		<u>139,126,124.60</u>	<u>367,645,702.59</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98,780,219.68	-
递延收益		1,583,333.54	2,437,56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9,936,916.03</u>	<u>77,903,231.6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20,300,469.25</u>	<u>80,340,798.42</u>
负债合计		<u>859,426,593.85</u>	<u>447,986,501.01</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641,194,983.00	1,641,221,583.00
资本公积		18,163,485,465.70	18,304,149,654.19
减: 库存股		25,824,325.35	199,985,012.86
其他综合收益		357,024,549.41	233,434,208.53
盈余公积		820,610,791.50	820,610,791.50
未分配利润		16,645,623,988.35	16,650,117,838.46
股东权益合计		37,602,115,452.61	37,449,549,06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61,542,046.46	37,897,535,563.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一、营业收入	五、41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减：营业成本	五、41	6,262,309,199.77	7,044,561,174.46
税金及附加	五、42	47,134,248.51	58,545,842.35
销售费用	五、43	10,172,536.01	16,316,161.99
管理费用	五、44	633,828,575.87	649,812,806.61
研发费用	五、45	47,593,311.63	43,620,692.01
财务(净收益)/费用	五、46	(225,737,702.94)	899,189,109.09
其中：利息费用		622,007,266.45	600,533,559.13
利息收入		198,023,625.28	265,033,579.47
加：其他收益	五、47	167,819,281.73	80,022,919.71
投资收益/(损失)	五、48	547,493,319.01	(839,699,13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损失)		648,301,112.92	(809,470,31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9	8,670,654.34	5,078,314.41
信用减值损失	五、50	(12,867,426.97)	(50,975,329.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51	(267,239,517.11)	(2,114,285,155.89)
资产处置收益	五、52	<u>1,724,089.79</u>	<u>-</u>
二、营业利润		4,016,664,795.21	1,431,572,839.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1,618,915.11	10,935,175.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u>58,869,203.34</u>	<u>150,567,318.93</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三、利润总额		3,969,414,506.98	1,291,940,696.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u>966,779,796.75</u>	<u>1,321,182,958.37</u>
四、净利润 / (亏损)		<u>3,002,634,710.23</u>	<u>(29,242,261.89)</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3,002,634,710.23	(29,242,261.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2. 少数股东损益		2,540,009,257.87	7,875,338,033.48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7	176,129,253.25	51,773,306.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22,607.24)	453,704,870.5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71,902,899.14	165,400,800.73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9,539,397.52	96,607,147.3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62,363,501.62	68,793,653.4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96,025,506.38)	288,304,069.8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77,110,311.16	(42,010,996.89)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135,817.54)	330,315,066.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0,251,860.49</u>	<u>(401,931,563.95)</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178,763,963.48</u>	<u>22,531,044.74</u>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502,845.12	(7,450,875,424.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0,261,118.36	7,473,406,469.53
七、每股收益 / (损失)：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损失)	五、55	<u>0.28</u>	<u>(4.82)</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损失)	五、55	<u>0.28</u>	<u>(4.8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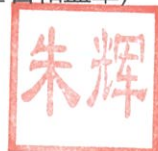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81,728,991.06	67,257,235.6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83,356.96	1,535,671.73
税金及附加		967,437.72	27,961.32
管理费用		188,446,903.09	201,632,829.32
研发费用		3,021,984.68	1,062,826.70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15,883,729.91	(30,663,979.61)
其中：利息费用		9,568,432.37	5,296,027.42
利息收入		7,204,036.20	23,581,339.03
加：其他收益		23,745,660.05	22,060,461.26
投资 (损失) / 收益	十六、5	(1,770,432.01)	906,993,17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16,619,592.21)	(5,661,605.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03,988.50	367,315.08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u>(40,962.57)</u>	<u>3,972,105.91</u>
二、营业 (亏损) / 利润		(92,236,167.33)	827,054,982.65
加：营业外收入		3,417.08	202,000.76
减：营业外支出		<u>124,925.76</u>	<u>447,414.28</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亏损) / 利润总额		(92,357,676.01)	826,809,569.13
减：所得税费用		836,904.11	4,155,556.06
四、净(亏损) / 利润		(93,194,580.12)	822,654,013.07
(一) 持续经营净(亏损) / 利润		(93,194,580.12)	822,654,013.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291,070.89	35,660,367.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291,070.89	35,660,367.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96,490.77	858,314,380.0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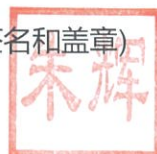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9,572,144.16	14,032,307,86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220,550.42	762,234,75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u>396,393,386.52</u>	<u>493,258,574.2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053,186,081.10</u>	<u>15,287,801,189.7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2,223,376.08	4,459,649,9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69,125.15	1,380,270,09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683,523.20	3,590,414,05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u>315,106,657.32</u>	<u>303,277,690.9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92,682,681.75</u>	<u>9,733,611,813.0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8(1)	<u>2,960,503,399.35</u>	<u>5,554,189,376.6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126,075.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44,073.80	363,456,80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5,205.46	1,724,045.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u>23,480,942.06</u>	<u>8,273,26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0,966,296.80</u>	<u>373,454,111.73</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3,413,451.03	4,524,444,09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4,253,306.04	1,722,88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4)	<u>25,314,876.83</u>	<u>9,555,285.8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12,981,633.90</u>	<u>6,256,884,383.7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82,015,337.10)</u>	<u>(5,883,430,272.0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0,196,989.93	9,680,944,12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5)	<u>115,770,345.75</u>	<u>235,169,189.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435,967,335.68</u>	<u>9,921,553,311.8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7,412,587.04	6,632,815,23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252,617,751.57	6,186,471,61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500,568,466.99	3,252,233,41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6)	<u>254,399,836.15</u>	<u>343,345,152.8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864,430,174.76</u>	<u>13,162,632,008.87</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8,462,839.08)</u>	<u>(3,241,078,697.01)</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0,786,471.64</u>	<u>(125,032,464.3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58(1)	(1,889,188,305.19)	(3,695,352,056.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635,127,460.00</u>	<u>9,330,479,516.7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2)	<u>3,745,939,154.81</u>	<u>5,635,127,460.0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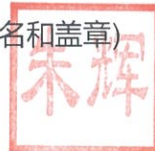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8,988.69	28,906,18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97,068,687.91</u>	<u>3,936,798,603.3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14,577,676.60</u>	<u>3,965,704,783.8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16.80	82,77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98,924.17	125,348,10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708.77	88,80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91,373,259.02</u>	<u>3,317,966,070.0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19,995,808.76</u>	<u>3,443,485,752.24</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5,418,132.16)</u>	<u>522,219,031.5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1,170,840.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9,849.46	907,400,28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0.7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984,258.75</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4,373,089.39</u>	<u>907,400,288.96</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285.11	3,844,86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501,21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98,560,000.00</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00,845,285.11</u>	<u>505,056,760.89</u>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6,472,195.72)</u>	<u>402,343,528.0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260,000.00	29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375,225.86</u>	<u>330,718.4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25,635,225.86</u>	<u>300,030,718.4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7,166.67	2,215,017,38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2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7,280,886.67</u>	<u>2,215,017,382.95</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8,354,339.19</u>	<u>(1,914,986,664.50)</u>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68,215.94)</u>	<u>1,147,843.9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523,804,204.63)</u>	<u>(989,276,260.8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68,559,200.44</u>	<u>1,557,835,461.3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754,995.81</u>	<u>568,559,200.4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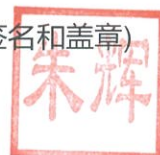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41,221,583.00	23,769,401,463.43	199,985,012.86	530,161,396.68	26,428,262.04	831,954,051.59	15,293,327,281.52	41,892,509,035.40	7,289,831,237.38	49,182,340,272.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122,607.24)	-	-	462,625,452.36	438,502,845.12	2,740,261,118.36	3,178,763,96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2,818,395.61	183,005.16	33,001,400.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0.00)	(173,815,232.48)	(174,160,687.51)	-	-	-	-	318,855.03	-	318,855.03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00,568,466.99)	(500,568,466.99)
1. 对股东的分配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988,082.74)	-	-	21,988,082.74	-	-	-
五、37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11,068,919.25	-	-	11,068,919.25	65,040.27	11,133,959.52
2. 本年使用				-	(12,783,542.93)	-	-	(12,783,542.93)	(38,080.46)	(12,821,623.3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41,194,983.00	23,628,404,626.56	25,824,325.35	484,050,706.70	24,713,638.36	831,954,051.59	15,777,940,826.62	42,362,434,507.48	9,529,733,853.72	51,892,168,361.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1,641,221,583.00	23,736,788,830.24	199,985,012.86	76,456,526.10	20,297,120.27	831,954,051.59	25,412,924,969.84	51,519,658,068.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3,704,870.58	-	-	(7,904,580,295.37)	(7,450,875,424.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861,604.32	-	-	-	-	-	31,861,604.32
3. 其他	-	751,028.87	-	-	-	-	-	751,028.87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15,017,382.95)	(2,215,017,382.95)
							(2,906,237,658.06)	(5,121,255,041.01)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641,221,583.00	18,304,149,654.19	199,985,012.86	233,434,208.53	820,610,791.50	16,650,117,838.46	37,449,549,062.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2,291,070.89	-	(93,194,580.12)	119,096,490.7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3,001,400.77	-	-	-	-	33,001,400.77
2. 其他	(26,600.00)	(173,665,589.26)	(174,160,687.51)	-	-	-	468,498.25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8,700,730.01)	-	88,700,730.01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41,194,983.00	18,163,485,465.70	25,824,325.35	357,024,549.41	820,610,791.50	16,645,623,988.35	37,602,115,452.6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641,221,583.00	18,271,384,380.33	199,985,012.86	197,773,841.53	820,610,791.50	18,042,481,208.34	38,773,486,791.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660,367.00	-	822,654,013.07	858,314,380.0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033,858.89	-	-	-	-	32,033,858.89
2. 其他	-	731,414.97	-	-	-	-	731,414.97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215,017,382.95)	(2,215,017,382.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41,221,583.00	18,304,149,654.19	199,985,012.86	233,434,208.53	820,610,791.50	16,650,117,838.46	37,449,549,062.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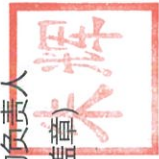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31 页至第 1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

本集团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3)、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6)、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附注三、18)、无形资产(附注三、22)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三、34)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Tianqi Lithium HK Co., Ltd. 及下属公司财务报表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在编制本集团合并报表时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若存在差异），除前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10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本期收回、 转回或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合 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 2%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安排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合并取得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变化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7)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及股本等。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2)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③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 ③ 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 ①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③ 租赁应收款；
- ④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

- ①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② 货币时间价值；
- ③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2.应收票据”、“三、13.应收账款”、“三、14.应收款项融资”和“三、15.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12、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采用以票据性质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3、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需要单项计提的则按下述 (1) 中所述方法处理；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 (2) 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境外经营实体少数 股东客户信用期内 账龄组合*	对该类客户信用期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账龄组合	除信用期外的往来账龄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主要为 Albemarle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雅保”)，其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通过 RT Lithium.com (以下简称“RT 锂业”) 持有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以下简称“文菲尔德”) 49%的股权。

采用其他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 2 年 (含 2 年)	10%
2 - 3 年 (含 3 年)	30%
3 - 4 年 (含 4 年)	50%
4 -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u>组合名称</u>	<u>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u>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账龄、与本集团的关联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三、13.应收账款”所述。

16、 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在产品月末按约当产量法核算结存成本。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后续计量时，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 [2017] 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 [2017] 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9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土地指文菲尔德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不需要摊销）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32 年 按其经济可采储量年限	0% ~ 5%	3.13% ~ 20.00%
矿上建筑物、机器设备	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	和 20 年孰短	0%	5.00%
其他非矿上资产	年限平均法	资产使用年限	0%	15.00% ~ 37.50%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
机器设备	限平均法	5 ~ 32 年	0% ~ 5%	3.13 %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 5%	19.00% ~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20.00 % ~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 5%	9.50 % ~ 19.00%
土地				境外土地不摊销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20）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类别	转固标准	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及其他	(1) 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2) 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处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3) 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4) 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使用权资产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 ④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采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并且与商誉分开确认的无形资产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本集团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采矿权成本及剥采资产，按照按澳大利亚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法规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s December 2012, “JORC”) 进行矿产储量的报告工作。采矿权成本摊销以矿产储量报告为基础采用产量法。剥采资产详见本附注 “三、34.(5)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 所述。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采矿权，在采矿权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本集团中国境外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境外文菲尔德公司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列入固定资产科目，不需要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费、装修费等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境内外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职工长期服务休假。本集团在预计未来很可能发生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计提，以薪资涨幅、离职率，以及预计服务期限为基础对未来服务期间薪资折现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①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②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③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 ④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⑤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① ② 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 ④ ⑤ 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9、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已提货、由客户签收，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并报关。

(2) 锂精矿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已提货、由客户签收，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并报关。

31、 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21.使用权资产”以及“三、27.租赁负债”。

②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 (1) 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①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均不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本集团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集团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3) 每股收益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和限制性股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基本每股收益中的分母，即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包含作库存股处理的限制性股票。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本集团假设本报告年末即为解锁年末，如果于本报告年末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则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反之，将不予考虑。

(4)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集团从事金属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销售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的同时冲减专项储备。

(5)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矿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离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企业将产生的剥采成本在已生产的存货和剥采活动资产之间以相关生产计量的分配基础进行分摊，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此类剥采成本在满足特定标准时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剥采活动资产），其余剥采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

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生产剥采成本，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被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

- 1) 与剥采活动相关的未来的经济利益 (进一步接近矿体) 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 2) 企业可以识别出已进一步接近的矿体组成部分；
- 3) 与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剥采活动资产作为与其相关的矿业资产的一部分予以确认。

剥采活动资产入账根据其所构成的现有资产的性质分类为无形资产。

剥采活动资产将会在与其相关的已识别矿体组成部分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摊销。

(6) 递延剥采成本

本集团将在去除矿石废料的过程中将超出预计平均剥采率的相关剥采成本累计计入递延剥采成本。矿山开采年限内的预计平均剥采率受以下因素影响：露天矿体的设计在未来的变化；成本结构；产品价格变化；产品等级的达标程度。当以上因素在未来期间与预计数据相比发生变化时，所产生的差额会对递延剥采成本产生影响。

(7) 复垦费和弃置费预计

本集团有复垦和弃置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义务。复垦和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现值。三个因素中任何一个变化都会影响预计负债的变化。

(8) 矿产储量及矿产资源

储量是指本集团估计的经济可开采矿产储量。为了计算储量，需要考虑对地质、技术和经济因素，包括产量、等级、产品技术、回收率、生产成本、未来资本性需求、长短期商品价格和汇率等。

估计矿产储量的量和等级与矿体的大小、形状和其深度相关，这些因素需通过分析复杂的地质数据决定。

本集团按照澳大利亚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法规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s December 2012, “JORC”) 进行矿产储量的报告工作。该法规要求利用合理的投资假设计算储量。因用来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时期也会不同，且地质数据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由此储量的估计可能会在不同时期发生变化。储量的变化会在以下方面导致本集团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因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变化；
- 2) 以产量法计提的资产折旧和摊销额可能会发生变化；
- 3) 废弃、重置和环境费用预计因估计储量时的时间预期或成本变化而变化；

基于这些改变，矿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剥采资产的转销适用未来适用法。

3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并无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境内企业缴纳
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境内企业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境内企业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境内企业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境内企业缴纳
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	香港公司缴纳
商品服务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征	10%、0%	澳大利亚企业缴纳
员工福利税	按境外员工福利支出金额计征	47%	澳大利亚企业缴纳
薪资税	按企业年支付的职工工资总额超过 100 万澳元的部分计征	5.5%	澳大利亚企业缴纳
矿权特许使用费	按市场价格计征	5%	澳大利亚企业缴纳
澳洲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0%	澳大利亚企业缴纳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7%	新加坡企业缴纳
智利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7%	智利企业缴纳
代扣代缴所得税	按利息收入计征	10%	智利公司代扣税

本公司及各纳税主体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本公司		25%	2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天齐”)		25%	25%
天齐锂业 (射洪)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射洪天齐”)	四、2	15%	15%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合锂业”)		25%	25%
天齐鑫隆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		25%	25%
天齐锂业 (江苏)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天齐”)		25%	25%
天齐锂业资源循环技术研发 (江苏)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资源”)		不适用	25%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天齐”)	四、2	15%	15%
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锂电”)		25%	15%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遂宁天齐”)	四、2	15%	15%
天齐创锂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创锂”)	四、2	20%	25%
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固锂”)	四、2	20%	25%
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 (湖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州固锂”)	四、2	20%	25%
天齐新锂新材料 (盐亭)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盐亭新锂”)	四、2	15%	15%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 (苏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天齐”)		25%	25%
天齐锂业新能源技术研究 (眉山)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眉山天齐”)	四、2	20%	20%
天齐特锂新材料(眉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特锂”)	四、2	20%	不适用
天齐 (雅江)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雅江”)	四、2	20%	不适用
成都天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私募”)	四、2	20%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Tianqi Finco Co., Limited (以下简称“天齐芬可”)	不适用	0%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以下简称“TLH”)(注 2)	30%	30%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以下简称“TLK”)(注 1)	30%	30%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TLA”)(注 3)	30%	30%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TLEA”)(注 3)	30%	30%
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 (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	16.5%	16.5%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注 1)	30%	30%
Windfield Finco Pty Ltd (注 1)	30%	30%
Talison Minerals Pty Ltd (注 1)	30%	30%
Talison Service Pty Ltd (注 1)	30%	30%
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注 1)	30%	30%
Talison Lithium (MCP) Pty Ltd (注 1)	30%	30%
Talison Lithium Pty Ltd (注 1)	30%	30%
Talison Lithium (Canada) Inc.	15%	15%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以下简称“TLAI2”)(注 2)	30%	30%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注 2) (以下简称“TLAI1”)	30%	30%
Inversiones TLC SpA (以下简称“ITS”)	27%	27%
Tianqi Lithium Chile SpA	27%	27%
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	27%	27%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 (以下简称“TGVE”)	16.5%	16.5%
Tianqi New Energy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天齐香港新能源”)	16.5%	16.5%
Tianqi Lithium Singapore Co.,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天齐”)	17%	17%
Amazon Lithium Ltda (以下简称“亚马逊锂业”)	不适用	15%
天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资管”)	16.5%	16.5%

注 1：文菲尔德及其澳洲境内子公司，组成澳大利亚合并纳税集团。

注 2：TLH、TLAI2 及其澳洲境内子公司，组成澳大利亚合并纳税集团。

注 3：TLEA、TLA 及其澳洲境内子公司，组成澳大利亚合并纳税集团。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射洪天齐、重庆天齐、盐亭新锂及遂宁天齐是鼓励类产业企业, 因此 2025 年度所得税额按照 15% 优惠税率进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法规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报告期内, 眉山天齐、天齐创锂、深圳固锂、湖州固锂、天齐特锂、天齐雅江、天齐私募符合相关条件, 2025 年度所得税额按照 20% 优惠税率进行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3,305.49	7,776.93
银行存款	4,335,935,849.32	5,635,119,683.07
其他货币资金	<u>46,545,637.01</u>	<u>132,087,759.30</u>
合计	<u>4,382,484,791.82</u>	<u>5,767,215,219.30</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76,235,046.00	2,794,940,234.7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490,882.40 元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705,424.06 元的土地保证金, 人民币 7,338,885.43 元的利息拨备保证金及人民币 10,445.12 元的其他保证金。上述保证金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注 1)	1,179,888,378.33	650,974,027.41
其他	-	4,110,037.00
合计	1,179,888,378.33	655,084,064.41

注 1：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为本集团持有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等浮动收益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23,790,770.40	255,745,659.78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3,721,909.29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方	-	31,819.00
第三方	948,666,605.68	617,897,375.39
小计	948,666,605.68	617,929,194.39
减：坏账准备	98,741,838.90	83,293,375.92
合计	849,924,766.78	534,635,818.4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4,431,228.21	614,943,194.3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1,249,377.47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2,986,000.00	2,986,000.00
小计	948,666,605.68	617,929,194.39
减：坏账准备	98,741,838.90	83,293,375.92
合计	849,924,766.78	534,635,818.4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96,377.47	5.69	53,996,377.47	100.00	-	55,154,648.62	8.93	55,154,648.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客户	894,670,228.21	94.31	44,745,461.43	5.00	849,924,766.78	562,774,545.77	91.07	28,138,727.30	5.00	534,635,818.47
合计	948,666,605.68	100.00	98,741,838.90	10.41	849,924,766.78	617,929,194.39	100.00	83,293,375.92	13.48	534,635,818.47

(a) 2025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 1	51,010,377.47	51,010,377.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i) 对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雅保属于信用期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 2014 年 3 月天齐英国 (已更名为 TLEA) 与文菲尔德少数股东 RT 锂业签订的《交叉担保契约》，RT 锂业将其持有的文菲尔德 49%权益质押给 TLEA，TLEA 将其持有的文菲尔德 51%的权益质押给 RT 锂业。该交叉质押机制确保了双方股东按照供货协议及分销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以避免出现重大违约而触发被另一方股东强制收购的权力。此外，雅保支付泰利森锂精矿货款的历史情况，也未有延期支付的情况。由于上述原因，雅保不支付泰利森货款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未对雅保信用期内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ii) 除对雅保信用期内的往来款外的其他往来账龄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c)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除雅保外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5 年

	<u>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894,431,228.21	44,721,561.43
1-2 年	10%	<u>239,000.00</u>	<u>23,900.00</u>
合计		<u>894,670,228.21</u>	<u>44,745,461.43</u>

2024 年

	<u>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u>562,774,545.77</u>	<u>28,138,727.30</u>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余额	83,293,375.92	28,476,013.85
本年计提	16,676,735.76	55,491,418.13
本年核销	-	1,056,653.56
汇率变动影响	<u>(1,228,272.78)</u>	<u>382,597.50</u>
年末余额	<u>98,741,838.90</u>	<u>83,293,375.92</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525,704,775.4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5.42%，本集团对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4,745,097.37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票据	384,958,278.55	753,107,412.29
应收账款	<u>243,114,740.66</u>	<u>724,595,073.19</u>
合计	<u>628,073,019.21</u>	<u>1,477,702,485.48</u>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384,958,278.55</u>	<u>753,107,412.29</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应收账款

文菲尔德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对雅保的应收账款向保理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进行保理，从而就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给了保理机构。文菲尔德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将此类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146,925.26	-
应收账款	743,849,139.79	-
合计	3,243,996,065.05	-

(4)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84,958,278.55	61.29	-	-	384,958,278.55
—应收账款	243,114,740.66	38.71	-	-	243,114,740.66
合计	628,073,019.21	100.00	-	-	628,073,019.21

类别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53,107,412.29	50.96	-	-	753,107,412.29
—应收账款	724,595,073.19	49.04	-	-	724,595,073.19
合计	1,477,702,485.48	100.00	-	-	1,477,702,485.48

(a)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应收账款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对境外经营实体少数股东客户雅保属于信用期内的往来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详见附注五、4、(3)）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286,886.25	97.90	68,990,383.95	98.40
1 到 2 年以内 (含 2 年)	1,992,691.71	1.66	1,098,241.35	1.57
2 年以上	528,267.12	0.44	22,587.07	0.03
合计	119,807,845.08	100.00	70,111,212.37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78,756,580.85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5.74%。

7、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股利	(1)	271,606,638.46	-
其他	(2)	<u>39,289,255.41</u>	<u>53,277,558.15</u>
合计		<u>310,895,893.87</u>	<u>53,277,558.15</u>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以下简称 “SQM”)	<u>271,606,638.46</u>	<u>-</u>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类情况：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第三方	45,103,877.48	62,927,055.39
减：坏账准备	<u>5,814,622.07</u>	<u>9,649,497.24</u>
合计	<u>39,289,255.41</u>	<u>53,277,558.15</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25 年</u>	<u>2024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446,947.26	52,280,134.2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0,882.42	189,550.8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6,814.95	341,388.22
3 年以上	<u>6,069,232.85</u>	<u>10,115,982.10</u>
小计	45,103,877.48	62,927,055.39
减: 坏账准备	<u>5,814,622.07</u>	<u>9,649,497.24</u>
合计	<u>39,289,255.41</u>	<u>53,277,558.15</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6,833.00	4.27	1,926,833.00	100.00	-	1,926,833.00	3.06	1,926,83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77,044.48	95.73	3,887,789.07	9.00	39,289,255.41	61,000,222.39	96.94	7,722,664.24	12.66	53,277,558.15
合计	45,103,877.48	100.00	5,814,622.07	12.89	39,289,255.41	62,927,055.39	100.00	9,649,497.24	15.33	53,277,558.15

(i) 2025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本年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为零星小额的管理层估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ii)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于其他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1.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	7,722,664.24	1,926,833.00	9,649,497.24	-	12,527,877.82	1,962,109.00	14,489,986.82
本年计提	-	(3,809,308.79)	-	(3,809,308.79)	-	(4,516,088.68)	-	(4,516,088.68)
本年核销	-	-	-	-	-	268,825.60	35,276.00	304,101.60
汇率变动影响	-	(25,566.38)	-	(25,566.38)	-	(20,299.30)	-	(20,299.30)
年末余额	-	3,887,789.07	1,926,833.00	5,814,622.07	-	7,722,664.24	1,926,833.00	9,649,497.24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	43,177,044.48	1,926,833.00	45,103,877.48	-	61,000,222.39	1,926,833.00	62,927,055.39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9.00	100.00	12.89	-	12.66	100.00	15.33

(e)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6,833.00	-	-	-	1,926,8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2,664.24	(3,809,308.79)	-	(25,566.38)	3,887,789.07
合计	9,649,497.24	(3,809,308.79)	-	(25,566.38)	5,814,622.07

(f)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代垫运费	35,244,319.76	47,692,966.29
保证金及押金	5,745,581.93	7,827,877.26
其他	4,113,975.79	7,406,211.84
小计	45,103,877.48	62,927,055.39
减：坏账准备	5,814,622.07	9,649,497.24
合计	39,289,255.41	53,277,558.15

(g)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40,774,863.1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0.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4,029,102.89 元。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377,949.96	25,225,351.53	510,152,598.43	427,579,393.82	68,961,642.09	358,617,751.73
在产品	728,644,619.11	22,628,508.23	706,016,110.88	791,082,551.42	77,694,118.54	713,388,432.88
库存商品	734,650,406.60	86,230,079.58	648,420,327.02	1,377,749,250.76	668,178,204.58	709,571,046.18
低值易耗品	540,999,997.77	18,392,657.69	522,607,340.08	472,094,804.57	18,001,343.75	454,093,460.82
委托加工物资	15,006,343.18	-	15,006,343.18	52,613,083.89	-	52,613,083.89
发出商品	4,283,238.48	-	4,283,238.48	763,065.87	-	763,065.87
合计	2,558,962,555.10	152,476,597.03	2,406,485,958.07	3,121,882,150.33	832,835,308.96	2,289,046,841.37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存货情况参见附注五、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原材料	68,961,642.09	-	42,685,000.04	(1,051,290.52)	25,225,351.53
库存商品	668,178,204.58	363,625,030.91	937,328,225.46	(8,244,930.45)	86,230,079.58
在产品	77,694,118.54	-	53,946,202.82	(1,119,407.49)	22,628,508.23
低值易耗品	18,001,343.75	1,188,603.36	447,171.27	(350,118.15)	18,392,657.69
合计	832,835,308.96	364,813,634.27	1,034,406,599.59	(10,765,746.61)	152,476,597.03

关于本年计提跌价准备有关情况的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i) 针对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集团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ii) 针对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集团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缴税费	3,037,928.91	11,728,461.83
待返还税费 (注 1)	14,543,787.37	185,246,145.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518,782,701.01	1,498,137,755.29
待抵退澳洲商品服务税 (注 2)	91,236,999.25	49,773,650.81
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000,000.00	-
其他	3,466,699.11	2,538,320.89
合计	1,781,068,115.65	1,747,424,334.13

注 1： 主要系海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应享有的待返还的预缴所得税费及燃油税退税。

注 2： 澳洲商品服务税系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在免抵退政策下留抵退的余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2,081,716.30	13,339,235.8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30,737,202,298.15</u>	<u>30,936,412,930.96</u>
小计	<u>30,769,284,014.45</u>	<u>30,949,752,166.82</u>
减：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u>4,583,424,126.03</u>	<u>4,699,241,934.64</u>
小计	<u>4,583,424,126.03</u>	<u>4,699,241,934.64</u>
合计	<u>26,185,859,888.42</u>	<u>26,250,510,232.18</u>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以下简称“SALA”) (注 1)	6,453,871.65	-	-	-	-	-	-	-	-	259,610.41	6,713,482.06	-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盛时代”)	6,885,364.21	-	15,000,000.00	-	(441,378.70)	-	-	-	-	-	21,443,985.51	-
四川森威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威水务”)	-	-	4,000,000.00	-	(75,751.27)	-	-	-	-	-	3,924,248.73	-
小计	13,339,235.86	-	19,000,000.00	-	(517,129.97)	-	-	-	-	259,610.41	32,081,716.30	-
联营企业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航天电源”)	33,946,540.12	-	-	-	997,296.85	-	-	-	-	-	34,943,836.97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扎布耶”)	488,009,892.25	37,794,670.97	-	-	(17,616,889.06)	-	468,498.25	-	-	-	470,861,501.44	37,794,670.97
SQM (注 2)	25,715,214,563.95	4,661,447,263.67	-	70,325,455.23	665,437,835.10	187,080,896.82	-	271,606,638.46	-	(577,828,368.47)	25,647,972,833.71	4,545,629,455.06
小计	26,237,170,996.32	4,699,241,934.64	-	70,325,455.23	648,818,242.89	187,080,896.82	468,498.25	271,606,638.46	-	(577,828,368.47)	26,153,778,172.12	4,583,424,126.03
合计	26,250,510,232.18	4,699,241,934.64	19,000,000.00	70,325,455.23	648,301,112.92	187,080,896.82	468,498.25	271,606,638.46	-	(577,568,758.06)	26,185,859,888.42	4,583,424,126.03

其他说明

注 1：SALA 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注 2：SQM 减少投资系处置部分 B 股，其他变动系报表折算差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SQM 长期股权投资	25,647,972,833.71	27,227,485,478.81	-	10	收入平均增长率：3.0% 税前折现率：15.7%"	收入平均增长率：0% 税前折现率：15.7%	根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过去业绩走势、 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及对市场的发展预期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钨新能”)	511,062,196.47	361,675,366.64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卫蓝”)	398,957,700.00	472,563,000.00
SES AI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SES”)	280,114,976.43	436,703,643.14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创新航”)	458,695,597.01	240,764,095.53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能投”)	169,395,160.00	152,148,372.00
smart Mobility Pte. Ltd. (以下简称“smart”)	<u>1,065,885,000.00</u>	<u>1,065,885,000.00</u>
合计	<u>2,884,110,629.91</u>	<u>2,729,739,477.31</u>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厦钨新能	361,675,366.64	130,681,022.77	280,067,852.60	-	511,062,196.47	4,022,896.60	476,032,732.56	-
北京卫蓝	472,563,000.00	-	-	(73,605,300.00)	398,957,700.00	-	288,341,100.00	-
SES	436,703,643.14	126,686,782.93	-	(29,901,883.78)	280,114,976.43	-	-	(719,122,776.94)
中创新航	240,764,095.53	-	217,931,501.48	-	458,695,597.01	-	-	(251,858,513.05)
四川能投	152,148,372.00	-	17,246,788.00	-	169,395,160.00	10,849,866.78	48,037,230.16	-
smart	1,065,885,000.00	-	-	-	1,065,885,000.00	-	-	-
合计	2,729,739,477.31	257,367,805.70	515,246,142.08	(103,507,183.78)	2,884,110,629.91	14,872,763.38	812,411,062.72	(970,981,289.99)

注：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年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 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 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厦钨新能 SES	88,700,730.01 -	- 126,053,357.86
合计	88,700,730.01	126,053,357.86

注： 本集团本年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系部分处置厦钨新能及 SES 的股权。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9,431,385.65	7,118,600,524.05	8,341,313,656.70	36,212,238.99	284,080,183.74	15,909,637,989.13
本年增加	125,972.63	134,117,696.43	299,942,630.68	995,987.00	54,711,559.03	489,893,845.77
- 购置	-	314,181.29	7,772,767.84	517,986.46	2,366,256.05	10,971,191.64
- 在建工程转入	125,972.63	133,803,515.14	292,169,862.84	478,000.54	52,345,302.98	478,922,654.13
本年处置或报废	9,668,547.36	8,311,150.62	30,270,398.24	658,026.73	3,155,795.17	52,063,918.12
汇率变动影响	5,043,331.14	168,676,512.12	54,040,490.26	861,063.31	4,059,205.12	232,680,601.95
年末余额	124,932,142.06	7,413,083,581.98	8,665,026,379.40	37,411,262.57	339,695,152.72	16,580,148,518.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974,626,048.34	2,293,147,789.03	28,297,685.08	133,761,946.82	3,429,833,469.27
本年计提	-	375,454,931.08	513,496,612.00	2,896,048.48	48,419,845.96	940,267,437.5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396,251.93	17,030,029.22	449,806.37	3,133,646.40	22,009,733.92
汇率变动影响	-	26,111,017.99	27,045,705.85	769,522.22	2,058,541.44	55,984,787.50
年末余额	-	1,374,795,745.48	2,816,660,077.66	31,513,449.41	181,106,687.82	4,404,075,960.3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237,911.38	-	-	237,911.38
本年计提	-	-	666,719.25	-	-	666,719.25
年末余额	-	-	904,630.63	-	-	904,630.63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24,932,142.06	6,038,287,836.50	5,847,461,671.11	5,897,813.16	158,588,464.90	12,175,167,927.73
年初账面价值	129,431,385.65	6,143,974,475.71	6,047,927,956.29	7,914,553.91	150,318,236.92	12,479,566,608.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622,407.1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附注五、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所有权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5 年，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3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一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无需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据
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 锂工厂一期	4,014,417,276.72	4,186,307,020.38	-	10	"收入平均增速： 16.8% 税前折现率： 11.6%"	"收入平均增速： 0% 税前折现率： 11.6%"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 绩、扩产计划及对市场发 展的预期；根据公司主营 业务所在地域（生产活动主 要发生在澳洲），经营范围 确定税前折现率水平。

13、 在建工程

	2025 年	2024 年
在建工程	8,586,613,734.25	5,137,230,467.2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格林布什化学级锂精矿工厂三期	4,999,372,235.24	-	4,999,372,235.24	3,322,525,869.50	-	3,322,525,869.50
苏州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1,118,822,506.31	-	1,118,822,506.31	245,805,832.44	-	245,805,832.44
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 氧化锂工厂二期	1,309,025,182.40	1,309,025,182.40	-	1,340,454,780.42	1,340,454,780.42	-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207,167,442.37	14,894,710.03	192,272,732.34	192,365,503.43	22,557,144.29	169,808,359.14
格林布什四号尾矿堆场	500,063,851.14	-	500,063,851.14	294,454,417.86	-	294,454,417.86
其他	1,776,082,409.22	-	1,776,082,409.22	1,104,635,988.27	-	1,104,635,988.27
合计	9,910,533,626.68	1,323,919,892.43	8,586,613,734.25	6,500,242,391.92	1,363,011,924.71	5,137,230,467.21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格林布什化学级锂精矿工厂三期	512,381.74	3,322,525,869.50	1,512,562,235.10	-	-	164,284,130.64	4,999,372,235.24	97.47%	建设中	自筹
苏州年产 3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171,251.54	245,805,832.44	933,096,008.31	40,607,636.33	19,471,698.11	-	1,118,822,506.31	68.88%	建设中	自筹和借款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39,872.72	192,365,503.43	34,538,786.67	-	19,736,847.73	-	207,167,442.37	56.91%	建设中	自筹

(b) 本年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22,557,144.29	-	(7,662,434.26)	-	14,894,710.03	
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 氢氧化锂工厂二期	1,340,454,780.42	-	-	(31,429,598.02)	1,309,025,182.40	项目终止 (注)
合计	1,363,011,924.71	-	(7,662,434.26)	(31,429,598.02)	1,323,919,892.43	

注： 在综合审视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二期项目（“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前期投入和预计未来资本投入、未来运营费用、项目执行进度、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情况后，本集团认为继续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不具备经济性。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集团决议终止投资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采矿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83,427,732.36	227,697,526.11	84,380,814.16	4,851,618,593.68	5,447,124,666.31
本年增加金额	3,324,991.50	-	38,787,719.32	728,312,040.46	770,424,751.28
- 购置	3,324,991.50	-	-	-	3,324,991.50
- 递延拨采成本	-	-	-	728,312,040.46	728,312,040.46
- 在建工程转入	-	-	38,787,719.32	-	38,787,719.32
本年减少金额	-	-	-	114,202,181.98	114,202,181.98
- 复垦费减少	-	-	-	114,202,181.98	114,202,181.98
汇率变动影响	-	(11,439.81)	618,961.28	206,937,571.40	207,545,092.87
年末余额	286,752,723.86	227,686,086.30	123,787,494.76	5,672,666,023.56	6,310,892,328.4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4,292,760.57	39,708,353.55	63,171,035.02	817,897,055.07	965,069,204.21
本年增加金额	4,659,722.67	1,940,683.83	5,654,829.57	276,057,286.03	288,312,522.10
- 计提	4,659,722.67	1,940,683.83	5,654,829.57	276,057,286.03	288,312,522.10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汇率变动影响	-	(3,589.72)	55,410.03	38,533,703.28	38,585,523.59
年末余额	48,952,483.24	41,645,447.66	68,881,274.62	1,132,488,044.38	1,291,967,249.90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182,664,508.88	-	-	182,664,508.88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37,800,240.62	3,376,129.76	54,906,220.14	4,540,177,979.18	4,836,260,569.70
年初账面价值	239,134,971.79	5,324,663.68	21,209,779.14	4,033,721,538.61	4,299,390,953.22

(2)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参见附注五、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江苏天齐	年初及未余额
账面原值	416,100,700.47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416,100,700.47

本集团于 2015 年支付人民币 440,465,322.04 元收购了江苏天齐 100%的权益。本集团将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江苏天齐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16,100,700.47 元确认为与江苏天齐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江苏天齐主要经营一条碳酸锂生产线，本集团以江苏天齐整体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研发相关资产负债后作为一项资产组，商誉全部分摊至该资产组。本年末，资产组构成未发生变化。

b.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项目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收入平均增长率：2.81% 税前折现率：16.81%	收入平均增长率：0% 税前折现率：16.81%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扩产计划及对所处市场发展的预期；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在地域，经营范围确定税前折现率水平。
江苏天齐商誉	810,642,689.83	5,339,939,538.10	-	5			

经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小于其可收回金额，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55,601,482.30	124,116,487.52	1,045,746,626.85	44,813,173.15	3,714,053.91	1,473,991,823.73
本年增加	24,681,415.48	14,869,738.71	50,148,618.06	-	-	89,699,772.25
本年减少	-	11,656,693.36	-	-	-	11,656,693.36
汇率变动影响	(5,219,910.54)	3,256,713.81	42,882,887.67	1,572,864.96	(82,461.04)	42,410,094.86
年末余额	275,062,987.24	130,586,246.68	1,138,778,132.58	46,386,038.11	3,631,592.87	1,594,444,997.4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6,792,640.87	51,534,514.16	217,658,714.43	16,287,348.45	1,341,185.72	333,614,403.63
本年计提	4,452,839.91	21,744,041.66	164,740,884.96	10,453,280.86	1,224,274.09	202,615,321.48
本年减少	-	4,147,722.23	-	-	-	4,147,722.23
汇率变动影响	(863,224.52)	1,532,181.29	11,824,505.86	865,538.35	(43,521.10)	13,315,479.88
年末余额	50,382,256.26	70,663,014.88	394,224,105.25	27,606,167.66	2,521,938.71	545,397,482.7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8,757,705.89	-	-	-	-	48,757,705.89
汇率变动影响	(1,082,539.90)	-	-	-	-	(1,082,539.90)
年末余额	47,675,165.99	-	-	-	-	47,675,165.99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77,005,564.99	59,923,231.80	744,554,027.33	18,779,870.45	1,109,654.16	1,001,372,348.73
年初账面价值	160,051,135.54	72,581,973.36	828,087,912.42	28,525,824.70	2,372,868.19	1,091,619,714.21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在综合审视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厂二期项目（“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前期投入和预计未来资本投入、未来运营费用、项目执行进度、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情况后，本集团认为继续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不具备经济性。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集团决议终止投资建设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所有权资产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租赁负债		1,124,328,243.27	1,166,160,26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	<u>188,449,178.46</u>	<u>164,436,145.23</u>
合计		<u>935,879,064.81</u>	<u>1,001,724,123.52</u>
	注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14,848,272.61	14,432,630.86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a)	144,088.13	41,053.4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453,572,839.15	1,095,997,077.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8,057,782.37	236,477,553.65

(a)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还租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装卸设备等，租赁期为 1 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5,801,512.93	484,815,087.52	2,353,315,339.73	700,918,802.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6,768,633.87	187,676,980.48	2,023,749,908.59	454,921,069.61
可抵扣亏损	14,783,531,546.71	3,118,126,403.94	12,517,053,984.63	2,487,129,368.83
未实现汇兑损失	22,678,605.06	6,803,581.52	273,923,871.56	82,177,161.47
预提费用	15,041,314.53	4,512,394.36	14,287,153.66	4,286,146.10
资本性支出其他费用抵扣	233,703,511.21	68,561,780.94	175,322,902.11	50,891,129.68
递延收益	67,150,549.45	15,469,728.05	46,162,792.33	10,969,545.13
复垦费及员工服务费用	758,230,119.53	227,469,035.86	804,692,011.23	241,407,603.37
租赁负债	1,101,670,746.93	330,501,224.08	1,124,310,628.23	337,293,188.47
其他	69,809,061.47	15,241,667.86	14,694,968.21	2,603,499.09
小计	<u>19,574,385,601.69</u>	4,459,177,884.61	<u>19,347,513,560.28</u>	4,372,597,514.26
互抵金额		<u>(957,907,214.94)</u>		<u>(1,117,218,021.26)</u>
互抵后的金额		<u>3,501,270,669.67</u>		<u>3,255,379,493.0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4,373,832.56	191,093,458.16	673,192,011.32	168,298,00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74,767.16	943,691.79	974,027.40	243,506.85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其他权益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	66,511,969.04	16,627,992.26	66,511,969.04	16,627,992.26
低值易耗品	277,842,537.03	83,352,761.11	229,975,904.80	68,992,771.44
固定资产 (注 1)	3,815,762,280.49	1,128,055,943.06	3,024,154,734.25	884,660,454.23
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注 2)	3,993,881,396.20	1,198,164,418.86	3,863,238,247.56	1,158,971,473.96
使用权资产	1,028,361,585.63	308,508,475.69	1,101,304,471.67	330,391,341.50
未实现汇兑收益	451,466,618.13	135,439,985.44	8,886,782.17	2,666,034.65
可抵扣燃油税和员工赔偿预付款	38,139,865.60	11,441,959.66	12,181,996.10	3,654,598.83
小计	<u>10,440,114,851.84</u>	3,073,628,686.03	<u>8,980,420,144.31</u>	2,634,506,176.55
互抵金额		<u>(957,907,214.94)</u>		<u>(1,117,218,021.26)</u>
互抵后的金额		<u>2,115,721,471.09</u>		<u>1,517,288,155.29</u>

其他说明：

注 1：依据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税 (2023) 第 37 号规定，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外子公司矿上固定资产会计采用加速折旧法，税法采用直线法。

注 2：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应纳税时间性差异主要系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矿上资产中包含资本化的剥采成本。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亏损	3,796,143,381.40	3,889,814,100.1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4,771,683,793.55</u>	<u>4,901,562,328.71</u>
合计	<u>8,567,827,174.95</u>	<u>8,791,376,428.85</u>

其他说明：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射洪天齐、TLH 和 TLAI2 的累计亏损数、TLAI2 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	32,699,406.45
2026 年	2,686,921.87	9,632,417.14
2027 年	1,431,336.59	1,432,310.23
2028 年	76,605,492.49	6,108,112.60
2029 年	2,052,077,633.22	1,977,810,502.12
2030 年	<u>118,247,436.20</u>	<u>-</u>
合计	<u>2,251,048,820.37</u>	<u>2,027,682,748.54</u>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堆存锂矿 (注)	554,522,091.58	-	554,522,091.58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808,780.79	-	65,808,780.79	154,460,262.36	-	154,460,262.36
合计	620,330,872.37	-	620,330,872.37	154,460,262.36	-	154,460,262.36

注： 文菲尔德对截至报告期末已开采出部分矿石，结合其品位、数量及现有选矿工艺情况，为最大化提升选矿回收率，拟于一年后使用专用分选设备对其实施集中统一加工。上述预计一年以后使用的存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9、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质押借款	46,860,231.11	186,209,344.93
保证借款	1,252,458,959.98	1,127,335,511.90
合计	1,299,319,191.09	1,313,544,856.83

20、衍生金融负债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37,832,732.71	-
延迟定价采购安排产生的金融负债	10,544,642.62	-
商品期货合约	6,714,620.00	-
合计	55,091,995.33	-

21、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u>	<u>82,000,000.00</u>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集团外关联方	8,224.53	17,554.00
第三方	<u>1,435,767,497.09</u>	<u>1,518,935,226.86</u>
合计	<u>1,435,775,721.62</u>	<u>1,518,952,780.86</u>

23、 合同负债

	2025 年	2024 年
预收货款	<u>13,733,057.73</u>	<u>11,985,458.57</u>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8,829,612.49	1,387,073,917.25	1,362,016,149.78	243,887,379.9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8,649,455.34	75,264,758.23	75,266,035.49	8,648,178.08
辞退福利	-	5,771,078.90	3,325,121.84	2,445,957.06
合计	<u>227,479,067.83</u>	<u>1,468,109,754.38</u>	<u>1,440,607,307.11</u>	<u>254,981,515.10</u>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45,057.69	1,221,824,523.28	1,217,191,577.43	123,478,003.54
职工福利费	-	10,675,934.66	10,675,934.66	-
社会保险费	69,473.41	38,300,356.84	34,877,511.51	3,492,318.74
- 医疗保险费	68,253.84	34,232,368.95	30,811,454.51	3,489,168.28
- 工伤保险费	722.09	3,611,943.45	3,612,401.91	263.63
- 生育保险费	497.48	456,044.44	453,655.09	2,886.83
住房公积金	16,241.72	22,614,945.48	22,627,001.20	4,1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24,691.98	13,390,206.39	8,120,260.54	26,294,637.83
短期带薪缺勤	78,874,147.69	80,267,950.60	68,523,864.44	90,618,233.85
合计	<u>218,829,612.49</u>	<u>1,387,073,917.25</u>	<u>1,362,016,149.78</u>	<u>243,887,379.96</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633,471.39	73,763,685.48	73,764,577.56	8,632,579.31
失业保险费	15,983.95	1,501,072.75	1,501,457.93	15,598.77
合计	<u>8,649,455.34</u>	<u>75,264,758.23</u>	<u>75,266,035.49</u>	<u>8,648,178.08</u>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所得税	117,620,680.68	203,104,619.21
增值税	2,320,976.25	1,550,618.98
个人所得税	10,026,422.15	7,558,74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472.85	80,301.97
印花税	4,342,861.14	6,163,347.58
其他	11,948,621.81	9,287,202.52
合计	146,371,034.88	227,744,836.60

26、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保证金及押金	13,969,826.50	12,984,269.91
应付股利 (1)	1,184,850.10	1,184,850.10
代收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注)	-	105,705,537.3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375,225.86	-
其他	5,095,282.25	10,793,967.63
合计	27,625,184.71	130,668,624.98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代收保理款余额为文菲尔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保理机构于年末尚未划走的由文菲尔德代收款项。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184,850.10	1,184,850.1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2,863,542.40	908,325,198.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449,178.46	164,436,145.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7,052,712.3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u>9,818,289.67</u>	<u>27,004,316.95</u>
合计	<u>878,183,722.86</u>	<u>1,099,765,660.25</u>

注：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u>2025 年</u>	<u>2024 年</u>
待转销项税	1,735,279.35	1,361,261.34
短期应付债券 (1)	-	304,996,027.42
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u>156,869,928.18</u>	<u>122,773,846.07</u>
合计	<u>158,605,207.53</u>	<u>429,131,134.83</u>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1 年	300,000,000.00	304,996,027.42	-	1,970,136.99	83,835.59	(307,050,000.00)	-

其他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为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短期应付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2.35%，期限为一年，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本年已到期全额偿还本息。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质押借款	979,002,862.74	114,600,198.07
抵押借款	8,899,100,102.52	8,088,922,996.55
保证借款	2,411,850,000.00	3,908,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672,863,542.40</u>	<u>908,325,198.07</u>
合计	<u>11,617,089,422.86</u>	<u>11,203,447,996.55</u>

(2) 长期借款利率

项目	借款合同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90%
抵押借款	2.85% - 5.60%
保证借款	2.24% - 2.65%

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债券	<u>598,780,219.68</u>	<u>-</u>

(2) 应付债券具体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600,000,000.00	2.48%	2025 年 7 月 11 日	3 年	600,000,000.00	-	598,560,000.00	7,052,712.33	220,219.68	-	598,780,219.68	否

其他说明：

应付债券为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应付债券的发行利率 2.48%，期限为三年，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11 日。发行金额后扣除承销费等直接费用人民币 1,440,000.00 元为人民币 598,560,000.00 元。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长期福利	<u>58,347,662.44</u>	<u>54,241,097.33</u>

3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复垦费 (注)	616,252,804.59	56,130,685.08	121,812,476.94	550,571,012.73
其他	<u>5,227,000.00</u>	<u>-</u>	<u>5,227,000.00</u>	<u>-</u>
合计	<u>621,479,804.59</u>	<u>56,130,685.08</u>	<u>127,039,476.94</u>	<u>550,571,012.73</u>

注：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法规，泰利森和 TLK 对矿区及工厂有环境恢复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复垦费。预计负债金额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对未来支出的估计而确定，并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确定。泰利森和 TLK 采用的折现利率为澳大利亚长期国债利率。

33、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4,802,259.03	26,458,000.00	10,488,776.88	60,771,482.15
其他	<u>11,275,854.50</u>	<u>-</u>	<u>313,453.43</u>	<u>10,962,401.07</u>
合计	<u>56,078,113.53</u>	<u>26,458,000.00</u>	<u>10,802,230.31</u>	<u>71,733,883.22</u>

34、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41,221,583.00	-	-	-	(26,600.00)	(26,600.00)	1,641,194,983.00

2025 年度股本变动主要因公司注销库存股所致。

3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689,975,055.03	6,296,194.52	89,177,152.03	23,607,094,097.52
其他资本公积	79,426,408.40	33,370,401.26	91,486,280.62	21,310,529.04
合计	23,769,401,463.43	39,666,595.78	180,663,432.65	23,628,404,626.56

202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库存股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到期解锁等原因所致。

36、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份回购	199,985,012.86	6,296,194.52	180,456,882.03	25,824,325.35

2025 年度库存股变动主要因公司本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库存股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到期解锁等原因所致。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982,059.11)	421,278,355.82	-	21,988,082.74	49,375,456.68	349,914,816.40	-	(107,067,242.71)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92,397,755.58	9,539,397.52	-	59,340,710.59	-	(49,801,313.07)	-	242,596,44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749,379,814.69)	411,738,958.30	-	(37,352,627.85)	49,375,456.68	399,716,129.47	-	(349,663,685.2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143,455.79	(222,777,292.00)	(27,003,646.11)	-	-	(396,025,506.38)	200,251,860.49	591,117,949.4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23,257,572.05)	177,541,499.35	431,188.19	-	-	177,110,311.16	-	53,852,739.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401,027.84	(400,318,791.35)	(27,434,834.30)	-	-	(573,135,817.54)	200,251,860.49	537,265,210.30
合计	530,161,396.68	198,501,063.82	(27,003,646.11)	21,988,082.74	49,375,456.68	(46,110,689.98)	200,251,860.49	484,050,706.70

38、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26,428,262.04</u>	<u>11,068,919.25</u>	<u>12,783,542.93</u>	<u>24,713,638.36</u>

3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831,954,051.59</u>	<u>-</u>	<u>-</u>	<u>831,954,051.59</u>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集团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93,327,291.52	25,412,924,969.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21,988,082.7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u>-</u>	<u>2,215,017,382.95</u>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15,777,940,826.62</u>	<u>15,293,327,291.52</u>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无。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662,859,542.48 元。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8,005,221.30	6,249,764,297.32	13,054,863,479.21	7,039,453,477.34
其他业务	18,359,341.97	12,544,902.45	8,613,537.18	5,107,697.12
合计	10,346,364,563.27	6,262,309,199.77	13,063,477,016.39	7,044,561,174.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商品类型		
锂矿	4,629,178,809.04	4,978,183,710.58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5,696,809,013.84	8,074,564,724.38
其他	20,376,740.39	10,728,581.43
合计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9,475,013,711.20	11,900,626,501.40
海外	871,350,852.07	1,162,850,514.99
合计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3) 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销售商品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142.04	4,363,873.26
教育费附加	309,489.44	1,870,231.39
资源税	45,914.49	53,653.72
房产税	10,111,325.46	8,754,082.00
土地使用税	2,977,451.50	2,956,430.06
车船使用税	25,896.50	5,353.90
印花税	7,289,303.50	11,625,13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326.31	1,246,820.94
其他	<u>25,446,399.27</u>	<u>27,670,260.54</u>
合计	<u>47,134,248.51</u>	<u>58,545,842.35</u>

4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5,480,453.30	6,318,736.76
仓储费	2,236,575.71	4,121,418.06
港杂费及保险费	1,058,645.31	3,791,531.51
办公与差旅费	944,319.04	1,189,643.37
广告与业务费	194,219.31	859,595.59
其他	<u>258,323.34</u>	<u>35,236.70</u>
合计	<u>10,172,536.01</u>	<u>16,316,161.99</u>

4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336,488,272.39	325,179,895.92
中介咨询费	74,595,688.32	94,820,803.89
办公费	45,207,514.17	57,964,710.75
折旧与摊销	59,953,610.04	55,493,514.52
股份支付费	33,001,400.77	32,033,858.89
差旅费	10,265,537.48	15,460,663.93
资产维护费	34,516,907.53	21,897,005.74
诉讼费	14,998,701.06	9,519,285.05
租赁费	3,611,005.51	5,728,990.68
业务招待费	5,443,020.33	8,310,639.99
广告宣传费	2,962,846.56	5,913,989.88
环保、绿化及安全费用	6,016,381.71	5,141,425.88
其他费用	<u>6,767,690.00</u>	<u>12,348,021.49</u>
合计	<u>633,828,575.87</u>	<u>649,812,806.61</u>

4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23,483,558.95	17,281,338.70
委托研发费	3,013,752.12	9,736,192.68
折旧与摊销	12,361,449.94	8,651,092.18
材料费	2,193,054.69	2,210,445.02
办公及差旅费	1,215,230.55	1,024,727.89
其他	<u>5,326,265.38</u>	<u>4,716,895.54</u>
合计	<u>47,593,311.63</u>	<u>43,620,692.01</u>

46、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622,007,266.45	600,533,559.1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98,023,625.28)	(265,033,579.47)
净汇兑 (收益) / 损失	(662,688,033.78)	547,719,348.60
其他财务费用	<u>12,966,689.67</u>	<u>15,969,780.83</u>
合计	<u>(225,737,702.94)</u>	<u>899,189,109.09</u>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60% (2024 年: 6.05%)。

4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递延收益摊销	10,488,776.88	2,366,128.17
政府补助	154,581,812.24	74,097,207.38
其他	<u>2,748,692.61</u>	<u>3,559,584.16</u>
合计	<u>167,819,281.73</u>	<u>80,022,919.71</u>

48、 投资收益 / (损失)

投资收益 / (损失) 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损失)	648,301,112.92	(809,470,313.78)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30,284,731.7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77,192.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4,872,763.38	15,622,416.05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14,872,763.38	15,622,41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损失)	3,630,161.75	(4,418,256.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45,401,063.20)	16,858.50
应收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损失	(62,435,903.79)	(41,449,843.3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33,786.99	-
合计	<u>547,493,319.01</u>	<u>(839,699,138.79)</u>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8,854,182.62)	4,104,287.00
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17,524,836.96</u>	<u>974,027.41</u>
合计	<u>8,670,654.34</u>	<u>5,078,314.41</u>

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16,676,735.76)	(55,491,418.13)
其他应收款	<u>3,809,308.79</u>	<u>4,516,088.68</u>
合计	<u>(12,867,426.97)</u>	<u>(50,975,329.45)</u>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666,719.25)	-
在建工程	-	(1,330,608,915.92)
无形资产	-	(40,225,095.45)
使用权资产	-	(48,399,572.39)
存货	<u>(266,572,797.86)</u>	<u>(695,051,572.13)</u>
合计	<u>(267,239,517.11)</u>	<u>(2,114,285,155.89)</u>

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u>1,724,089.79</u>	<u>-</u>

53、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154,255.30	1,060,346.08	6,154,255.30
罚款、违约金收入	187,200.00	8,632,330.21	187,200.00
其他	<u>5,277,459.81</u>	<u>1,242,499.25</u>	<u>5,277,459.81</u>
合计	<u>11,618,915.11</u>	<u>10,935,175.54</u>	<u>11,618,915.11</u>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543,956.43	34,468,903.94	24,543,956.43
ESG 公益支出	389,778.29	336,202.01	389,778.2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9,930,334.97	104,482,754.44	29,930,334.97
其他	4,005,133.65	11,279,458.54	4,005,133.65
合计	<u>58,869,203.34</u>	<u>150,567,318.93</u>	<u>58,869,203.34</u>

5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费用		723,622,895.72	1,033,243,66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	<u>243,156,901.03</u>	<u>287,939,298.23</u>
合计		<u>966,779,796.75</u>	<u>1,321,182,958.37</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243,156,901.03</u>	<u>287,939,298.23</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3,969,414,506.98	1,291,940,696.48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2,353,626.75	322,985,17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5,076,477.36	354,840,838.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2,468,247.64)	(29,393,674.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666,035.13	395,562,258.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152,467.05)	(1,703,082.3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585,607.22	341,300,877.87
加计扣除的影响	(1,254,627.98)	(1,551,705.57)
代扣代缴所得税	8,642,199.61	45,737,59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u>(668,806.65)</u>	<u>(106,595,323.08)</u>
所得税费用	<u>966,779,796.75</u>	<u>1,321,182,958.37</u>

55、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39,480,806.48	1,639,441,217.00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元 / 股)	0.28	(4.8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639,441,217.00	1,639,441,217.00
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u>39,589.48</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639,480,806.48</u>	<u>1,639,441,217.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 (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 / (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收益 / (亏损) 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 2024 年度亏损，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于 2025 年度，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股，且该潜在普通股具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u>2025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462,625,452.3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a)	1,640,744,432.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a)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u>2025 年</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39,480,806.48
稀释调整：	
- 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u>1,263,625.80</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u>1,640,744,432.28</u>

5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02,609,609.26)	(597,731,136.10)
耗用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3,316,554,317.08	5,093,844,719.43
澳洲开采权使用费	424,462,308.66	468,209,758.34
税金及附加	47,134,248.51	58,545,842.35
职工薪酬费用	1,623,925,617.05	1,355,368,049.6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37,772,837.83	1,137,827,276.49
财务(净收益) / 费用	(225,737,702.94)	899,189,10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670,654.34)	(5,078,314.41)
资产减值损失	267,239,517.11	2,114,285,155.89
信用减值损失	12,867,426.97	50,975,329.45
其他收益	(167,819,281.73)	(80,022,919.71)
其他费用	252,074,062.13	296,792,167.24
加：投资收益 / (亏损)	<u>547,493,319.01</u>	<u>(839,699,138.79)</u>
营业利润	<u>4,016,664,795.21</u>	<u>1,431,572,839.87</u>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200,255,609.32	264,949,029.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789,533.28	77,847,207.3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56,000.00	-
代收代付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	115,666,746.05
其他	<u>14,892,243.92</u>	<u>34,795,591.78</u>
合计	<u>396,393,386.52</u>	<u>493,258,574.2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付现费用	174,879,717.66	263,868,387.45
支付往来款	2,336,535.73	1,966,585.35
捐赠支出	24,400,523.87	34,727,810.80
银行手续费	1,522,072.95	2,714,907.30
代收代付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111,967,807.11	-
合计	315,106,657.32	303,277,690.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质保金	7,887,559.80	8,273,260.00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5,593,382.26	-
	23,480,942.06	8,273,26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质保金	6,369,481.21	6,560,090.55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	2,994,953.84
期货保证金	18,490,882.40	-
付现费用	454,513.22	241.50
	25,314,876.83	9,555,285.8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回利息拨备保证金	3,086,120.85	51,172,758.56
收回承兑保证金	105,308,999.04	183,665,712.31
股权激励出资款	7,375,225.86	-
支付受限账户解除限制	-	330,718.45
合计	115,770,345.75	235,169,189.3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48,057,782.37	236,477,553.65
利息拨备保证金	6,342,053.78	1,000,030.83
支付承兑、租赁保证金	-	105,867,568.38
合计	254,399,836.15	343,345,152.86

5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 (亏损)	3,002,634,710.23	(29,242,26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239,517.11	2,114,285,155.89
信用减值损失	12,867,426.97	50,975,329.45
固定资产折旧	940,267,437.52	784,023,515.79
无形资产摊销	288,312,522.10	145,815,88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77,556.73	3,044,30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615,321.48	204,943,56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24,089.79)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报废损失	23,776,079.67	103,422,408.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70,654.34)	(5,078,314.41)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40,680,767.33)	1,148,252,907.73
股份支付费用	33,001,400.77	32,033,858.89
投资 (收益) / 损失	(547,493,319.01)	839,699,13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9,208,981.59)	(111,195,50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2,365,882.62	399,134,803.69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929,436,494.43)	108,164,02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1,452,419.65	2,226,093,77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43,392,569.01)	(2,460,183,2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60,503,399.35</u>	<u>5,554,189,376.6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45,939,154.81	5,635,127,460.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5,635,127,460.00</u>	<u>9,330,479,516.7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u>(1,889,188,305.19)</u>	<u>(3,695,352,056.7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3,745,939,154.81	5,635,127,460.00
其中：库存现金	3,305.49	7,77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745,935,849.32</u>	<u>5,635,119,683.0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45,939,154.81</u>	<u>5,635,127,460.00</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5,703,653.24	1,753,923,180.48

注：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系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其澳大利亚境内所有资产用于抵押借款，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支出不受限制，属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利息拨备保证金	7,338,885.43	4,055,511.22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票据池资金	-	105,000,000.00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土地保证金	20,705,424.06	19,979,217.30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货交易保证金	18,490,882.40	-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单	590,000,000.00	-	是特定用途的存款，因此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保证金	10,445.12	3,053,030.78	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计	636,545,637.01	132,087,759.30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13,544,856.83	4,769,729,327.27	39,413,881.71	4,686,785,253.07	136,583,621.65	1,299,319,191.09
短期应付债券	304,996,027.42	-	2,053,972.58	307,050,000.00	-	-
应付股利	1,184,850.10	-	-	-	-	1,184,850.1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8,777,511.57	4,951,907,662.66	324,712,699.25	5,115,626,618.55	-	12,299,771,254.9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160,268.75	-	214,056,282.40	248,057,782.37	7,830,525.51	1,124,328,243.27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8,560,000.00	7,272,932.01	-	-	605,832,932.01
合计	14,924,663,514.67	10,320,196,989.93	587,509,767.95	10,357,519,653.99	144,414,147.16	15,330,436,471.40

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净 (减少) / 增加额	年末余额	注
货币资金	132,087,759.30	(85,542,122.29)	46,545,637.01	详见本附注“五、1.货币资金”所述
应收票据	86,170,456.03	(49,318,474.92)	36,851,981.11	已贴现未到期且尚未终止 确认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	67,787,371.16	67,787,371.16	用于交通银行银团贷款的 抵押
文菲尔德资产	19,800,710,860.79	2,569,272,271.13	22,369,983,131.92	用于汇丰银团贷款的抵押
TLAI1 100%股权	24,165,090,230.00	(24,165,090,230.00)	-	
公司通过 ITS 间接持有的 SQMA 类股票	812,422,115.27	(812,422,115.27)	-	用于渣打银团贷款的质 押，本年还款并解除质押
公司通过 TLHK 间接持有的 smart A 类普通股	1,065,885,000.00	-	1,065,885,000.00	用于平安银行贷款的质押
合计	46,062,366,421.39	(22,475,313,300.19)	23,587,053,121.20	

60、 外币折算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文菲尔德及下属公司	澳洲	澳元	主要投资、采购结算货币
TLA 及下属公司	澳洲	美元	主要销售、采购结算货币
TLEA	澳洲	美元	主要销售、采购结算货币
TLH	澳洲	美元	主要投资、筹资结算货币
TLAI2、TLAI1	澳洲	美元	主要投资、筹资结算货币
ITS	智利	美元	主要投资、筹资结算货币

6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4,581,812.24	其他收益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458,000.00	递延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	154,581,812.24	74,097,207.38

(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转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281,359.03	26,456,000.00	9,717,876.88	57,019,482.1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520,900.00	2,000.00	770,900.00	3,7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802,259.03	26,458,000.00	10,488,776.88	60,771,482.1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5 年，本集团新设立子公司天齐雅江、天齐特锂以及天齐私募，注销子公司天齐资源、天齐芬可以及亚马逊锂业。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天齐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	直接投资
射洪天齐	四川省射洪县	四川省射洪县	化工制造	100.00	-	直接投资
盛合锂业	四川省雅江县	四川省雅江县	矿产资源采选	39.20	40.80	直接投资
天齐鑫隆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研发	100.00	-	直接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						
江苏天齐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化工制造	-	100.00	企业合并
重庆天齐	重庆市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	化工制造	-	86.38	直接投资
TLEA	澳大利亚	英国	投资、贸易	51.00	-	直接投资
天齐锂业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	100.00	直接投资
同一控制下						
文菲尔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泰利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采矿业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文菲尔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泰利森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泰利森锂业 (加拿大) 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矿产勘探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泰利森服务私人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泰利森锂业 (MCP) 私人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	26.01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						
因弗申 SLI 智利公司	智利	智利	矿产勘探	-	26.01	企业合并
TLH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TLA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	51.00	直接投资
TLK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化工制造	-	51.00	直接投资
TLAI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TLAI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ITS	智利	智利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Tianqi Lithium Chile SpA	智利	智利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遂宁天齐	遂宁	遂宁	化工制造	-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创锂	深圳	深圳	投资、贸易	100.00	-	直接投资
TGV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	直接投资
盐亭新锂	四川省绵阳市	四川省绵阳市	化工制造	-	100.00	直接投资
重庆锂电	重庆市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	化工制造	-	100.00	直接投资
深圳固锂	合作区	合作区	研发	-	58.50	直接投资
湖州固锂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研发	-	58.50	直接投资
眉山天齐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研发	100.00	-	直接投资
苏州天齐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化工制造	-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香港新能源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新加坡天齐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资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特锂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化工制造	-	100.00	直接投资
天齐雅江	四川省雅江县	四川省雅江县	矿产资源采选	100.00	-	直接投资
天齐私募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	-	100.00	直接投资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文菲尔德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3,043,368,217.56	3,773,428,948.41
非流动资产	19,333,328,396.42	16,033,735,784.04
资产合计	22,376,696,613.98	19,807,164,732.45
流动负债	1,147,054,804.28	1,427,093,004.80
非流动负债	11,517,152,399.03	10,849,075,701.11
负债合计	12,664,207,203.31	12,276,168,705.91
营业收入	7,758,212,895.32	9,216,911,384.88
净利润	2,867,871,920.00	3,393,234,685.46
综合收益总额	3,203,061,685.67	2,849,004,1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19,597,574.35	7,336,092,052.10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32,081,716.30	13,339,235.86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30,193,602,288.77	30,376,661,827.62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u>543,600,009.38</u>	<u>559,751,103.34</u>
小计	30,769,284,014.45	30,949,752,166.82
减：减值准备	<u>4,583,424,126.03</u>	<u>4,699,241,934.64</u>
合计	<u>26,185,859,888.42</u>	<u>26,250,510,232.18</u>

(1)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SQM	智利	智利	钾、锂产品生产	-	22.10%	权益法核算	美元 1,577,623,000 元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SQM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40,629,936,227.20	40,100,058,096.00
非流动资产	127,223,743,447.99	111,123,851,443.82
资产合计	167,853,679,675.19	151,223,909,539.82
流动负债	12,432,794,476.80	15,949,736,934.40
非流动负债	32,910,563,656.00	29,319,226,442.40
负债合计	45,343,358,132.80	45,268,963,376.80
净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16,606,362,369.60	267,753,52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903,959,172.79	105,687,192,639.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407,672,650.98	23,423,138,227.99
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6,785,929,637.79	6,953,523,599.63
减值准备	(4,545,629,455.06)	(4,661,447,263.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647,972,833.71	25,715,214,563.95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29,850,228,174.77	16,032,994,728.88
营业收入	32,530,545,926.40	32,315,426,991.60
净利润 / (亏损)	3,002,512,130.89	(3,993,757,931.17)
其他综合收益	378,234,388.80	(166,901,684.00)
综合收益总额	3,380,746,519.69	(4,160,659,615.17)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03,254,618.06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081,716.30	13,339,235.8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5,805,338.41	521,956,432.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16,619,592.21)	(5,661,605.55)
- 综合收益总额	(16,619,592.21)	(5,661,605.5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5.42% (2024 年：50.30%)。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15 至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衍生工具

本集团与银行和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 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1,424,670.55	-	-	-	1,301,424,670.55	1,299,319,191.09
应付债券	14,880,000.00	14,880,000.00	607,827,287.67	-	637,587,287.67	598,780,219.68
应付账款	1,435,775,721.62	-	-	-	1,435,775,721.62	1,435,775,721.62
其他应付款	27,625,184.71	-	-	-	27,625,184.71	27,625,184.71
租赁负债	252,746,212.70	242,390,708.17	574,244,157.28	446,628,993.00	1,516,010,071.15	1,124,328,243.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7,052,712.33	-	-	-	7,052,712.33	7,052,71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818,289.67	-	-	-	9,818,289.67	9,818,289.67
长期借款	1,263,804,302.70	2,054,445,380.92	11,155,777,469.18	-	14,474,027,152.80	12,289,952,965.26
合计	4,313,127,094.28	2,311,716,089.09	12,337,848,914.13	446,628,993.00	19,409,321,090.50	16,792,652,527.63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 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15,213,349.98	-	-	-	1,315,213,349.98	1,313,544,856.83
应付票据	82,000,000.00	-	-	-	82,000,000.00	82,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	307,050,000.00	-	-	-	307,050,000.00	304,996,027.42
应付账款	1,518,952,780.86	-	-	-	1,518,952,780.86	1,518,952,780.86
其他应付款	130,668,624.98	-	-	-	130,668,624.98	130,668,624.98
租赁负债	230,558,598.92	222,406,275.10	616,368,127.35	495,699,469.57	1,565,032,470.94	1,166,160,268.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7,004,316.95	-	-	-	27,004,316.95	27,004,316.95
长期借款	1,520,594,120.60	2,283,727,774.46	10,960,467,711.70	-	14,764,789,606.76	12,111,773,194.62
合计	5,132,041,792.29	2,506,134,049.56	11,576,835,839.05	495,699,469.57	19,710,711,150.47	16,655,100,070.4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率	金额	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80%-1.40%	236,851,981.11	0.50% - 3.50%	604,209,344.93
- 长期借款	2.90%	979,002,862.74	2.65%	359,8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 - 7.05%	197,406,134.97	2.45% - 6.66%	164,834,103.85
- 租赁负债	4.12% - 7.05%	935,879,064.81	2.45% - 6.66%	1,001,724,123.52
- 应付债券	2.48%	598,780,219.68	-	-
- 短期应付债券	-	-	2.35%	304,996,027.42
合计		<u>2,947,920,263.31</u>		<u>2,435,613,599.72</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率	金额	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25% - 5.99%	1,062,467,209.98	6.11%	709,335,511.90
- 长期借款	2.24% - 5.60%	10,638,086,560.12	2.55% - 6.05%	10,843,597,996.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 - 5.60%	<u>680,777,587.89</u>	2.55% - 6.05%	<u>934,931,556.40</u>
合计		<u>12,381,331,357.99</u>		<u>12,487,865,064.85</u>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87,538,222.98 元(2024 年：人民币 92,166,729.90)，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87,538,222.98 元(2024 年：人民币 92,166,729.90)。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55,895,098.05	392,875,465.17	90,058,097.89	647,373,630.87
- 澳元	17,764,199.51	83,299,884.37	20,063,187.02	90,424,783.90
- 其他币种	67,716,116,992.17	1,110,694,521.95	66,877,898,353.13	491,650,673.39
应收账款				
- 美元	1,081,080.00	7,598,695.10	-	-
- 澳元	91,151.33	427,426.83	337,362.45	1,520,492.58
应收款项融资				
- 美元	34,700,310.49	243,114,740.69	99,951,355.00	724,595,073.18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467,601.36	31,401,876.43	6,622,934.39	47,608,301.57
- 澳元	788,479.78	3,697,339.38	756,891.90	3,411,311.77
- 其他币种	1,409,179.00	1,273,060.87	411,959.00	381,712.39
短期借款				
- 美元	97,055,604.40	682,184,432.21	98,677,802.00	709,335,511.90
应付账款				
- 美元	296,846.73	2,086,476.29	58,047.78	417,270.66
- 澳元	28,844,648.12	135,258,323.97	55,344,751.02	249,438,792.86
- 其他币种	1,723,960.04	1,176,850.82	17,815,751.00	810,997.82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4,482.05	31,503.36	14,459,296.43	103,939,206.46
- 澳元	209,174.53	980,861.25	614,541.37	2,769,737.94
- 其他币种	10,130,246.08	775,538.35	1,994,687.73	668,4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美元	920,291.53	6,468,545.09	3,062,787.13	22,016,539.01
- 澳元	2,152,385.18	10,092,964.58	1,991,314.33	8,974,853.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澳元	9,737,317.66	45,660,229.97	10,699,074.07	48,220,726.84
长期借款				
- 美元	1,327,434,470.14	9,330,271,403.74	1,115,793,970.92	8,020,773,380.60
应付职工薪酬				
- 澳元	8,295,803.29	38,900,680.80	8,818,421.59	39,744,626.11
- 其他币种	-	-	83,337.00	83,337.00
应交税费				
- 美元	-	-	1,421,140.66	10,215,727.52
- 澳元	407,022.51	1,908,609.96	2,394,805.81	10,793,389.80
- 其他币种	1,255,817,757.52	9,683,100.36	1,825,289.12	1,902,029.29
租赁负债				
- 澳元	51,823,232.79	243,009,503.20	46,249,124.71	208,444,805.0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521,855,784.73	10,696,033,138.09	1,430,105,432.21	10,286,274,641.77
- 澳元	120,113,414.72	563,235,824.29	147,269,474.28	663,743,520.58
- 其他币种	68,985,198,134.81	1,123,603,072.36	66,900,029,376.98	495,497,192.45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1,329,567,604.95)	(9,346,051,583.30)	(1,036,840,657.64)	(7,447,120,630.52)
- 澳元	(82,825,753.46)	(388,386,523.15)	(104,954,591.54)	(473,030,344.06)
- 其他币种	66,449,854,207.53	1,100,332,093.29	66,856,591,247.28	488,567,579.1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1086	7.1356	7.0288	7.1884
澳币	4.5981	4.6777	4.6892	4.5070

b.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澳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6,560,774.68	66,560,774.68
澳元	<u>2,722,005.73</u>	<u>2,722,005.73</u>
合计	<u>69,282,780.41</u>	<u>69,282,780.4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7,750,568.51	47,750,568.51
澳元	<u>3,233,891.98</u>	<u>3,233,891.98</u>
合计	<u>50,984,460.49</u>	<u>50,984,460.49</u>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澳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
				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93,721,909.29	未终止确认	由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且票据未到期
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5,713,557,050.05	已终止确认	由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或票据到期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3,798,311,715.64	已终止确认	保理不附追索权
合计		9,705,590,674.9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5,713,557,050.05	(16,431,026.74)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3,798,311,715.64	(46,157,729.07)
合计		9,511,868,765.69	(62,588,755.8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193,721,909.29	193,721,909.29
合计		193,721,909.29	193,721,909.2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179,888,378.33	-	1,179,888,378.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	628,073,019.21	-	628,073,019.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419,267,929.91	1,464,842,700.00	-	2,884,110,629.91
衍生金融负债	五、20	17,259,262.62	37,832,732.71	-	55,091,995.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655,084,064.41	-	655,084,064.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	1,477,702,485.48	-	1,477,702,48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191,291,477.31	1,538,448,000.00	-	2,729,739,477.3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价根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本集团衍生金融负债的市价根据所持有的期货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将一部分应收款项融资背书和贴现。于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现金流量来自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以贴现现金流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近期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以本金加上可观察的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4、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5、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u>	<u>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u>	<u>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u>
天齐集团	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贸易；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50,000,000.00	25.37%	25.37%	蒋卫平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静女士	最终控制方蒋卫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股东
蒋安琪女士	最终控制方蒋卫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本公司董事长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雅江润丰”）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盛时代	合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关联租赁

(a) 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天齐集团	房屋	-	64,541.28

(b) 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 的租赁费	2024 年确认 的租赁费
天齐集团	房屋、机动车	38,464.53	58,869.81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雅江润丰	咨询服务	487,387.48	344,458.30
天盛时代	餐饮住宿	110,820.76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13,355.83	36,249,114.84

6、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雅江润丰	-	31,819.00
应付账款	天齐集团	8,224.53	17,554.00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	441,366.00	6,302,706.48	-	-	1,204,180.00	91,253,130.00	79,666.00	2,080,430.88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3,001,400.77	32,033,858.89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 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无偿受让公司回购股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截至锁定期届满日，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372 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1,204,180 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对应股票由公司无偿收回。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持有人”）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激励本集团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股份来源为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441,366 股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 16.71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 441,366 股回购普通 A 股已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根据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月，所获得的相关股份的禁售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于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3,016,342.73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3,001,400.77 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集团已签署但尚未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u>869,489,704.20</u>	<u>1,433,193,544.93</u>

(2) 不可撤销的维持采矿权的最低投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泰利森不可撤销的维持采矿权的最低投入情况：

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低于 1 年	5,954,646.27	5,772,412.36
1 - 2 年	115,405.73	5,772,412.36
2 - 3 年	100,644.30	61,786.30
3 年以上	<u>600,607.03</u>	<u>674,004.04</u>
合计	<u>6,771,303.33</u>	<u>12,280,615.06</u>

2、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IGO 交易可能存在的潜在税务风险

2021 年，本集团原全资子公司 TLEA 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51%，IGO 的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49%。该交易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成，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以下简称“ATO”）仍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结构（包括内部重组的实施步骤）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果 ATO 的审查意见认为该交易结构未实质性符合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案-1936》一般反避税条款，由此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重组涉及的 TLA 股权转让不予适用同一合并纳税集团下的资本利得税豁免，同时可能产生应付税款总额 25%-100%的罚款、利息等。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 TLH 收到 ATO 就相关事项发来的初步意见沟通函。ATO 在初步意见沟通函中表示基于当前所获信息，反避税的适用可能存在几种不同的情形，对应不同金额的纳税义务，需要公司进一步反馈对于初步意见沟通函所述内容的不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情况、法律适用、金额计算等，或者公司认为还有其他 ATO 需要考虑的情况。本集团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 ATO 提交了相关回复和材料，详细回复并论述了对于初步意见沟通函各列示情形下的不同意见。截至目前，本集团暂未收到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进一步结论意见。

由于目前收到的 ATO 的初步意见沟通函各种情形的适用与否取决于 ATO 对本集团提交回复材料的进一步评估，同时参考独立第三方税务律师基于对相关进展情况的评估出具的最新专业意见后，本集团认为该税务事项可能导致的潜在税款总额约为 1.7 亿澳元（按 ATO 初步意见沟通函中金额列示，不包括税务滞纳金及罚款），但履行该纳税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超过 50%，因此本集团未确认与该税务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

同时，在上述交易中 IGO 同意在不超过双方厘定的最高总额并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其持有 TLEA 49%的股权比例分担税务责任。基于该约定，若触发前述纳税义务，本公司有权收取不超过协议约定总额、对应纳税款项 49%比例的补偿款。

由于各种情形的适用与否取决于澳大利亚税务局后续的评估，因此暂无法据此评估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开发行配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以每股 H 股 45.05 港元的配售价向承配人配售合计 65,050,000 股新 H 股股份并公开发行人民币 26 亿元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分别为：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锂精矿及其他。本集团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 (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分部		锂精矿分部		其他 (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5,716,299,928.89	9,516,645,153.42	8,047,492,841.66	9,935,002,419.56	84,383,174.65	7,801,218.22	(3,501,811,381.93)	(6,395,971,774.81)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714,041,521.81	8,083,113,707.01	4,629,178,809.03	4,978,248,251.72	3,144,232.43	2,115,057.66	-	-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58,407.08	1,433,531,446.41	3,418,314,032.63	4,956,754,167.84	81,238,942.22	5,686,160.56	(3,501,811,381.93)	(6,395,971,774.81)	-	-
分部营业总成本	5,364,650,100.29	8,094,085,517.63	3,829,532,234.89	4,261,762,615.13	1,162,071.91	1,584,551.24	(2,933,035,207.32)	(5,312,871,509.54)	6,262,309,199.77	7,044,561,174.46
分部营业 (亏损) / 利润	(741,957,794.19)	(2,674,577,716.65)	4,194,112,520.61	5,262,299,328.66	538,554,154.68	(912,921,051.02)	25,955,914.11	(243,227,721.12)	4,016,664,795.21	1,431,572,839.87
分部资产总额	16,142,128,547.08	16,668,273,709.58	32,651,125,667.42	29,846,902,009.61	72,590,027,469.39	34,121,253,128.25	(49,273,303,955.01)	(11,958,556,863.10)	72,109,977,728.88	68,677,871,984.34
分部负债总额	17,511,672,401.38	15,756,387,927.68	13,573,115,296.08	13,289,354,731.39	4,031,332,612.65	2,295,854,414.71	(14,898,310,942.43)	(11,846,065,362.22)	20,217,809,367.68	19,495,531,711.5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6,836,593.28	346,916,199.84	975,520,450.60	785,106,868.05	15,415,793.95	5,804,208.60	-	-	1,437,772,837.83	1,137,827,276.49
资本性支出	419,954,878.42	770,758,707.11	2,427,881,669.64	3,400,423,484.36	956,859,310.53	437,327,701.81	(19,363,492.91)	(65,675,424.20)	3,785,332,365.68	4,542,834,469.08

注：其他信息包括未归属于各报告分部的总部未分配信息。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大陆	9,475,013,711.20	11,900,626,501.40	4,841,168,147.33	4,036,551,358.21
海外	871,350,852.07	1,162,850,514.99	49,001,008,742.76	45,805,958,462.36
合计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53,842,176,890.09	49,842,509,820.57

(b)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 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 (2024 年: 2 个), 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51% (2024 年: 45%)。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名称	金额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锂精矿分部	4,070,021,293.47	锂精矿分部	4,435,112,604.82
客户 2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分部	1,231,073,504.26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分部	1,377,502,679.97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集团内关联方	6,927,048.76	6,635,949.90
集团外关联方	-	31,819.00
第三方	<u>2,986,000.00</u>	<u>2,986,000.00</u>
小计	9,913,048.76	9,653,768.90
减：坏账准备	<u>2,986,000.00</u>	<u>2,987,590.95</u>
合计	<u>6,927,048.76</u>	<u>6,666,177.95</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5,599.80	6,667,768.9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11,448.96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u>2,986,000.00</u>	<u>2,986,000.00</u>
小计	9,913,048.76	9,653,768.90
减：坏账准备	<u>2,986,000.00</u>	<u>2,987,590.95</u>
合计	<u>6,927,048.76</u>	<u>6,666,177.95</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6,000.00	30.12	2,986,000.00	100.00	-	2,986,000.00	30.93	2,98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6,927,048.76	69.88	-	-	6,927,048.76	6,635,949.90	68.74	-	-	6,635,949.90
- 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	-	-	-	-	31,819.00	0.33	1,590.95	5.00	30,228.05
合计	9,913,048.76	100.00	2,986,000.00	30.12	6,927,048.76	9,653,768.90	100.00	2,987,590.95	30.95	6,666,177.95

(a)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i)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ii) 集团外关联方组合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5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年以上	100%	2,986,000.00	2,986,000.00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年以上	100%	2,986,000.00	2,986,000.00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余额	2,987,590.95	3,143,015.45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90.95)	1,590.95
本年核销	<u>-</u>	<u>157,015.45</u>
年末余额	<u>2,986,000.00</u>	<u>2,987,590.95</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9,913,048.7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986,0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其他应收款	(1)	<u>2,169,227,817.76</u>	<u>1,633,041,745.73</u>

(1) 其他应收款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u>2025 年</u>	<u>2024 年</u>
集团内关联方	2,168,894,567.29	1,632,664,799.26
第三方	<u>439,428.67</u>	<u>440,571.15</u>
小计	2,169,333,995.96	1,633,105,370.41
减：坏账准备	<u>106,178.20</u>	<u>63,624.68</u>
合计	<u>2,169,227,817.76</u>	<u>1,633,041,745.73</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25 年</u>	<u>2024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00,587,123.29	1,626,964,317.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606,962.24	5,242,576.7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242,576.75	809,999.00
3 年以上	<u>897,333.68</u>	<u>88,477.16</u>
小计	2,169,333,995.96	1,633,105,370.41
减: 坏账准备	<u>106,178.20</u>	<u>63,624.68</u>
合计	<u>2,169,227,817.76</u>	<u>1,633,041,745.7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168,894,567.29	99.98	-	-	2,168,894,567.29	1,632,664,799.26	99.97	-	-	1,632,664,799.26
- 其他账龄组合	439,428.67	0.02	106,178.20	24.16	333,250.47	440,571.15	0.03	63,624.68	14.44	376,946.47
合计	2,169,333,995.96	100.00	106,178.20	0.00	2,169,227,817.76	1,633,105,370.41	100.00	63,624.68	0.00	1,633,041,745.73

(i)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其他账龄组合是除信用期外的往来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坏账准备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年初余额	-	63,624.68	-	63,624.68	-	4,306,147.14	-	4,306,147.14
本年计提	-	42,553.52	-	42,553.52	-	(3,973,696.86)	-	(3,973,696.86)
本年核销	-	-	-	-	-	268,825.60	-	268,825.60
年末余额	-	106,178.20	-	106,178.20	-	63,624.68	-	63,624.68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2,168,894,567.29	1,632,664,799.26
保证金及押金	380,118.27	380,118.27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59,310.40	60,452.88
合计	2,169,333,995.96	1,633,105,370.4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207,211,473.51	-	34,207,211,473.51	34,189,808,206.71	-	34,189,808,206.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3,435,839.73	37,794,670.97	635,641,168.76	688,964,902.32	37,794,670.97	651,170,231.35
合计	34,880,647,313.24	37,794,670.97	34,842,852,642.27	34,878,773,109.03	37,794,670.97	34,840,978,438.06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成都天齐	8,766,904,567.42	7,286,667.75	-	8,774,191,235.17	-	-
射洪天齐	6,272,576,889.64	9,077,736.96	-	6,281,654,626.60	-	-
天齐鑫隆	17,241,187,201.40	994,708.81	-	17,242,181,910.21	-	-
其他	1,909,139,548.25	44,153.28	-	1,909,183,701.53	-	-
合计	34,189,808,206.71	17,403,266.80	-	34,207,211,473.51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 (损失)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扎布耶	488,009,892.25	37,794,670.97	-	-	(17,616,889.06)	-	468,498.25	-	-	-	470,861,501.44	37,794,670.97
其他	<u>163,160,339.10</u>	<u>-</u>	<u>622,031.37</u>	<u>-</u>	<u>997,296.85</u>	<u>-</u>	<u>-</u>	<u>-</u>	<u>-</u>	<u>-</u>	<u>164,779,667.32</u>	<u>-</u>
合计	<u>651,170,231.35</u>	<u>37,794,670.97</u>	<u>622,031.37</u>	<u>-</u>	<u>(16,619,592.21)</u>	<u>-</u>	<u>468,498.25</u>	<u>-</u>	<u>-</u>	<u>-</u>	<u>635,641,168.76</u>	<u>37,794,670.97</u>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1,728,991.06	583,356.96	67,257,235.60	1,535,671.73
合计	81,728,991.06	583,356.96	67,257,235.60	1,535,671.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商品类型		
其他	81,728,991.06	67,257,235.60
合计	81,728,991.06	67,257,235.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81,728,991.06	67,257,235.6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1,728,991.06	67,257,235.60

5、 投资 (损失) / 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02,079,72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6,619,592.21)	(5,661,60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022,896.60	5,547,168.20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4,022,896.60	5,547,168.20
其他	10,826,263.60	5,027,883.75
合计	(1,770,432.01)	906,993,174.26

十七、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03,39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2)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819,281.73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16,625.15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30,161.7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74,208.56)	
小计	150,088,466.94	
(6) 所得税影响额	27,268,658.26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9,350,566.82	
合计	103,469,241.86	

其他说明：

注 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注 2： 上述 (1) - (5)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1.1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0.85%	0.22	0.22

补充资料：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安全生产费	(1,714,623.68)	6,131,141.77	-	-
b.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	(2,481,304.98)	(828,572,319.85)	857,815,424.02	878,708,681.5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58,429,523.70	(8,727,021,473.45)	43,220,249,931.50	42,771,217,716.90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国际财务报表编制 H 股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

- 1)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专项储备和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 2) 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和 SALA 长期股权投资、扎布耶长期股权投资按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该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也不产生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递延税项予以转回。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 (及损失) 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对本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审计机构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77亿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转回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准备	2.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4
合计	2.77

注：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亿元）	25.59
可变现净值（亿元）	24.06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亿元）	2.64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2.77亿元人民币，将减少天齐锂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1.05亿元人民币，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1.0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独董管理办法》第六条、《自律监管指引》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董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向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向川，中国国籍，生于 1958 年，商业经济学硕士。向川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其在财务、企业管理、法律及上市公司治理风险领域的专长，为公司提供审计、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公司合规运作方面的专业建议，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向川先生于 1997 年 11 月加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至 2004 年 10 月。其亦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川先生曾于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包括：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300775.SZ）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129）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四川

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56.SZ）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希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765.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担任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68.SZ）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现场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问题或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我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情况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董监高责任险方案、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方案、2024 年高管绩效考核情况、2025 年公司级绩效指标设定、2025 年度公司高管目标设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和决策，并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2025 年公司战略与发展年度工作汇报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公司作为一个资源型的生产企业，在当下竞争格局十分激烈的情形下，建议未来要重点关注如何提高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以及研发水平；建议公司可以立足两点：以锂为本、以人为本。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议题涵盖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监察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计划沟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建议关注澳大利亚税务局有关税收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境外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考虑到公司是民营企业，建议公司在加强审计工作的同时，加强对违法违规事项的审计监控；建议重视审计工作的整改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的每项考核指标进行细化。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对公司收入、利润、估值以及业务变动情况的审计认定、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在建项目和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存货或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在审计过程中除了关注收入环节之外，也重点关注对应的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内控等，确保审计工作底稿充分、真实、完整。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题涵盖关于设定 Albemarle 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 2026 年度上限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主要围绕降本增效、稳运营提质量、优化管理、廉洁文化建设、加强风控合规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在公司总部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研发中心（筹备中）和香港办公室，对公司治理、风控合规、质量管理、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19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企业管理、上市公司治理及战略规划领域的专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密切沟通，积极传递公司规范治理等相关经验，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意见，如：（1）建议强化事前风控，从"事后应对"转向"前瞻预判"，尤其加强对海外管理层盲区的风险提示；（2）建议建立工艺数据库，避免技术依赖个人经验；（3）建议关注2025年度的风险变化，同时结合公司内控制度，看内控有无重大缺陷；（4）建议在已建成项目中提炼精细化管理经验（如生产流程、库存控制），为未来新项目提供制度与流程参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中英文定期报告8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63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92份、英文公告68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关注事项

1、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题》《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题》。202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1,312,400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1,204,180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108,220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持续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就持续关连交易订立全年上限。公司对Albemarle协议项下雅保德国2026年度锂精矿采购量预计上限进行

了订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本次订立相关协议项下2026年度预计交易量上限，亦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题》。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题》。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对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按照《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25年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公司战略展望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此外，我亦出席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答复。

（四）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

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在任期结束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川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唐国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国琼，中国国籍，生于 1963 年，会计学博士。本人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我在财务、会计领域的专长，为公司提供审计、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战略发展方面的专业建议，负责监督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本人作为财务与会计行业的专家，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曾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会计学教材编写。本人 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893.HK）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88222.SH）独立董事。此外，本人现兼任四川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财务评审专家。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

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现场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问题或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我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议题涵盖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监察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汇报、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计划沟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建议公司在锂价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实时调整对应策略；在局势不太明朗的情况下，建议公

司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具备支付能力更为重要；建议审计团队从内审角度思考未来如何将业务、财务、审计工作融合，以加强业务风险管控，提高效率；建议新任财务负责人入职后马上进入实战状态，要有实干精神，和原财务负责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和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机构多进行沟通。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对公司收入、利润、估值以及业务变动情况的审计认定、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在建项目和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存货或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在审计过程中除了关注收入环节之外，也重点关注对应的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内控等，确保审计工作底稿充分、真实、完整。

（二）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议题涵盖《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并进行了表决。除此以外，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人才团队的建设和整合，注重人才管理及培养。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意见与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主要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董监高责任险方案、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方案、2024年高管绩效考核情况、2025年公司级绩效指标设定、2025年度公司高管目标设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和决策，并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例如：建议在设置“研发经费投入率”指标的目标值时要有战略灵活性，同时要考虑经济下行周期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题涵盖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主要围绕降本增效、稳运营提质量、优化管理、廉洁文化建设、加

强风控合规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在公司总部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研发中心（筹备中）和香港办公室，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控合规、研发创新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19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财务及相关领域的专长，为公司提供审计、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战略发展方面的专业建议，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传递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经验，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意见，如：（1）鉴于公司海外资产规模占比较大，建议公司结合财务、董事会治理等加强对海外资产的审计与管理等；（2）建议公司要总结过去在战略投资规划和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作为未来拟定投资计划的参考；（3）建议公司多与监管机构沟通交流，了解监管当前的思路、措施以及未来的工作方向，听取其为公司提供的相对客观、全面以及不同角度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中英文定期报告8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63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92份、英文公告68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关注事项

1、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题》《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题》。202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1,312,400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1,204,180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108,220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持续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就持续关连交易订立全年上限。公司对Albemarle协议项下雅保德国2026年度锂精矿采购量预计上限进行了订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本次订立相关协议项

下2026年度预计交易量上限，亦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题》。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题》。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对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按照《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25年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此外，我亦出席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答复。

（四）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与财务、会计相关知识，随时保持知识面的全面及时更新；我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香港治理公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

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在任期结束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等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国琼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玮，中国香港籍，生于 1968 年，香港大学房地产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数学荣誉硕士。黄玮女士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其在企业管治、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ESG 策略、商务咨询、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的专长，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黄玮女士现担任香港估值国际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所长、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企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首创钜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黄玮女士在专业和社会服务方面担任了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副会长、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副会长、香港中国金融协会理事和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高级顾问，并持有美国评估师协会高级评估师、特许皇家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问题或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我均亲自参会。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情况

（一）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议题涵盖《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建议新任财务负责人尽快完成业务调研，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流程与生产运营状况，确保财务战略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期待新任财务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深刻理解

公司的战略方向，确保财务管理工作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为优化公司运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意见与建议。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议题涵盖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监察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汇报、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计划沟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建议深挖数据沉淀过程的价值，帮助公司做更好的决策；建议做好现金流测试，并对市场的利率走向做好预测；建议全盘考虑各种问题，尽量优化各项管理；关于归母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建议财务部可以发挥更强大的作用，提前做好数据的分析，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对公司收入、利润、估值以及业务变动情况的审计认定、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在建项目和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存货或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在审计过程中除了关注收入环节之外，也重点关注对应的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内控等，确保审计工作底稿充分、真实、完整。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题涵盖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主要围绕降本增效、稳运营提质量、优化管理、廉洁文化建设、加强风控合规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在公司总部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研发中心（筹备中）和香港办公室，对

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控合规、研发创新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即使本人常驻香港，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19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企管治、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风险识别及防范、ESG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专长，与总部财务部、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研发创新中心、工艺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及生产基地沟通后，对公司在建工程、研发项目以及战略发展进行提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例如：（1）建议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创造一些技术壁垒，打造天齐自身的明星产品；（2）建议建立公司级风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整合法务、财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系统性管理各类风险；（3）建议未来健全3D研发管理体系，建立科研成果共享机制，加强跨领域资源整合，持续提升研发效率；（4）建议建立“研发—生产—销售”快速响应机制，缩短技术商业化周期；（5）建议公司将“十五五”作为重点和标杆在整体的战略规划中体现出来，使公司的战略从维度上以“十五五”为核心。同时，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讨论中，也积极向管理层传递香港资本市场变化资讯、资产评估专业角度观点、证券市场最新发展、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以及审计与风险方向的相关经验。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中英文定期报告8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63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92份、英文公告68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关注事项

1、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题》《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题》。202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1,312,400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1,204,180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108,220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持续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就持续关连交易订立全年上限。公司对Albemarle协议项下雅保德国2026年度锂精矿采购量预计上限进行了订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本次订立相关协议项

下2026年度预计交易量上限，亦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题》。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题》。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对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按照《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25年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四）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深度参与推动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发展（包括组办主题年会、开展独董专业技能讲座、回应监管机构的各种相关咨询文件等），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强化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

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玮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吴昌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并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昌华，美国国籍，生于 1965 年，山东大学外文系英美语言文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环境政策与生态经济学硕士。本人曾先后担任中国环境报英文版编辑，美国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项目主管，美国 ENSR 国际环境咨询中国区总经理、英国气候组织大中华区总裁以及朗天众创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裁，现任美国里夫金办公室亚洲主任、亚太水论坛执委会主席、新加坡 CN Innovation 首席战略官、未来创新中心主席、日本清凉地球创新论坛(ICEF) 指导委员会委员、亚洲开发银行水安全顾问委员会委员、全球气候学院（筹）院长，在 ESG、可持续发展和新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见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我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一）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我组织召开了相关会议，议题涵盖审阅《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此外，我也特别关注公司ESG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战略重点的确立、目标和策略、体系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如何切实将ESG与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全球发展的战略布局的核心等相关议题。

报告期内，公司以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形式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将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中，以风险防控为基础保障，价值创造为内生驱动力，责任品牌为外在影响力，将诚信合规视为基本营运准则，在商业伦理准则、员工权益保障、员工职业发展、员工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社区融入等ESG重大性议题上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并定期设立定性、定量考核目标，重点融入RHSEC（风险、健康、安全、环境及社区）的战略管理体系，在保障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创造客户、员工及业务伙伴的共享价值。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2025年公司战略与发展年度工作汇报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建议公司管理团队要深刻理解国家在今后五年的重点举措，同时也要将公司战略与“十五五”规划深入对标。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题涵盖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2026年度上限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主要围绕降本增效、稳运营提质量、优化管理、廉洁文化建设、加强风控合规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在公司总部与法务风控及合规部、工艺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盐亭基地、香港研发中心（筹备中）和香港办公室，对公司治理、风控合规、质量管理、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21.5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ESG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投资等方面的专长，与公司ESG和可持续发展部门建立和保持日常沟通工作机制，同时基于自身的职业专长，对诸多具体工作内容及方法提出独立的见解和建议。例如：（1）建议做好ESG能力建设，将客户端的ESG反馈纳入供应链管理闭环，避免贸易壁垒；（2）建议细化环保措施，针对水处

理、能耗等细节，探索更高效的环保技术（如循环水利用），强化ESG报告中的技术细节披露，提升第三方评级；（3）建议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将锂渣处理与新能源产业链（如光伏、储能）结合，打造“零废弃”产业闭环；（4）建议公司成立全球可持续发展领导工作小组，开展人工智能赋能ESG可追溯性平台试点，并启动循环锂研发计划。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中英文定期报告8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63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92份、英文公告68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关注事项

1、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题》《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题》。202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方案》。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1,312,400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1,204,180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108,220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持续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就持续关连交易订立全年上限。公司对Albemarle协议项下雅保德国2026年度锂精矿采购量预计上限进行了订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本次订立相关协议项下2026年度预计交易量上限，亦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题》。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题》。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并审阅了本议案材料，对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肩负着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责任，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战略展望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重点关注公司的ESG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战略重点的确立、目标和策略、体系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如何切实将ESG与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全球发展的战略布局的核心等相关议题，积极主动参与和支持相关决策，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相关议题和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我深切感受到不断学习的重要性，我一直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相关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与此同时，鉴于 ESG 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和新法规标准不断涌现的特殊时期，我坚持形成“常态化”自我学习的习惯，也及时与公司的同行们分享最新国际国内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自身包括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认知与意识。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昌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18	51.66	-	54.84	-	咨询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915.49	356,140.92	884.25	304,028.21	216,912.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163,918.67	356,192.58	884.25	304,083.05	216,912.45	-	-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20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706 号)的要求，天齐锂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天齐锂业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齐锂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天齐锂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天齐锂业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20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齐锂业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齐锂业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海杰



陈超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18	51.66	-	54.84	-	咨询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163,915.49 -	356,140.92 -	884.25 -	304,028.21 -	216,912.45 -	往来款 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163,918.67	356,192.58	884.25	304,083.05	216,912.45	-	-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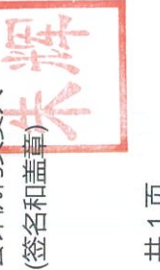
蒋安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审议证券投资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7,542.52	0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1713.HK	四川能投发展	121,357,929.84	公允价值计量	152,148,372.00		48,037,230.16			10,849,866.78	169,395,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3931.HK	中创新航	710,554,110.07	公允价值计量	240,764,095.53		-251,858,513.05				458,695,59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831,912,039.91	--	392,912,467.53	0.00	-203,821,282.89	0.00	0.00	10,849,866.78	628,090,757.01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加强资产管理和财务监控，提高资金的调控和

使用水平，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适用范围和分类、决策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严格控制风险。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

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经审计，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

独立性方面，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审计人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专业性方面，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审计人员具备实施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年审工作计划汇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H财务信息）、《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

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香港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方海杰，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超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敏，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敏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将在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范围内协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厘定其酬金，并执行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于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 H 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具有上市规则项下涵义），下同），或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可认购 H 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下同）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获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时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公告第五项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八、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的，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额度内确定和实施为前述发行主体提供担保（包括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持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等相关事项，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各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

一、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锂电”）、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齐”）、Tianqi Lithium Australian Investments1 Pty Ltd (以下简称“TLAI1”）、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TGVE”）、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TLHK”)、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等公司拟分别向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 252.00 亿元人民币、15.50 亿美元、7.3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澳元）（美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157.64 亿元人民币），合计约人民币 409.64 亿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

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成都天齐、天齐鑫隆、江苏天齐、射洪天齐、遂宁天齐、苏州天齐、TGVE、TLHK、盛合锂业及其他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226.20 亿元人民币、3.50 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合计约人民币 250.40 亿元；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拟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50 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美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107.17 亿元人民币）。此等担保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357.57 亿元，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及其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Talison Minerals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矿业”）、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Talison Services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服务”）分别为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同一合并纳税集团范围内的公司。为获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公司（独资公司）文书>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规定下对独资公司的特定会计和审计程序豁免，TLA 和 TLK 通过签署《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实施无限额、无期限的交叉担保；文菲尔德与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签署《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若任一全资子公司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特定条款进行清算，文菲尔德向各债权人保证全额偿付该全资子公司全部债务。

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以下简称“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结合 TLA、TLK、文菲尔德、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的业务发展需求，TLA 和 TLK 拟申请 2026 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6.23 亿美元（美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112.22 亿元人民币）；文菲尔德拟申请 2026 年度在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这几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3.75 亿澳元（澳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

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65.46 亿元人民币)。此等担保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177.68 亿元，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 为公司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发行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提供担保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 的本公司 H 股，或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可认购 H 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本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额度内确定和实施为前述发行主体提供担保（包括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持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等相关事项，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综上，2026 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为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发行可转换为 H 股的证券及类似权利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约 635.2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由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其自有银行承兑汇票或保证金质押，或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6 年度预计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	人民币	50,000.00	信用	综合授信	存量授信，到期续授信或追加授信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105,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天齐鑫隆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江苏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射洪天齐	人民币	5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13,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4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5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5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5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8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苏州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6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6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	人民币	108,000.00	信用	综合授信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54,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天齐鑫隆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4,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24,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24,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苏州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江苏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射洪天齐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TLHK 或其他全资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15,0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或子公司资产抵质押	专项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15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12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15,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2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2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汇丰银行	天齐锂业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	8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TGVE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TLHK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渣打银行	不限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	2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存量合作银行	苏州天齐	人民币	10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或子公司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含项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目融资)	
存量合作银行	不限	人民币	100,000.00	自有银行承兑汇票及/或保证金质押	综合授信	
中国进出口银行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5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新增授信
上海银行	江苏天齐	人民币	1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存量合作银行	盛合锂业或其他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或子公司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含项目融资等)	
存量合作银行	重庆锂电	人民币	23,0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或子公司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含项目融资)	
汇丰银团及其他	文菲尔德下属分子公司	美元	155,000.00	文菲尔德以其资产提供担保	综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存量合作银行	文菲尔德下属分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澳币)	38,000.00	自有应收账款等资产抵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	
小计 1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除文菲尔德)提供担保类授信	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	2,262,000.00	-	-	-
		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35,000.00 (约合人民币241,993.50 万元)	-	-	-
		折合人民币	2,503,993.50	-	-	-
小计 2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类授信	人民币	100,000.00	-	-	-
小计 3	文菲尔德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类授信	美元	155,000.00 (约合人民币1,071,685.50 万元)	-	-	-
小计 4	文菲尔德及下属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类授信	美元(或等值澳币)	38,000.00 (约合人民币262,735.80 万元)	-	-	-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小计 5	上市公司 信用类	人民币	158,000.00	-	-	-
合计		折合人民币	4,096,414.80	-	-	-

注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约 409.64 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融机构、融资主体、授信品种、金额、币种及担保方式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提供担保类授信主要业务品种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短期流贷等。

注 3：美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文菲尔德	泰利森	泰利森为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	56.60%	67.08 亿元	12.93%	否
	泰利森矿业	泰利森矿业为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				否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为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				否
	泰利森服务	泰利森服务为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				否

（三）为公司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发行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100%	/	100 亿元	19.27%	否

三、金融机构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1、背景及用途

保持合理、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资金管理的必要手段，是公司实现正常运营和战略发展的重要保障。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根据最终金融机构审批情况和公司实际需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经审批后提用部分或全部授信，以积极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负债期限、成本结构，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支撑各项业务及发展规划的正常、有序实施。

2、必要性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公司保持合理杠杆水平及流动性的必要工具，在合理杠杆水平上增强财务弹性及财务安全性。

3、期限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期限根据金融机构最终审批情况并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4、还款计划

公司将基于年度资金预算及实际资金情况设定合理还款计划，避免流动性风险，保障财务安全，降低融资成本。

四、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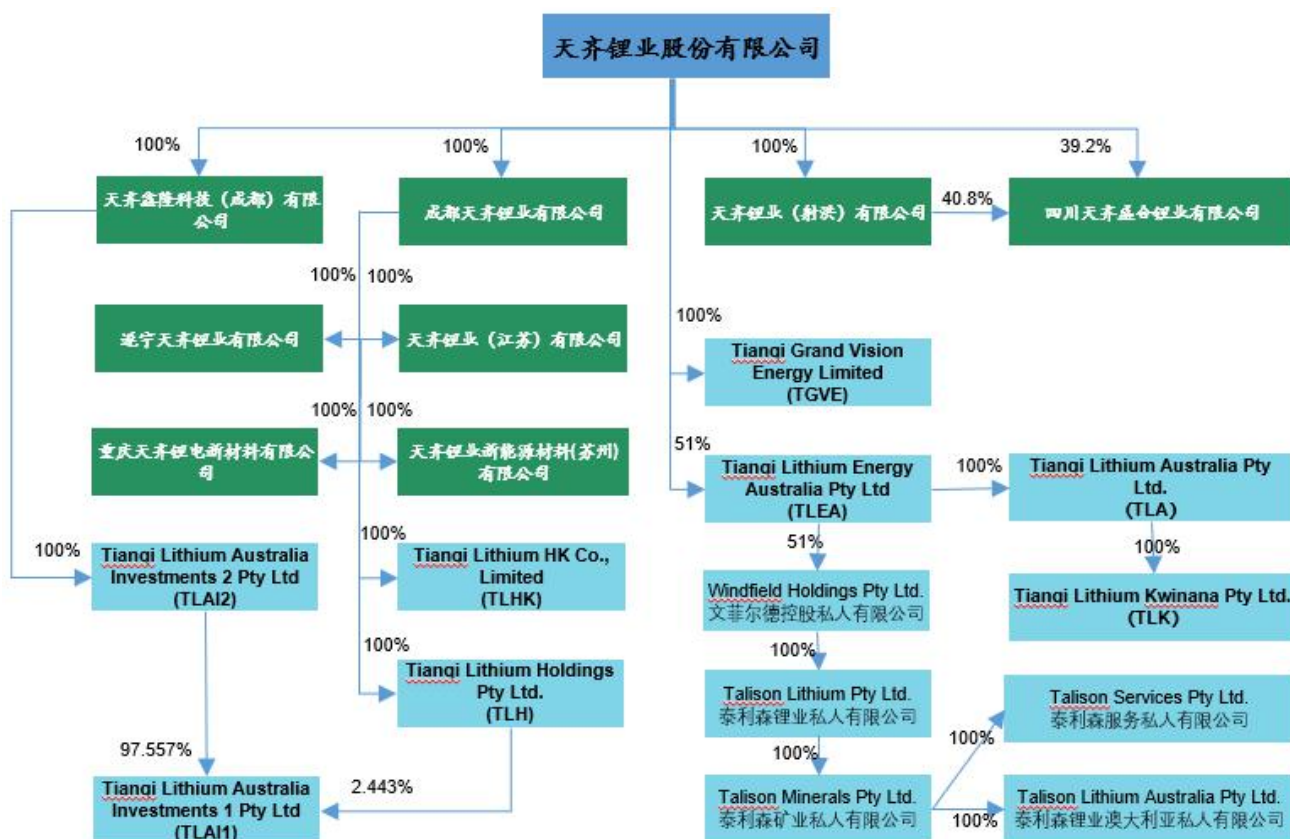
（一）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担保方关系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014/8/22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1 栋	夏浚诚	870,000 万元人民币	锂矿及锂化工产品的贸易	全资子公司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7/5/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红梁西一街 166 号	郭维	1,723,470 万元人民币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锂矿贸易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2016/3/23	射洪市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范永澜	592,600 万元人民币	化工制造、锂产品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担保方关系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0/2/10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号	张炳元	182,051.282051 万元人民币	化工制造、碳酸锂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018/1/3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	江虎成	242,100.93万元 人民币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9/15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 20 号	郭维	20,000万元 人民币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3/4/25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渤海路59号	郭维	79,477.90万元 人民币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2008/11/4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木绒乡新卫村	郭维	32,500万元 人民币	锂矿开采等	控股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	2015/3/11	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ANTRAL	司徒尤伟、陈言（董事）	10,000港元和 377,704,458.00 美元	投资及贸易	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1	2018/5/4	INP PERTH PTY LTD, UNIT 20, 217 HAY STREET, SUBIACO WA 6008	蒋安琪、夏浚诚、LEONG,SAI WAI（董事）	4,636,265,092.64 澳元	投资	全资子公司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	2021/9/29	402 JARDINE HSE 1 CONNAUGPT PLACE CENTRAL HK	蒋安琪、夏浚诚（董事）	1,000,000.00美元	锂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物流管理、投资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担保方关系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2012/9/21	'London House' Level 17,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张文字（董事长）	7,0517,8913.73澳元	投资性与矿石探 测、开采、销售	控股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2017/11/9	澳大利亚	夏浚诚、司徒尤伟（董事）	105194.38万元人民币	投资	控股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2016/4/27	澳大利亚	夏浚诚、司徒尤伟（董事）	105435.41万元人民币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Talison Lithium Pty Ltd	2009/10/22	澳大利亚	Rob Telford, Jon Latto, Ian McGuire	114,401,293澳元	采矿及相关商业活动	控股子公司
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2009/9/11	澳大利亚	Rob Telford, Jon Latto, Ian McGuire	1澳元	采矿及相关商业活动	控股子公司
Talison Services Pty Ltd	2007/5/24	澳大利亚	Rob Telford, Jon Latto, Ian McGuire	1澳元	劳务公司	控股子公司
Talison Minerals Pty Ltd	2007/5/24	澳大利亚	Rob Telford, Jon Latto, Ian McGuire	271,782,343澳元	休眠实体	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成都天齐	1,469,453.68	453,553.42	1,015,900.26	460,318.75	273,298.94	30.87%	-5,108.59	-6,385.30
天齐鑫隆	1,908,773.52	103,230.87	1,805,542.64	46,372.52	102,672.79	5.41%	-5,688.59	-70.40
射洪天齐	384,144.82	200,458.35	183,686.47	187,346.78	189,267.32	52.18%	-4,623.19	-6,095.20
江苏天齐	191,254.49	78,861.11	112,393.37	142,445.77	77,140.62	41.23%	5,074.54	6,576.72
遂宁天齐	223,456.34	133,645.03	89,811.31	166,967.61	133,645.03	59.81%	1,844.84	2,145.56
重庆锂电	11,525.99	7,346.05	4,179.94	27.42	7,346.05	63.73%	-444.15	-523.11
苏州天齐	188,459.73	139,353.78	49,105.96	13,935.30	89,598.74	73.94%	-1,369.17	-1,791.17
盛合锂业	70,566.53	647.23	69,919.30	11.08	647.23	0.92%	-1,564.72	-1,564.72
TLHK	354,288.79	101,941.91	252,346.88	0	4,041.62	28.77%	14,655.35	13,948.23
TLAI1	2,644,335.34	284,705.08	2,359,630.26	0	284,705.08	10.77%	-9,575.93	1,088.22
TGVE	102,831.04	102,051.85	779.19	9.87	102,051.85	99.24%	-426.27	-426.27
文菲尔德	2,237,669.66	1,266,420.72	971,248.94	775,821.29	114,705.48	56.60%	286,787.19	409,967.05
TLA（含 TLK）	623,524.55	973,747.27	-350,222.72	58,776.15	944,894.42	156.17%	-31,966.25	-66,906.4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成都天齐	1,606,844.49	581,048.15	1,025,796.34	780,228.24	371,092.87	36.16%	12,178.55	9,765.62
天齐鑫隆	1,917,919.38	106,790.17	1,811,129.20	125,869.90	106,200.64	5.57%	-16,220.13	-25,059.72
射洪天齐	374,963.68	187,089.31	187,874.37	478,784.09	76,144.36	49.90%	-114,370.15	-102,167.75
江苏天齐	185,632.57	78,635.42	106,997.15	164,928.79	76,587.70	42.36%	-4,017.2	-8,012.46
遂宁天齐	210,540.43	122,630.70	87,909.73	171,490.76	121,268.20	58.25%	37,746.28	10,581.21
重庆锂电	4,932.28	308.19	4,624.09	28.55	308.19	6.25%	-212.42	-249.35
苏州天齐	76,030.08	25,728.05	50,302.03	0	25,728.05	33.84%	1,239.62	1,239.63
盛合锂业	73,950.75	2,528.94	71,421.81	0	1,978.94	3.42%	-9.8	-9.88
TLHK	309,326.46	47,231.65	262,094.81	0	47,231.65	15.27%	-9,981.40	-10,432.95
TLAI1	377,859.99	39,938.51	337,921.49	2,216.87	39,938.51	10.57%	419.23	640.91
TGVE	1,534.45	316.91	1,217.54	0	316.91	20.65%	-1,291.94	-1,291.94
文菲尔德	1,980,716.47	1,227,616.87	753,099.6	921,691.14	142,709.30	61.98%	339,323.47	485,232.28
TLA（含 TLK）	562,994.95	912,735.01	-349,740.07	27,612.36	887,464.98	162.12%	-228,482.67	-270,434.64

注 1：文菲尔德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余公司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对上述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此表引用的上述子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拟用于抵质押的主要资产

1、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资产用于提供汇丰银行牵头的银团循环贷款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5.18 亿元。

- 2、公司项目融资可能涉及需将对应项目资产、利息储备账户等进行抵质押。
- 3、江苏天齐及与射洪天齐、天齐锂业共有的专利权质押；天齐锂业持有的专利权质押。

五、担保方式及额度

（一）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成都天齐、天齐鑫隆、江苏天齐、射洪天齐、遂宁天齐、苏州天齐、TGVE、TLHK、盛合锂业及其他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226.20 亿元人民币、3.50 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合计约人民币 250.40 亿元；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拟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50 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美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107.17 亿元人民币）。此等担保额度合计约 357.57 亿元，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担保计划是各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实际授信银行、担保主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仍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

TLA 和 TLK 拟申请 2026 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6.23 亿美元（美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112.22 亿元人民币）；文菲尔德拟申请 2026 年度在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这几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3.75 亿澳元（澳元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 65.46 亿元人民币）。此等担保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177.68 亿元，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为公司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发行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提供担保

以本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的，为前述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TLA 与 TLK 签署的《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 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1、集团实体：TLA（控股实体）、TLK

2、受托人：TLA

3、替代受托人：TLK

（二）交叉担保

1、担保根据第4条关于替代受托人的规定，为了每个债权人的利益，每个集团实体与受托人约定，集团实体保证按照本契约向每个债权人全额支付任何债务。

2、可执行担保的情况各集团实体与受托人同意，本契约对集团实体的债务具有可执行性：

（1）集团实体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法》”）第459A款或第461(1)(a)或(h)段进行清盘，或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第5.5部分第3节进行债权人自愿清盘；或

（2）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在集团实体的清盘决议或命令发出六个月后，集团实体的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未得到全额支付。

3、受托人以委托方式持有本契约

根据第4条关于替代受托人的规定，受托人和各集团实体确认，受托人持有各集团实体根据本契约对各债权人作出的约定和承诺的利益。

4、替代受托人

如在本契约中指定了替代受托人（即TLK），则：

（1）受托人与作为各债权人利益受托人的替代受托人约定，受托人保证按照本契约向各债权人全额支付任何债务；

（2）就本契约而言，本契约的规定将适用于受托人和替代受托人。

（三）撤销和解除

1、未经许可不得撤销解除

非本契约明确允许，否则不得撤销或解除本契约及其构成的委托。

2、解除担保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解除担保：

（1）若清算人、接管人、接管与管理人、控制人或管理计划管理人（针对处于管理或公司安排契约下的集团实体）被任命至被出售集团实体（或持有该集团实体股份的各集团实体）或其财产，且该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已处置被出售集团实体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同

时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2）若抵押权人（非集团实体或其关联方）对某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持有的被出售集团实体股份进行处置，且已处置全部已发行股份，同时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 ASIC 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3）若持有被出售集团实体股份的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已处置其全部已发行股份，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控股实体的董事在处置时书面确认该处置为善意出售，且对价公平合理；

（ii）控股实体及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书面证明副本；

（iii）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在该处置的受让方非任何集团实体的关联方的前提下：

（4）本契约将不再适用于被出售集团实体及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

（5）被出售集团实体及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将被解除本契约下的全部责任，包括：

（i）处置前或处置后产生或累积的责任；

（ii）因本契约在处置前或处置后对被出售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强制执行而产生的责任；

（6）其他各集团实体亦将解除本契约下与被出售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债务相关的全部责任，包括：

（i）处置前或处置后产生或累积的债务责任；

（ii）因本契约在处置前或处置后对该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强制执行而产生的责任；

（7）本契约设立的委托关系将针对以下主体所作的契约承诺予以撤销：

（i）被出售集团实体；

（ii）被出售集团实体的任何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

3、提交

在控股实体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本契约正本及与本契约相关证明正本前，本契约不具有任何效力。

B、文菲尔德与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签署的《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1、文菲尔德；

2、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以下合称“文菲尔德各受控实体”）。

（二）效力

若任一文菲尔德各受控实体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特定条款进入清算程序，文菲尔德须向各债权人保证全额偿付其债务；若清算系依据澳大利亚《公司法》其他条款启动，则仅当任一债权人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后仍未获全额清偿时，文菲尔德承担相应偿付责任。

其他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公司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发行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提供担保）的协议以后续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沟通确认的协议内容为准。

七、业务授权及办理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 357.5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就 2026 年度分别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 177.68 亿元的前提下，根据 TLA、TLK、文菲尔德、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的相关债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额度内，确定和实施为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提供担保（包括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本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持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等相关事项,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现金流水平,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 357.5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此外,鉴于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 TLA 和 TLK 申请 2026 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额度不超过 16.23 亿美元;同意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申请 2026 年度在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这几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额度不超过 13.75 亿澳元。同时,为确保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就 2026 年度分别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 177.68 亿元的前提下,根据 TLA、TLK、文菲尔德、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的相关债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本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的,为前述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落实提供资金储备。

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为不超过 635.2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96%。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5.91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外币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

3、交易金额：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工具及场所：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生产

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期货和现货有效结合，旨在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2、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4、授权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在极个

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

若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市场交易深度不足，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理想价位及时成交或平仓，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影响套保效果。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失误引起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6、境外交易风险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须关注交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变化风险，并已对当地市场结算便利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规模。

4、公司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期货期权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6、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均有明确规定，为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在锂行业深耕多年，对市场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持续跟踪能力，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统筹决策与监督管理；同时，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业务团队，并在各岗位配备了专业人员，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审慎开展业务，确保套期保值策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禁止投机，所有操作均基于审慎测算并与现货经营严格匹配，确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拟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额度与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此外，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将持续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防范操作风险，保障业务规范运行。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一方面，通过套期保值可以将产品售价锁定在合理区间，有效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保障公司在价格下行周期避免库存跌价损失和销售利润收窄的风险；另一方面，稳定的利润预期有助于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资本开支，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近年来，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与对应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通过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将期货和现货有效结合，可以锁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采购成本，减少因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运行。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2、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公司作为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主营业务涵盖锂矿开采、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要产品价格受上游资源供给、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呈现出波动幅度大、频率高的特点，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带来较大挑战。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一方面，通过套期保值可以将产品售价锁定在合理区间，有效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保障公司在价格下行周期避免库存跌价损失和销售利润收窄的风险；另一方面，稳定的利润预期有助于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资本开支，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2、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均有明确规定，为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在锂行业深耕多年，对市场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持续跟踪能力，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统筹决策与监督管理；同时，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业务团队，并在各岗位配备了专业人员，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审慎开展业务，确保套期保值策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禁止投机，所有操作均基于审慎测算并与现货经营严格匹配，确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拟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额度与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此外，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将持续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防范操作风险，保障业务规范运行。

四、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在极个

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

若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市场交易深度不足，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理想价位及时成交或平仓，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影响套保效果。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失误引起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6、境外交易风险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须关注交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变化风险，并已对当地市场结算便利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规模。

4、公司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规划和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期货期权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6、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列报。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售价或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为有效对冲大额外币采购付款，大额外币分红款等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掉期、远期结/购汇等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投资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69.14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0.3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交易目的：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外汇风险敞口，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合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次投资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法律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规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为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为 2.48 亿美元。

鉴于前次授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限届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69.14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目的与交易额度

作为国际化经营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这些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外汇风险敞口，使得公司面临汇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合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 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外币收支预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汇总如下表所示：

种类	额度	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	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注：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0.3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为有效对冲大额外币采购付款，大额外币分红款等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掉期、远期结/购汇等

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资金来源及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69.14 亿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6.32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0.3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48%。业务到期后，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同时，财务成本会根据业务品种不同而有所差异。

3、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额度调整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流动性安排：原则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业务收支时间相匹配，预期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合理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存借款、投融资等实际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存借款的期限安排相匹配。

5、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受逆全球化、中美贸易摩擦、投资者避险情绪、各国财政及货币政策严重分化等影响，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随着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汇率风险将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为减小汇率风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稳定减小外汇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叠加锂价阶段性上涨，外汇收支规模亦有所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

2、交易工具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为有效对冲大额外币采购付款，大额外币分红款等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掉期、远期结/购汇等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3、交易对手

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业务额度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根据外汇风险敞口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69.14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0.3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业务到期后，将根据各金融机

构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同时，财务成本会根据业务品种不同而有所差异。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6、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合理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存借款、投融资等实际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存借款的期限安排相匹配。

5、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了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

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等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继续秉持“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加快科技转型步伐，打造招才引智平台；坚守匠心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贯彻落实上述行动方案，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开展的工作公告如下：

一、聚焦增产扩能，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与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持续聚焦增产扩能目标，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拓展下游产业链合作，挖掘产业延伸机遇。

锂精矿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共有五个在产的锂精矿选矿厂，包括化学级锂精矿一号工厂、化学级锂精矿二号工厂、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技术级锂精矿工厂和尾矿再处理厂。其中，化学级锂精矿三号工厂已于2025年12月18日建设完成，并于2026年1月30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格林布什锂辉石矿项目已建成锂精矿产能从162万吨/年提升至214万吨/年。

锂化工产品产能建设方面，公司目前在全球有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安居、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重庆铜梁和澳大利亚奎纳纳的六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2025年7月30日，江苏张家港年产3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

已竣工，并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锂化工产品产能约 12.16 万吨/年。

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国内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厂建设相关工作和重庆年产 1,000 吨金属锂及配套原料项目建设。

此外，为了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深化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

二、加快科技转型步伐，打造招才引智平台

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持续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用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四大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及研究团队初具规模，团队硕士/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86.57%。2025 年，“锂辉石冶炼渣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成套技术”先后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5 年版）》和四川省《工业领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目录》，是我国工业固废锂冶炼渣领域首个同时入选国家级与省级权威目录的创新成套技术。“金属锂基复合负极材料及超薄负极卷对卷工艺开发”项目入选《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电池级硫化锂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入选工信部产业基础创新成果；“超薄金属锂带”入选重庆市先进材料创新成果。

创新实验研究院已于 2025 年 3 月举行竣工仪式并正式投入运营，这标志着公司研发体系迈上新台阶。创新实验研究院将：聚焦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电池回收等领域的核心攻关，旨在以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为双轮驱动，加速技术突破与商业落地；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加速前沿新材料技术突破，占位知识产权；以成果转化为目标，推进中试线验证与规模化生产工艺，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商业落地；以整合产业链为契机，推动技术成果快速渗透市场，完成公司从基础材料供应到核心功能材料与技术方案的创新与迭代。同时，创新实验研究院也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与号召力，不断吸引尖端技术合作与资源，汇聚高层次人才，构建产学研融合生态，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创新项目孵化，通过寻找公司战略、研发、对外合作的良好协同模式，遴选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应用技术项目，进行有序整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已形成自有高校智库优势资源，协助多维度完成实验

室样品验证。2025 年，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省重点实验室等新增项目合作，通过企业与高校、研究院联动，加快技术开发和迭代，并与下游头部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意向性采购订单，加速产品向产业端的渗透，实现从实验室技术到产品应用验证的成果转化。探索与本地高校产学研创新合作新模式，与四川大学共建“跨学科创新课题微专业平台”，以创新项目为驱动、跨学科组队、导师指导、微专业认证的合作模式，有效地将学习、实践、应用和认证融为一体，系统性培养在校学生的产业创新综合能力。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为解决锂渣综合利用行业痛点，公司已开发锂渣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成套技术工艺方案，同步开展硅铝微粉在不同领域应用打样工作，为锂渣资源化与无害化利用提供理论支撑；正在建设锂渣综合利用回收关键战略金属的示范线，已与下游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破解高原高寒地区锂资源高效开发行业难题，已开发出耐低温型锂辉石靶向捕收剂，并积极开展锂矿资源高效开发的知识产权布局。

新型提锂技术领域，积极构建完善不同提锂技术实验室平台，采用自主和对外开发模式锚定盐湖、地下卤水、地热水、油气水等液态锂矿资源技术开发工作，已完成直接提锂技术（DLE）关键材料的制备开发工作，与下游相关单位建立联系，正推动技术落地中。

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研究领域，公司突破高比能超薄金属锂制备技术，自主升级装备实现 300mm 幅宽卷对卷生产，独创“覆膜+自支撑”双工艺；针对负极枝晶等问题，2025 年开发出循环性能提升数倍的锂镁合金体系，目前已进入电芯端进行应用验证；同步深化产业链合作，与 2 家电芯客户进行联合开发，并推进国家级专项攻关；在产研协同上，通过多阳极电解槽等关键技术突破，为金属锂绿色提炼与零排放提供支撑，加速高比能电池商业化。在正极材料方面，富锂锰基材料作为提升能量密度的关键路径之一，已完成其结构设计与实验室级样品制备，目前正在进行公斤级放大验证，致力于解决其电压衰减与循环稳定性等核心挑战。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方面，在完成硫化锂产业化筹备工作基础上，针对下游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对硫化锂的需求，公司年产 50 吨硫化锂中试项目已实质落地并动工，采用自主开发的硫化锂制备新技术、新设备，具有低风险、快速量产的能力。

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领域，持续优化并创新废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回收工艺，自主研发的第四代湿法回收技术，实现了磷酸铁锂电池黑粉中锂、铁、磷等关键元素的高效、精准提取与回收，回收率均位居行业前列。通过该技术再生回收得到了符合标准的电池级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用磷酸铁），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多种符合现有标准的锂盐和铁盐产品，并对新开发

的产品申请标准立项。以上回收的多种再生材料均参与了下游客户的测试，据反馈再生材料同样表现出与商用材料相当的性能。

在研发管理方面，全面梳理优化研发管理的制度体系，高效推进并完成年度制度立、改、废计划，并配套完善流程管理，提升了研发管理的标准化程度与协同效率，为研发活动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依据与流程保障。2025 年“研发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全面嵌入管理系统，依靠网络化、平台化方式集中管控研发项目，向“互联网+管理”模式转型，最大程度地提升业务透明度、团队协作度和监管有效度，促进管理标准快速落地和复制。同时，仪器设备预约、试剂耗材管理等部分实验室管理内容也同步纳入管理系统，实现检测线上预约与数据在线回传功能。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相关活动上，平均每周节省 175 分钟；分析检测活动上，平均每次节省 19 分钟，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三、坚守匠心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首个自建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安居基地顺利实现稳定、高质量运营生产，产量和质量超预期完成目标；江苏氢氧化锂基地（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工程建设完工，于 2025 年完成调试并在年内具备产出合格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能力。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客户交流活动，积极响应客户要求，紧跟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2025 年，公司继续积极跟进下游企业对锂盐材料金属异物管控的要求，和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回顾管控情况和经验。从设备、人员管理、工艺流程优化、检测方法、环境管控等全方位引入管控和改善措施，产品的金属异物控制水平得到较好的提升。

公司持续践行管理创新，持续使用六西格玛管理工具，推动管理与思维革新。2025 年，公司继续启动六西格玛改进项目工作，各生产基地从节能降耗、产品质量改善等方面搜集数据，确立亟需优化的项目，于下半年开始开展工作。

基地质量监管方面，公司统一标准化管理、分析、对比各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平。2025 年，公司启动检测分析方法统一工作，将各公司碳酸锂产品的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标准化，进一步系统化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水平。

在国家及行业数字化管理转型的倡导下，江苏碳酸锂基地、射洪基地、安居基地上线使用的 LIMS 与质量管理系统于 2025 年不断优化，深化自动预测、预判、提醒功能，进一步实现了和其他业务职能数字化系统的链接，进一步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准确度。同时，公司于 2025

年上线质量异常汇报管理、质量投诉管理等质量数字化管理工具。

公司持续在国际标准、国内标准的建设方面积极主动承担领导及参与任务，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公司主导制定 1 项国际标准 ISO 7819《锂 术语》，成为全球首个锂行业的国际标准；成功立项 1 项国际分析方法标准；报批发布 1 项行业标准 YS/T 967《电池级磷酸二氢锂》；牵头制定国/行/团体标准 4 项，包括国标《电动汽车级硫化锂》、国标《锂粒》、国标《温室气体 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碳酸锂》、团体标准《冶炼副产品 锂质叶蜡石》。其他 20 余项参与标准工作均在计划中进行。

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将“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作为核心信条之一，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 A+H 信息披露保障机制，确保公司在境内外信息披露的同步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以通俗易懂、图文结合的形式展示公司业务情况及亮点；并于定期报告披露后，于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的“一图读懂”，可视化展示公司财务数据的同时，亦便于分享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助力一键传播公司价值。

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2025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2025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2025 年度（港股）公司治理金牛奖和 2024 年度金信披奖。

五、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持续从股东沟通、股东关系维护、股东服务、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关工作。公司了解和倾听中小股东的各项诉求、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转达至相关方。除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易和 IR 邮箱中的投资者提问外，公司积极参加卖方组织的策略会，并组织 and 参与了多场投资者/分析师/股评家交流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回复问题 3,968 个，其中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合计 957 通，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 349 次日常沟通和答疑，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回复

227 条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

定期报告沟通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绩说明会形式与内容。2025 年 3 月，公司在全网五个主流投资者平台和监管平台以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等主要领导及独立董事代表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2025 年 9 月初，公司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的线上文字及电话说明会，访问量达 12.8 万人次，同比提升逾 1.5 倍。公司业绩说明会充分有效地展示了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业绩说明会当晚及时发布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记录和公众号推文，进一步拓宽信息传播渠道，让更多的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

公司治理沟通方面，2025 年 5 月，公司顺利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合规开展股东接待与交流工作。会议期间，股东围绕锂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源布局、产业链延伸及降本增效等重点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管理层结合公司战略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回应，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与信心。会后，公司及时整理现场交流情况并完成信息披露，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沟通效率，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执行力及长期发展前景的认可，积极促进公司价值与市场估值的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延续既有的“垂直一体化整合”的商业模式，在优质资源基地扎实的资源保障下，结合市场情况稳步落实、有序推进基础锂盐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公司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发展计划、股东回报、融资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建立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三条 规划的制订周期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2、董事会需确保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

度的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具体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决议分红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全体股东利益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种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鉴于公司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及发展阶段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条 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资金需求计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4、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